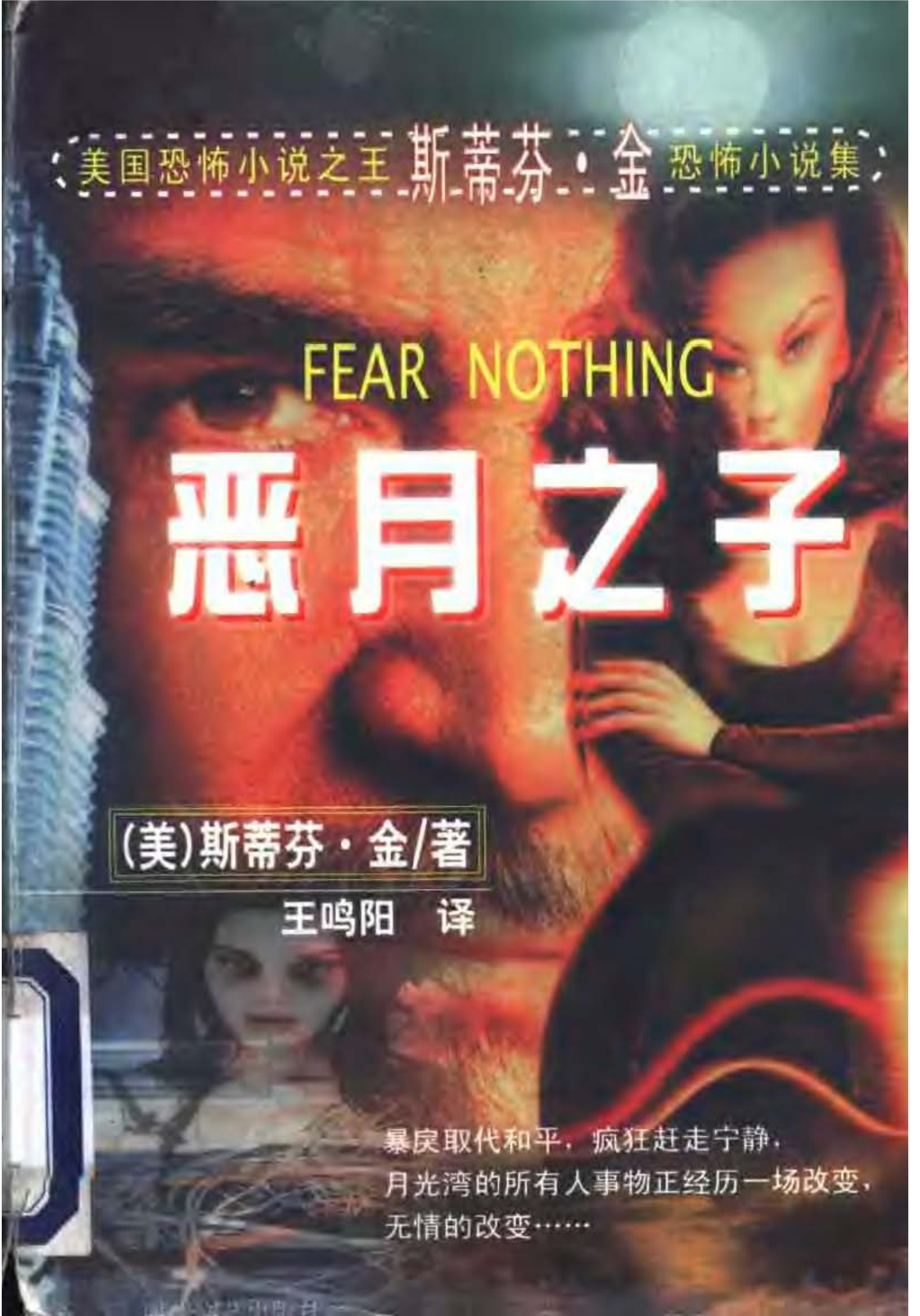


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 恐怖小说集

FEAR NOTHING

# 恶月之子

(美)斯蒂芬·金/著

王鸣阳 译

暴戾取代和平，疯狂赶走宁静，
月光湾的所有人事物正经历一场改变，
无情的改变……

# 恶月之子

斯蒂芬·金/著
王鸣阳/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 恶月之子

作　　者：斯蒂芬·金（美）
责任编辑：王鸣阳
责任校对：王鸣阳
装帧设计：至尚文化工作室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384 千字
印　　张：12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0

书　　号：ISBN 7－5387－1502－3/I·1253
定　　价：20.00 元

恐怖的气氛，

让你

背脊发凉、坐立难安……

# 目录


第一部　薄暮时分

第一章……………………………………………… (1)
第二章……………………………………………… (9)
第三章……………………………………………… (15)
第四章……………………………………………… (24)

第二部　长夜来临

第五章……………………………………………… (38)
第六章……………………………………………… (43)
第七章……………………………………………… (56)
第八章……………………………………………… (62)
第九章……………………………………………… (71)
第十章……………………………………………… (78)
第十一章…………………………………………… (89)
第十二章…………………………………………… (98)
第十三章…………………………………………… (114)
第十四章…………………………………………… (120)
第十五章…………………………………………… (130)
第十六章…………………………………………… (136)
第十七章…………………………………………… (143)

第三部　子夜惊魂

第十八章…………………………………………… (156)
第十九章…………………………………………… (165)
第二十章…………………………………………… (180)

# 目录

第四部　暗夜迷踪

第二十一章…………………………………… (200)
第二十二章…………………………………… (212)
第二十三章…………………………………… (225)
第二十四章…………………………………… (243)
第二十五章…………………………………… (250)
第二十六章…………………………………… (264)
第二十七章…………………………………… (273)
第二十八章…………………………………… (282)
第二十九章…………………………………… (298)

第五部　等待黎明

第三十章……………………………………… (316)
第三十一章…………………………………… (332)

第六部　日以继夜

第三十二章…………………………………… (340)
第三十三章…………………………………… (348)
第三十四章…………………………………… (374)

# 第一部

# 薄暮时分

# 第一章

仅点燃着烛光的书房里，桌案上电话铃声骤然响起，刹那间，我知道我的生活即将面临一场可怕的转变。

我不是算命先生，我也不会观看天象，在我眼里，我掌中的手纹完全无法揭露我的未来，我也不像吉普赛人能从湿溽的茶叶纹路洞察命理。

父亲病在垂危已有数日，昨夜我在他的病榻旁，替他拭去眉毛上的汗珠，听着他吃力的一呼一吸，我心里明白他可能支撑不了多久。我生怕就这样失去他，害怕自己将面临二十八岁生命中首次孤零零的生活。

我是家中的独子，也是唯一的小孩。母亲在两年前过世。她的死对我是一大打击，但她至少无须承担病痛的折磨。

今天清晨，在破晓前不久，我疲倦地返家休息。但是我睡不好，也睡不久。

此刻的我不禁从椅子上向前倾身，衷心盼望电话铃声能就此打住，但是它却不断地响。

连家里的狗都知道这通电话代表的含意。它缓缓地从阴暗处走到烛光照得到的地方，用一种哀怨的眼神凝望我。

它与其他同类与众不同，不论你是男或女，只要它对你感兴趣，就会一直盯着你与你四目相觑。动物一般只敢对我们短暂的凝视，仿佛我们眼里有某种令人丧胆的事物，不一会儿就赶紧把眼光移开。或许欧森也和其他狗看见同样的东西，而且也同样感到困扰，只是它不轻易受到恐吓。

说来它真是一只奇怪的狗，但它是我的狗，也是我最值得信赖的朋友，我很爱护它。

直到铃声第七响的时候，我才无助地向现实投降，拿起电话。

拨电话来的是仁爱医院的一名护士。和她说话的时候，我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欧森。

她说我父亲的病情急速恶化，建议我立即赶去病房探视他。

当我挂下电话时，欧森走到椅子旁边，将它黝黑壮硕的头倚靠在我腿上。它只是低声地呻吟，一边用鼻子轻触我的手，但是却没有摇尾巴。

刹那间我整个人突然失去了知觉，完全无法思考也无法行动。如同海底深渊般沉寂的屋内，把我压迫得动弹不得。

接着我拨电话给萨莎·谷道，请她开车载我到医院。

她通常从中午一直睡到晚上八点才起床。入夜后她在月光湾唯一的广播电台 KBAY，担任音乐主播的工作，上班时间是从午夜到清晨六点。在这样一个五点几分的三月天傍晚，她多半还在睡梦中，为了这件事迫不得已要将她吵醒，令我感到十分地愧疚。

然而，就像带着哀怨眼神的欧森一样，她也是我的朋友，是我无论发生任何事都能求助的对象。而且她的开车技术比狗强多了。

她在电话铃声第二响的时候就接起电话，说话的声音完全不带一丝睡意。我还没来得及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她开口就造:“克里斯，我觉得很遗憾。”仿佛她早就料到会有这通电话，难道她跟我和欧森一样，也从电话铃声中听出不祥的噩耗。

我咬紧双唇，不愿去想接下来可能发生的事。只要父亲还活着就好，或许有可能是他的医生诊断错误。即使到了最后一个小时，他的癌症病情还是有减缓的可能性。

我相信奇迹。毕竟，以我这样的状况，还能活过二十八个年头，原本就是一种奇迹——虽然外面的人看见我所过的日子，大概会认为这是一种诅咒。

我相信奇迹，更确切来说，我相信每个人都“需要”奇迹。

“我五分钟后就赶到。”萨莎允诺。

如果是晚上，我还可以自己走到医院，但若是现在这个时间徒步前往，一来太惹人注意，二来也太冒险。

“别忙!”我说，“开车小心，我大概至少需要十分钟的时间准备。”

“爱你，雪人。”

“我也爱你。”我回答。

我把先前接医院电话时用来书写的笔盖上笔套，放在黄色的笔记本旁边。

我用长柄的铜制烛罩，把三根粗宽的蜡烛逐一熄灭。留下一抹抹游丝般蜿蜒的余烟在阴影中袅绕。

现在，离日落尚有一个小时，虽然太阳只是低低地垂挂在天边，但是仍具有相当的威胁性。耀武扬威的阳光在层层皱褶的窗幔边缘隐隐约约地闪烁。

欧森一如往常地觉察到我的动机。它早已离开房间，大步穿过楼上的大厅。

它是一只重达九十磅的混种拉布拉多犬，全身就像女巫身边的猫一样黑。它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在我们阴影幢幢的家中穿梭自如，若非经由它厚实的脚板踩在地毯上重重的脚步声，以及爪子接触硬木地板的滴答声，你根本无法得知它在哪里。

我从书房穿过走廊来到我的卧室，我毫无心思把天花板可调节亮度的雾面玻璃灯扭开。窗帘边缘隐约透出的暗黄色夕阳光对我来说已经足够。

我在黑暗中的视力比一般正常人都锐利。你或许可以把我比喻成猫头鹰的同类，但是我并不具有特殊的夜间视力，也没有任何浪漫或吓人的超能力。简而言之，是长时间习惯在黑暗中生活改善了我在黑暗中的视力

欧森先跃上脚椅，然后弯着身子窝在有扶手的沙发椅上，静静地看我为户外阳光普照的世界展开全副武装。

我到卧房附设的浴室里，从抽屉拿出一瓶挤压式、防晒系数高达五十的防晒乳液，然后大幅地在脸颊、耳朵和脖子抹上厚厚的一层。

防晒油带着一抹淡淡的椰子香味，让我联想到阳光下的棕榈树、热带的晴空、正午时分波光粼粼的海洋，还有其他所有我永远无法经历的事物。这对我来说象征着欲望、排斥和无法实现的渴望，是我在现实生活里遥不可及的香气。

有时候我梦见自己走在阳光灿烂的加勒比海沙滩上，脚底的白沙仿佛是反射着纯净光彩的白色软垫。阳光暖洋洋地照射在肌肤上，这种感觉比爱人的抚触更挑逗。在梦中，我不仅被阳光洗涤，而且被阳光穿透。可是醒来时，全部都是一场空。

眼前的防晒油虽然带有热带艳阳的气息，但擦在脸和脖子上之后，感觉却十分清凉。我继续将它均匀地涂抹在手和手腕的部位。

浴室唯一一扇窗户的窗帘虽然是开着的，但由于是毛玻璃，加上照射进来的阳光多半已被窗外大树婆娑的树枝层层筛却，浴室内只剩贫乏的照明，还有树叶的影子在窗玻璃上微微颤动。

洗手槽上的镜子里，反射出我如同阴影般的存在。即使我此时打开灯，也无法将自己看清楚，因为我头顶上的灯瓦数很低，而且还泛着粉橘色的暗光。

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我才能在明亮的光线中看见自己的脸。

萨莎说我令她联想起詹姆斯·狄恩（James Dean），说我颇类似他在《天伦梦觉》和《养子不教谁之过》两部片中的角色。

我自己不觉得有任何雷同之处，同样的发型，没错，还有同样的淡蓝色眼睛。但是我看起来总是历经沧桑，我觉得自己并非如此。

我不是詹姆斯·狄恩，我什么人都不是，我就是我，克里斯·雷诺，没有什么可惭愧的。

在涂完防晒油之后，我返回卧室。欧森从沙发椅上扬起头，嗅着椰子的香味。

我穿上运动袜、耐吉球鞋、蓝色牛仔裤和一件黑色的 T 恤，然后

再迅速地套上一件黑色长袖的丁尼布衬衫，并且把环绕颈部的扣子也扣上。

欧森尾随着我来到楼下大厅。由于门廊很深，天花板又低，加上有两棵魁梧的加州橡树矗立在庭院里，所以没有任何光线能直接从正门两侧的舷窗照射进来，也因此它们并没有被任何窗帘或百叶窗遮盖。窗上的彩绘——呈几何马赛克图形的透明，绿色、红色和琥珀色玻璃——像珠宝般闪动着柔和的光辉。

我从挂外套的衣橱里取出一件拉链式的黑色皮夹克。天黑之后我将会外出。在加州中部沿海地区，即使是白昼风和日丽的三月天，日落之后天气还是可能转凉。

我从衣橱里随手抓了一顶深蓝色的棒球帽，戴上它，并把帽檐压低。在帽檐上方处帽子的正面绣了红宝石色的文字，写的是“神秘列车”。

这是我去年秋天某个晚上在卫文堡，也就是靠月光湾内陆一处废弃的军事基地里捡到的。在一个地底下三楼，四周都是水泥墙壁，荫凉干燥的地下室里我只看见这一件东西。

虽然不知道这上面刺绣的字代表什么含义，但我一直保存着它，只因我对它感到十分好奇。

就在我转身往前门的方向走时，欧森发出状似哀求的低鸣。

我停下脚步轻轻地拍一拍它。“我相信爸爸也很希望再见你最后一面，我的伙伴，我相信他会的，可是医院里容不下你。”

它黝黑执着的双眼闪闪发亮，眼神盈满了哀伤和同情。或许是因为我透过压抑的泪水凝望着它的缘故吧。

我的友人巴比·海洛威说我有把动物拟人化的倾向，常常硬把一些它们明明不具备的人类态度和物质附加在它们身上。

或许是因为动物不像某些人吧，它们总是毫无避讳地接纳我的一切。居住在月光湾的这些四脚市民似乎对生命有较深刻的体会，而且心地也比较善良，至少比我的一些邻居来得强。

巴比说不论我有什么切身体验，把动物拟人化就是心智不成熟的表征。我告诉巴比叫他别闲着没事就鸡蛋里挑骨头。

我安慰欧森，抚过它闪亮的毛皮，并且在它耳后轻轻地抓一抓。我发现它全身异常的紧绷，它两次扬起头聚精会神地聆听某些我完全听不到的声音——仿佛它意识到某种威胁的到来，某种比失去父亲更严重的威胁。

在那当时，我尚未察觉到父亲的病危有任何蹊跷。得痛症只是命不好，跟谋杀无关——除非有人敢控诉上帝有罪。

两年之间我连续痛失双亲，母亲死的时候只有五十二岁，而躺在病床上等死的父亲也只不过五十五岁……唉，这一切看起来似乎只能说是我的运气不好，老实说，打从我受孕来到这个世界开始，厄运就始终与我为伴。

直到后来，我才回想到欧森当时全身紧张的理由——而且是十分充分的理由，不禁让人猜测它那时是否已感觉到一股恶浪向我们袭来。

巴比·海洛威一定会因为这件事取笑我，说我把这只杂种狗拟人化就罢了，现在居然变本加厉把“超能力”附会在它身上。我得赞同他的说法——然后再叫他别没事就猛在鸡蛋里挑骨头。

就这样，我拍拍它、抓抓它，大致安抚一下欧森，直到街头传来一阵喇叭声，随即又在我家车道上响了一声。

是萨莎来了。

虽然我的脖子上已经擦了防晒油，我还是把领子竖起来多添加一层保护。

我从悬挂着麦思斐尔·派瑞许（Maxfield Parrish）复制名画“破晓”下方的大厅桌上，一把抓起我的太阳眼镜。

我一手握着纯铜打造的门把，再次回头凝望欧森。“我们不会有事的。”

实际上，我不知道倘若没有了父亲，我们的日子将要如何过下去。他是我们与光明世界和白昼活动的人们之间唯一的联系管道。

不仅如此，他很疼爱我，这世界上没有人会像他那样爱我，就好比唯有父母亲才可能疼爱一个残疾的孩子一样。他很了解我，只恐怕这世上再没有人能像他这样了解我了。

“我们不会有事的。”我又重述了一次。

欧森只是严肃地望着我，几近哀伤地喘了一声鼻息，仿佛它也知道我在撒谎。

我打开前门，一出门立即就把环边两侧都遮住的太阳眼镜戴上。它用的是完全隔离紫外线的特殊镜片。

双眼是我最大的弱点，无论如何我都不能拿它们冒任何的风险。

萨莎的绿色“福特探险家”已经驶进车道，她坐在驾驶座上，引擎还启动着。

我把门关上并上锁，欧森完全没有从我脚后跟偷偷跟上来的意思。

一阵微风由西边吹来，那是从岸边吹来夹杂着一抹凛冽气息的海风。橡树的枝叶随风低语，仿佛在枝桠间传递着秘密的讯息。

我感到胸口紧绷，肺部受到极度的压迫，重复着每次被迫在白昼外出的体验。

我步下门廊上的台阶，沿着铺满石板的小径来到车道，我觉得全身越来越沉重。或许这就是深海潜水夫穿着压力装、头顶着浩翰大海时的感受吧！

# 第二章

我坐进“福特探险家”，萨莎·谷道轻声地招呼：“嘿，雪人。”

“嘿。”我把安全带系上，此时萨莎正把排档换到倒车的位置。

当我们倒车离开家时，我从帽檐下细细凝视眼前渐行渐远的房舍，不知道下回再看见它时会变成什么样子。在我心目中，父亲若是辞世，在失去他的精神感召之后，所有原先属于他的一切，必定也会变得落魄潦倒。

这栋建筑是在讲求工艺精巧的年代兴建的，具有“格林与格林”(Greene and Greene）建筑设计的传统：横板的架设只用了最少量的灰泥，西洋香杉木的墙面板在历尽岁月和天候洗礼后泛着银白色的光泽，整栋房子的线条摩登却一点也不做作或轻浮，看起来朴实而震撼。屋顶上原本层次鲜明的石片瓦，也在最近一场冬雨过后，因笼罩着一层嫩绿色青苔而看起来更柔和。

当我们几乎把车倒到街上时，我觉得我看见门廊深处后方客厅的某个窗帘被挤开一角，窗玻璃内露出欧森的脸庞，它的前脚趴在窗台上。

当汽车子驶离我家后，萨莎问我：“你上一次像这样外出是多久以前的事了？”

“在这样的大白天吗？九年多以前。”

“向黑暗作连续九年的祷告。”她也写歌。

我回嘴说：“少来了，谷道小姐，别在我身上作诗。”

“九年前发生了什么事？”

“盲肠炎。”

“噢，就是你差点死掉的那一次。”

“唯有死亡才能让我在白昼出门。”

她说："至少你从那次事件换来一个很性感的疤痕。"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我很喜欢亲吻它，不是吗？"

"原来如此，害我一直费疑猜。"

"老实说，那道疤痛，让我感到十分恐惧。"她说："你差一点就送命了。"

"结果没有。"

"我亲吻它时，就像是在作感恩祷告一样，感谢神让你还在我身边。"

"你可能有被畸形激起性欲的倾向。"

"你放屁。"

"这种话不可能是你妈妈教你的吧？"

"是教会学校里的修女教的。"

我说："你知道我喜欢什么吗？"

"我们在一起都快两年了。我想我知道你喜欢什么。"

"我喜欢你说话从不对我口下留情。"

"我为什么要口下留情？"

"一点也没错。"

即使在外衣、防晒乳液的层层武装，和隔离紫外线的太阳眼镜保护下，环绕我四周和头顶上的白昼还是让我感到怯懦。被它的虎头钳这么紧紧一夹，我觉得自己就像是蛋壳般脆弱。

萨莎意识到我的不安，但仍刻意装作一副若无其事的模样。为了让我的注意力从阳光世界所带来的威胁和呈现的丰美移开，她竭尽所能的展现她一向最擅长做的一件事——也就是做她自己。

"你之后会在哪里？"她问。"我是说等事情结束之后。"

"'假如'事情真的结束的话，也有可能只是他们一时诊断错误。"

"我今晚上广播节目的时候你人会在哪里？"

"午夜过后……大概会在巴比家吧。"

“记得要他把收音机扭开。”

“你今晚会接受现场点播吗？”我问道。

“你不用打电话进来，我知道你想听什么。”

在下一个的转角处，萨莎把探险家向右一扭，转入海洋大道上。她背对着海一路爬坡行驶。

沿途八十尺高的石松树如张开羽翼般将树枝伸展到对面街道上，与对街宽敞的人行道旁琳琅满目的餐厅、商店相映成趣。铺着水泥的人行道上洒落着稀稀疏疏的树影和阳光。

住着一万两千位居民的月光湾，整个地势从港口和海湾的平地逐渐升起，形成丘陵密布的地带。

绝大多数有关加州的旅游指南都将我们这个小城镇封为“中海岸之珠”，一部分是因为本地商会不遗余力推广这个封号的缘故。然而，真的让这个小镇赢得这份美称的还有许多理由，树木繁多便是其中之一。挂满果实、姿态雄伟的橡树，松树、香杉、风凰木以及浓密的尤加利树丛。我个人最喜欢的是春季里披着鲜花貂皮外衣的茶花丛。

因为跟我交往的关系，萨莎特地在她的车窗上加了暗色保护膜。但是和我平常见到的景物相比，眼前窗外看起来还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刺眼。

我轻轻地将眼镜沿着鼻梁往下推，试图从镜框上窥探。

松树的树针衬托着美妙湛蓝并闪耀着神秘光辉的午后晴空，绣出一片巧夺天工的深色刺绣。刺绣的花纹闪烁不定地投射在挡风玻璃上。

我赶紧把眼镜推回去，不是为了保护眼睛，而是突然为自己居然能在父亲病危时享受这罕有的白昼之旅而感到无比羞愧。

萨莎一路很谨慎地加速，遇到没有车的十字路口一律不把车完全煞住。

萨莎说：“我跟你一起进去。”

“不用了。”

萨莎对医生护士以及所有与医疗相关的事物简直讨厌到近乎患有恐惧症的地步。她常常认为自己会一辈子活下去。她很迷信维他命、矿物质、抗氧化剂、正面的思考以及身心并疗法的功效。然而，每到医院一次，她自认能够逃脱生老病死的信念就会受到短暂的动摇。

“真的？”她强调，“我应该跟你一起进去，我也很敬爱你的父亲。”

外表的冷静掩不住她颤抖的声音，她愿意为了我去她最痛恨去的地方让我感到万分感动。

我跟她说：“我想在仅剩的一点时间里，单独和他相处。”

“真的？”

“真的。听着，我忘了把欧森的晚餐端出来，可不可以麻烦你回我家一趟帮我处理这件事情？”

“好的。”她回答，总算有点事做让她松了一口气。“可怜的欧森，它和你父亲真的很要好。”

“我敢说它一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那当然，动物的直觉一向很敏锐。”

“特别是欧森。”

她从海洋大道左转进入太平洋海景街，再过两个街口就是仁爱医院。

她说：“你不用担心它。”

“虽然它没有表现出来，但它其实一直在以自己的方式表达哀伤之情。”

“我会好好地抱抱它。”

“爸爸一直是它和白昼的桥梁。”

“现在有我做它的桥梁。”她保证。

“但它总不能完完全全生活在黑暗之中。”

“它有我，我哪里也不去。”

“真的吗？”

“它不会有事的。”

我们的话题其实已经不是环绕在狗身上了

医院是一座三层楼的地中海型建筑，这个名词在兴建的当年还不会让人和毫无创意、千篇一律的房舍以及廉价建材联想在一起。深陷的窗户以彩绘的铜制窗框最具特色，一楼的房间外还有拱门和石灰石圆柱装饰的回廊遮荫。

茂盛的九重葛藤蔓覆盖在回廊的屋顶上并沿着部分的石柱攀爬。纵然距离春天的到来尚有几个礼拜，如飞瀑般姹紫嫣红的花朵早已垂挂在屋檐边。

有短短数秒的时间，我大胆的把太阳眼镜整个往下拉，一睹这色彩缤纷的阳光餮宴。

萨莎在医院旁边的入口停下车。正当我替自己解开安全带时，她把一只手放在我胳膊上并轻轻地压一下。“需要我回来的时候随时拨大哥大给我。”

“等我离开的时候应该已经天黑了，我可以走路。”

“如果你想的话。”

“是的。”

我再度把眼镜从鼻梁下推，这一次是看我从未这样看过的萨莎。平日在烛光下，她灰色的双眼看起来深邃而清澄，就和在阳光下看起来一样。她栗色浓密的头发在烛光中就像水晶玻璃瓶中盛装的葡萄酒一样柔亮动人，如今在阳光的手轻轻抚触下显得更其光泽。她柔嫩如玫瑰花瓣的肌肤上有着若隐若现的雀斑，我对它们的分布就像我对四季夜空里星辰的位置更迭般了若指掌。

萨莎用单根手指把我的眼镜又推回原处。“别做傻事。”

我只不过是凡人，愚蠢是我们的天性。

万一有一天我的眼睛瞎了，她的脸庞将是支持我活在黑暗之中的力量。

我倾身越过座位去亲她。

“你闻起来有椰子的香味。”她说。

“我尽力而为。”

我又亲吻了她。

再过半小时就要落入海平面的太阳，看起来火澄澄地、很炽烈地，就像距离九千三百万英里外一个永恒不灭的原子热炉，而太平洋就像是一片熔蚀的黄铜。

“你不应该在外头待太久。”她用坚定的语气说。“去罢，椰子男孩，快走罢!”

全身包裹得像象人一般的我走出探险家，双手插在皮夹克口袋里匆匆走进医院。

我回头望了一眼，萨莎正看着我，给了我一个大拇指向上的手势。

# 第三章

当我步入医院时，安琪拉·费里曼早已在走廊上守候。她是三楼病房值夜班的护士，特地到楼下接我。安琪拉是位个性温柔，年龄约四十开外的美丽女子。身材极度消瘦的她，有着一双奇特的浅色眼睛，仿佛她对护理工作的热诚令她不惜接受魔鬼苛刻的条件，用她自己的身躯换取病人的痊愈。她的手腕十分纤细，看起来似乎无法负荷她所做的工作。而她走起路来步伐又快又轻巧，让人觉得她的骨骼可能和小鸟的骨头一样中空。

她先将走廊上的日光灯关掉，然后给我一个拥抱。

在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每次只要一生病，不管是腮腺炎、流行性感冒或长水痘，安琪拉一直都是每天负责来探视我的护理人员。她那强而有力却充满骨感的拥抱，在她的工作上就和压舌板、温度器和皮下注射器一样不可或缺。

然而，这次拥抱带给我的恐惧更甚于安慰。

我问道："他是否……"

"没事，克里斯。他还强撑着，我想，他这强撑着一定全是为了你。"

我走进一旁的紧急逃生梯，当我背后的楼梯门轻轻关上时，我注意到安琪拉又把一楼走廊上的日光灯打开。楼梯间内的照明还不到导致危险的程度，尽管如此，我还是加快爬楼梯的脚步，并且一直戴着太阳眼镜。

走到楼梯顶端，进入三楼的走廊，赛思·克利夫兰早已在那里守候。他是父亲的主治大夫，也是替我看病的医生之一。虽然他个头高大，肩膀厚实得几乎足以卡住医院回廊里的拱门，但他总是尽量避免给人压迫感。他的举手投足就跟身材较小的人一般优雅从容，而

他说话的声音仿佛就像是童话故事里平易近人的大狗熊。

“我们目前只能用药物减轻他的疼痛。”克利夫兰大夫一边说，一边把头顶上的日光灯关掉。“他一直睡睡醒醒，可是每一次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开口就问你来了没有。”

我这才敢把眼镜摘下，塞入衬衫的口袋，连忙穿过宽敞的走廊。两旁的病房里住着罹患各种疾病、处于各个病情阶段的病人，有的已失去知觉，有的则坐在病床餐桌上用餐。那些注意到走廊灯光熄灭的人都知道背后的理由，他们会停止用餐，瞪大眼睛盯着我从他们敞开的病房门前通过。

在月光湾这个地区，我算是个不情愿出名的名人。对这里一万两千的居民，和就读位于市区最高点的私立灰敦学院的三千名学生而言，我或许是唯一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然而，由于我的生活日夜颠倒，所以并非每一位乡亲都有机会见到我。

当我沿着大厅走过时，大多数的护士和医疗助理不是急忙道出我的名字，就是赶紧伸出手抓着我。

我想他们觉得和我十分接近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我的个性有任何赢得人心之处，也不是因为他们敬爱我的父亲——虽然，事实上，每个认识他的人都非常敬爱他——而是出于他们医护人员的热诚，像我这样的人正是他们最终极渴望照料和治愈的目标。我从小到大一直都想把病根治，可是我的病不是他们，或者任何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医治好的。

父亲被安置在一个半私人的病房里，房间里的另一张病床目前并没有人使用。

我在门口停下脚步，深吸了一口气，但这么做也无法让我更坚强。我走进去，将门轻轻关上。

房间里百叶窗细长的叶片紧紧地合着。在每一扇百叶窗的边缘，光洁的白色窗棂在白昼最后半小时的夕阳光渗透下微微泛着橘

色的光泽。

在靠近入口的病床上，只见父亲孱弱的身影，我听到他浅快的呼吸声，我开口唤他，他没有反应。

他目前在心电图的监视下，为了怕惊动他，监视器的声音记号特地切换成静音；他的心跳显现成阴极射线管上一条跳动的绿色光束。他的脉搏急促而微弱。就在我这么看着他的时候，他突然经历一阵短暂的心律不整现象，把我吓了一跳，然后又慢慢趋于稳定。

在他床头柜两个抽屉中靠下面的一个抽屉里，有一个丁烷打火机，和一对直径三寸、杨梅香味的蜡烛，分别盛装在玻璃杯里。我将蜡烛搁放在床头柜上。

由于我本身的局限，医院破例准许我这么做，要不然，我就得置身在黑暗之中。

我违反消防规定，用大拇指拨燃打火机，拿火接触一个烛心，接着又点燃另一个。

或许我这怪异的名人身分也为我赢得不少特别待遇，你可不能低估名人在美国现代社会里的分量。

在柔和跳动的烛光照亮下，父亲的脸庞逐渐从黑暗中显现。他闭着眼睛，经由张开的嘴巴呼吸。

我们遵照他的指示，没有采取任何剧烈的措施来延续他的生命，连呼吸器他都拒绝使用。

我脱下夹克和绣着“神秘列车”的帽子，将它们放置在专为访客准备的椅子上。

站在病榻离烛光较远的一侧，我轻轻用一只手握住他的一只手。他冰凉的皮肤就檬羊皮纸一样单薄，痕骨嶙峋的双手，指甲已经泛黄、剥离，我从来没见过它们像这个样子。

他的名字叫做史蒂芬·雪诺，是个很伟大的人，虽然他从来没能如年轻时所愿：打过任何场胜仗，立过任何一条法律，谱过任何一首交响曲，或写过任何一部著名的小说，但他比历来任何一位将军、

政客、作曲家或得奖的小说家更伟大。

他的伟大在于他的仁慈，他的伟大在于他的谦虚、温文有礼和笑口常开。他与母亲结婚三十年，在那充满诱惑的漫长岁月里，他对她的忠实始终如一。他对她的爱是如此明亮，使我们家这个大多数角落都必须灯光黯淡的地方，无论在任何重要的层面都满室生辉。

父亲在灰敦学院担任文学教授（母亲生前也是该校理学院的教授），他十分受到学生的爱戴，即使在他放下教鞭的这几十年来，还是有许多学生继续和他保持联系。

虽然他的生活起居从我诞生的那一日起，也就是他二十八岁那年，就因为我的疾病受到重重限制，但他从来未曾让我觉得他后悔生我养我，也不曾让我感到因为我而使他的欢乐和骄傲有任何稀释或折扣。他活得有尊严，从不埋怨，也从不错过任何一个颂赞世界美好的机会。

他曾经是个意气风发的翩翩俊男。而现在的他，全身萎缩，两颊凹陷而苍白，看起来比五十六岁的人要苍老许多。癌细胞从肝脏蔓延到淋巴系统，然后又蔓延到其他器官，如今他的身体已是千疮百孔。他为了活下去而与病魔搏斗，原本浓密的白发几乎都已脱落殆尽。

心跳监视器上，那条绿色线开始激烈的上下震荡，我看得胆战心慌。

父亲的手微弱地在我手中拳握。

当我抬头再看他时，他已经睁开宝蓝色的双眼专注地望着我，一如往常一般的专注。

“要喝水吗？”我低声询问，因为他最近总是觉得口渴、口干。

“不用了，我还可以。”他回答，虽然他的声音听起来好象很干，声音几乎和耳语一样微弱。

我一时想不出该说些什么话。

从小到大，我们家人之间一向交谈热络。爸爸、妈妈和我喜欢谈论小说、旧电影、政坛愚人蠢事、诗篇、音乐、历史、科学、宗教、艺术，还有猫头鹰、老鼠、浣熊、蝙蝠、大角蟹等和我一样昼伏夜出的动物。我们的话题从严肃的人类社会问题辩论，到肤浅的左邻右舍闲话都包括在内。在我们雪诺家，不管是多么消耗体力的体能运动，若是少了每天固定的舌头运动这一项，都称不上足够。

然而，在这个我最迫切渴望向父亲敞开心房的时刻，我却无言以对。

他露出微微一笑，仿佛他能够了解我的苦处，体谅这言不由衷的矛盾。

然后他的微笑渐渐消失，使他原本就枯槁病黄的容貌显得更加憔悴。他被折磨得无比消瘦，老实说，当空调口吹出来的风摇动烛火时，他的脸庞几乎就和池塘上漂浮的倒影一样虚无缥缈。

当蜡烛的火焰稳定下来后，我发觉父亲好似在痛苦中挣扎，然而当他说话时，他声音中透露出的哀伤和遗憾却比肉体的疼痛更剧烈。“对不起，克里斯。真是非常的抱歉。”

“你没有什么好感到抱歉的。”我安慰他说，不太确定他说话时神智是清醒，还是处于药物和高烧导致的半昏迷状态。

“儿子啊，对不起，遗传给你。”

“我不会有事的，我会好好照顾自己。”

“我说的不是钱，钱应该够用。”他说，声音变得愈来愈微弱。从他苍白的嘴唇里吐出的字句就像蛋液从破碎的蛋壳流出时一样静消。“是另一个遗传……从你妈妈和我身上得到的，色素性干皮症。”

“爸，别说了。谁知道会发生这种事。”

他再度合上双眼，他说的话就像蛋清一样清晰。“是我对不起你……”

“我的生命是你赐予的。”我说。

他被我握住的手突然放松开来。

在那一瞬间我还以为他死了，我的一颗心就像石沉大海一样直落胸口。

还好心电图上捕捉到的绿线显示他只是再度暂时昏迷。

“爸，我的生命是你赐予我的。”我又反复说一次，生怕他再也听不见我说的话。

我的父亲和母亲各自都在不知名的情况下带有一种隐性基因，这个基因出现的机率是两百万分之一。两个同样带有这种基因的碰在一块儿，相爱，然后生子的机会更是只有几百万分之一。更基于此，要两人同时将这个基因遗传给他们子女而导致不幸，只有四分之一的可能。

我的父母中了头奖，生下我。我患有遗传性的色素性干皮症(xeroderma pigmentosum)，简称 XP 症，是一种罕见而且通常具有致命性的病变。XP 症的患者极容易罹患皮肤和眼睛的癌症，即使只是短暂的接触阳光，或任何紫外线光源，包括白热灯、日光灯等等，都可能导致不幸。

日光照射对所有人类细胞里的染色体都会造成破坏，导致麦拉宁黑色素和其他毒素的沉淀。健康的人体具有天然的修复系统：藉由酵素的分泌将细胞内遭到破坏的组织排除，并产生新的 DNA 取代。

然而，罹患 XP 症的人，体内的酵素无法正常运作，因此缺乏自动修复的能力，经由紫外线曝晒引发的癌症极容易产生，并且在不知不觉中迅速地转移。

在总人口超过两亿七千万的美国，有八万以上的侏儒人口，有九万个人身高在七尺以上。这个国家号称有四百万个百万富翁，而且预计今年度还会有另外一万个人达到这个令人兴奋的目标。每十二个月当中，大约有一千个国民会遭到闪电电击。XP 症的患者总人数甚至连一千人都不到，而透过遗传罹该症的初生婴儿每年则不足一

百位。患者的人数不高主要是因为这种疾病的发生率极低。再者，XP 症患者的总人口数也常因为罹患者的寿命普遍不长而受到限制。

熟悉 XP 症的医生大多数认为我活不过童年。很少有医生敢打赌说我能活过青少年时期.

根本没有人甘冒输钱的风险赌我能好端端地活到二十八岁。

仅有少数的 XP 症患者（我称之为我们）比我年长，年纪大很多的只占极少数，不过他们大多数甚至全部都患有慢性神经系统失调的毛病，像是头与手不自主的颤抖、听力丧失、口齿不清，甚或智力障碍。但是我除了必须避免光害之外，和一般正常人没啥两样，我不是白子，我的眼珠有颜色，肤色也正常。虽然我比加州海滩上的男孩皮肤白皙一些，但是我的肤色并不像鬼魂一样苍白无血色。很神奇的是，在点着烛光的室内和我习以为常的夜里，我的肤色看起来甚至还有一点黑。

能够日复一日维持现状对我来说弥足珍贵，而我也深信自己绝不会让这有限的光阴虚度，我珍惜生命，我感到有乐趣的事物，有些是每一个人都会喜欢的，也有一些是人们连看都不看一眼的东西。

西元前二十三年，诗人霍理斯（Horace）曾写道:“抓住今日，别寄望明日!”

我则是抓住今宵，仿佛骑在一匹黑色骏马上驰骋一般。

我大多数的朋友都说我是他们认识的人当中活得最快乐的一个。我可以选择快乐也可以拒绝快乐，但我最后决定拥抱快乐。

但是，倘若没有我父母亲特殊的关怀，我可能连这个选择的机会都没有。我的父母为了防止我受到光线侵害，不惜剧烈改变他们原有的生活，他们不遗余力、毫不懈怠地看护着我，一直到我长大能了解自己的状况为止。他们无以复加的无私付出，我才能活到今日。不仅如此，他们赐给我爱——生命之爱，让我无法选择沮丧、失望而离群索居地度过一生。

我的母亲过世得很突然，虽然我知道她明了我对她感情很深，我

一直很遗憾没能将这份感情在她在世的最后一天充分地向她吐露。

有时候，夜里一个人外出，黑漆漆的海滩上，清朗的天空和布满穹苍的星斗，总让我同时感到自己生命的有限和无限。当海风停歇，连拍岸的海浪也寂静无声的时候，我便会告诉母亲她对我所代表的一切。但是我不知道她到底能不能听见。

如今父亲还和我在一块儿，尽管只是命若游丝，也没有听见我跟他说“我的生命是你赐予我的。”我生怕他还来不及听我诉说所有我来不及跟母亲说的那些话就撒手离去。

他的手依然冰冷无力地垂着。无论如何，我还是握着他的手，仿佛要把他牢牢扣留在这世界上，直到我能好好和他说声再见为止。

当太阳接触到海平面时，威尼斯式百叶窗周围的窗框，由橘色转为火红色。

只有在一种状况下我才会直接用肉眼观看夕阳，倘若有一天我的眼睛罹患癌症，在临死或失明之前，我会找一个午后到海边伫立，与那些今生再也没机会踏上的亚洲帝国遥遥相对。在日落的那一刹那，我会摘下太阳眼镜，目送最后一丝阳光。

我必须眯着眼睛看，因为太亮的光线会刺痛我的双眼，其影响的强烈和快速，到了我可以切身感受到逐渐被烫伤。

当百叶窗边缘血红色的光慢慢转为紫色的时候，父亲的手再度在我手中紧握起来。

我低下头，看见父亲睁开眼，我试着要将心里的话全盘向他倾诉。

“我都知道。”他有气无力地说。

当我忍不住要诉说那些其实不必再说的话时，父亲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好用力地抓住我的手，使我中断想说的话。

在我激动和沉默的片刻，他说：“切记……”

我几乎听不见他说的话，于是我靠到床架边将左耳凑近他的嘴

唇。

他微弱地发出一股愤怒和叛逆之气，向我交代他最后的叮咛：“勇者无惧，克里斯，勇者无惧。”

随后他就走了。心电图上的光束跳动了一下，又一下，然后整个变成一条直线。

病房里唯一还跳动着的光线，是在黑色烛芯上舞动的烛火。

霎时，我无法放开他已放松的手，我亲吻着他的前额和粗糙的双颊。

此时房间里已经没有光线从百叶窗的缝隙边缘透射进来，世界又旋转到欢迎我到来的黑暗中。

这时门忽然打开，他们已经再度把走廊上的日光灯关掉，走廊上只有其他病房透出的光。

几乎和门一样高的克利夫兰医生走入病房，面色肃穆来到病床尾端。

安琪拉用矶鹞般轻快的步伐跟在他后面进来，一手紧握着拳头贴在胸口，她耸起肩膀，显现出抗拒的神态，仿佛病人的死对她是一大打击。

病床边的EKG设备能将父亲的心跳状况随时传输到护理中心的监视器上，他走的那一刻他们也知道。他们没有带着装满肾上腺素的皮下注射器，也没有带着电击器企图用电击把他的心脏再挽救回来。完全依照父亲所愿，不对他采取任何激烈的急救措施。

克利夫兰医生的形象与严肃的场合有些格格不入，他笑眯眯的眼睛和红润的双颊使他看起来就像一个没有大胡须的圣诞老公公，他虽然很努力地想做出阴郁哀悼的表情，但只能露出一脸疑惑的神情。

他内心的感受溢于言表，他轻声地问我：“克里斯，你还好吗？”

“还勉强撑着。”我回答。

# 第四章

我从医院的病房里拨电话给寇克殡仪馆的负责人桑第·寇克。父亲早在几个星期之前就与他联系为自己的后事预先做好了安排，依照父亲的遗愿，他的遗体将以火化处理。

接着来了两名蓬头乱发、蓄着小胡子的年轻人，他们是医院的杂役，准备将尸体搬运到地下室较阴凉的停尸间内。

他们问我要不要随行到下面等候殡仪馆的搬运车，我婉拒了。

反正我的父亲已经不在这里，这只是他的躯体，他的人早已经到别处去了。

我选择不掀开床单对父亲憔悴的容颜作最后一瞥，我不想记得他现在这样的容颜。

两名杂役将他的遗体抬上担架车，他们工作时的举止显得有些不太自然，然而这应该是他们早已相当熟练的程度。他们一边干活，一边偷偷摸摸地看着我，仿佛对自己正在做的事内心充满罪恶感。

或许那些搬运死人的工人对自己的工作永远无法真正的释怀，他们不自然的举止或许意味着人们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对别人的命运漠不关心。倘若如此，这倒也是一件令人宽慰的事。

不过比较可能的理由是，他们两个只是对我感到好奇罢了，才会一直偷偷瞄着我瞧。毕竟，我是整个月光湾唯一成为“时代杂志”专题人物的居民。我就是那个只能在黑夜里活跃的见光死！吸血鬼！啖尸鬼！古怪下流的变态狂！大家赶快把小孩藏好！

凭心而论，心地仁慈和体谅的人还是占绝大多数。然而，有少数恶毒的人，不仅四处散布谣言，道听途说所有关于我的不实言论，甚至对传言振振有词，就像当年在耶路撒冷批斗女巫的群众一样刚愎自用。

如果这两名工人是属于后者，那么他们现在一定大失所望，因为我看起来出乎意料地寻常，没有惨白的脸孔，没有血红的双眼，没有獠牙，甚至没拿蜘蛛和软虫当点心，像我这样的人真是无聊透顶。

杂役们把遗体推出病房，担架车的轮子发出摩擦的声响。即使在门砰一声关上之后，我还能听见那渐渐远去的“吱、吱、吱”。

独自在病房里，烛光下，我从狭窄的衣橱里将父亲的手提包拿出来，里面只装了他最后一次挂号住院时身上所穿的衣服。

床头柜的上层抽屉里有他的手表、皮夹和四本平装本的书，我把它们通通装入手提箱内。

我把打火机放入口袋，将蜡烛留在那里，我再也不想闻到杨梅的味道，从今以后，这种香味只会引起我不堪回首的联想。

由于我很有效率地便将父亲少数的遗物打包完毕，我还以为自己将情绪克制得很好。实际上，失去他已让我整个人变得麻木。我用大拇指和食指去捏熄烛火时，甚至感觉不到烫，也闻不到烛芯烧焦的味道。

我提着手提箱走入走廊，一名护士立即又把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关掉。我毫不犹豫地走向我先前上楼爬过的阶梯。

电梯对我毫无用武之地，因为电梯的运转装置不允许天花板的照明单独被关闭。虽然在下楼的短暂过程中，我涂抹的防晒油应该可以提供足够的保护，但是我不想冒被卡在电梯里更长时间的风险。

我忘了戴上太阳眼镜，一迳快步地走下灯光微亮的水泥台阶——让我自己都感到意外的是，我竟然没有在一楼止步。我一时无法立即意会这股冲动背后的原因，我只是愈走愈快，手提箱碰撞我的腿发出乒乒乓乓的声音，我马不停蹄地继续走到地下室，也就是他们把父亲搬运来的地方。

我内心的麻木冷漠转变成一阵寒颤，从那冰冷的心跳漩涡式地向外扩散，一连串的哆嗦贯穿我的体内。刹那间，我脑海里充满了没有善尽最后孝道便抛弃父亲遗体不顾的自责，尽管我完全无法思考

自己究竟还有什么事宜未尽。

我听到自己的心噗通噗通地猛跳，就像是葬仪队咚咚的鼓声节节逼近，只不过节拍加快双倍。我感到喉咙肿胀闷塞，必须使劲才能把口里突然变酸的唾液咽下。

楼梯间的最底端有一扇消防铁门，门上设有红色的紧急出口标志。我怀着些许的困惑停下脚步，伸出手握住门把，内心却忍不住踌躇起来。

突然间我想起自己还有一件事差点就忘了办，生性浪漫的父亲一直希望和他最喜欢的那张母亲照片一起火化，他一再叮咛要我记得将照片和他一并送到殡仪馆。

那张相片在他的皮夹里，而皮夹就在我手中的皮箱里。

我冲动地推开门，走入地下室的走廊里。四周的水泥墙白得有些发亮，头顶上的日光灯光线透过银色圆弧状的折射板大剌剌地洒落在走廊上。

在这种情况之下，我应当立即退到门槛后方，或者至少去找照明的开关。然而我只是不顾一切地往前走，任由沉甸甸的铁门在我背后重重地关上。我低着头，把帽舌压低，全指望靠防晒油和帽子保护我的脸。

我匆忙地将左手插入皮夹克口袋里，暴露在外的右手依然紧紧地扣住手提箱的手把。

这一场百尺竞走所曝晒在我身上的光线，虽然还不至于导致严重的皮肤癌或眼部肿瘤，但是我非常清楚，这对我皮肤细胞内的DNA 所造成的损害是累积性的，因为我的身体欠缺自动修复的能力。连续两个月每日曝晒两分钟，和自杀式的在日光下连续曝晒一个小时，具有同样毁灭性的后果。

当我年纪还小的时候，双亲就不断对我耳提面命，一次不负责的举动表面上或许不算什么，甚至看不出什么后果；但是习惯性的从事不负责任的举动，终将导致不可避免的恐怖下场。

即使我将头压低并用帽檐遮住日光灯的直接照射，我还是得眯着眼睛对抗从白墙上反射而来的亮光，我应该将太阳眼镜戴上，可是我只差几秒就快到走廊的尽头。

灰红相间的大理石地板看起来就像是搁置了一天的鲜肉，地砖诡谲的花纹和眩目的灯光令我感到一阵晕眩。

我穿过储藏室和机房。整个地下室看起来像极了废墟。原本位于最远端的门现在变成在最近一端，我走入一座小型的地下停车场。这不是医院的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设在地面之上，这附近只停着一辆卡车和一部侧面写着医院名称的救护车。

稍远处停着一辆寇克殡仪馆派来的黑色凯迪拉克灵车。知道桑第·寇克尚未把遗体接运回去，我这才松了一口气，我还有时间将母亲的照片放在父亲交叉的双手里。

在那部发亮的礼车旁边还停了一辆福特厢型车，外型和那部救护车十分相似，只差没有装设紧急车辆常备的警示灯。礼车和厢型车停的方向刚巧都背对着我，它们的位置正对着大卷门内侧，门外就是漆黑的深夜。

除此之外，整个停车场空荡荡的，送货的车辆可以开到里面直接将食品、床单和医疗用品送上运货专用电梯。现在并不是送货的时间。

这里的水泥墙一律没有粉刷，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和我刚刚脱离的走廊上的相比数目较少也较分散。然而，这对我来说依然是不宜久留之地，于是我迅速地朝灵车和那部白色的厢型车走去。

越过那两辆车所停靠的位置，在紧邻自动卷门左侧的地下室一角，坐落着一间我再熟悉不过的房间，那就是太平间，遗体未送往殡仪馆之前暂时停放的地方。

两年前一个糟糕透顶的一月份夜里，我和父亲点着烛光在太平间里，陪伴母亲的遗体度过了悲怆的半个多钟头，我们不忍心将母亲一个人留在那里。

若不是因为不能丢下我不管，父亲当晚甚至想一路陪她到殡仪馆和火葬场去。一个是诗人，一个是科学家，却彼此心灵相惜。

她从意外现场被救护车紧急送到急诊处开刀，结果才被抬上手术台三分钟就过世了，她再也没有醒过来，连她受伤的情形都还来不及彻底评估。

此时太平间的隔热门半开着，当我走近时，我听见里面传来有人争执的声音。虽然他们吵得很凶，却把声音压得很低，显示出情绪上激烈的冲突与事态的机密和紧急。

令我感到好奇的不是他们的愤怒，而是他们的审慎，我不禁在抵达门口之前停下脚步。尽管日光灯致命的照射，我仍犹豫不决地在原地伫立了一会儿。

这时门内传来一个我认得的声音。

桑第·寇克说：“那你要我火化的这个人是谁？”

另一个人回答道：“什么人都不是，只不过是个流浪汉罢了。”

“你应该把他运到我那边，不是运来这里。”桑第用埋怨的语气说。“要是有人发现他失踪了怎么办？”

这时第三个人开口说话，我认得他的声音，是方才在楼上搬运父亲遗体的那两个杂役当中的一个。“我们能不能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赶快把这件事处理掉？”

我突然间体认到阻碍这件事的危险性，连忙把手提箱靠墙边放下，把两只手腾出来。

这时一个人出现在门口，但是他没有看到我，因为他正拉着一台担架车从门槛倒退着出来。

灵车就停在八英尺远的地方，趁他们还没注意到我之前，我一溜烟地朝它跑去，屈身蹲在车后方搬运遗体上下车的门口。

从挡泥板一旁向外窥探，我仍然可以看到太平间的出入口。正从太平间倒退着出来的是个陌生人，看起来接近三十岁，身高六英尺，体格魁梧，有着粗壮的脖子，并且理光头。他穿着工作鞋，蓝色的

牛仔裤，和红格子的法生绒衬衫，并配戴一只珍珠耳环。

当整台担架车都越过门槛之后，他把整个台车使劲一转，扭向面对灵车的方向，开始用推的，而不再是用拉的。台车卜躺着一具尸体，装在不透明拉链式的塑胶袋子里。两年前就在这个太平间，母亲的遗体在交给殡仪馆的人员之前也被装入一个类似的袋子里。

桑第·寇克紧跟着那位光头陌生人走入停车场，一手抓住担架车，他用左脚抵住其中一个车轮，又把他的问题重述了一遍:“要是有人发现他失踪了怎么办? ”

光头的男人皱着眉扬起头，他耳垂上的珍珠耳环闪闪发亮。“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他是个流浪汉，他所有的财产都装在他的背包里。”

“那又怎样? ”

“就算他失踪了，又有谁会发现，谁会在乎? ”

桑第今年三十二岁，他的长相是如此英俊潇洒，即使他恐怖的行业都无法令追求他的女士们却步。他虽然充满魅力，也不似其他从事这个行业的人自我意识那么强烈，但他总是让我感到浑身不自在。在他那俊秀的五官之下，隐藏的不是另外一张脸，而是一片空虚——我并不是说他表里不一，或是说他没有表面上那么有道德情操，而是他根本不像是个人。

桑第又追问:“那么他的医院记录怎么处理? ”

“他又不是在这里死的，”光头的男人回答，“他是我之前在州际公路上逮到的，他是个搭便车的。”

我从来没对任何人提起我觉得桑第·寇克不太对劲的事，包括我的父母、巴比·海洛威、萨莎，甚至连欧森也不知道。因为有太多人喜欢凭着我的外表和我与黑夜的密切关系对我作出恶毒的批评，所以若非有充足的理由，我绝不愿意轻易加入他们道人长短的恶毒行列。

桑第的父亲法兰克是一位颇受爱戴的好人，而桑第也从没做过任何显示自己人格比不上父亲的事，直到此刻。

面对着推担架的人，桑第严肃地说:“我冒的是很大的风险。”

"没有人动得了你。"

"我很怀疑。"

"你有时间就慢慢去怀疑吧。"光头的男人回嘴，二话不说就把担架车硬从桑第挡住轮子的脚上压过去。

桑第破口大骂，一边仓惶地闪避。推担架车的男人直直朝着我这边冲过来。担架的轮子发出吱吱的摩擦声，就和他们搬运父亲用的担架车一样。

我蹲着身子绕过灵车后方，溜进灵车和厢型车之间的空隙。我很快地瞄了一眼，发现厢型车的侧身上并没有任何公司行号的名称。

担架车吱吱喳喳的声音快速逼近。

直觉告诉我，我正处于极大的危险当中。我意外发现他们正在从事某种交易，交易的内容我虽然不清楚，但显然涉及违法的事情，他们当然不希望这件事被别人发现，尤其是我。

我立刻面朝下趴在地上整个人钻到灵车底下，这么做一来避人耳目，二来可以躲过日光灯的照射，沉浸在如丝绸般光滑冰凉的阴暗里，我藏身之处的空间勉强可以容纳得下我，但是只要我的背一拱起，就会碰撞到汽车的底盘。

我面朝汽车后方，眼睁睁看着担架车从灵车后绕过，然后继续被推向厢型车停靠的地方。

我转头向右望向距离凯迪拉克只有八英尺远的太平间入口。桑第站在原地望着推担架车的男人离去，从这里我可以更清楚地看见桑第擦得光亮的黑色皮鞋，还有他深蓝色西装裤的裤脚。

桑第背后的墙角上放着父亲的小皮箱，附近找不到可以遮掩的地方，我若是一直带着它，行动就无法如此敏捷，也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钻到车底下。

截至目前为止显然尚未有人注意到那只皮箱的存在，或许他们之后也不会看见它。

那两名杂役——我可以从他们的白鞋和白色长裤辨认出他们

——接着又将另一台担架车推出太平间。这台车的轮子并没有发出响声。

这时由光头先生推的第一台担架车已经来到白色厢型车的尾端。我听见了打开车后装卸货物的门。

其中一名杂役对另一名杂役说：“我最好趁大家还没怀疑我怎么一去不回之前，赶快回楼上去。”说完他转身离开，朝停车场另一端走去。

当光头先生用力把担架从后方推入厢型车内时，第一部担架车的可折叠式脚架发出铿锵的撞击声。

由剩下一名杂役推着的第二部担架车接踵而至，桑第打开灵车的后门。在这台担架上躺着另一只不透明的尼龙袋，显然里面装的是那位无名流浪汉的死尸。

我忽然有种极不真实的感觉，没想到我居然会置身在这样离奇的处境里。我不得不相信自己不知怎么的还没睡着便陷入梦境里。

厢型车的后门重重地关上。我转头向左，看见光头先生的鞋逐步走向驾驶座的门。

杂役会在这里等到两部车都离开之后把大卷门关上。倘若我继续留在灵车底下，等桑第把车子一开走，我立即会被发现。我不知道留下来的杂役是哪一位，不过那不重要，将父亲的遗体从病床上搬走的那两个年轻人，不管是哪一个，我自信都还能打得过。

这时厢型车的引擎声响起。

桑第和杂役合力将担架推入灵车内，我趁这个机会像泥鳅般从车底爬出来。过程中，我的帽子不小心被碰落，我赶紧把它拾起，头也不敢回地使劲往太平间敞开的入口匍匐前进。

好不容易爬进荒凉的太平间，我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并赶紧躲到门后，我的背紧贴着墙壁。

停车场里的那些人没有警觉地大叫，显然我还没有被人发现。

我注意到自己一直憋着呼吸，一口好长的气这时才从紧咬的牙

齿间徐徐地吐出。

我的眼睛被刺眼的光线照得眼泪直流，我只有用手背轻轻把泪水拭去。

室内两边的墙上尽是上下重叠不锈钢制的停尸抽屉，抽屉里面的温度比太平间的温度还低，但光是室内的温度就足够让人直打哆嗦了，另一面墙边放了两张没有座垫的椅子，地板铺的全是紧密贴合的白色磁砖，以防裹尸袋不慎破漏地面不好清洗。

再度面对天花板上的日光灯，这里的灯管实在是太多了，我只有尽量把我的帽檐压低到眉毛处。值得惊讶的是，装在我衬衫口袋里的太阳眼镜竟然没有被压破，于是我赶紧戴上眼镜保护我的眼睛。

即使涂抹上高系数的防晒乳液，仍然有百分之一的紫外线能够渗透进入皮肤。我在过去一小时所承受的强光总和，比我过去一年所曝晒的光线还要多，这连续曝晒所累积的毁灭性后果，就像是惊慌失蹄的黑马般在我脑海里狂奔。

敞开的门外传来引擎的怒吼声，这怒吼声迅速地消逝成嘟囔声，又从嘟囔声化为若有似无的轻声细语。凯迪拉克礼车尾随着厢型车消逝在夜色中，庞大的停车场电动卷门缓缓地往下卷，在接触到门槛时发出隆隆的撞击声，声响传遍整个医院的地下领域，连水泥墙都为之震动。

我全身肌肉紧绷，双手紧握拳头

虽然确信那名杂役仍在停车场里，但是他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我想象他正倾着头满脸好奇的盯着父亲的皮箱看。一分钟前我还自信满满地自认可以打败这个人，但是那份自信现在已逐渐消退。论体型，我略胜一筹，但他可能具备我所没有的残酷无情。

我没有听见他逼近的声音，他就站在门的另一边，离我仅几英寸的地方，我之所以能判断他的行踪，是因为在越过门槛后他的橡胶鞋底走在瓷砖上会发出吱吱的摩擦声。

若是他一路走到室内，一场冲突势必在所难免。此时，我的每一

根神经就跟上紧的发条一样紧绷。

在一阵漫长的犹豫之后，杂役把灯关掉，他退出太平间并顺手把门带上。

我听见他把钥匙插入锁孔的声音，门栓啪一声的弹到定位，听起来有点类似重型机枪扳机带动撞针弹入空枪时所发出的声音。

我开始怀疑这些冰冷的停尸抽屉里到底有无停放任何尸体。坐落在这宁静月光湾的仁爱医院，大概不用像那些暴力充斥的大都市里的大型医院一般必须用疯狂的速度处理死亡的病患。

即使这些层层重叠的不锈钢床位里真的躺满了已无气息的安息者，我也不怕与他们为伍，总有一天我也会成为墓地的长驻居民——而且铁定比我同年龄的人早很多，亡者只不过是我未来的同胞罢了。

我反而比较惧怕光线，如今这没有窗户的暗室里一片清凉，对我来说就像是濒临渴死的人喝到解渴的水一般舒畅，接下来的一分多钟，我充分地让眼睛和皮肤体会沐浴在绝对黑暗中的享受。

我动也不想动地背靠着墙站在门后边，心里半信半疑那名杂役有可能随时再回头。

我再一次把太阳眼镜摘下来，塞入衬衫的口袋里。

虽然我人站在黑暗里，内心却一片通明，脑海里不断盘旋着令人忧虑的揣测。

父亲的遗体在白色的厢型车里，被载往一个我无法猜测的未知地，落入一些对我而言全然动机不明的人手里。

我无法对这桩离奇的换尸事件作出任何合理的解释，除非父亲的死因不只是癌症那样单纯。但倘若我父亲可怜的骸骨有迁罪某人的可能，那帮罪犯们为什么不干脆让桑第·寇克把父亲的遗体火化，消灭证据?

很显然地，他们需要他的尸体。究竟为了什么?

我握紧拳头的手掌已布满一层冰凉的露水，连颈子背后也湿答答的。

我愈是回想自己方才亲眼目睹的场面，愈不想在这个阴暗的停尸间久留。这一连串离奇的事件已搅动起我内心深处最原始的恐惧，甚至当事件向上漂浮的时候，我依然无法在浑水中看出事情的端倪。

一个因搭错便车被谋杀的流浪汉将取代父亲被火化，为什么一定要杀害一个无辜的人命来达成这个目的呢？桑第大可以把骨灰罐里装满一般的木炭灰，我根本不会怀疑里面装的是不是人的骨灰。此外，我极不可能在收到骨灰罐时还把密封好的罐子打开——更不可能将粉末状的骨灰送去什么实验室化验，检定内含物的成分和来源。

我的思绪仿佛陷入一张紧密纠结的丝网内，任我再怎么努力都无法松开。

我用颤抖的手将打火机从口袋里取出，犹豫了一下，仔细聆听关闭的大门另一侧是否有任何动静，然后我把火点燃。

这时候就算看见一具裹着石膏的尸体静悄悄地从不锈钢抽屉爬出来站在我面前，一脸死相地在打火机的火光中闪烁，瞎掉的两眼瞪得大大的，嘴巴不停地张合，像要倾诉什么秘密似的却发不出一丁点声音，即使面对这般情景都无法令我感到惊讶。而我什么僵尸都没撞见，直到打火机跳动的火光把如蟒蛇般的光线和阴影投射在钢柜上，令人产生一种抽屉逐渐逼近的错觉，仿佛所有装尸体的容器都一寸寸地向外拉出来似的。

我转向门边，赫然发现原来为了避免任何人不小心被反锁在太平间内，所以这里的门栓是可以从里面打开的。从这边开门不需要使用任何钥匙，只需轻轻用手指扭开即可。

我极尽可能轻巧地将门栓扳开，只在转动门把的时候发出些微的声响。

停车场里一片死寂，但是我不敢掉以轻心，在柱子、救护车或小货车后面仍然可能有人埋伏。

日光灯的光线有如干燥的雨丝般洒下，我眯着眼睛望出去，失望地发现父亲的皮箱已不翼而飞。一定是被那个杂役顺手拿走了。

我不想穿越地下室到我原来下楼走的楼梯，中途撞见那两个杂役或其中一个的机率太高了。

在尚未打开皮箱勘验里面的物品之前，他们或许还不知道那是属于谁的。等到他们发现父亲的皮夹和里面的身份证，他们就会知道我来过，而且会开始怀疑我是否看见或听见什么我不应该知道的事。

那个搭错便车的人之所以被杀害，并不是因为他知道他们不法情事的内幕，也不是因为他有可能加罪在他们身上，全然只是因为他们急需一个替代火化的尸体，为了某种令我百思不解的理由。只要任何人对他们不利，他们绝对不会手下留情。

我按下拉开大卷门的按钮，发动机霎时嗡嗡作响，在上方拉紧的铁链带动下，这座大型分节式的卷门节节上升并发出喀哒喀哒的噪音。我神情紧张地朝停车场内四周张望，心想可能会有人突然从暗中冒出，并朝我这边冲过来。

当门卷开过半的时候，我又按一次钮把门卡住，然后立即再按第三次把门卷下。我趁它还没关起来的时候从门底下钻到漆黑的夜里。

高耸的路灯洒下黄朦朦如黄铜般冰凉的微光，照射在停车场出口的上坡道上。走到坡道顶端，外面的露天停车场也同样笼罩在一片阴森森的光线之中，那种光就像是地狱入口处的寒光，在那里所用的惩罚方式不是火烧，而是亘古的天寒地冻。

走在路上的时候，我尽可能让自己从樟树和松树树荫下穿过。

我穿过狭窄的巷道流窜到邻近的一个住宅区内，社区内到处都是古怪的西班牙式木造平房。我走入一个没有路灯的小巷子里，从那些窗户里透着亮光的房屋背后静悄悄走过。隔着窗户的小屋里住着我不认识的陌生人，他们充满无限可能的生命和身为正常人的恩

赐，我永远也无法体会。

在黑夜里，我常常有一种轻飘飘的感觉，像现在就是。我觉得自己好比一只飞翔的猫头鹰，安静无声地乘着黑影滑行。二十八年来，这个没有日光的夜世界欢迎我、呵护我，对我来说，夜晚是个充满宁静和抚慰的庇护所。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有人在黑暗中追杀我。

我一直按捺着回头张望的冲动，但却忍不住加快脚步，连跑带跳地穿过月光湾阴暗的大街小巷。

# 第二部

# 长夜来临

# 第五章

我曾经看过加州胡椒树的照片，它们在阳光下闪烁着金光，像缀着蕾丝花边似的风姿绰约，是绿树中的美梦成真。到了夜里，胡椒树则展现出和白天截然不同的风貌，它看起来像是低垂着头，用垂挂的枝叶掩住担忧或哀伤的脸庞。

沿着通往寇克殡仪馆漫长的车道两旁全部都是这种树。殡仪馆矗立在市区东北角一座占地三英亩的山丘地上，位于一号公路的内侧，必须通过一座高架桥才能抵达。这些夹道守候的树如同列队前来致哀的哀悼者。

我沿着殡仪馆的私人道路往上爬，路旁洋菇状的造景灯投射出一环环的灯光，晚风中枝叶微微骚动。风和叶摩擦时发出一声声轻叹。

殡仪馆的道路两旁沿途都没有停车，显示目前没有任何瞻仰仪式在进行。

平常我在月光湾穿梭的方式不是走路就是骑脚踏车，我没有理由去学开车，白天我不能开，到了晚上我必须配戴太阳眼镜以免受到迎面而来的车灯强光刺痛眼。执勤的警察遇到戴太阳眼镜开夜车的驾驶总是大皱眉头，不管你看起来多酷。

一轮满月升起。

我喜欢月亮，她明亮而不灼人，她将美丽的事物擦得更光亮动人，并为不美的事物遮掩瑕疵。

柏油路在宽阔的山丘顶上绕了一圈，在中间形成一小片圆形草皮。草皮的中心是一座仿米开朗基罗“圣母恸子像”（PIETA）的水泥铸模雕塑。

月光下，耶稣基督的遗体被捧在母亲怀里闪闪发光，圣母也发出微微的亮光。若是在阳光底下，这么粗制滥造的仿制品看起来一定有说不出的寒酸。

然而，大多数前来吊唁的人们在失去亲友的重大创痛之下，往往能从这些揭示宇宙伦常道理的雕塑中得到心灵的抚慰，哪怕只是这样一个拙劣的仿制品。人类很让我欣赏的一点就是他们能够仰赖涓滴的希望将心灵提升到最高点。

我在殡仪馆的门廊下止步，不禁徘徊起来，因为我完全无法评估踏出下一步会招致什么样的危险。

这栋庞然矗立的双层乔治亚式建筑，红色的砖墙和白色的木板相陪衬，若换作在月光湾以外的地方，或许能称得上是全城最可爱的一栋房子。可是寇克的这一栋豪华大宅坐落在月光湾海岸边上，看起来比来自另一座银河系的太空船更令人感到突兀。这座宅院需要的是榆树而不是胡椒树，是阴沉的穹苍而非加州的万里晴空，是时而飘落的冰冷雨丝而非温暖的倾盆大雨。

桑第住的二楼此时是暗着的。

举行瞻仰仪式的灵堂位于一楼。从正门两侧微斜的彩绘玻璃望进去，我看见室内最里侧隐约透出微弱的光线。

我按下电铃。

这时有一个人从走廊底端走出来，一步步走到门边。虽然我只能看到人的轮廓，但是从他走路优雅的姿态，我可以断定是桑第·寇克。他的举手投足姿态高雅，让他整个人看起来更加潇洒。

他走到玄关处，将室内的两盏灯和门廊的照明打开，他一开门看到我眯着眼从帽檐下望着他，露出相当惊讶的表情。

“克里斯多福？”

“晚安，寇克先生。”

“我对你父亲的事感到万分遗憾，他这么好的一个人。”

“是，是，他的确是。”

“我们已经将他从医院接过来了，我们一直把他当成自己的家人

一般加倍礼遇看待，克里斯多福——这一点你可以放心。我在灰敦念书的时候选修过他的二十世纪诗选那门课，你知道这件事吗？”

“是，那当然。”

“我从他那里学会欣赏艾略特（Eliot）和庞德（Pound）、奥登（Auden）和伯雷思(Plath)，贝凯特（Beckett）和爱胥贝利（Ashbery)，还有劳伯·布雷·叶慈。全部都是从他那里学来的。一开始修那门课的时候我觉得读诗令人难以消受——到课修完的时候我却觉得没有诗就活不下去。”

“华里斯·史帝文生(Wallace Stevens)、唐诺·贾士提斯(Donald Justice）和路易斯·葛路克（Louise Gluck）是他个人最喜欢的诗人。”

桑第微笑着点点头，接着说：“噢，对不起，我忘了。”

出于对我个人状况的一番体贴，他特地将玄关和门廊的灯关掉。

他站在黑漆漆的门口对我说：“这件事对你的打击一定很大，但至少他不用再受病痛折磨了。”

桑第有着绿色的眼珠，但此时在皎洁的月光下看起来，却像甲虫的壳一般乌溜溜的。

我仔细端详他的眼神，开口问道：“我可以见他么？”

“什么？是你父亲吗？”

“当他们把他从病房搬走的时候，我没有掀开床单看他最后一眼。那时我实在没有心情，也觉得没有必要。可是现在……我真的很想再见他最后一面。”

桑第的眼睛就像黑夜里的海面一样沉静，但在那看似宁静的表面之下却是一片波涛汹涌。

他依然保持他那亲切的长官安慰丧家眷属的平和语气：“噢，克里斯多福……我真的很抱歉，可是手续已经开始进行了。”

“你已经把他放进火炉了吗？”

桑第从小在委婉辞令充斥的家族企业里长大，对我的直言不讳似乎有点傻了眼。“亡者已经被移送火化，是的。”

“这是不是太快了些？”

“做我们这一行的，办事延误并非明智之举。若是我知道你要来……”

假如有足够的光线让我能看清他眼珠真正的绿颜色，我怀疑他敢不敢用他那甲壳般的眼睛大胆地与我正面对视。

在我沉默的片刻，他立即又开口说：“克里斯多福，这件事让我觉得很苦恼，看你这么难过，明知我原本可以帮上一点忙。”

在我荒谬的一生当中，有些事情我阅历丰富，也有些事我向来少有机会经历。虽然白天对我来说相当陌生，但是我对夜晚的了若指掌却无人能匹敌。尽管我知道有些无知的傻瓜常拿我当作刻薄的对象，我对人性的了解主要还是来自与父母亲的相处，以及那些跟我一样日夜颠倒的好朋友，也因此我很少有被人恶意欺骗的经验。桑第的瞒天大谎令我羞愧得无地自容，仿佛这不仅是他的耻辱，也是我的耻辱。我再也无法正视他如黑曜石般的双眼，忍不住低下头盯着门廊的地板。

他误将我的羞愧当成难过得说不出话来，特地走到门廊上用手拍拍我的肩膀。

我试着不逃避他的动作。

“我的工作就是为人提供慰藉，克里斯多福，但是我一点也不擅长这份工作。说句真心话——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来诠释死亡的意义，或者让死亡变得较容易承受一些。”

我只想端他的屁股一脚。

“我不会有事的。”我说，知道自己最好在做出一些冲动的事情之前赶紧离开。

“我听见自己和一般人说的尽是陈腔滥调，那些话你永远不会在你父亲喜爱的诗篇里面读到，所有我不想对你说那些，所以的人当中只对你特别。”

我颔首点头，轻轻向后退一步从他手中抽身。“谢谢你，寇克先生，很抱歉打扰你了。”

“你没有打扰我，一点也没有，我倒真希望你早点先打电话过来，

那么我就有办法……拖延。”

“那不是你的错，没关系，真的。”

我从地面铺着红砖而且没有台阶的门廊向后退到柱廊下方的柏油马路上，转身背对着桑第。

他再度退回那夹在里外两片黑暗中间的大门，并问道：“你有没有想过丧礼的事——什么时候举行？如何举行？”

“不，不，我还没有时间想。我明天再告诉你。”

正当我要离去时，桑第又问：“克里斯多福，你没事吧？”

这次我有些距离地面对着他，用一种麻木得没有抑扬顿挫的语调漫不经心地回答：“没事，我还可以，不会有事的。谢谢你，寇克先生。”

“我真希望你早一点拨电话来。”

我耸耸肩，双手插入夹克的口袋里，再一次转身背离这栋华宅，朝圣母恸子像走去。

塑像原料当中混含的云母碎片，经晶莹的月光一照射，使得圣母的脸颊看起来闪闪发亮。

我按捺住内心的冲动，不让自己回头去看殡仪馆的主人，我很确定他还在注视着我。

我一直沿着路往下走，两旁被人遗忘的行道树像是在低声交谈。不知不觉间气温已经降到华氏六十度左右。从海面拂来的微风在经过千里重洋后显得更加纯净，只带着一抹淡淡的咸味。

直到下坡的私人车道将我带离桑第的视线之外许久后，我才敢再回头张望。我只看到尖滑的屋顶和烟囱阴影幢幢地浮衬在星光点点的夜空下。

我从柏油路面岔开改走草地，接下来是上坡，这回我走在有树叶遮蔽的阴影之下。天上的一轮明月仿佛也被胡椒树编入飘逸的长发辫中。

# 第六章

殡仪馆的回转道又出现在眼前，圣母恸子像和正门的柱廊历历在目。

桑第已经进入屋内，正门也关着。

我站在草坪上，用树木和灌木丛当掩蔽体，绕到房子后面。后院有一片很深的阳台，从阳台的台阶拾级而下，紧邻着一座长七十英尺、比赛规格的游泳池，一座占地宽广的砖造西班牙式内院，和富丽堂皇的玫瑰花园——从殡仪馆的公众场所完全看不见这些景观。

像我们这个大小的城市，每年平均要欢迎两百位新生儿的诞生，同时必须面临一百名市民的死亡。而这一带总共只有两家殡仪馆。寇克大概囊括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生意——这还不包括占市内业务一半的外县市生意。对桑第来说，死亡就是最好的谋生工具。

白天时从内院望出去的景观想必令人赞叹：向东极目所及尽是一片绵延曲折无人居住的丘陵，只有零零星星、树干黝黑多节的橡树风姿绰约地散布其中。

一看见后面透着亮光的窗口没有人，我迅速穿过内院。皎洁如玫瑰花瓣的明月轻盈地漂浮在游泳池漆黑的池水上。

房屋紧邻着一座宽敞的 L 型车库，只能从前门进出的 L 形车库里停着两台灵车和桑第的私人用汽车——除此之外，离正厅最远的这一侧是焚化场的所在。

我偷偷溜到车库后的转角，沿着 L 形较短的一侧前进，还好有高大的尤加利树遮住大半的月光。空气中散发着树木的药草香，厚厚一层的枯叶踩在脚底下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

整个月光湾里没有一个令我感到陌生的角落——尤其是现在这个地方。大多数的夜里我都在我们市区里四处探索，偶尔难免会有

一些恐怖的发现。

在我前方左边的昏黄灯光，就是焚化场窗户的位置。我逐步接近，心里非常确信将会有一些怪异和恐怖的情景出现在我眼前，程度更甚于我与巴比·海洛威十三岁那年某个十月夜里所目睹的一切……结果证实我的预测完全正确。

十五年前的我，就和其他同年龄的小男孩一样具有病态倾向，对死亡的神秘、恐怖和壮烈感到鬼迷心窍。那时候我和巴比·海洛威就已经是朋友，我们一致认为潜入殡仪馆寻找丑陋、恐怖和吓人的东西是一件很英勇的事。

我想不起当时我们究竟期待或希望发现什么，一堆骷髅头？用骨头搭成的阳台？还是在什么秘密实验室里，偷窥面善心恶的法兰克·寇克和他面善心恶的儿子桑第从乌云中唤出闪电，将我们死去的邻居从坟墓里唤醒，然后把他们当作煮饭和打扫清洁的佣人？

或许我们以为会在玫瑰花园尽头撞见祭祀邪神猝尔虎（Cthulhu）和獠戈索陀斯（Yog-Sothoth）的荆棘神坛，巴比和我那阵子读了不少洛弗克瑞夫特（H. P. Lovecraft）的作品。

巴比说我们是一对古怪的顽童；我说我们虽然很古怪，但是和其他小男孩比起来只能算不相上下。

巴比说或许我说的没错，但是别的男孩长大后便渐渐摆脱古怪的习性，可是我们似乎愈长大愈变本加厉。

我不同意巴比的观点，和我认识的其他男孩比起来，我并不认为自己比别人古怪。事实上，跟某些人相比，我看起来还不算很古怪。

巴比也是一样，可是由于他很珍惜自己古怪的特质，他希望我也跟他站在同一阵线，珍惜自己的那份古怪。

他坚持他比别人还要古怪，他宣称我们愈是坦承和展现自己古怪的一面，愈能与大自然和谐共处，因为大自然原本就无奇不有。

总而言之，某个十月份的晚上，巴比·海洛威和我无意间在殡仪馆车库的后面发现了焚化场的那扇窗户，当时我们只是被窗玻璃上

闪动的火光吸引过去。

由于窗户开得很高，以我们的高度不足以窥探室内的究竟，于是我们充分发挥游击队秘密侦测敌人阵营的精神，将一张柚木长凳从内院一路搬到车库后面，架在那扇发光的窗户正下方。

我们肩并肩地站在凳子上，想探个究竟。窗户内侧有一道百叶窗，但是他们那天忘了把百叶窗的叶片合上，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见法兰克·寇克和他的助理在里面工作的情形。

因为站在室外的关系，室内的光线还不至于亮到对我们造成伤害。至少当我把鼻子贴到窗玻璃上时，我的心里是这么想的。

虽然我从小就养成十分谨慎的习惯，但我当时毕竟还是个小男孩，喜欢冒险和友谊。因此，就算我明明知道有失明的危险，也不愿错过和巴比·海洛威共同分享那个时刻的机会。

窗口附近停了一台担架车，上面躺了一具老先生的尸体。尸体上盖了一层床单，只露出一张惨不忍睹的脸。他灰白泛黄的头发蓬乱纠结，使他看起来像死于狂风中一般。不过，从他蜡白的皮肤、凹陷的双颊，和严重龟裂的嘴唇研判，想必他不是死于暴风雨，而是死于长久与病魔缠斗。

就算巴比和我在他生前时就与他熟识，以他现在这般苍白和消瘦的模样我们也认不出他是谁。即使他是熟人，看起来还是很恐怖，但是我们或许就比较不会将他当成满足小男孩黑色娱乐和幻想的对象。

对我们来说，我们只是以身为十三岁为荣。当然罗，这具尸体最惊心动魄，最不可思议、最美妙的一点，还是在于他恐怖的特色。他一眼闭着，另一眼瞪得大大的，被涌出的红色鲜血封闭。

那只眼睛让我们深深着迷。

虽然他就跟洋娃娃画上去的眼睛一样盲目而无生气，但是它却一眼就看到我们的心坎里。

有时候我们只是静静地心惊胆跳，有时候我们就像一对彩色电视实况播报的体育记者一样不断彼此窃窃私语，就这样，我们观看法

兰克和他的助手将焚化炉准备就绪。室内的温度想必很暖和，因为他们两个人又扯领带又卷袖子，而且脸上满头大汗。

虽然室外十月份的夜晚天气非常温和，巴比和我仍然忍不住猛打寒颤，互相比较谁的鸡皮疙瘩比较多。我们还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我们呼出来的气没有白烟。

火葬工将覆盖在尸体上的床单往后翻折，年迈和致命疾病的可怕让我们两个小鬼看得张口结舌。不过，我们看“步步惊魂”（Night of the Living Dead）看得津津有味的时候，同样也会又惊又喜地张着嘴巴说不出话来。

当他们把尸体放进硬纸箱里，推入焚化炉的蓝色火焰中时，我不禁紧抓着巴比的手臂，而他冒汗的手也紧紧捏着我的颈子后方不放。我们紧紧抓住对方，好象生怕会有什么超自然的魔力无情地将我们往里拉，我们会撞碎玻璃，然后被扫入焚化室里，最后和那个死尸一起葬身火窟。

法兰克·寇克把焚化炉的门关上。

火炉门关上时铿锵的最后一声巨响，虽然隔着窗户，其威力仍足以让它在我们的骨子里回荡。

稍后，我们合力将柚木长凳搬回内院，然后迅速逃离殡仪馆现场。我们躲到一所高中后面的足球场露天看台上。没有球赛进行的时候，那个地方没有灯光照明，对我来说十分安全。巴比在路上的7－11买了可乐和洋芋片，我们便猛灌可乐，一边大口吃洋芋片。

“太酷了，真是太酷了！”巴比很兴奋地说。

“简直是酷毙了！”我应和道。

“比奈德的扑克牌还要酷。”

奈德是我们的一个朋友，他在八月间随父母移居旧金山，有一回他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叠扑克牌——他怎么也不肯透露来源——纸牌上全是裸体喷火女郎的彩色照片，总共有五十二位不同的美女。

“百分之百比那些扑克牌还要酷。”我同意他的看法。“比高速公

路上翻覆爆炸的大型油罐车更酷。”

“对呀，没错，比那个还酷几百万倍。而且比翟克·布廉姆（Zack Blenheim）被公牛猛咬一口，手臂缝二十八针的那件事更酷。”

“毫无疑问地比北极还酷。”我加强语气地说。

“他那只眼睛真是！”回想起那迸出的鲜血，巴比感叹道。

“噢，我的老天，他的那只眼睛！”

“超级怪蛋！”

我们一边灌可乐。一边谈笑，我们从来没有在一个晚上笑得这么开心过。

我们十三岁的时候实在是人小鬼大。

坐在运动场的露天看台上，我知道这场惊心动魄的探险让我和巴比结下了永远无法拆散的友谊。在那之前我们已有两年的交情，但是在经历过那一夜之后，我们之间的友谊却比当天傍晚开始时更坚固、更复杂。我们共同分享了一次恐怖震撼的经验——我们也能感觉到这桩事件并不如表面上那样单纯，它的深奥不是我们那个年龄的小鬼所能够理解的。在我眼里，巴比比以前增添了一抹神秘的色彩，我在他眼里也是一样，因为我们共同参与这场大胆的探险。

后来，我才发现这件事只不过是场序曲。我们真正变成莫逆之交是在十二月的第二个星期——因为我们亲眼目睹一个比血红色眼睛更令人不安难受的情景。

如今，十五年过后，我以为自己玩这种探险游戏已经嫌老，况且也无法像十三岁的小男孩那样心安理得地任意潜越别人的土地。然而，我现在却在这里，踏着层层的尤加利枯叶小心翼翼地前进，再度将我的脸凑近那扇命运之窗。

百叶窗虽然年久泛黄，但显然还是多年前巴比与我从空隙中偷窥的那一个。此时百叶窗的叶片被调整到一个角度，但是叶片之间的空隙宽度足以让我看清整个焚化室内的一动一静——这回我的身

高已经够高，不需要内院那张长凳子的协助。

桑第·寇克和他的助手在“动力派克二号”焚化系统旁边忙碌。他们戴着外科医生用的口罩、橡皮手套和可抛弃式的塑胶围裙。

窗口附近的担架台车上放着一只不透明的尼龙尸袋，拉链已经拉下，里面躺着一个死人，显然是那个即将替代我父亲被火化的流浪汉。他约莫五尺十寸高，一百六十磅重。由于他被严重打伤，我无法估计他的年龄，他整张脸都被打烂了。

起初我以为他的眼睛被凝固的血块覆盖住，后来我才发现他的两只眼睛都不见了，原来我看到的是他眼睛的窟窿。

我想起那个眼睛出血的老人，对巴比和我而言那已经够恐怖了，但和这相比根本不算什么。当年那意味的是自然的无情，而今这意味的是人心的险恶。

多年以前的那个十月和十一月里，巴比·海洛威和我偶尔还会回到焚化场的窗户边偷看。我们穿过阴森森的黑夜，小心翼翼怕被地面上的长春藤绊倒，我们的肺里充满了四周尤加利树散发出的芳香，直到今日我一直把这种香味和死亡联想在一起。

在那两个月之前，法兰克总共举办了十四场丧礼，但当中仅有三位死者的遗体被火化。其他全用涂防腐剂的方式以配合传统的土葬。

巴比和我老是慨叹防腐室没有窗户供我们使用，那个至高神圣的场所——套用巴比的话说，就是“他们干湿活的地方”——位于地下室内，不让我们这些大胆的间谍有机可乘。

私底下，我其实很庆幸我们仅能观察法兰克·寇克的“干活”，我猜巴比也一定松了一口气，虽然他假装一副很失望的模样。

从正面的角度来看，我猜想法兰克通常在白天做防腐的工作，把遗体火化一律在夜晚进行，这让我们根本就不可能参与。

当年那个笨重的焚化炉比桑第现在使用的“动力派克二号”原始得多，虽然它能以相当高的温度处理遗骸，而且号称有排气管制装

置，但仍免不了让袅袅的烟雾从烟囱窜出来。法兰克选择在夜晚进行遗体火化主要是出于对死者家属和亲友的尊敬。白天里，他们若是从山脚下的城里朝山丘顶上的殡仪馆遥望，很可能会看见他们心爱的家人或朋友变成一缕灰朦朦的轻烟散入天空中。

对我们十分方便的是，巴比的爸爸安森刚巧在月光湾公报担任主编。巴比可以轻而易举的运用他的关系以及对报社的熟悉，提供我们最新的意外和自然死亡的消息。

只要法兰克一有新鲜的尸体，我们马上就会知道，但是我们无法确定他到底要进行防腐还是火化。只要太阳一下山，我们便迫不及待地骑着单车前往邻近的殡仪馆，然后偷偷摸摸潜入馆方的私有土地，在焚化室的窗口守候，直到火化的手续展开或我们确定这一个不会被火化为止。

葛尔斯先生，国家第一银行六十岁的总裁，在十月底因心脏病过世。我们看着他被推进火炉。

十一月的时候，有位名叫亨利·埃姆斯的木匠从屋顶上失足摔断颈椎。虽然埃姆斯最后也被火化，但巴比和我并没有目睹这个过程，因为法兰克·寇克或他的助手这次记得把百叶窗的叶片关上。

然而，十二月的第二个礼拜当我们跑去看萝贝佳·爱琪兰的遗体被火化时，百叶窗则是敞开着的。她嫁给一位名叫汤姆·爱琪兰的初中数学老师，巴比曾在那所初中上过学，但我没有，爱琪兰女士是市立图书馆的馆员，她只有三十岁，育有一名五岁的儿子名叫戴伟霖。

爱琪兰女上静静地躺在担架台车上，全身从预子以下都覆盖着床单。她看起来是如此的美丽，在我们的眼里，她的脸庞不仅如梦似幻，也在我们心中占有相当的份量。我们几乎无法呼吸。

我猜我们都理解到她是一名美丽的女人，不过我们对她从未产生任何非分之想。毕竟她是图书馆员，而且也已为人母，况且我们在十三岁的时候其实还不懂得欣赏这种如银河洒落的星光般沉静，和如雨水般清澈的美。扑克牌上那种火辣辣的裸女才够吸引我们的注

意力。在那日之前，我们虽然常常看见爱琪兰女士，但我们从来没好好注意过她。

死亡并没有在她脸上留下痕迹，因为她走得很快。据说是由于脑动脉血管壁的缺陷造成，无疑是先天性的，只是一直没有被发现，肿胀到最后终于在某日午后突然破裂。没有几个小时之后她就死了。

她躺在担架台车上的时候，双眼是合着的。她的五官看起来是如此安详，仿佛正在睡梦中一般；事实上，她的嘴角微微上扬，像是正在做一场美梦。

当两名负责火化的人员将床单掀开以便将爱琪兰女士放入纸箱中的时候，巴比和我看见她纤细的躯体，细致而匀称，她的可人无法用言语来形容。那种美远超越肉欲的吸引力。我们带着赞叹的眼光看着她，不带有一丝杂念。

她看起来是这么的年轻。她看起来永远不老。

殡仪馆人员将她推入火炉的动作显得非比寻常地温柔和充满敬畏。当火炉的门在她身后关上，法兰克·寇克立即将橡皮手套摘下，并用一手的手背轻轻擦拭左眼的眼角，然后又擦拭右眼。他拭去的不是汗水。

以往在遗体火化的过程当中，法兰克和他的助手几乎从头到尾都在轻松地闲话家常，虽然我们听不清楚他们说话的内容。但是今天晚上，他们几乎一句话也没交谈。

巴比利我也无言以对。我们将长凳子搬回内院，悄然离开寇克殡仪馆。

在重新取回脚踏车之后，我们骑着车沿着最阴暗的街道横越月光湾。

我们去到海边。在这个时间，这个季节，整个宽广的沙滩露出水面，看起来一片荒芜。在我们背后，城市里的灯光就像凤凰缤纷的羽毛般在山丘和枝叶间闪闪烁烁；在我们面前，则是辽阔的太平洋和它如墨水似的浪潮。

今夜的海浪很平缓，浪和浪之间的距离拉得颇远。平缓的碎浪滑上岸边，懒洋洋地激起闪着粼光的浪头，然后自右向左地崩塌，就像一层白色的皮从海水黑色的肉上剥落。

坐在沙滩上凝望着海浪，我心想再过两个礼拜便是圣诞节，我不想去想圣诞节的事，但它却一直在我脑海里叮当作响。

我不知道巴比心里在想些什么，我不想问，也不想说话。他也一样。

我想到小戴伟霖，不知道失去母亲之后的他要如何度过今年的圣诞节。或许他的年纪还小，根本不懂死亡是什么。

不过她的丈夫，汤姆·爱琪兰一定知道什么是死亡。无论如何，他应该还是会替小戴伟霖布置一棵圣诞树吧。他哪里还有心力把金银丝绕在树枝上?

从我们看见尸布从爱琪兰女士身上掀开到此刻，巴比首次打破沉默:“我们去游泳吧!”

今天的天气虽然相当温和，但终究仍是十二月天，况且今年没有圣婴潮从南半球携来温暖的潮水。海水的温度相当不宜人，而且风有点凉。

巴比褪去衣衫，为了避免衣服沾到沙，他把衣服叠好堆在一团干燥纠结的昆布上，这些昆布白天被海水冲上岸，随后就被太阳晒干了。我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他的旁边。

我们赤裸着身子涉入漆黑的海水，然后逆着潮流往外游，游到离岸边好远的地方。

随后我们掉头往北，顺着与海滩平行的方向游。拨浪很轻松，打水也几乎不费力气，我们熟练地乘着退潮的海浪前进，游了相当危险的一段距离。

我们两个都是游泳好手——不过现在却显得有点大意。

通常游泳的人在泡在水中一阵子之后，会逐渐减轻对冷水的不适感；随着体温的降低，体温和水温之间的差距便会慢慢拉近。除此

之外，肢体的运动会让人产生身体发热的错觉，这种容易让人大意的错误讯息极可能导致危险。

可是现在，冰冷的水温一直随着我们体温的降低愈变愈冷，我们始终没有达到令人感到舒适的温度，不管温度是真的上升还是假的上升。

要是我们当时有点常识的话，游到这么北之后，我们就应该游到岸边，然后沿着海滩往回走到放衣服的位置。我们并没有这么做，反而只在原处稍稍停顿。我们不停踩水，一边吸气，一边直打哆嗦，吸入的空气冷得足以把我们珍贵的体热从咽喉冲刷得一干二净。然后，我们便不约而同地同时转身沿着原路南游，当时离岸边还很远。

我感觉到自己的四肢愈来愈沉重，胃部也十分吓人地抽筋。光是我顶着波浪的深重心跳就足以将我推入海底深处。

虽然迎面而来的浪潮和来时其实一样平缓，但感觉上却汹涌得多，仿佛它们不断用那冰冷獠牙般的白沫撕咬着我们。我们并肩前进。小心翼翼不让对方离开自己的视线。冬日里夜空无法提供任何安慰，都市的灯火就像星光一般遥不可及，连大海也心怀不轨。我们唯一拥有的是彼此的友谊，我们心里都很明白，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危险，我们都会奋不顾身地拯救对方。

当我们回到原先的出发点时，几乎连走出海水的力气都没有。我们把苦涩的海水沫吐掉，整个人精疲力竭、恶心反胃，浑身剧烈地发抖，脸色比沙滩上的沙还苍白。

我们被冻得连焚化炉的火有多热都回想不起来。即使后来把衣服穿上，还是觉得冻得要命。那种感觉真不错。

我们推着脚踏车离开沙滩，穿过沙滩外缘的公园草皮，走上最近的街道。

巴比骑上单车，骂了一句:“狗屎。”

“骂得好。”我说。

然后我们便骑车各自返家。

虽然觉得不太舒服，我们还是一回家倒头就睡。沉睡，作梦，生活就这样继续。

那次之后，我们没有再去过焚化场的窗口，也没有再提起爱琪兰女士。

经过了这么多年，巴比和我依然是毫不犹豫愿为对方肝脑涂地的至交好友。

这个世界是多么奇妙啊！那些我们可以用感官起初体验的东西——像是巧夺天工的女体结构、自己的骨头和肉、冰冷的海水和天上的星光等等——反而比我们碰不到、尝不到、嗅不到或看不到的事物还要不真实。脚踏车和骑脚踏车的小男孩或许并不如我们内心的想象般真实，也不如爱、友谊和孤独这些比世界更持久的情感实在。

在这个三月夜里，焚化场的窗户和里面的景象比我料想的还要真实。竟然有人凶残地把一个搭便车的人活活打死，而且还挖掉他的双目。

即使杀人的动机是为了和我父亲的尸体掉包，可是为什么一定要挖去他的眼睛呢？有什么理由非得要这个可怜的家伙连眼睛都没有就被送入火坑？难道毁尸的动机纯粹只为了追求卑鄙下流的刺激？

我想起那位理光头、戴着一只珍珠耳环的彪形大汉，他宽大粗犷的脸，还有他那双冷面杀手的眼睛，又黑又镇定。他说话的声音就像铁一样冷冰冰，还带点锉刀生锈的刺耳。

他这种人的确有可能以别人的痛苦为乐，在人肉上划刀就跟在野地里随意攀折树枝一样泰然自若。

焚化室里，桑第和他的助手正将担架车前往火炉的方向推，这时电话铃声突然响起。

我满怀罪恶感地赶紧从窗口闪避，好象是我不小心触动警铃一般。

当我再度靠近窗口时，我看见桑第扯下口罩，并从墙上拿起电话

筒。他说话的语调听起来先是充满疑惑，然后是警觉，最后变成勃然大怒。由于双层玻璃的阻隔，我无法听见他说话的内容。

桑第把话筒用力摔回去，几乎要把整个电话机都从墙上砸落。不管电话的另一端是谁，这一声巨响想必把他的耳朵清得一干二净。

桑第一边把橡皮手套脱下，一边用着急的口吻和他的助手说了些话。我觉得好象听见他们提到我的名字——听起来不像欣赏或关爱。

他的助手杰西·平恩有着灰狗般消瘦的脸颊，红头发和赤褐色的眼睛。他单薄的嘴唇总是抿着，平恩开始将尸袋的拉链拉上，掩住流浪汉的尸体。

桑第的西装外套挂在右边门上的一个挂钩上。当他把衣服从挂钩取下的时候，我发现他外套下面居然挂着一条肩挂式手枪皮套，因着手枪的重量而下垂。

看着平恩还在笨手笨脚地摸弄尸袋，桑第开始对他大呼小叫——并对着窗户比手划脚。

我猜自己应该没有被看到。

不过，别忘了我是个超级乐观主义者，乐观是我的自动反应。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听从比较悲观的直觉莫再逗留才是明智之举。我沿着车库后墙和尤加利树丛之间的缝隙仓惶前进，穿过弥漫着死亡香味的空气，朝后院逃逸。

在我脚下，枯叶像被踩碎的蜗牛壳发出清脆的响声，还好有晚风吹动头顶上树枝的声音作为掩护。飘洋过海的晚风带着大海空茫的声音吹拂着，掩盖了我的行迹，同样也会掩盖跟踪者的脚步声。

我敢确定那通电话是其中一个医院杂役打来的。他们一定是在勘验过手提箱的内容，发现父亲的皮夹之后，断定我一定到过医院的车库并亲眼目睹交换尸体一事。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桑第才理解到原来我出现在他家门口的动机并不如他想象般单纯。他和杰西·平恩一定会马上跑出来看我是

否还在附近张望。

我来到后院，修整过的草皮此时似乎比印象中宽阔许多。我没有胆量穿过砖造的内院。事实上，我已经决定不在房子和车道附近逗留，走原路回去的风险实在太大了。

我用最快的速度跑过草坪，来到殡仪馆后方的玫瑰花圃。在我面前是一片拾级而下的梯台，上面布满了交错的格子围篱，像隧道一样的藤架，和迷宫般蜿蜒崎岖的小径。

在这个气候温和的沿海地区，春天丝毫不会为了配合节气放慢开春的脚步，此时花圃里的玫瑰花早已盛开。红色和其他深色的花朵在月光下看起来变成黑色，像是为这充满罪恶的祭坛而栽种的玫瑰。不过，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白色的花，大小就跟婴儿的头颅一样，在微风演奏的摇篮曲中摇头晃脑打着瞌睡。

这时突然有人声从我身边传来，他们讲话的声音被风吹得稀稀疏疏、断断续续。我沿着一排高耸的格子围篱爬行，沿路不停从白色木条交叉处的方格空隙回头探视，并小心地将纠结的蔓草推到一旁。

两道手电筒的强光从车库附近放射出来，将灌木丛逼出阴影，连鬼魂都吓得往高处的树枝弹跳，光线继续横扫过玻璃窗折射出刺眼的光芒。

桑第·寇克在握着一把手电筒，身上必定携带着我先前看到的那把手枪。杰西·平恩手里可能也握有武器。从前的时代，殡仪馆业者和他们的助手是不携带武器的。今晚以前，我一直都以为自己还生存在那个年代里。

我很讶异地看见第三支手电筒的光线在房舍远端的另一个角落出现。接着我看见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

我完全不知道这些新加入的搜索人员是何方神圣，也不知道他们到底从哪里冒出来，可以这么快加入搜索的阵容。他们一字排开，下意识地穿过后院，内院，游泳池，拿着手电筒四处探视，他们的身影就像梦魇中没有固定形状的恶魔般，一路朝玫瑰花圃逼近。

# 第七章

梦魇中分不清脸孔的追逐者和找不到出路的迷宫，此刻竟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

山坡上的花圃由上而下形成五层阶梯式的平台。虽然沿路大多是平地，而且平台和平台之间的斜坡也还算平缓，但是由于下坡的速度太快，我担心自己一不留神就会失足跌倒或摔断腿骨。

矗立在四面八方的花棚以及格子状围篱，看起来愈来愈像被掏空的废墟。玫瑰花棚和围篱的低处攀满了带刺的蔓草，当我从旁仓惶跑过时，它们似乎具有动物生命力似的突然扭动。

整个夜晚俨然已成为一场清醒时分的梦魇。

我的心噗通噗通猛跳，连天上的星星都跟着摇摇晃晃。

我觉得整个天顶即将朝我塌下来，就像雪崩一样速度愈来愈快。

好不容易冲到花园的尽头，我可以看见矗立前方约莫有七尺高的铁栏杆，它光亮的黑色油漆在月光下闪耀。我用脚跟嵌入地上松软的泥土紧急刹车，可是依然撞上坚固的栏杆，不过撞得不是很用力，所以并没有受伤。

我几乎没有制造出任何噪音。由于栏杆上竖着的尖矛非常坚固地焊接在横杆上，所以铁栏杆在我的冲撞之下并未发出声响，只是稍微震动了一下。

我整个人背靠着铁栏杆往下蹲。

我的嘴里有一股说不出的苦涩味，可是我已经干渴得什么也吐不出来。

我右边的太阳穴也隐隐刺痛。我伸手触摸自己的脸，发现有三根荆刺插在肉里。我把它们通通拔出来。

想必是逃下山坡的途中不小心被岔出来的玫瑰花荆刮到，不过

我自己一点印象也没有。

或许是我冲得太快太猛，此刻连玫瑰花浓郁的芳香都变成刺鼻的腐臭。我甚至可以闻到自己防晒油的味道，就和刚涂抹时的味道一样浓——只不过现在还混杂了些许汗酸味——想必是出汗时又把防晒油的香气蒸发出来。

我忽然有种荒诞的想法，觉得那六名猎捕我的杀手可以像猎犬一样凭嗅觉闻出我的行踪。不过，我目前暂时不会有危险，因为我处的位置是在他们的下风处。

我抓着铁栏杆，栏杆的震动沿着我的手一直传到骨子里。我趁这个机会往上坡的方向张望。整个搜索队伍正要从最顶端的梯台爬到第二层梯台。

六道镰刀似的强光在玫瑰花丛中挥来划去，被灯光扭曲的篱笆看起来像是恐龙的白骨。

这座花园里可以藏身的角落远比上方的草皮多，因此搜捕人员要检查的地方也大幅增加，但是他们的动作似乎有愈来愈快的趋势。

我小心地越过栏杆，以免夹克的口袋或牛仔裤的裤管被栏杆顶上的尖矛钩到。一片宽阔的土地呈现在我面前，幽暗的山谷，绵延高起的山坡，和分散各处却看不太清楚的黑橡树。

山上的野草在经历近来丰沛的冬雨之后长得特别茂盛。我从栏杆上跃下来的时候，草的高度大约在我膝盖附近。我可以嗅到新鲜的青草汁从我鞋底下压扁的草叶挤出来的气味。

我确信桑第一伙人绝对不会放过这附近的每一寸土地，于是连跑带跳地逃离殡仪馆。我必须在他们抵达铁栏杆之前，逃到手电筒照射的范围之外。

我愈跑离市区愈远，这不是个好征兆，在野地里我完全无法寻求任何协助。每向东跑一步，我就愈向孤立靠近一步，我单独一个人的时候，就跟任何人一样脆弱，或许比大多数的人都还脆弱。

我的运气好正巧遇上这个季节，若是在燠热的夏天，这些长高的

草就会变得金黄、干燥，那么我走过的地方势必会留下一道草杆被践踏的轨迹。

我恨不得这些新长出来的嫩草能在我走过之后自动弹回原处，将我走过的足迹掩盖。否则，只要是稍具观察力的搜寻人员都能看出我的去向。

在大约离铁栏杆两公尺处的斜坡底端，原先的草坪紧接着浓密的灌木丛。五尺高的芒草丛混杂着一簇簇的羊须草；形成窒碍难行的障碍。

我急忙费劲地杀出丛林，来到一处宽约十英尺的天然排水道。这里没有长什么植物，因为被前一场暴风雨冲刷之后，山脚下这个地方露出一条长条形的岩床。加上两个星期没降雨，整条岩脉都是干的。

我停下来让自己喘口气，并倾身将芒草微微向两侧拨开；勘测对方的人马目前抵达花园的什么位置。

他们当中有四个人正在爬铁栏杆。当他们从铁栏杆爬上去再翻下来的时候，手电筒的光线时而像镰刀一样划过夜空，时而在篱笆间晃动闪烁，有时则毫无目标地刺入地面。

看到他们的动作如此快速敏捷，不禁令人提心吊胆。

他们是否都和桑第·寇克一样携带着武器?

不过，想到他们如动物般敏锐的直觉、速度和锲而不舍的斗志，我想他们大概不需要配戴武器。要是他们逮到我；大概会活生生用手把我撕成碎片。

我怀疑他们会不会也将我的眼睛挖掉。

那条宽敞的排水斜坡——上坡可通东北方，下坡则直通东南方。由于我目前已经被逼到城市的东北极点，若再继续往东北走对我十分不利。

于是我决定往东南，沿着草丛中的岩石水道走，一心只想尽快回到人口密集的市区。

柔和的月光洒在前方略呈杯状的排水道上，看起来就像冬日池塘上薄薄的一层白冰，朦朦胧胧地呈现在我眼前。两侧高大银白色的芒草显然被霜冻得僵直。

我按栋住内心的恐惧，不顾一切地将自己完全托付给黑夜，就让黑夜像风推帆船一般推着我前进。我沿着缓坡一路往下跳，几乎没有脚触地的感觉，仿佛在冰冻的岩石上溜冰刀。

约莫又过了两百码之后，我来到一个两山交叠之处，原来凹陷的水道又多出一条岔路。我毫无减速地走上了右边的岔路，因为这条路是通往月光湾较直接的路线。

从交叉口前进没多远，我就看见灯光朝我的方向逼近。大约在前方一百码处，岩脉从长满青草的山边向左急转弯之后就消失在视线之中，搜寻光束的来源就在那道急转弯后面，但是我能辨别那是手电筒的光线。

殡仪馆的那帮人不可能有能力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迅速穿越玫瑰花圃。这些人势必是外面找来的佣兵。

他们试图将我两面包夹。我觉得身后像有一整个军队的人马在追赶，一排一排的士兵像魔术般从地底下一路冒出来。

我急忙停下脚步，考虑要不要离开这条岩脉，改走旁边有芒草或灌木丛掩护的路。我同样还是可以顺着这条岩石水道的方向走，可是这么一来，无论我怎么小心，难免会在沿途留下行踪。到那时候，他们可能会从草丛里蹦出来将我制伏，或者在我试图爬上山坡的时候一枪把我打死。

在前方转弯处，手电筒的灯光变得愈来愈明亮。

我退回水道的交叉口，改走一分钟前放弃的左侧岔路，大约走了六、七百英尺之后，我又来到另一处交叉口，这次我想走右边的岔路——往城里的方向——但是又害怕他们识破我的路径，所以我决定走左边的那一条路，尽管这样走下去只会让我离市区愈来愈远。

突然间轰隆隆的引擎声响起，巨大的噪音让我误以为是低空飞

过的飞机。

紧接着一道刺眼的强光扫过在我左侧和右侧的山顶，直接扫过岩石水道，距离我的头顶只有六十到八十英尺。这道光又亮又强，带有重量和质感，犹如一道涌出的白色熔岩。

超强力的探照灯在照射到远处东边和北边的山脊之后，折射出一道弧形的光束。

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他们从哪里弄来这么精密复杂的设备?

难不成桑第·寇克是某个反政府军事组织的头子?难道殡仪馆地底下就是暗藏武器和弹药的军事总部?不，这不太可能。在这个时代里，像这种败坏社会的事情只算是现实生活里的一部分——不过，眼前发生的事太不可思议了。这无疑是夜间新闻没有捕捉到的一条漏网新闻。

我必须知道上面发生的状况。假如不去勘察的话，就跟一只走实验室迷宫的傻老鼠没啥两样。

我穿越水道右边重重的灌木丛，越过一道山洼，然后爬上山坡，因为那似乎是探照灯光来源的方向。当我开始上坡的时候，探照灯的光束又开始在上方的高地扫视——跟我想的一样，从西北方照射过来——接着又扫视第三次，把我正一步步接近的那片山坡照得一片通明。

在用手和膝盖跪在地面上爬行十英尺之后，我匍匐前进爬完最后十英尺。爬到顶端的时候，我钻进一块突起的岩石下方寻求掩护，并小心翼翼地抬起头张望。

一辆黑色的雄蜂号驻足在隔我一个山头的山顶上，紧邻一棵大橡树的下风处——你也可以称它为威蜂号，那是雄蜂号尚未改装卖给民间使用前的原始名称。虽然我只能从车灯的余光中隐约看见它的外型，但是雄蜂号有几个错不了的特色：方盒状、外型笨重、四轮传动、整座车架在巨大的轮胎上，任何一种地形它都有办法来去自如。

我现在可以看见两道探照灯的强光：一把握在驾驶员的手里，另

一把则由坐在前座的同伙控制，每一把探照灯的镜面至少有沙拉盘那么大。像这样强度的光，大概非得靠雄蜂号的引擎发电不可。

这时驾驶员扭掉探照灯，将雄蜂号发动，从橡树的树荫下疾驶而出，以压垮高速公路的气势横越山顶上的草坪。它的车尾朝向我，迅速地在山头消失后又从另一端冒出来，爬上更陡的一个山坡，在这些沿海的山坡上畅行无阻。

其余在地面上搜索的人员则拿着手电筒或许还有手枪，一直在山洼附近徘徊，目的在防止我爬上高处，逼得我往下走到搜寻人员能找得到我的地方。雄蜂号继续在山顶上四处巡逻。

“你们这些人到底是什么来路啊？”我喃喃自语。

我怀疑从山脚下和沿海街道上是否可以看见山坡上的这些活动。大概没有多少城里人会在这个时候走到室外，况且，他们必须将头抬到某个仰角才能看见山上引人注意的骚动。

看到探照灯的人或许会以为那是一些青少年或大学生在附近找寻驯鹿或一般野鹿的踪迹：虽然不合法，不过这种不血腥的嗜好，一般人大都还能忍受。

照这个情况研判，雄蜂号很快就会转回我所在的方向。根据它搜索的习性，它大概再两下子就会抵达这个山头。

我从山坡往下退回山洼，那正是他们希望我去的地方。我没有更好的选择。

在此之前，我一直很相信自己有办法逃脱，如今，那份自信心不禁开始锐减。

# 第八章

我拨开重重杂草回到疏洪道的岩床，继续朝被探照灯逼上山之前走的方向前进，走了几步，突然被正前方一对发光的绿色眼睛慑住。

是土狼。

这种动物四处游走，外表与狼近似，体型稍小些，嘴鼻的部分较尖，具有相当的危险性。由于生存空间遭人类侵占，它们经常潜入山脚下原本十分安全的住户后院猎捕人类所饲养的牲畜。每隔一阵子就会听说土狼成群结队突袭叼走小婴儿的消息。虽然土狼鲜少主动攻击成年人，不过若是在它们的势力范围内碰上了一群——甚至只有一对，也绝不能单凭它们的自制，和自己略占优势的体型而心存侥幸。

方才受到刺眼的探照灯强光照射，我的夜间视力目前仍在逐渐恢复当中，在经历一阵紧张的气氛之后，我赫然发现到这对发亮的绿眼睛两眼之间的距离似乎比土狼靠近许多。此外，除非这只土狼正把胸口贴近地面采取全力扑跳的姿势，否则能从这么低的位置盯着我看的绝对不可能是土狼。

当我的视力重新适应四周的黑暗和月光时，我看见一只没什么好畏惧的猫站在我面前。不是美洲豹那样的大猫，否则就比遇到土狼还惨，而且更应该感到害怕。它只不过是一只普通的家猫罢了，淡灰色或者是米白色，在这么阴暗的情况下我无法分辨它的毛色。

大多数的猫都不笨，就算追老鼠或小蜥蜴追得不亦乐乎，也绝不会轻易冒险闯入土狼的势力范围。

其实，我现在才比较清楚地看出它的模样，在我面前这只奇特的小动物似乎非比寻常地敏捷和警觉。它直立地坐着，满脸疑惑地倾

着头，两只耳朵竖得尖尖的，对我上下打量。

我才向它走近一步，它便立即用四只脚站立起来。当我再向前跨一步时，它便旋风似的从我面前逃离，沿着这条被月亮扫满银光的岩床往下冲，旋即消失在黑暗中。

在夜幕的另一个角落里，雄蜂号再度展开搜索行动。它尖锐的引擎声快速的朝我逼近。

我赶紧加快步伐。

我大约走了一百码之后，雄蜂号顿时停止咆哮，只是停在某处不动，引擎的噪音听起来就像缓慢而深沉的喘气声。强烈的灯光在我头顶上疯狂地四处扫射，企图找寻猎物的踪迹。

当我抵达下一个水道分叉口的时候，很惊讶地又看见那只猫正在那里等候。它坐在叉口正上方，不偏左也不偏右。

我一往左手边的岔路靠近，那只猫就迅速地往右手边的另一条路奔跑。它跑了几步停下来，用它那灯笼般的眼睛回头看我。

那只猫想必也清晰地察觉到四周搜捕的人马，它不光只是听见雄蜂号发出的噪音，而且还听得见人的脚步声。以它敏锐的感官，它甚至能嗅出他们具攻击性的气息，以及一场箭在弦上、一触即发的火并，它一定也和我一样想设法避开这些人。我若趁此机会跟着这只小动物的直觉前进，或许比仰赖我自己的直觉来得强。

这时原本闲置的雄蜂号再度雷霆大作。隆隆的巨响在凹陷的岩床里前后回荡，仿佛车声同时朝我们逼近又朝我们远去。在这一场回声的风暴当中，我整个人被犹豫不决所淹没，不断挣扎、载浮载沉。

最后我决定跟着猫的路线走。

当我正要从左手边的岔路转身的时候，雄蜂号风驰电掣地穿越岩床东侧的山顶，我刚才差一点就往那个方向走。然后它又猛然停住，一动也不动，那一刹那仿佛是时间暂停的中空地带，给人一种轻飘飘的失重感，两道车灯的强光就像马戏团悬挂在半空中的特技表演钢索，另一把探照灯则直直向上插入黑色夜幕。时间穿过那段中

空地带，开始重新走动：雄蜂号从山顶往下开，它的前轮蹒跚地冲下山坡，后轮紧接着越过山脊，一路朝山下冲锋陷阵，轮胎不时带起泥土和碾碎的杂草。在这当中，车上的一个人兴奋地高声欢呼，另一个人则开怀大笑，他们似乎在这场猎捕行动里恣意狂欢。当车子往下行驶到和我只有五十码距离的时候，探照灯突然从岩床扫过。我连忙扑身趴下，连滚带爬地找地方掩护。硬邦邦的岩石撞到骨头上真不是滋味，我感觉到太阳眼镜在我的衬衫口袋里碎裂。我才摇摇晃晃地爬起来，一道雷劈似的强光便从我刚才站立的位置火烫烫地划过。我眯着眼睛看见探照灯抖了一下，随即转向南面扫视。还好雄蜂号没顺着岩床往我这个方向冲上来。我大可以留在原处不动，待在交叉口背对着山坡较窄处，直到雄蜂号离开这附近再继续行动，以免在下条路口和它碰个正着。可是当我看见四道手电筒的光线在我刚才走过的路径上闪烁时，我连犹豫的闲工夫也跟着丧失。虽然他们的光线一时还照不到我，但是以他们快速逼近的速度，过不了多久，我随时会有被发现的危险。当我从交叉口转身踏上西边的岔路时，那只猫还在那里，仿佛在等我一样。它向我展示它的尾巴，然后敏捷地向前跑，不过速度没有快到让我跟丢。

我很感激有脚底下的这些岩石，让我不会留下任何脚印——突然间我想起那只摔破的太阳眼镜还在我的衬衫口袋里。我一边跑，一边用手抚摸口袋的外侧，发现只剩下一根折断的眼镜架和其中一块镜片的裂片，其余的部份一定还遗留在我刚才趴下的地方，也就是交叉口附近。

那四名搜捕队员铁定会发现摔断的眼镜残骸。然后他们会兵分两路，两个人一组各走一条岔路，受到这件证物的刺激和振奋，他们会更快更卖力地在我后面追赶，心想他们的猎物很快就会落网。

在这座山的远侧，雄蜂号从我千钧一发躲过探照灯照射的山谷开始往上爬。它尖锐的引擎声一路往上攀升，声音愈来愈大。

这时候，倘若驾驶员在长满青草的山顶上停下来把山上再度扫

视一遍，我就可以趁此机会从它下方神不知鬼不觉地逃之夭夭。不过，它若横越山坡朝这条新的岔路开过来，我就算不被它的车灯照到，也会被探照灯逮个正着。

小猫一跑，我也拔腿跟着往前跑。

顺着两侧的山丘往下走，干涸的水道变得愈来愈宽，当中的岩床也比我先前走过的还要宽。两旁长着高大的芒草和一些灌木，由于受到大量的雨水冲刷，生长得比别处更茂盛。可是随着路面变宽，两侧的植物现在连一丝月光都遮不住。我觉得自己完全暴露在外面，情况十分危险。而且这条路和先前走过的路不同，宽敞的下坡路就像市区的道路一样笔直，没有了迂回蜿蜒的转弯可作为掩护，跟在我后面的人便可以一目了然地看清我的行踪。

雄蜂号此时似乎又在高地上停了下来，它嘈杂的引擎声渐渐消失在晚风中。现在只剩我身上的引擎还在运作，上气不接下气的喘息，和如活塞般猛烈的心跳。

猫用四只脚走路，动作原本就应该比我快，它只要几秒钟的时间就可以跑得不见踪影。然而，有连续好几分钟的时间，它异常地配合我的脚步，始终保持在我前方十五英尺处。月光下，这只看不清是灰是白的猫，看起来只是个黑影，时而用它那烛火般诡异的双眸回头凝望。

正当我开始认为这只猫有意识地引导我避开危险的时候，正当我想将这只猫拟人化、令巴比·海洛威忍不住摇头的时候，小猫咪忽然加速离我而去。此时就算干涸水道突然被暴雨注满，滚滚而下的洪流也赶不上这只猫的速度。不到两三秒钟，它已经消失在前方的黑夜中。

一分钟之后，我在水道的尽头又看到那只猫。我们跟随这条水道盲目地来到这个死角，陡峭的山坡长满杂草分别从三面拔地而起。以这样陡峭的山势，我根本无法迅速地爬上去避开那两个徒步追赶我的敌人。到最后，他们就可以将我像瓮中之鳖似的团团包围，把我

堵死在这里。

水道的尽头堆满了浮木、纠结成团的杂草和淤泥。我心想那只猫这个时候大概会对我投以一个冷笑，诡异地露出白得发亮的牙齿。结果它纵身跃上那堆残骸上，灵巧地钻入其中较大的一个缝隙，销声匿迹。

这是一条排水道啊，从高处冲刷下来的雨水流到这里之后总需要有地方宣泄。

堆积物形成一座九尺长、三尺高的小丘，我匆匆忙忙地爬上去，脚底微微陷入松动的小丘里嘎嘎作响，但大致还支撑得住。这整堆杂物全部堵在一道铁栅栏前面，垂直的栏杆横越一条通往山边的渠道。

栅栏后面是一条直径六尺的水泥下水道，两旁有水泥的扶墙支撑。这显然是整个都市防洪疏浚系统的一个环节，目的在把山区的雨量排到山区以外的地方，从太平洋滨海公路下面一直通到月光湾市区街道下的排水系统，最后再排放到外海。

负责维护这套系统的工作人员每年冬季都必须来栅栏边清理好几次垃圾，以免山洪被堵住。显然他们已有好一阵子没来进行清理工作。

下水道里，小猫咪咪地叫。水泥地道里产生的回音使它的叫声音码量放大，并额外增添一种诡异的气氛。

铁栅栏上长宽四寸的方形洞口大小只够让纤细的小猫钻进钻出，容不下我出入。我注意到铁栅栏的洞口在扶墙旁边稍微变宽，而且栅栏并没有一路伸到最顶端。

铁栅栏顶端和下水道弧形的屋顶之间有一道两英尺宽的空隙，我先把腿探进去，然后爬进洞口。我很感激那道铁栅栏设置的扶手，否则我大概会被直立的铁条上尖锐的一端戳得满身是伤。

我背对着铁栅门，将满天的星斗和一轮明月通通抛在身后，然后朝黑漆漆的洞口内张望。我只需稍稍驼背就可以避免自己的头撞到

天花板。

青草腐烂和水泥浸湿的味道从地面上浮上来，不过闻起来并不刺鼻。

我用滑行的方式一步一步慢慢的往前迈进。排水道的地面只有些微的倾斜度。不过我在走了几步之后便停下脚步，生怕自己会在某个地方突然掉下深渊，就算没摔个半死，脊椎骨大概也会跃成好几段。

我从牛仔裤的口袋里取出打火机，点火时，心里有些顾忌，唯恐反射在排水道墙上的火光被外面的人发现。

小猫又在呼唤我了，它发亮的眼睛是我前方唯一能看见的东西。根据我们之间的距离以及我俯视猫咪的角度推断，我可以确定下水道的地面坡度持续缓慢的加大。

我小心翼翼地朝那双闪亮的眼睛前进，当我快要接近它的时候，它即刻转身就跑，看不见那对闪亮的导航灯，我一时不知道该往哪里走。

几秒钟之后，它又出现了，绿色的眼睛眨也不眨的盯着我。

我随即跟上前，心中不由得为这场怪异的经验啧啧称奇。我回想起自己从日落开始目睹的一切——先是父亲的遗体遭到掉包，然后是焚化场被打得稀烂的无眼死尸，和殡仪馆发动的大追击——简直太不可思议了。不过若单从奇怪的程度来看，这只小老虎的举动要算是其中之冠。

或许是我过度渲染，硬把这只普通的家猫说成拔刀相助的英雄，其实它或许什么都不知道。

或许罢。

我盲目地来到另一小堆沉积物面前，规模比前一次小；跟先前不同的地方是，这堆东西是湿的，这些漂流物被我一踩，发出“啾啾”的声音，并扬起一阵刺鼻的恶臭。

我向前攀爬，小心翼翼地在眼前的黑暗中摸索，发现这堆杂物其

实被堵在另一道铁栅栏前面。穿过第一道铁栅门的垃圾在这里通通被挡住。

在越过栅门安全地来到另一侧之后，我冒着危险点燃打火机。拱起手掌围在火苗四周，尽量不让火光晃动。

猫咪的眼睛像火焰一样明亮：现在看起来变成金色，并闪着绿光。我们彼此注视良久，然后我的向导——如果它真是的话——忽然像鞭子似的四向弹跳，纵身跃入下面的下水道里，不见踪影。

我用打火机照亮前方的路，并尽量让火焰保持到最小，以节省乙烷燃料。我一路走下沿海山脉的核心，穿过一些连接主水道的旁支。然后来到一处有着水泥阶梯的溢洪道，阶梯上有一摊摊发出恶臭的积水并铺着一层薄薄的灰黑色菌类，这些菌类一年中大概只能活跃四个月。这道粘滑的阶梯走起来很容易跌倒，为了确保维修人员的安全，楼梯一边的墙上特地装设了扶手，墙壁上垂挂着被最近一次洪水冲刷下来的杂草。

我一边往下走，一边聆听身后是否传来追赶的声音，但是除了我自己偷偷摸摸的脚步声之外什么也没听见。他们可能没发现我从这条下水道逃逸，也有可能是他们考虑了太久才决定跟踪我到水道里面，可是我已经远远超前他们。

当我走到溢洪道底端最后两层较宽的台阶时，我最先以为自己差点一脚跳入一些泛白的圆形大蘑菇里，这种生长在不见天日的湿地，外型又邪恶的蘑菇想必具有致命的剧毒。

我紧紧抓着扶手，轻巧地绕过这些从粘滑的地板上冒出来的东西，连鞋子都不想沾到它们。我站在下一道倾斜的水道入口，回头端详这些奇怪的生物。

我把打火机的火焰调大，赫然发现躺在我面前的不是蘑菇，而是堆颅骨，脆弱的小鸟颅骨、狭长的蜥蜴颅骨，稍大一些的颅骨可能是猫、狗、浣熊、豪猪、兔子、松鼠……

这些死动物的头骨上连一丝皮肉都不剩，仿佛被煮过一样干净，

它们在打火机的火光中泛着白黄色，大概有好几十个，甚至上百个。没有腿骨、肋骨，只有颅骨。它们被整整齐齐地并排成三列——最底端的台阶上有两排，倒数第二个台阶上有一排——全部都面朝外，仿佛它们即使仅剩掏空的眼洞，也不放弃在这里目睹某件事情的机会。

我不知道该对这件事作何解释，我没在墙上看见任何恶毒的留言，也没发现任何邪恶仪式的迹象，不过这样的陈列无可否认地具有象征性的意义。从收藏的数量惊人研判，这应该是一种嗜欲，想到这样大量的屠杀和断首所隐含的残暴，不禁令人毛骨悚然。

回想起十三岁时对死亡充满好奇的巴比·海洛威和我，我怀疑做出这些事的可能是某些比我们更古怪的顽童。根据犯罪学家研究报告指出，大部份的连续杀人犯在两、三岁的时候就开始有虐待和杀害昆虫的倾向，到了童年和青少年期就把虐待的对象转移到小动物身上，最后就变成杀人狂。或许这个地下墓穴就是某个恶少进行生涯训练的场所。

在第三排也是最高的一排颅骨当中有一个特别闪闪发亮，和其他的完全不一样。看起来好像是人的头骨，不过小了些，有可能是婴儿的头骨。

“我的老天!”

我的声音从四周的水泥墙上呢喃似的折射回来。

我忽然有一种前所未有置身梦境的感觉，梦境里即使像水泥和骨头这种坚硬的东西都变得和烟雾一样虚无缥缈。我没有伸手去碰触那个小小的人头骨，或任何其他的骨头。无论它们看起来如此不真实，我知道它们摸起来一定又冰又滑，而且具体得让人无法接受。

不管收藏这堆鬼玩意的主人是谁都不重要，我一心只想赶紧避开，于是我继续向水道前方迈进。

我还以为会再看见猫咪谜样的眼睛，还有它那白色的脚掌就像羽毛般轻巧无声地踩在水泥地上，结果它若不是还在我前方看不见的地方，就是从旁边的某条小支流绕道离开了。

沿途走过一段段交替的排水道斜坡和溢洪道，正当我开始担心打火机的燃料不够将我带到安全地方的时候，我忽然看见一圈灰蒙蒙的亮光，而且愈往前走愈明亮。我加快脚步朝它奔去，发现排水道的最后一节没有铁栅门围住，直接与另一条露天式的大水沟衔接。

我终于又回到自己熟悉的势力范围，市区东北角的平地。这里离海只有几条街的距离，半个街口就到市立高中。

经历了湿冷的地下水道之后，夜晚的空气唤起来不仅清新，而且带有一种说不出的香甜，平滑的夜空中，高挂的繁星闪烁着钻石般璀璨的光辉。

# 第九章

根据威尔斯法哥银行（Wells Fargo Bank）的电子时钟显示，现在的时间是晚上七点五十六分，这表示父亲已经过世将近三个钟头，虽然感觉上仿佛已失去他数日之久。同一个电子显示板指出目前的气温是华氏六十度，但是今夜对我来说似乎格外寒冷。

银行转角的“清洁时光”自助洗衣中心里日光灯通明，目前没有人在里面洗衣服。

我手里握着准备好的一元美金纸钞，眼睛眯成一条线地进入洗衣中心，洗衣粉的芳香和漂白水刺鼻的化学味扑鼻而来。我尽量把头压低以增加帽檐保护的范围，一路往找零钱机直奔，把纸钞塞入，一把抓起落在洞口的四枚两毛五十分铜板，往外狂奔。

离这里两条街的邮局外侧有一座设有挡风玻璃的电话亭，电话机上方的墙上装着一个警卫灯，灯后有一个电线盒。我把帽子挂在灯上，一片阴影跟着投射下来。

我猜想曼纽·拉米瑞兹现在应该在家，当我打电话给他的时候，他的母亲萝莎琳娜告诉我他已经离家数个钟头，由于另一名警官告病假，他今晚必须值两轮班，今天晚上他负责在柜台值勤，过了午夜之后，他便会外出巡逻。我按下月光湾警察局总机的号码，请总机为我转接拉米瑞兹警官。

在我心目中，曼纽是全城最好的警官。他的身高比我矮三寸，体重比我重三十磅，长我十二岁，是墨西哥后裔的美国人。他热爱棒球；但我从来不热衷运动，因为我对光阴的流逝特别敏感，不愿意将宝贵的时间耗在大多被动的活动上。曼纽对乡村音乐情有独钟；我则比较喜欢摇滚。他是个忠实的共和党员；我对政治则一点不感兴趣。论及电影，他喜欢反叛的亚柏特（Abbot）和卡斯太罗（Costello）；

我则偏好不朽的荧幕偶像成龙。不过，我们是好朋友。

“克里斯，你父亲的事我听说了，”电话一转接，曼纽就开口说：“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说真的，我也不知有什么话可说。”

“不，这种事原本就没有任何话好说，不是吗？”

“反正没关系。”

“你不会有事吧？”

让我自己也感到惊讶的是，我竟然说不出话来。我痛苦的失落感似乎在刹那间变成外科医生的缝针，一针一针地将我的咽喉封死，并将我的舌头缝到口腔顶上。

奇怪的是，同样的问题，在父亲刚刚过世的时候，我曾毫不犹豫地回答过克利夫兰大夫。

我和大夫之间的关系没有我和曼纽之间亲近。友谊可以将神经融化，让人无法感觉到疼痛。

“改天晚上我不值勤的时候你到我们家来。”曼纽转移话题说：“我们可以一起喝啤酒，吃墨西哥蒸粽，然后再看几部成龙的电影。”

除了棒球和乡村音乐之外，我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点。他平常上的是大夜班，从午夜一直到早晨八点，遇到像今天晚上这样人手不足的时候，他有时候得值两轮班。他跟我一样喜欢夜晚，不过他选择在夜晚工作还掺杂个人需要的因素。因为大多数的人不愿意在半夜上班，所以夜班的待遇比较优厚。更重要的是，他可以将下午和傍晚的时间腾出来陪他的儿子托比，他非常疼爱这个儿子。十六年前，曼纽的太太卡蜜莉塔在产下托比几分钟之后就难产死亡。这个小男孩个性很温和，很有魅力——但他同时也是唐氏症患者。曼纽的母亲在卡蜜莉过世之后立即搬过来和他住，帮他照顾托比一直到现在。

曼纽·拉米瑞兹深深了解人力的渺小。在他生命中，他日日都能感觉到命运之手的操纵，虽然在现在这个时代里，大多数的人都已不再相信命中注定和宿命这回事。曼纽·拉米瑞兹和我，我们之间有很

多共同点。

“啤酒和成龙电影听起来都不错，”我说：“不过谁来做墨西哥蒸粽——是你还是你妈妈？”

“噢，当然不是 mimadre（墨西哥语，即我母亲），我向你保证。”

曼纽是个一流的厨师，而他的母亲则“自认”厨艺精湛。若要拿他们两人的厨艺做比较，最贴切的比方莫过是“行为善良”和“动机善良”之间的差别。

一辆汽车从我身后的街道呼啸而过。当我低下头时，我看见自己的影子被站着不动的脚踩往，从我的左侧延伸到右侧投射到人行道上，阴影愈来愈长，愈来愈黑，仿佛力图挣脱我的束缚逃逸。

“曼纽，有件事想请你帮忙，比墨西哥蒸粽还麻烦的事。”

“克里斯，你尽管开口。”

我犹豫很久之后说：“这件事牵连到我父亲……的遗体。”

曼纽跟着迟疑了一阵子。他思考性的沉默让我联想到兴致勃勃竖起耳朵的猫。

他的理解超过我有限的字句能表达的事实。他说话的语气变得不太一样，听起来还是跟朋友说话的语气，但同时带着警察强硬的口吻。“克里斯，发生了什么事？”

“说来很离奇。”

“离奇？”他问，话中对这个意外的描述似乎蕴含玩味的语气。

“我真的很不想在电话里谈这件事。如果我现在到局里，你可不可以到停车场来接我？”

毕竟我不能期望警察局把办公室所有的灯光熄灭，点着烛光和我做笔录。

曼纽又问：“这件事涉及犯罪吗？”

“非常严重的犯罪，而且相当离奇。”

“史帝文生局长今天留得比较晚，他现在人还在这里，可是不会待太久。你觉得我是不是应该请他等一下再走？”

那名流浪汉被挖去双眼的脸浮现在我脑海。

“好。”我说。“好的，这件事应该让史帝文生知道。”

“你十分钟之后能不能到这里？”

“待会儿见。”

我挂上话筒，从灯架上把帽子一把抓下，转身面向街道，我举起一只手挡住眼睛，因为又有两部汽车从我面前驶过，一辆是旧款的土星，另一辆是雪佛兰的卡车。没有白色的厢型车，没有灵车，也没有黑色的雄蜂号。

就算他们还在四处追捕我，我也不害怕。到如今，那个流浪汉大概已经在火炉里被烧成灰炭了。现在证据已经被化成灰烬，没有明显的证据可以证实我的说词。桑第·寇克、医院的杂役，和那些我叫不出名字的坏人应该可以高枕无忧了。

老实说，他们现在若试图杀我灭口或绑架我，反而会引来更多目击证人，到时候他们还得费心处理那些人。对这群神秘的恶党来说，现在最好的对策，静观其变胜过打草惊蛇——况且他们唯一的原告恰好是城里家喻户晓的怪物，这个人不仅怕见太阳，出门从头到脚包裹得密不透光，而且必须抹上防晒油面具，即使夜晚出游也浑身套着衣服和化学药品的甲壳。

我控诉的内容这般惊心动魄，恐怕没有人会相信，但是我知道至少曼纽会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我希望局长能相信我。我离开邮局外的电话亭，往警察局的方向走，离这里只有几条街。

我在黑夜里快步前进，同时在内心反刍等一下要告诉曼纽和他的顶头上司路易斯·史帝文生的事情经过。史帝文生是一个剽悍的人物，我必须好好准备。他身材高大，肩膀宽厚，体格健壮，而且有一张雍容华贵的脸，就像印在古罗马硬币上的人头一样。有时候，他看起来好像只是演员在扮演一个尽职的警察局长的角色，不过，倘若那真是演戏，那么他的演技应该得奖。现年五十二岁的他，总是不带一丝刻意地给人一种充满智慧的印象，让人很容易对他产生尊敬和信

任。他兼具心理学家和教士的特质——像这样的特质与他同职位的人都需要，但却鲜少有人具备。他是少数乐于拥权但不滥权的人，他运用职权的时候总是有精辟的判断和热诚在背后支撑，而且他担任警察局长十四年来，他的单位从来没有发生过丑闻、办事不力或绩效不彰的事情。

就这样我穿过没有灯光只有月光的小巷，天空上月亮的位置比早先高了许多，我经过别人家的围墙，走过小路，从花园和垃圾桶旁擦身而过，一路上不断在内心反复该用什么字眼让他们相信我讲的故事。结果我只花了两分钟，而不是十分钟就来到市府大楼后方的停车场，当场看见史帝文生局长在漆黑中与人密谋协商，完全破坏我对他的良好印象，以他此刻的嘴脸，不论他的长相再高贵，都不配被烙印在硬币或纪念碑上，他的照片也不配和市长、州长，及美国总统这些人的照片挂在一起。

史帝文生站在市政府大楼远端靠近警察局后门的地方，门上一个罩着灯罩的警灯发出青色的灯光。那个和他交谈的人与他之间约有几英尺的距离，在蓝色阴影的遮蔽下看不太清楚他的长相。

我穿过停车场，朝他们走去。他们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因为他们正专注地严肃交谈。况且，我大部份的时候都被重重的车辆挡住，穿梭在道路局的公务车、巡逻车、自来水局的卡车和私人轿车之间，而且我尽量和那三根高耸的路灯保持距离。

正当我要迈入开放的区域时，史帝文生的访客刚巧往局长身边凑近，我吓得停下脚步，我看见他光秃秃的头和冷酷的脸孔，身着红格子法兰绒衬衫、蓝色牛仔裤、工作鞋。

在这个距离，我看不见他的珍珠耳环。

我夹在两部大型车中间，我连忙倒退数步让自己完全被车身挡住，其中一辆车的引擎还是热的，它的引擎冷却时发出咻咻和滴答滴答的响声。

虽然我可以听见他们两个人交谈的声音，但是我听不清楚他们

谈话的内容。阵阵海风浪漫地与树梢轻声细语，对人为的建筑物破口大骂，这无尽的呢喃和嘶吼在我和他们之间形成一道隔音墙。

我赫然发现在我右侧这辆引擎发热的汽车，正是光头先生早先从仁爱医院开走的那辆白色福特厢型车，里面载着父亲的遗体。

我怀疑汽车的钥匙是否还插在钥匙孔上，我把脸贴近驾驶座旁的玻璃窗，但是看不清楚车内的状况。若是我把车偷走，我就能掌握他们的犯案的一项重要证据，至少可能会有那名流浪汉遗留下来的血迹。

可是我不知道如何发动引擎。真该死，我根本不会开车。

就算我忽然发现自己具备操作汽车的天才，好比莫扎特具备作曲的天分那样，我也不可能顺着滨海公路往南开二十英里或往北开三十英里到另一所警察局报案。我不能面对迎面而来的车灯强光。不能没有我宝贵的太阳眼镜，那副摔破的眼镜现在正躺在东边的深山里。

除此之外，如果我打开车门，车内的灯光就会自动亮起，那么一来，他们两个人就会立刻发现我的存在。然后他们一定会追过来，杀我灭口。

这时警察局的后门突然打开，走出来的人正是曼纽。

路易斯·史帝文生和他的同党立刻中断他们机密的谈话。从这个距离，我无法断定曼纽是否认识光头先生，不过他显然只对局长报告。

我无法相信曼纽——萝莎琳娜的乖儿子，卡蜜莉塔哀伤的遗夫，托比深爱的父亲——竟然会参与这桩盗尸谋杀的交易。在我们生命当中，有许多人我们永远无法了解，无法真正的了解，不论我们自认对他们的了解有多深。大部份的人就像是混沌的池塘一样，当中充满层层漂浮的粒子，随着汹涌的暗潮在最深处翻搅。但是我愿意用生命做赌注，我相信曼纽清澈如水的心绝不可能包藏祸心。

然而，我不愿拿他的生命做赌注。此刻我若是要求他和我一起

临检这辆白色厢型车的后车厢，并请他立即没收这部车辆以进行彻底的法医勘验，我很司能等于替我们两个宣判死刑。事实上，我敢百分之百确定一定会这样。

这时，史帝文生突然撇开曼纽并开始巡视停车场。我知道曼纽一定把我打电话来的事告诉了他们。

我即刻蹲下身，让自己更隐密地藏在厢型车和自来水局公务车之间的阴影当中。

我试着记下厢型车后方的车牌号码，我通常只担心灯光太亮，此刻我却为灯光太暗而苦恼。

我手忙脚乱地试着用指尖摸出七位数的车牌号码。我无法用读点字的方法迅速将车号记下，至少无法在被人发现之前读完。我知道光头先生，要不然就是史帝文生正朝厢型车的方向走来，而且愈来愈逼近。那个光头佬，冷面屠夫，换尸主凶，挖人眼睛的恶棍。

我尽量压低身子，顺着来时路，从成排的卡车和汽车当中撤退，退到巷口之后立即火速向前，用一排排的垃圾桶当作掩护，就这样从一个垃圾桶后面爬过下一个垃圾桶，直到来到另一条巷口，脱离了市府大楼的视线之外，我这才完全挺起身，全速逃跑，像一只敏捷的猫，像一只夜空中滑翔的猫头鹰，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在日出之前找到安全的避难所，还是会在燠热的旭日下继续游走直到全身被烤成焦黑的肉卷。

# 第十章

我猜我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到家，只是不宜久留。两分钟内就算我没出现在警察局也不会引起他们的怀疑，他们至少会在约定的时间过后再等我十分钟，等到史帝文生局长恍然大悟，知道我看见他与偷父亲遗体的盗贼会面时，已经为时已晚。

即使到了那个节骨眼，他们也不见得会到家里来找我。毕竟我对他们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而且将来也不可能对他们造成任何威胁。我没有任何具体的证据来证明我今晚的所见所闻。

然而，为了让他们天衣无缝的计谋继续得逞，他们极可能不惜采取任何激烈的手段防止风声走漏。他们或许连一丁点破绽都不愿意留下——也就是说他们势必要杀我灭口。

我以为当我打开前门跨进家里的时候会看到欧森在玄关等候，结果它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在那里迎接我。我呼叫它的名字，它也没有出现；如果它在黑暗向我走近，我应该会听见它走路时厚实的脚底踩在地板上的啪啪声。

它可能刚巧心情不好，大多数的时候，它是个性情幽默、喜好玩耍的好伴侣，它的尾巴总是摇个不停，精力充沛得足以扫遍月光湾的大街小巷。但是，每隔一阵子，它就会像被整个世界压垮似的，无精打采地躺在地上，跟铺在地面上的地毯没什么两样；一双哀怨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直视前方，像是沉浸在回忆或什么狗辈先知先觉当中发呆，它总是默不作声，只是偶而有气无力的叹口气。

有时在某种比较罕见的情况下，我会发现欧森陷入一种极度绝望的沮丧感之中。小狗应该不会有这种深奥的烦恼，即使它看起来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

有一回它独自坐在我房间衣橱的大镜子前，凝视自己镜中的倒

影达半个小时之久——以狗的心灵时间来看，这就跟永恒一样久，因为它们对事物的体验通常是以两分钟好奇和三分钟热度来计算。排除了犬类的虚荣心和单纯的疑惑两大因素之后，我依然看不出它的影像到底有哪里可以如此令它着迷。它看起来似乎满腹忧伤，两耳下垂，肩膀松垮垮，尾巴一摇也不摇。我发誓，有时候我真的看见它眼里热泪盈眶，几乎随时要夺眶而出。

“欧森？”我呼唤它的名字。

控制楼梯上挂灯的开关装有一组变阻器，家里大多数的开关皆是如此。我把灯光从最暗调亮一些，方便我爬上楼梯。

欧森并没有在楼梯口，也没有在二楼走廊等我。

我走入我的房间，扭开微弱的灯光，但是仍然没有发现欧森的踪迹。

我直接走到最近的床头柜。从上层的抽屉里拿出我平常存放零用钱的信封。里面只剩一百八十元，但是有总比没有好。虽然我不知道该将这些现金挪作何用，但我想带在身上以备不时之需准没错，于是我把全部的钱都放入牛仔裤的口袋里。当我关上床头柜的抽屉时，我注意到床罩上有一个黑黑的东西。我将它拿起来，赫然发现果然跟黑暗里看起来是同一样东西——一把手枪。

我从来没见过这件武器。我父亲从来不曾拥有过枪支。

出于直觉，我立即将手枪放下，并用床罩的一角拭去自己可能留下的指纹。我怀疑自己是否中了别人故意栽赃设下的圈套。

虽然所有的电视都会放出紫外线辐射，我这些年来还是看了不少的电影，因为只要我坐的地方不要距离电视荧幕太近，都还算安全。我看过很多无辜好人——从开利·格兰特（Cary Grant），詹姆士·史都华（James Stewart），到哈里逊·福特（Harrison Ford）——为他们从来没犯的罪被无情追杀，或被捏造的证据诬陷入狱的故事。

我连忙一脚踏入隔壁的浴室，将低瓦数的灯光打开。还好浴缸里没有被暗杀身亡的金发女郎。

也没有欧森的踪影。

我静悄悄地站在浴室里仔细聆听屋内有无任何奇怪的声音。如果硬要说有别人在屋里的话，想必也只是出窍的幽灵。我回到床边，犹豫了一会儿，又将手枪执起，正在把玩的时候，不小心把子弹匣弹出来。弹匣是全满的。我把弹匣用力塞回枪内。由于对武器没有任何实际经验，我觉得这把手枪比我想像中来得重：它大约有一磅半重。

在枪的旁边还有一只白色的信封躺在米白色的床罩上。我一直到现在才发现。

我把笔灯从床头柜的抽屉里取出，把灯光贴近信封。除了印刷在左上角的寄件人住址：月光湾的托尔枪支专卖店之外，整个信封全是空白的。这只没有密封的信封，上面没有贴邮票也没有盖邮戳，可是有点绉折，上面还有可疑的齿痕。

我拿起信封，信封上有斑斑的水渍，不过折叠在里面的那张纸是干的。

我藉由笔灯仔细审视里面的文件，赫然发现标准格式的申请表誊本上有着父亲工整的字迹，他向本地的警察局担保他没有任何犯罪或精神疾病的记录，所以他没有理由不能持有这把手枪。里面还有一张原始收据的复印纸誊写本，上面注明这是一把九毫米葛洛克一七式手枪，以及父亲是以支票付款等等。收据上的日期不禁让我打了一身寒颤：两年前的一月十八日，父亲在母亲车祸死亡后第三天就买了这把葛洛克手枪，仿佛他突然觉得自己需要保护似的。

欧森没有在书房内。

早先的时候，萨莎曾经到家里来喂它吃东西，或许她走的时候把欧森一起带走了。如果欧森当时和我离开家的时候一样郁郁寡欢，尤其当它心情变得更糟的时候，萨莎可能不忍心将它独自留在家里，因为她的同情心就和血管里流的血液一样多。

就算欧森跟萨莎一起走了，又是谁将这把九毫米的葛洛克手枪

从父亲的房间拿到我房间里？不会是萨莎，她不可能知道父亲有这么一把枪，而且她也绝不会擅自到父亲的房里乱翻。

我书桌上的电话连接着一部答录机，在留言闪灯务的计数器上显示我有两个新留言。

根据答录机的时间日期自动记录，第一通电话是半个小时前打来的。这则答录持续了两分钟之久，虽然打电话的人一句话也没有说。起初他只是深深的吸气，接着又同样慢慢地把气吐出，仿佛他具备某种法力，即使只透过电话线也能将我房间中的气息嗅得一清二楚，并判定我到底在不在家。过了一会之后，他开始低声哼吟，好像忘了自己正在录音这回事，就像做白日梦做得出神似的不自觉地自哼自唱，哼的调子五音不全，旋律不流畅，忽高忽低，不停反复，听起来十分诡异，就像疯子描述死亡天使对他合唱的歌声。

我敢断定他是个陌生人；如果是我的朋友，即使只是哼唱的声音我都能辨别。我也很确定他没有拨错电话号码；无论如何，这个人一定和父亲死后发生的一连串离奇事件脱不了关系。

当第一通答录切断时，我发现自己早已双拳紧握，而且毫无帮助地憋了一股气在肺里。我将干热的晦气一口气吐出，慢慢吸入甜美清凉的新鲜空气，但是我仍激动得无法把拳头放开。

第二通电话是在我进门前几分钟才打进来的，拨电话来的是一直服侍父亲病榻的护士安琪拉·费里曼。她没有表露自己的身份，但是我认得出她那微弱而悦耳的声音，她在电话里从头到尾就像只焦躁不安地在篱笆上跳来跳去的小鸟。

“克里斯，我有话要跟你说，我必须要跟你谈谈，就是今天晚上，任何时间只要你方便。我现在人在车上，正在回家的路上。你知道我住的地方，请你务必来找我，不要打电话给我，我不信任电话，本来甚至连这通电话我都不想打，但是我必须要见你一面。来的时候从后门进来，不管你多晚听到这通答录，再晚来都没关系，我不会睡着，我睡不着。”

我替答录机换上一卷新带子，把旧的录音带藏在书桌旁垃圾桶里一堆写过的废纸团底层。

这两段简短的录音虽然无法向警察或法官证明什么，却是唯一能证明的确有不寻常的事发生的证据——而且这件事比我生下来就注定不见天日更不寻常，比活过二十八年丝毫未受色素性干皮症（Xeroderma pignentosurn）损伤更叫人啧啧称奇。

我回到家还不到十分钟，但是，我不宜再多耽搁。

我四处找寻欧森的踪影，心想可能会忽然听见门被用力挤开，或楼下打破玻璃的声音，接着就会听见脚踩在地板上的声音。但屋内始终一片死寂，安静得令人发毛，就像池塘的水面一般充满张力。

这只狗既不在父亲的卧房或浴室，也不在可供人进出的衣橱里。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愈来愈担心这只狗崽子会出事。不论将九毫米葛洛克手枪放在我床上的人是谁，这个人极可能已经对欧森下毒手或绑架。

我再度回到自己的卧房，在一个柜子的抽屉里找到一副备份的太阳眼镜，我顺手把眼镜盒夹在衬衫的口袋里。

我低头看了一下腕表，上面的时间是以放光的两极真空管显示。

我迅速地将收据和警察局的问卷调查表放回托尔枪支专卖店的信封当中。不论这是证据也好，垃圾也罢，我决定先将它藏在我的床垫和底下的弹簧垫之间。

枪支的购买日期是一个关键，突然间，每一件事似乎都变得暗藏玄机。

手枪我则暂时保管，这或许是别人设下的圈套，就像电影里面一样，但是我觉得有枪在身边比较安全，要是我知道如何使用就更好了。

我的皮夹克口袋深度足以藏住这把手枪，它重重地垂在我右手边的口袋里，不像死气沉沉的铁块，倒像是什么活生生的玩意儿，好比一条蛰伏的蛇。我每移动一下，它就跟着扭转身躯：又胖又迟缓，

就像一团粗粗的线圈。

正当我准备下楼找寻欧森的时候，我忽然想起曾经有个七月的夜晚，我从卧室的窗户看见它坐在后院里，它的头微微上倾，鼻子扬向晚风中，像是被天空中的什么东西吸引得出神似的，它深深陷入某种谜样的情绪当中，没有嗥叫。那也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它发出的声音不是呻吟，也不是呜咽，而是一种有气无力的哭嚎，这种奇特的叫声让人听起来忐忑不安。

想到这里，我不由得将百叶窗卷起，赫然发现欧森就在楼下的后院里。它正忙着在洒着银色月光的草坪上挖洞。这种举动颇不寻常，因为它平日十分守规矩，从来不会在院子里乱挖洞。我看着欧森放弃原先挖得正起劲的洞，转移到右侧几尺处换挖另一个洞，它的行为只能用疯狂来形容。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老兄？”我左思右想，而欧森只是一股劲不停地挖、挖、挖。

带着口袋里沉沉的葛洛克手枪走下楼梯，我不禁忆起那个七月夜，我走到后院坐在欧森旁听它如泣如诉……

它的哭声愈来愈尖细，就像吹玻璃的人在火焰上修饰一只花瓶时发出的嘶嘶口哨声，其声音之微弱连离我们最近的邻居都不会受到干扰，但愿是它声音中的凄楚让我也为之动容。任凭吹玻璃的工匠能吹出再暗的玻璃或再怪异的形状，都比不上它的哭声黑暗和怪异。

它显然没有受伤也没有生病，我只看出它的满腹哀伤似乎和天上的星星有关。然而，倘若狗类的视觉如众所周知般薄弱，它们应该看不清天上的星星，甚至根本看不见。可是，为什么星星会带给欧森这么深切的苦楚呢？今晚的夜色和之前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差别啊。尽管如此，它依然朝天空凝视，频频发出凄惨的低鸣，完全无视于我的呼唤。

当我把一只手放在它头上轻轻抚摸的时候，我可以感觉到一阵

颤抖传遍它全身。它猛然站起来，踏步走开，只从一段距离外默默回头看我，我敢说在那一刹那它对我充满怨恨。它依然爱我，毕竟它还是我的狗，它没有办法不爱我，但是它同时也恨我入骨。在七月温暖的空气中，我甚至可以感觉到一股冰冷的恨意从它身上散发出来。它在院子里来回踱步，时而盯着我看——没有一只狗能像它那样与人四目相觑——它会凝视着天空，有时候全身僵硬，气得发抖，有时候则显得分外脆弱，频频沮丧的哀鸣。

我跟巴比·海洛威提过这件事，他说狗类不可能具有恨人的能力，也不可能经历像沮丧这种复杂的情绪，它们的感情世界就和它们的理性世界一样简单。当巴比知道我依然坚持自己的诠释没有错时，他气愤地说："听着，小雪，如果你再继续拿这种新世纪残渣到我这里对我疲劳轰炸，那你还不如买一把机关枪打掉我的脑袋算了，总比让你这些无聊的小故事和白痴理论凌迟致死好过些，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就算是圣方济也是一样——我当然也不例外。"

反正事实胜于雄辩，我知道在那个七月夜里，欧森对我是爱恨交加的，我也知道天空里一定有某种让它感到痛苦的东西，可能是天上的星星，天空的黑暗，抑或是它凭空想象出来的某种事物。

狗类有想像力吗？谁说没有呢？

至少我知道它们会作梦，我观察过它们睡觉的模样，看见它们梦见追逐兔子时踢动小腿，听过它们在梦中呜咽和叹息，或在梦中龇牙咧嘴对敌人发出吼声。

那天晚上欧森对我的怨恨并没有让我对它心生畏惧，相反的我可以感觉到它的恐惧。我知道它的问题不是脾气暴躁也不是身体疾病，而是心灵上的恶疾。

提到动物的心灵，巴比有本事对这个题目发表机智演说，他可以滔滔不绝地把这件事颠三倒四地说得天翻地覆，我可以替他收取门票，不过，我比较喜欢开一罐啤酒，向后往椅子上一靠，将这场秀留给自己独享。

总而言之，那一整晚，我一直坐在后院里和欧森作伴，虽然它可能不愿意我陪。它用怨怒的眼神看着我，时而举头对着高挂的天空发出如刮胡刀般犀利的嘶鸣，它不自主的全身发抖，在院子里不停打转直到天亮，最后它回到我身边，精疲力竭地将头靠在我腿上，它终于不再恨我了。

就在破晓之前，我回到楼上的卧房里，这比我平常就寝的时间稍微早些；欧森也跟随我上楼。大多数的时候，每当它遵循我的规律就寝时，它会缩成一团睡在我脚边，但是那一次它出乎意料地背对着我睡在我身边，我轻轻抚摸着它壮硕的头和柔软的黑色毛皮，一直到它睡着为止。

我自己一整天都睡不着，躺在床上想着紧闭的百叶窗外灿烂的炎炎夏日，天空就像一个倒放的蓝色瓷碗，沿着碗的边缘有鸟儿自在地飞翔，那是白昼的鸟儿，我只在图片里见过。还有蜜蜂和蝴蝶。白天的影子清晰鲜明，夜里的影子永远比不上。甜美的酣睡无法将我渗透，因为我的脑海里盛满了苦涩的渴望。

而今，将近三年之后，当我再度推开厨房的门来到后面的阳台时，我只希望不要看见欧森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今晚，它和我都没有时间为心灵的创痛疗伤。

我的脚踏车停靠在阳台上，我牵着车走下台阶，把车推到正忙着挖洞的狗儿面前。

院子里的西南角已经被它挖了半打大大小小深浅不一的洞，走在当中，我必须十分小心以免扭伤脚踝。在后院那四分之一的草坪上被连根拔起的草，和被它掘起的泥块到处散落了一地。

“欧森。”

它没有回应，它继续疯狂地挖个没停。

唯恐被它前爪铲起的泥土溅到，我保持安全距离地从旁边绕到它正在挖掘的洞口前方。

“嘿，老兄。”

狗儿还是埋着头，一边挖一边把鼻子栽到地上猛嗅。

这时晚风乍歇，皎洁的满月就像孩童飞走的气球一样高挂在树上。

头顶上，夜鹰俯冲、翱翔、盘旋，在空中捕捉飞蚊和早春的飞蛾，发出“拼－拼－拼”的鸣叫声。

看着欧森不停地埋头苦干，我对它说：“有没有找到好吃的骨头啊？”

它停止挖洞，可是依然对我不理不睬。它慌张地嗅着新翻过的泥土，泥土的味道连我都闻得到。

“是谁让你到外面来的？”

可能是萨莎带它到外面来如厕，不过我相信她事后一定会将它带回屋内。

“是萨莎吗？”我有一搭没一搭地问。

就算让它出来胡作非为的人是萨莎，欧森也不会出卖她。它不敢正眼瞧我，怕被我识破真相。

它放弃挖掘的洞，又回到前一个洞，嗅一嗅，然后又开始动工，仿佛试图与中国大陆的狗同伴联络。或许它知道父亲已经死了，动物具有敏锐的直觉，萨莎稍早也这么说过。或许拚命挖洞只是欧森发泄内心哀伤和紧张情绪的方式。

我让脚踏车轻轻横躺在草地上，在正忙着挖地洞的欧森身旁蹲下，伸手抓住它的项圈，稍微使劲强迫它把注意力转移到我身上。

“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它的眼神不像是星光灿烂的黑色夜空，倒像是饱受蹂躏的黑色泥土，深邃而神秘。

“我还得到一些地方办事，伙伴，”我对它说：“我要你跟我一起去。”

它发出低吟，扭着脖子回头凝望四周坑坑洞洞的景象，好像在说它很不情愿将这个杰作半途而废。

“明天早上我要留在萨莎家，我不想把你单独留在这里。”

它忽然竖起耳朵，不是因为听到萨莎的名字，也不是因为我说的只字片语。它从我紧抓项圈的手里强而有力地扭转身体往屋子的方向看。

我一松开项圈，它就冲过后院，然后在还不到后面阳台的地方忽然停下来。它站着一动也不动，聚精会神地仰头聆听，神情十分警觉。

“有什么东西吗，小子？”我低声问。

尽管万籁俱寂，从距离十五到二十英尺的地方，我几乎听不见它低沉的吼声。

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我把屋内所有的灯光关掉，现在每个房间里都没有灯光，留下黑漆漆的一片，可是，我并没有看到任何阴森森的鬼脸贴在窗玻璃上。欧森显然察觉到有人在附近，因为它开始从屋子倒退。突然间它以猫的敏捷一跳转身，朝着我快跑过来。

我连忙扶起脚踏车。

欧森尾巴下垂，两耳平贴地从我身边一溜烟跑到后门口。

我相信动物的直觉，毫不迟疑地跟着欧森冲到后门口。与我一般高的银白色西洋杉围篱环绕住宅的四周，连后门也是西洋杉做的，下扣式的门闩摸起来冷冰冰的。我静悄悄地把门闩向上拨开，低声咒骂转动时嘎嘎作响的门轴。

门外是一条密实的泥土小径，夹道两旁一侧是成排的房舍，另一边则是狭长的尤加利老树。我以为冲出后门时会在外头遭遇歹徒埋伏，结果小路上半个鬼影子也没有。

由这里往南，也就是尤加利树丛的后方，有一座高尔夫球场，紧邻的是月光湾酒店和乡村俱乐部。星期五晚上的这个时间，从高大的树干之间放眼望去，整座高尔夫球场俨然像是一片波涛汹涌的黑海，而远处酒店窗口琥珀色的灯光则让人联想到一艘永远航向大溪地的豪华邮轮。

往左走，沿着小径上坡可以直通市中心区，路的尽头是圣柏纳天主教堂附属的墓园。往右走，可以沿着小径一路下坡到沿海的平地、港湾和太平洋。

我调整脚踏车的变速器，沿着上坡往墓园的方向行驶，沿途弥漫的尤加利树香气，不禁让人想起火化炉明亮的窗口，和躺在担架车上香消玉殒的美丽少妇。欧森跟在单车旁大步慢跑，酒店里的笙歌乐舞穿越高尔夫球场隐约传来，在我左侧某位邻居家中忽然响起婴儿的哭声，我感觉到口袋里沉甸甸的葛洛克手枪，在我头顶上夜鹰正用它那削尖的嘴喙捕捉迷失的昆虫。刹那之间，所有的生和死都受困在这片天地之间。

# 第十一章

我想和安琪拉·费里曼谈一谈，因为她在答录机里的留言似乎透露着隐情。我现在最想知道的就是事实的真相。不过，我必须先拨电话给萨莎，她一定在等待父亲的消息。

我来到圣柏纳墓园，这是我最喜爱的地方之一，在灯火通明的都市里，这里就像一处黑暗的避风港。六株橡树如大柱子般支撑着枝叶交错形成的屋顶，树荫下的墓园静悄悄的行列分明就像图书馆的陈列；一排排的墓碑则像极了书架上摆设的书籍，每一本书上都印着被生命书页除名的死者姓名，他们或许已经在别处被人们淡忘，但是在这里，他们永远都会被记得。

欧森在离我不远的地方闲晃，边走边嗅松鼠的气味，它们白天的时候会跑到坟墓附近捡拾橡实。欧森不是喜好追踪猎物的猎人，而是试图满足好奇心的学者。

我摘下夹在皮带上的大哥大，开机键入萨莎的行动电话号码。她在电话响第二声时就接起电话。

“老爸走了。”我说，话中的含意不是她能够完全明白的。

先前，在父亲病危时，萨莎便已经表达过她的哀伤之情。而此时，她虽然极力克制，但是她难过得有些哽咽的声音还是逃不过我的耳朵：“他……他是否走得很安详？”

“没有经历什么挣扎。”

“他那个时候人清醒着吗？”

“嗯，还好我们有机会跟彼此道别。”

勇者无惧。

萨莎说：“人生真没意思。”

“这只不过是人生的游戏规则罢了。”我说。“若要参与这场比

赛，我们就得同意有一天退出竞赛。”

“还是很没意思。你人还在医院里吗？”

“没有，我在外面闲逛，四处游荡，试着消耗一点体力。你人在哪里？”

“在车上。正要去宾奇小吃用餐，顺便在那里准备今晚节目的台词。”她再过三个小时就要上广播节目。“或者我可以选择外带，然后我们找个地方一起用餐。”

“我其实不是很饿。”我坦白地告诉她。“我晚点会去找你。”

“什么时候？”

“明早你下班之后就回家，我会在那里等你。我是说，如果方便的话。”

“好极了。我爱你，雪人。”

“我也爱你。”我回答。

“这是我们的小暗语。”

“这是事实。”

我按下键盘上的完毕钮，将电话关机，然后将它夹回皮带上。我骑着脚踏车驶出墓园，我那四只脚的同伴也紧跟在后，只不过似乎不太情愿离开那里，它满脑子都在想松鼠。

到安琪拉·费里曼家的路上，我尽可能抄小路，这样一来不仅可以避开许多车辆，路灯也比较稀疏。遇到没有选择非得穿过重重路灯的时候，我只好硬着头皮猛踩踏板。

欧森始终忠实地配合我的速度前进。它的心情似乎比原先快乐许多，在我身边大步向前奔跑，看起来比我黑夜里投射出的身影还要黑。

我们从头到尾只遇见四部汽车。每一次我都得眯着眼睛撇开脸往旁边看，避免和车灯迎面相对。

安琪拉住的那条街地势较高，她那栋迷人的西班牙式住宅四周都庇荫在花季未到的木兰花树下。我看见前面的房间里都没有开

灯。我从旁边没有上锁的侧门走入一条围满了花丛的凉亭式走道，凉亭的两侧和拱顶上爬满了茉莉花。夏季里，五片花瓣的小白花一簇簇地盛开，花架上就像垂挂了层层白色的蕾丝般娇艳。在这个早春时节里，嫩绿的枝叶在风车状的花朵衬托下，显得格外生意盎然。

我忍不住深深吸入茉莉花浓郁的芳香，正当我品味花香的同时，欧森连打了两个喷嚏。

我将车推出凉亭来到屋子后方，我把车靠在支撑骑楼屋顶的其中一根红木柱子上。

“提高警觉。”我叮咛欧森。“要强，要狠。”

它嗔了一声，仿佛已经对自己的任务完全了解。或许它真的能听懂我的话，不管巴比·海洛威和那些为理性主义把关的人士怎么说。

厨房的窗户和半透明的窗帘内透着微微跳动的烛光。门上装饰着四片玻璃，我在其中一片玻璃上轻轻地敲了几下。

安琪拉·费里曼拉开窗帘一角，她眼神慌张地迅速看我一眼，然后往骑楼两旁检视了一下，确定我是一个人前来。她像是做什么坏事似的神秘兮兮地将我带入屋内，随即将门锁上。她不停地调整窗帘直到她放心的相信没有人能从任何空隙偷窥我们为止。

虽然厨房里相当暖和，安琪拉除了运动服之外还套了一件羊毛衣。这件粗针钩的毛衣大概是她死去的丈夫留下的；毛衣的长度拖到膝盖，肩膀的接缝垂到手肘上方，卷了又卷的袖口厚厚的一圈就像是铁手铐一样。一身厚重的衣服使得安琪拉看起来比平常更加瘦小。她显然觉得很冷，她看起来简直毫无血色，而且还不停发抖。

她给我一个拥抱，一如往常有力、充满骨感和坚定的拥抱，虽然我可以感觉出她不寻常的疲惫。

她在磨得光亮的松木餐桌旁坐下，并邀请我在她对面的座位坐下。

我把帽子摘下，考虑想把夹克也一并脱去，厨房里实在太暖和

了。可是，手枪还放在我的口袋里，我担心脱袖子的时候手枪会不慎掉落地面或撞到椅子。我不想让安琪拉受到惊吓，她看到枪一定会吓得半死。

餐桌的中央有三个许愿蜡烛，分别盛装在红宝石色的玻璃烛台里。红色动脉似的红光爬过光滑的松木桌面。桌上还放了瓶杏桃白兰地酒。安琪拉递给我一只酒杯，我斟了半杯。

她的酒杯则满得几乎要溢了出来。而且那已经不是她的第一杯。

她双手捧着酒杯，像是从中取暖似的。当她将酒杯举到唇边时，看起来显得格外娇弱。虽然她有些憔悴，若说她只有三十五岁（比她实际年龄少十五岁），人家也会相信。尤其在这个时刻，她几乎就像个孩子似的。

"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我就一直梦想成为一名护士。"

"而你现在就是最好的护士。"我诚恳地说。

她舔去唇上的杏桃白兰地，茫然地望着她的酒杯。"那时我的母亲罹患风湿性关节炎，她的病情恶化得异常快速，太快了。在我六岁的时候，她已经必须仰赖腿架和拐杖才能行动。我才过了十二岁生日不久，她便开始卧病不起。到我十六岁的时候，她就过世了。"

我想不出任何有意义或有帮助的话安慰她，没有人想得出来。任何言谈，不论再怎么诚恳，在这个时候说出来，都只会流于虚伪，就像醋不管怎么喝都是酸的一般。

可以确定的是，她的确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我，但是她需要时间把要讲的话一行一列整顿好，再让它们像分列式的队伍一样穿过餐桌行进到我面前，不管她要告诉我的是什么事，这件事一定令她感到十分害怕。她的恐惧写在脸上，颤抖的身子骨和惨白的脸已经表露无遗。

她慢慢地试图引入主题，她说："当我母亲卧病在床行动不便的时候，我最喜欢替她拿东西。一杯冰茶，一个三明治，她的药，即使只

是替她在椅子上放个枕头都好，我很乐意替她做任何事情。后来，我开始帮她拿便盆。到最后当她大小便失禁的时候，我帮她拿干净的床单。我一点也不介意。每当我拿东西给她的时候，她总是对我微笑，用她肿胀的手梳整我的头发。我无法治好她的病，无法让她再度能跑能跳，也无法减轻她的痛苦或恐惧，但是我可以陪伴她，让她觉得舒适一些，并随时看察她的病情——对我来说，做那些事比做任何其他的事情都来得有意义。”

杏桃白兰地实在甜得称不上是白兰地，不过没有我想像中的甜，而且其实很烈。但是，不管喝下多少都无法让我忘记我的父母，也无法让安琪拉忘却她的母亲。

“我从小到大只想当护士。”她又重复说了次。“有很长的一段岁月，它的确是令人满意的工作，但是它也有恐怖和悲伤的一面，尤其是当我们失去病人的时候。但大多数的时间，这都算是一份相当有代价的工作。”当她从白兰地抬起头时，她的眼睛就像被某件事的回忆掀开似的睁得斗大。“天哪，当你得盲肠炎的时候，我简直吓得半死。我还以为我会这样失去我的小克里斯。”

“我那时已经十九岁，不小喽。”

“亲爱的，从你牙牙学语开始，我就一直是你的专任护士。对我来说，你永远都是个孩子。”

我露出微笑地说：“我爱你，安琪拉。”

有时候我忘记自己表达感情太过直接，可能会不小心把人吓到——现在就是——让听者出乎我意料之外地激动。

她的眼睛蒙上一层泪水，为了压抑着不让泪流下，她先是紧咬双唇，然后伸手寻求白兰地的慰藉。

九年前，我不小心得了盲肠炎，就跟不少案例一样，等到病情发作时已经演变成急性盲肠炎。那天吃完早餐之后，我只是觉得有些消化不良，到了午餐之前，我忽然开始呕吐，脸色发红，全身盗汗，剧烈的胃绞痛让我整个人像被丢入热油锅中的虾子一样蜷缩起来。

由于仁爱医院准备特殊手术的时间严重延误，害我差点送命。外科医生当然不赞成在黑暗或微亮的手术房里将我的腹腔切开动手术。但是暴露在手术台的强光下，我身上任何一寸没有被保护的皮肤肯定会因此导致严重灼伤，导致黑色素沉淀，并且妨碍伤口的复原。他们将手术切口以下的身体部位全部遮盖——从鼠蹊部到脚趾——用的是三层棉质床单，并用别针固定，以免手术当中不慎滑落，这算最是简单的部份。要遮盖我的头和上半身还得用额外的床单，他们必须同时保护我不让我受到光害，还得不时让麻醉医师拿笔灯伸到床单底下量我的血压和体温，调整麻醉面罩的位置，并检查连接心电图的电子感测器是否都确实地服贴在我的胸膛和手腕上，以便持续监控我的心跳。他们正常的手续是用一块布将整个腹部盖起来，只留下一个洞口让开刀部位的皮肤暴露在外面，但在我这个案例，这个长方形的洞口必须尽可能减低到很小的一条缝。他们将用来撑开切口的牵引器准备好，并且在洞口附近暴露的肚皮贴上保护胶带，一直贴到预定的手术切口旁边，一切就绪之后他们才敢在我身上开刀。我的肠子不管医生们要它曝晒多少的强光都无所谓，可是等他们手术到那个阶段的时候，我的盲肠已经破裂。虽然他们做了很仔细的清洁消毒工作，依然引发后继性的腹膜炎；接着演变成溃疡和败血性的休克，两天之后我再度被推进手术房。

当我从败血性的休克恢复并脱离生命危险之后，接下来的几个月当中，我一直以为这一场病可能会引发 XP 症的一些神经并发症。这些症状通常发生在灼伤或长时间接受光线曝晒之后——有时候发生的原因不明——不过由严重的身体创伤或休克也可能导致同样的后果。常见的症状包括头部或手部的颤抖，听力丧失，口齿不清，甚至智力障碍。这种神经性失调是渐进式、永久性的伤害，我心里有数自己随时会出现初期症状，结果没想到什么症状也没有。

伟大的诗人威廉·狄恩·豪威尔（William Dean Howells）曾说死亡就沉在每个人的杯底。显然我的杯底还沉着一些甜茶。还有杏桃

白兰地。

安琪拉啜了一大口，她继续说:“我从头到尾只想好好当个护士，可是你看看我现在这个样子。”

她希望我反问她，于是我顺口问:“你的意思是……”

她凝望着红玻璃烛杯中的火焰，神情黯然地回答:“护士的工作是救人活命，而我现在却成为死神的助手。”

我不太理解她话里的含意，但我耐心地等她自己解释。

“我做了不可原谅的事。”她说。

“不，我相信你没有。”

“我看见别人做出不可原谅的事，可是我没有勇气阻止他们，知情不报罪过是一样的。”

“就算你尝试阻止他们，你觉得你阻止得了吗？”

她沉思了一会儿。

“阻止也没有用。”她回答，仍是愁容满面。

“没有人能将所有的责任扛在自己肩上。”

“但是最好有人能扛得起。”

我尽量给她时间。白兰地相当的不错。

她说:“假如我要把这件事的始末告诉你，就必须趁现在，我没有多少时间了，我快要变了。”

“变？”

“我可以感觉得到，我不知道自己一个月或半年之后会变成什么人，但是我知道那将是我不喜欢的样子，想到就令我感到害怕。”

“我不明白。”

“我知道。”

“我可以帮上什么忙吗？”

“没有人可以帮得上忙，你不能，我也不能，哪怕连上帝也束手无策。”她的眼神从烛光转移到酒杯里金黄色的液体上，她用微弱但坚定的语气说:“我们把事情搞砸了，克里斯，这次闯下的祸比我们从前

犯过的错都还要严重。为了自尊、好胜、嫉妒……我们完蛋了，全部完蛋。噢，老天，我们完了，现在回头也来不及了，已经铸下的大错完全没有挽救的余地。”

虽然她的口齿十分清晰，可是我不禁要怀疑她是不是之前不只喝了一杯白兰地。我试着息事宁人地猜想她一定是酒后夸张失言，把她察觉到的灾难从短暂的小风暴说得跟飓风一样严重。

然而，她的一番话倒是很成功地与厨房内的暖气和酒精的热度达成抗衡，我已经不想脱外套了。

“我无法阻止他们。”她说。“但是我可以停止替他们守密，克里斯，你有权利知道你的父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即使知道真相的后果只有更痛苦。就算没有这件事你这一生也已经够苦了。”

事实上，我并不认为自己的一生有多痛苦，说它与众不同倒恰当些。若是我把精力都发泄在愤怒上，或把所有的夜晚都虚耗在渴望当正常人的梦想上，那么我这一生铁定要像花岗岩一样硬得让人难以消受，逼得自己最后只有撞墙自杀。然而，藉着欣赏自己的不同点，并将自己的特质发扬光大，我这一生并不比大多数人难过，恐怕还比有些人容易些。

我这些想法一句也没跟安琪拉说。如果她向我透露真相的动机是出于对我的怜悯，那么我更应该罩上饱受苦难的面具，将自己塑造成纯粹的悲剧角色。我可以装成马克白，我可以是发疯的李尔王，我也可以是魔鬼终结者里的阿诺史瓦辛格，注定一生多灾多难。

“你有这么多的朋友……但是你也有很多你不知道的敌人，”安琪拉继续说道:“他们都是危险的坏蛋，而且。当中有些人很怪异……他们也变了。”

她又用那个字眼，变。

我忍不住抓抓颈背，才发现脖子上根本没有蜘蛛在爬。

她接着又说:“加果你还有机会……尽管只是一丝机会，你就必须知道事情的真相。我一直在想这件事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应该如

何告诉你，我想我应该从那只猴子开始说起。”

“猴子？”我重复她的话，心想我一定听错了。

“猴子。”她郑重地重申。

在那个情况下，这个字眼听起来有说不出的滑稽，我忍不住又开始怀疑安琪拉的神智是否清醒。

最后当她从酒杯抬起头的时候，她的眼睛就像一片荒芜的池塘，将我自小到大心目中充满朝气的安琪拉·费里曼整个淹没。我正对着她的双眼，那黯淡晦涩的眼神，不禁让我颈背紧绷，我再也不觉得“猴子”这个字眼有什么可笑之处。

# 第十二章

“事情发生在四年前的耶诞夜，”她说。“时间大约是日落后一个小时，当时我正在厨房里烤饼干，两个烤箱同时烤，一个烤巧克力碎片饼干，另一个烤核桃燕麦饼干。收音机正开着，某位类似强尼·麦锡斯（Jonny Mathis）的歌手正在引吭高唱‘银色铃铛’。”

我闭上眼睛试着想像那个耶诞夜厨房里的情景——其实也是藉此机会避开安琪拉的眼神。

她接着说：“罗德随时都会到家。接下来的整个耶诞节周末，我们两个人都不用上班。”

罗德是她的死去的丈夫。三年半多以前，也就是安琪拉描述的那个圣诞夜过后的六个月，罗德在这栋房子的车库举枪自尽。他的朋友和邻居们无不大为震惊，安琪拉更是受了极大的打击。罗德是个性格外向，具有相当幽默感，人缘颇佳，很少愁眉苦脸的人，实在没有明显的理由使他自取性命。

“我那天稍早的时候布置了圣诞树，”安琪拉说：“我们约好一起吃烛光晚餐，开瓶好酒，然后一起观看‘美好人生’(It’s a Wonderful life)，我们很喜欢那部电影。我们还准备交换礼物，好多的小礼物。圣诞节是我们一年当中最开心的时候，提到礼物，我们就跟小孩子一样兴奋……”

她一阵沉默。

我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看她一眼，却看见她闭上眼睛。从她凝重的神情来看，她那水银色的记忆想必从耶诞夜一下滑落到隔年六月在车库发现她先生尸体的那一刹那。

烛光在她的眼皮上闪烁。

她及时睁开眼睛，但是有好一阵子，她的眼神依然凝视着远方。

她轻啜了一口白兰地。

“我当时好快乐，”她说：“饼干的香味四溢，耶诞节的音乐，还有花店刚刚送来的一盆耶诞红，是我的姊姊邦妮送的，就放在梳理台尽头那边，鲜红的花朵充满了欢乐的气氛。我的心情好极了，真的好极了。那是我最后一次那么觉得，也将是我这一生的最后一次。反正……我那时正忙着将搅拌好的饼干泥一瓢瓢舀到烘焙纸上，突然间我听到一阵吱吱喳喳声，接着又传来一声类似叹气的声音，我一转身，看见一只猴子坐在这张餐桌上。”

“我的老天。”

“一只恒河猴，它有一对恐怖的深黄色眼睛，不像它们一般正常的眼睛，很诡异。”

“恒河猴？你连它的种类都知道？”

“为了负担读护校的学费，我曾经替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位科学家担任实验室助理，恒河猴是他们最常用来做实验的动物之一，我见过不少。”

“所以你突然间看到一只恒河猴就坐在这里。”

“餐桌上有一篮水果——里面盛着苹果和橘子，那只猴子正在剥皮吃橘子。你说它爱整齐也罢，那只大猴子居然把剥好的皮整整齐齐地堆成一叠。”

“大猴子？”我问。

“你心里想的大概是跟着手风琴师在街头卖艺的那种可爱的小猴子，恒河猴可不像那样。”

“有多大？”

“大概有两英尺高，体重大约在二十五磅左右。”

这样一只猴子突然出现在餐桌正中间，看起来一定像庞然大物。

我说：“你一定吓了一大跳。”

“岂是吓一跳，我觉得有点害怕。我知道这种大型的动物十分强壮有力，它们大多数的时候都很温和，但是你偶尔会遇到一两只脾气

恶劣的，那只猴子真的不是普通的难对付。”

“不是让人想养来当宠物的那种猴子。”

“天哪，万万不可，那不是一只正常的猴子——至少我看起来不是。嗯，我必须承认恒河猴有时候可以很讨人喜欢，白白的小脸和脖子上的一圈毛，不过这一只一点也不可爱。”显然的，她依然可以在脑海里清楚地看见它的模样。“不，这只完全不可爱。”

“那么它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

安琪拉没有回答，她整个人僵在椅子上，倾着头，仔细聆听四周有无任何可疑的声音。

我没有听见任何不寻常的响声。

她显然也没听见什么，但是当她再度开口说话时，并未因此放松，她削瘦的手像爪子一样紧紧扣在玻璃杯上。“我想不通它是怎么进来——进到屋内的，那年的十二月并不是特别温暖，所有的门和窗都是关着的。”

“你没有听到它进来的声音？”

“没有。我在弄烘焙纸，搅拌饼干泥也发出不少噪音，加上收音机播放的音乐。不过，那只该死的家伙至少已经在桌子上坐了一两分钟以上，因为等我发现它的时候，它已经吃了半个橘子。”

她用眼睛扫描整个厨房，仿佛她的眼角余光从阴暗的角落里发现可疑的动静。

藉着白兰地稍稍稳定地紧张的情绪之后，她继续说：“一只令人厌恶的猴子，什么地方也不去，就待在这一张餐桌上。”

她脸部扭曲地用颤抖的手擦拭光滑的桌面，仿佛这么多年之后可能还有几根猴毛残留在桌上。

“那你怎么办？”

“我贴着厨房的边缘绕到后门旁边，把门打开，希望那只猴子会自己跑出去。”

“可是它正在享受它的橘子，所以舒舒服服地待在原处不动。”我

这么猜想。

“没错。它看着打开的门，然后又看着我——然后它真的好像在笑，是一种吃吃窃笑的声音。”

“我发誓我偶尔见过狗笑，说不定猴子也会笑。”

安琪拉直摇头。“印象中从来没在实验室里听它们笑过，当然，想想它们过的那种日子……它们的确没有什么理由值得高兴。”

她有些不自在地盯着天花板着，天花板上三个交错的光环不停闪动，看似幽灵冒火的眼睛，原来那只是桌上三只红色玻璃烛台的投影。

为了鼓励她继续讲下去，我接着她先前的话说：“所以它不愿意出去。”

她没有答复，只是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后门边，检查门闩是否还紧紧地卡住。

“安琪拉？”

她示意要我别出声，颤抖的手小心翼翼地拉开一小寸窗帘，窥探洒着月光的后院，举止之间像是害怕会有一张狰狞的面孔突然贴在玻璃窗外狠狠地盯着她。

我的酒杯已经空了，我拿起酒瓶，犹豫了一下，没有斟酒又把酒瓶放下。

当安琪拉从门边转身过来的时候，她接着说：“那不是普通的笑声，克里斯。那种骇人的声音，我永远都没有办法把那种声音淋漓尽致地描述给你听，那是一种邪恶的……邪恶的呵呵窃笑声，掺杂着一种阴险狡诈的味道。噢，是，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这只不过是一只畜生。只是一只猴崽子，哪有什么善良和邪恶可言，顶多是顽劣罢了，不能算是邪恶，畜生嘛，难免也有脾气不好的，那是一定的，不过不可能蓄意心怀不轨。那只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罢了。哼，让我告诉你，这只猴子不仅仅是顽劣那么单纯，那是我这辈子听过最阴冷的笑声，最阴冷、最丑陋——也是最邪恶的。”

“我还在听。”

说完她非但没有回到座位上，反而直接走到洗碗槽旁边。水槽上的每一寸窗玻璃都被窗帘密不通风地遮盖着，但是她还是谨慎地再将窗帘拉整一番，确保没有人能从窗外偷窥。

她的视线转回到餐桌上，眼神之中仿佛那只猴子现在就坐在桌子上似的。安琪拉接着说：“于是我拿起扫把，心想我可以先把这个家伙赶到地板上，然后再把它撵到门边去。别误会我的意思，我没有要拿扫把打它或什么的，只是想轻轻擦到它，如此而已。”

“我了解。”

“可是它一点也不怕。”她说：“反而勃然大怒。把吃剩的一半橘子砸到我身上，并伸手抓住扫把，想把它从我手上抢走。它看我死不放手，就开始沿着扫把的竿子朝我的手爬过来。

“动作比什么都灵活。好快。它龇牙咧嘴地尖叫，朝我吐口水，直直向我逼近。于是我赶紧将扫把扔掉，猴子也跟着扫把一起摔到地上，我连忙向后倒退，直退到碰到冰箱为止。”

她说着说着又撞到冰箱。冰柜里的瓶子跟着震动了一下，传出隐约的碰撞声。

“它就站在地板上，正对着我，它愤然将扫把甩掉。克里斯，你不知道，它简直愤怒到了极点。单单因为这件事就大发雷霆实在说不过去，我并没有伤到它，甚至连扫把都还没扫到它，反正它就是不愿意在我这里吃任何一点亏。”

“你先前说大多数的恒河猴都很温和。”

“但这只不是，它咧开嘴唇，露出牙齿，不停尖叫，反复向我冲过来又冲回去，跳上跳下，张牙舞爪，用一种痛恨的眼神对我怒目相视，而且不断用拳头槌打地板……”

她原先卷起的袖子这时已经滑落了一些，她把双手伸到袖口里藏起来。这只回忆中的猴子对她而言依然栩栩如生，仿佛随时有可能扑上前，咬掉她的指尖。

“它就像是个侏儒。”她说：“故事书里的那种邪恶小精灵，还有那对深黄色的眼睛。”

我觉得自己仿佛也能看见那双眼睛，燃烧的眼睛。

“然后突然之间，它跳上橱柜，一溜烟跑到最靠近我的流理台。它那时就站在这里，“她用手指给我看，”就在电冰箱旁边，距离我只有几英寸，我一转头，它就坐在和我眼睛齐平的地方，不停冲着我嘶嘶地叫，一种很奸诈的嘶声，而且它吐出的气全是橘子的味道。你就知道我们之间的距离有多近，当时我知道——“她说到一半突然中断，停下来倾听屋内的声音。她转头向左边张望，通往黑漆漆的餐厅那扇门正敞开着。

她的神经质立刻感染到我，加上我今天日落以来的种种经历，让我特别容易受到传染。我紧张兮兮地坐在椅子上，微倾着头，不让任何邪恶的声音逃过我的耳朵。

烛火投射的三个光环无声无息地在天花板上闪动，窗帘也平静地垂挂在窗户上。

过一会儿，安琪拉说：“它吐出的气充满橘子的味道，它朝我嘶了又嘶，当时我知道只要它想动手，它随时能把我杀害，不知道为什么，我知道它有可能杀了我，即使它只是只体重不到我四分之一的猴子。当它在地上的时候，我或许有办法一脚把这个小杂种踹开，可是它现在就在我的脸旁边。”

我不难想像她当时惊慌的模样。若是一只海鸥，为了保护海边峭壁上的巢穴，不断从夜空中朝你俯冲而下，夹带着愤怒的尖叫声和强而有力的振翅声，猛啄你的头，扯你的头发，那种情况固然颇为吓人，但跟她描述的情况相比，恐怕还不及几分之一。

“我想过夺门而出。”她说：“可是我害怕那么做只会让它更生气，于是我僵在这里。我的背紧贴着冰箱门，和那只讨厌的家伙大眼瞪小眼。过一会儿当它确定我已经被它慑住时，它忽然从流理台纵身而下，闪电似的穿过厨房，把门用力地关上，然后迅速地爬上餐桌，重

拾它还没吃完的橘子。”

我不由得替自己多斟了一杯杏桃白兰地。

“于是我趁机伸手去抓冰箱旁边这个抽屉的把手。”她紧接着说：“里面有一整叠的刀子。”

她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餐桌上，就跟那年圣诞节前夕一样，安琪拉卷起袖子看也不看地将手伸向抽屉，让我知道她指的是哪一个。她一步也没有问旁边跨，所以她必须倾身用力伸手才摸得到。

“我不是要拿刀来攻击它，只是想用来自卫。但是我什么东西都还没碰到，那只猴子就突然从餐桌上站起来，冲着我发出尖锐的叫声。”

她继续朝抽屉的把手摸索。

“说时迟那时快，它从碗里抓起一个苹果朝我砸过来。”她说：“真的很用力地砸我，正好打中我的嘴，我的嘴唇当场裂开。”她双臂交叉挡住脸，好像正遭受攻击的模样。“我试着保护我自己。那只泼猴又拿起另一个苹果丢我，第三个接踵而至，假如附近有水晶器皿的话，它尖锐的叫声铁定足以将它们都震裂。”

“你的意思是说它知道抽屉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

她采取防卫动作的手这才放下来，然后她回答：“它凭直觉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没错。”

“之后你就再也不敢尝试去拿刀子了？”

她无奈地摇摇头。“那只猴子动作快得像闪电一样。感觉上它可以在我正要去开抽屉的时候迅速从餐桌扑到我身上，我可能还来不及抓稳抽屉的把手，脖子就已经先被它咬断了。”

“就算它没有口吐白沫，它还是有可能带有狂犬病毒。”我附和道。

“比那更糟。”她诡异地说，同时卷起毛衣的袖子。

“比狂犬病还糟？”

“于是我就站在冰箱前，嘴唇不停地流血，惊吓之余，心里盘算着

下一步该怎么做，这时罗德刚好下班回来。他从那个后门进来，一边吹着口哨，一进门就看到这个奇怪的场面。但是他的反应完全出乎你的意料之外，他显得惊讶，但又不完全很惊讶，他很讶异看到这只猴子出现在这里，没错，可是他对猴子本身并不感到讶异，令他感到震撼的是看见它出现在这个地方。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想我可以了解。”

“罗德——他真该死——他居然认得这只猴子，他没有惊讶地说‘怎么有一只猴子？’也没有问‘这猴子是从哪里跑来的？’他只说‘噢，老天！’就那么一句‘噢，老天！’那天晚上天气很凉，像要下雨的样子，他当时穿着风衣，我看见他从风衣口袋里拿出一把手枪——好像他早有准备的样子。我的意思是说，他刚下班，而且他还穿着制服，但是他平常在办公室从不随身配枪，这是太平时期，他也不是在战区，噢，天哪。他的军团就驻扎在月光湾外，他做的是文职的工作，弄弄公文什么的，他常说工作很无聊，所以才愈来愈胖，只想等着退休。但是曾几何时他居然开始带枪，我甚至不知道他身上有枪，一直到那天亲眼看见我才知道。”

罗德·费里曼上校，美国陆军军官，驻扎在卫文堡，那个地方长久以来一直是带动全国经济的主要发动机之一。十八个月前，这个军事基地整个被关闭，现在就跟废墟一样，冷战过后，一些被认为多余的军事设施相继被解散，这只是其中之一。

虽然我从小就认识安琪拉，但是对她的先生，我并不十分了解，我从来就弄不清楚费里曼上校到底在部队里担任什么工作。或许连安琪拉也不完全知道，直到那个圣诞节前夕他回到家里才真相大白。

“罗德，他右手握着枪，手臂伸直一动也不动，枪口对准那只猴子，他看起来比我还害怕，他的表情沉重，嘴唇紧闭，脸色发白，整个发白，他看起来就像只剩骨头一样。他瞄了我一眼，看见我肿胀的嘴唇和流满下巴的血，但是他连问都没问，眼睛立刻转回那只猴子身上，好像生怕一不留神会出事的样子。当时猴子手里握着最后一片

橘子，但是它已经停止不吃了。它很认真地盯着那把枪。罗德跟我说：“安琪，快走到电话旁边，我现在给你一个电话你马上拨。’”

“你还记得那个电话号码吗？”

“那不重要，那个电话已经停用了，我认得那个交换机的号码，因为那和他在基地的办公室电话前三码一样。”

“他要你打电话到卫文堡？”

“对，但是那个接电话的人——他并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也没有报出他隶属的单位，他只说哈罗，然后我告诉他费里曼上校找他。罗德用左手接过电话，他的右手仍然紧握着手枪，他告诉那个人‘我刚刚在我家里发现那只恒河猴，就在厨房里。’他一边聆听，眼神始终未曾离开那只猴子，然后他说‘该死，我怎么会知道，反正它现在就在这里，好了，我需要支援围捕它。’”

“然后那只猴子就静静地在旁边看这一切？”

“当罗德挂上电话的时候，那只猴子丑陋的眼睛将注意力从手枪抬起到罗德身上。它用一种挑衅和愤怒的眼神直直地瞪着他，然后又发出那该死的声音，那种让你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鬼叫喊声。后来它好像对罗德、我，还有手枪都失去了兴趣。把最后一片橘子吃掉之后，又开始剥另一个。”

我举起我刚才倒了但还没喝的白兰地，安琪拉也回到餐桌上拿起她喝了一半的酒杯。她用她的杯子撞击我的杯子，令我感到有些诧异。

“我们要敬什么？”我问。

“敬世界末日。”

“毁于火还是冰？”

“没有那么简单。”她回答。

她说话的时候就跟石头一样严肃。她眼睛的颜色就和仁爱医院太平间里擦亮的不锈钢抽屉表面差不多，而且她的眼神还是太直接了，她很仁慈地将眼神从我身上转移到她手中的酒杯。

“罗德挂上电话之后，要求我将整个事情的经过告诉他，于是我照办。他有成千上百个问题要问，而且他不停追问我嘴唇流血的事，他要知道那只猴子有没有碰到我，或咬我，他怎么也不相信它用苹果砸我的事。但是他完全不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说‘安琪，你不想知道。’我当然想知道，但是我明白他的意思。”

“高级机密，军事机密。”

“我先生以前曾经参与过机密计划，是一些牵涉国家安全的事务，但是我以为那些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他说他没有办法谈论这些问题，不能和我谈，不能和办公室外的任何人谈，一个字都不许泄漏。”

安琪拉继续凝望着她的白兰地，我则啜了一小口。酒已经没有先前尝起来好喝了。这一次，我发觉它带有一种苦味，我才想起杏桃的核是用来制造氰化物的原料之一。

受到我根深蒂固的乐观所驱使，我马上又喝一大口，这回，我只专注在让我觉得香甜的味道上。

安琪拉说：“不到十五分钟之后来了三个彪形大汉。他们一定是从卫文堡开救护车之类的车辆作为掩护，不过他们没有用警笛，他们也都没穿制服。当中两个人绕到后门，连门都没敲，就自己打开门踏进厨房里。另一个人一定是把前门的锁撬开，从那个方向神不知鬼不觉地进来，因为当他从餐厅到厨房的入口的时候，另两个人也正好从后门进来。罗德的枪还是瞄准在猴子身上——他的手酸得发抖——其他三个人全都配备着麻醉枪。”

“我想到我们家前面那条安静的街道，这栋房子迷人的建筑外观，那两株对称的木兰花树，垂挂着茉莉花的凉亭走道。那夜经过我家门前的路人万万也想不到在这样寻常的人家里面，居然会有如此奇怪的一出戏正在上演。”

“猴子好像早就料到他们的到来。”安琪拉说：“它不担心，也不试着逃跑。其中一个人拿麻醉枪朝它射了一枪。它龇牙咧嘴地发出嘶

嘶声，也不试着把麻醉针拔掉。它手里吃剩的第二个橘子掉落在桌上，它使劲把嘴里的那一块吞下去，然后全身蜷起来，叹口气，就失去知觉了。他们带着猴子离开，罗德也跟着他们一起离去。从那次之后，我没有再看过那只猴子。罗德一直到隔日凌晨三点才回到家，圣诞夜都已经过了。我们一直到圣诞节那天好晚才交换礼物，但是那个时候我们已经被打入地狱，所有的一切在一夕之间都变得面目全非。我们没有出路可走，我心里很清楚。”

最后她将剩余的白兰地一饮而尽，然后重重地将杯子放在餐桌上，声音大得像一声枪响。

截至目前为止，她显露出来的全都是恐惧和哀伤，两者都像癌症一样痛切入骨。如今一股愤怒从她内心更深处爆发出来。

“圣诞节后的第一天我就被迫让他们做该死的抽血检验。”

“他们是谁？”

“卫文堡的秘密计划小组。”

“秘密计划？”

“从那之后每个月一次——他们强迫我进行抽血检验。好像我的身体不属于我似的，好像我必须用我的鲜血缴纳房租，他们才肯让我继续活下去。”

“卫文堡已经关闭一年半了。”

“不完全，有些东西永远不会死，也死不了，不管我们多么希望他们死。”

虽然她瘦得有些憔悴，安琪拉始终有她独特的美。白皙的肌肤、高雅的眉毛、突起的颧骨、尖挺的鼻子，宽大的嘴唇平衡脸颊的修长感，绽放出灿烂的笑容，这些特质，加上她无私的心，显出她的可爱之处，虽然她那不食人间烟火般的外貌，根本藏不住她有如皮包骨的身子。而此刻，她的脸却显得严厉、冷酷、奇丑无比，每一个角度都被愤怒的石轮磨得愈来愈犀利。

“若是我胆敢拒绝按月的抽血检验，他们就会杀了我。我很确

定。要不然他们就会把我关在某个秘密医院里，关在一个更方便他们观察我的地方。”

“抽血检验的目的是什么？他们到底在害怕什么？”

她好像想开口告诉我，但是随即又紧闭双唇。

“安琪拉？”

我自己每个月也都做抽血检验，是克利夫兰医生要我做的，而且通常是安琪拉替我抽血。在我这个案例，抽血的目的是要用来进行一种实验性的化验手续，透过细微的血液变化协助提早发现皮肤和眼睛的癌症。虽然抽血的过程一点也不痛，但是我讨厌这种被穿刺的感觉，我可以想像她对被迫而非自愿抽血的深恶痛绝。

她说：“或许我不应该告诉你这些事。虽然你必须要知道才能……才能保护你自己。告诉你这些事情就像点燃一根引爆线。迟早，你的整个世界也会跟着爆炸。”

“那只猴子是不是带有什么疾病的病毒？”

“我宁可那只是一种疾病，那样不是很好吗？说不定我的病现在早已痊愈，或者我已经一死了之。死亡总比接下来要面对的下场好些。”

她一把抓起她的酒杯，环绕酒杯的手握成一个拳头，当时，我以为她会把杯子用力摔到厨房的另一个角落。

“那只猴子从来没有咬过我，”她用坚持的语气说：“从来没有抓过我，也从来没有碰到我，老天有眼。但是他们不相信我，我甚至不确定罗德是否相信我说的话，他们不愿意冒任何一点风险，他们强迫我……罗德强迫我进行结扎手术。”

泪水在她的眼里打转，可是并没有流下来，就像红色玻璃烛台里的火光一样闪闪烁烁。

“我那时四十五岁，”她说：“我永远也无法生育，因为我已经结扎了。为了要生小孩，我们努力尝试过各种方法——拜访过专治不孕症的大夫，贺尔蒙治疗法，每一种方法部试过了——可是没有一样奏

效。”

听了安琪拉饱受折磨的苦诉，我几乎无法再继续安坐在座位上。我有一股冲动想站起来，展开双臂给她一个拥抱，让我来扮演护士的角色。

她用愤怒得发抖的声音说：“尽管如此，那些混蛋还是强迫我进行手术，永久性的手术，不只将我的输卵管结扎，而是将卵巢整个摘掉，他们用刀剐我，剐掉我全部的希望。”她的嗓子几乎破了，但是她很坚强。“反正我那时候已经四十五岁了，本来就该放弃任何希望，或假装放弃希望。但是让他们硬生生把我割掉……那种羞辱和绝望，他们甚至不告诉我为什么。圣诞节过后的那一天罗德带我到基地去，原先我以为是去面谈关于猴子的事，关于它的行为等等。他不愿意跟我细说，一副很神秘的样子。他带我进去一个地方……基地里绝大多数的人根本就不知道有那个地方存在。他们不顾我的反对将我麻醉，没有我的许可就擅自进行手术。等到手术完毕后，那些狗娘养的混蛋居然连为什么这么做都不肯告诉我。”

我把椅子向后一推猛地站起来。我觉得肩膀酸痛，两腿发软。我没想到会听到这么沉重的故事。

虽然我很想安慰她，但是我并不打算靠近安琪拉。酒杯还紧紧握在她的掌心里，盛怒将她原本美丽的脸庞削磨成一把把的利刀。我不觉得她当时希望任何人碰触她。我手足无措地在桌边站了一会，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才好，最后我走到后门重新检查门闩，确定门是锁上的。

“我知道罗德是深爱着我的。”她说，尽管她说话的语气并没有软化。“为了奉命行事，他心碎了，他整个人都碎了，他带着破碎的心和他们里应外合拐骗我去动手术。从那之后，他完全变了一个人。”

我转身时看见她紧握拳头，脸上的利刀被烛光磨得雪亮。

“如果他的长官知道罗德跟我一直如此亲近，他们就应该知道他不可能继续对我隐瞒秘密，尤其是当我为他们吃这么多苦头之后。”

“最后他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诉你。”我这样猜想。

“是的，而且我原谅他，真心地原谅他所对我做出的事情，但是他仍然不能原谅自己。不论我怎么做都无法让他痊愈。他是如此深深陷在绝望之中……如此的恐惧。”此时她的愤怒又注入了怜悯和哀愁。“他是如此的恐惧，恐惧到做任何事都无法享受乐趣。最后他决定自杀……当他死了之后，我整个人已经没有剩下任何东西可以剐了。”

她放下拳头，松开手，凝望着酒杯——然后轻轻地将它放在餐桌上。

“安琪拉，那只猴子到底有什么问题？”我忍不住要问。

她没有答复。烛火的影子在她眼睛里舞动。她肃穆的脸庞仿佛是祀奉某个死去女神的石头神殿。

我把问题再度重复一次：“那只猴子到底有什么问题？”

最后安琪拉终于开口说话，她的声音就和耳语一样微弱：“它不是一只猴子。”

我知道我没听错，但是她说的话一点也不合理。“不是猴子？可是你不是说过——”

“它看起来是一只猴子。”

“看起来是？”

“而且它是一只猴子，那当然。”

我被弄得一头雾水，什么话也说不出口。

“是又不是，”她喃喃地说。“那就是问题所在。”

她似乎不是很理智。我开始怀疑她充满幻想力的陈述到底是真是假，如果她还能分辨得出来的话。

她的眼神离开烛光，转而凝望着我的眼睛。她已经不再丑陋了，但是也不再美丽，此时她的脸庞夹杂着灰烬和阴影。“或许我不该告诉你，你父亲的死让我一时情绪激动，我没有办法清楚地思考。”

“你说过我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才能……保护我自己。”

她点点头，“你的确需要知道，没错，你需要知道。你的命就像悬在一条细绳上危在旦夕，你需要知道那些恨你入骨的人是谁。”

我向她伸出我的手，但是她没有接受。

“安琪拉，”我央求道：“我想知道我父母亲到底发生什么事。”

“他们已经死了，他们走了，我爱他们，克里斯，我把他们当朋友一样地爱他们，但是他们走了。”

“我还是想知道。”

“如果你心里在想有人要为他们的死付出代价……那么你也应该知道永远不会有人那么做，你这辈子不会有，永远都不会有。不管你知道多少真相，没有人能付出代价，无论你做什么都没有用。”

我把手收回来，握成拳头靠在桌上。一阵沉默之后，我开口说：“我们等着瞧。”

“我今天傍晚辞去了仁爱医院的工作。”当她透露这个令人难过的消息的时候，她整个人好像缩小了一样，十足像个穿着大人衣服的小孩，她又再一次变成那个端冰茶，奉药，拿枕头给残疾母亲的小女孩。“我再也不是护士了。”

“那么你打算以后怎么办？”

她没有回答。

“那是你从小到大的梦想。”我提醒她。

“现在已经毫无意义了。在战场上替人裹伤敷药的是护士，在世界末日的决战场上还替人裹伤敷药的是傻瓜。而且，我已经快要变了，快变了，你难道看不出来吗？”

老实说，我什么也看不出来。

“我就快变了，另一个我，另一个安琪拉，一个我不想成为的样子，现在我连想都不敢去想。”

我还是弄不清楚她这番话的启示到底是什么，这到底是她对卫文堡机密计划的理性反应？还是她对失去丈夫这件事伤心过度的情绪化言论？

她说："如果你坚持要知道事情的真相，一旦你知道以后，你唯一能做的只有坐在椅子上往后一靠，喝你最喜欢的饮料，眼睁睁地看这一切结束。"

"我还是坚持要知道一切。"

"那么我猜是到了秀给你看的时候了。"安琪拉用为难的语气说。"但是……噢，克里斯，看了会令你心碎。"哀伤使她的五官显得格外拉长。"我想你需要知道……但是这将会伤了你的心。"

当她转身要走出厨房的时候，我很自然地也跟随在后。

她拦住我。"我必须开灯去取我需要的一些东西，你最好在这里等，我会把所有的东西拿过来。"

我望着她穿过黑漆漆的餐厅。她扭开客厅里的一盏灯，然后从那里之后便消失在我的视线当中。

我困在厨房里局促不安地绕来绕去，满脑子天旋地转，"是猴子又不是猴子的猴子"是整件事的关键，它的毛病就出在是又同时不是之间。这种事情似乎只有在路易斯·凯洛（Lewis Carroll）的童话世界里才可能发生，像是爱丽丝梦游仙境才会遇到的状况。

我走到后门边，又试一试门闩，锁得好好的。我拉开窗帘探视，欧森已不见踪影。

树叶婆娑拂动，又起风了。月光也在移动，显然这阵风是从太平洋吹来的。当晚风用撕碎的云拂过月亮脸上时，大地就如同起了一波波银色的涟漪。其实，真的在移动的是云影的斑纹，月光的移动只不过是幻觉罢了。然而，它却将后院幻化成一条冬日的长河，浮动的月光就好比冰层表面下的潺潺流水。

这时屋内传来一阵短促的尖叫声，那声音听起来就和安琪拉一样单薄和凄凉。

# 第十三章

尖叫声短促而且渺茫，感觉起来就跟后院里移动的月光一样不真实，或许只是我自己心里有鬼。就像那只猴子一样，似是而非，似有若无。

门上的布帘静悄悄地从我指间松落滑过门玻璃，此时，屋内又传来另一声闷闷的重响，连墙壁也跟着为之一震。

第二次的叫声比前次更短促微弱——但很明显地是痛苦和惊慌的惨叫声。

或许她只是不小心从垫脚的板凳摔下来扭伤脚踝，或许我听到的只不过是风声和屋檐下小鸟的叫声，或许月亮是起司做成的，而天空则是洒满星型糖果的巧克力派。

我大声呼唤安琪拉的名字。她没有回答。

这栋屋子不算很大，还没有大到令她听不见我呼喊她的程度，她的沉默让我产生不祥的预感。

我一边喃喃地咒骂，一边将夹克口袋里的葛洛克手枪拔出来。烛光中我握着枪，仓惶地四处找寻开关。我只找到一个开关，可能正是我要找的，当我按下开关时，一道红色的光束从枪口下的一个小洞射出，在冰箱门上绘出一个光点。

为了选购一把连文学教授都能操作自如的武器，父亲不惜多花一些钱购买配备雷射瞄准装置的手枪，好家伙。

我对手枪的操作并不十分熟悉，但是我知道有些机种的手枪设有“安全启动”系统，内部的保险装置只有在扣下扳机时才会解开，在射击之后又会自动衔接。或许这把枪就是这类型的枪支。假如不是的话，万一遇到与敌人正面冲突时我很可能会发现自己子弹射不出来——要不然就是手忙脚乱之中误射自己的脚。

虽然我没有受过这样的训练，但是眼前除了我之外没有别人能执行这项任务。坦白说，我曾想过夺门逃跑，跃上我的单车，先骑到安全的地方，然后再打电话报警。可是，如果我这么做的话，我这辈子恐怕永远都无法正视镜中的自己，或欧森的眼睛。

我讨厌自己的手一直不停地发抖，但是在这个该死的节骨眼上，我当然不能停下来做深呼吸运动或静坐。

当我穿过厨房来到餐厅敞开的门边时，我考虑了一下是否应该把枪放回口袋改回厨房抽屉里拿刀。安琪拉描述猴子的故事时，曾经把收藏刀子的地点指给我看。

最后还是理性获胜，我拿刀和拿枪的技术半斤八两。

此外，拿刀往另一个人身上又剐又刺，似乎比扣扳机需要更多的冷血残酷。当然，遇到自己或安琪拉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会不顾一切采取任何必要的手段，但是我不否认单是开枪可能比拿刀厮杀肉搏适合我。在冲突的关头，容不下任何一点畏缩，一丁点都可能让你丧命。

想当年我才十三岁就敢跑到火化场偷看遗体火化。但是，纵然过了这么多年，我对上防腐剂的过程还是望之却步。

我迅速地穿过餐厅，再一次呼唤安琪拉的名字，她仍然没有回音。我不能再喊第三次，倘若当真有人闯入屋里，我每喊一次安琪拉的名字就等于向敌人泄漏我所在的位置。

来到客厅里，我没有停下来关灯，但是我尽量别过脸往旁边跨一大步绕过去。

顶着前厅刺眼的强光，我朝书房敞开的门望过去，确定没有人在里面。

化妆室的门是开着的，我将门整个推开，用不着开灯就看得见里面没有人。

我把帽子遗忘在厨房里，没戴帽子让我觉得自己就像全身赤裸暴露在外一般，于是我赶紧将前厅天花板的灯光关掉。黑暗的恩泽

再度降临在我身上。

我抬头朝楼梯中间的平台张望，楼梯从那里开始向后转折到上面我看不见的地方。依我看来，楼上没有一盏灯是亮着的——这对我来说是件好事。我习惯黑暗的眼睛就是我最大的优势。

我的大哥大电话系在我的腰带上。我一边上楼，心里边想是否要打电话报警。

在我傍晚爽约以后，路易斯·史帝文生想必正在到处找我。如果是这样的话，局长可能会亲自接这通电话。然后，那个光头先生很可能会跟他一起搭车过来。

曼纽·拉米瑞兹也爱莫能助，因为他今晚必须在局里当班，我不放心请别的警官协助。据我猜想，月光湾地区涉案的警察应该不只史帝文生局长，或许除了曼纽以外，整个警方都是同谋。事实上，尽管我们之间交情匪浅，我还是无法完全信任曼纽，必须等我对整件事情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才能下定论。

我双手握着葛洛克手枪一步步爬上楼梯，随时准备在发现有人移动时按下雷射瞄准开关。我不时提醒自己要做英雄就不能失手开枪误射安琪拉。

我在楼梯中间的平台转身，发现上层的楼梯比下层的楼梯还要黑。客厅里的灯完全照不到这么高的地方。我静悄悄地迅速爬上楼梯。

我的心脏也没闲着；它依然温和地运转着，没有任何加速的迹象，这点连我自己都感到惊讶。若换作是昨天，我根本无法想像自己竟然能如此迅速地适应随时可能面临的暴力冲突。我甚至开始对危险产生一股的莫名渴望。

二楼共有四道门，其中有三道是关着的，只有第四道门——离楼梯最远的一道门——是开着的，里面透出一丝微弱的光线。

我不喜欢就这么从那三道紧闭的门前走过，至少应该先确定里面是否有人再说，否则，很可能会从背后遭到偷袭。

然而，由于我罹患XP症，加上我的眼睛一遇到强光就会瞬间感到刺痛和流泪，我只能仰赖我右手的手枪和左手的笔灯对这些地方进行搜索。这样做不仅不自然，耗费时间，而且相当危险。每当我踏入一个房间，不管我身子蹲得多低或行动多快速，敌人立即能在我细小的笔灯还没照到他之前，从笔灯的亮光确切掌握我的位置。

我最大的胜算就是尽量发挥我的长处，也就是利用黑暗的环境，拿阴影作掩护。我横着身体穿过二楼的走廊，同时留心前后两侧的动静，我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整个屋内也没有别人发出任何声音。

左边的第二道门只开了一小个缝隙，除了狭窄一线光之外里面什么也看不见。我用枪托用力将门朝里面推开。是主卧室，看起来极为舒适，床上铺得十分整齐，一条色彩鲜艳的毯子垂挂在安乐椅一边的扶手上，脚凳上放了一份折叠的报纸；梳妆台上陈列的精致香水瓶闪闪发亮。

其中一个立灯是开着的，灯泡的烛光并不强，而且大多数的光线都已经被绉褶的布灯罩遮住。

安琪拉依然不见踪影。

衣橱的一扇门正敞开着，或许安琪拉就是上楼从里面取东西，但是里面除了衣服和鞋盒之外什么也没有。旁边浴室的门也开着，里面黑漆漆的。这时若有人从里面往外看，我刚好成为最明显的目标。

我尽可能让自己不这么明显地往浴室靠近，手中的葛洛克对准门和门框之间那道黑色的缝隙。我朝门一推，门毫无反击地敞开。

一股味道让我在门槛前却步。

由于床头灯的灯光无法将我眼前的视线照明，我连忙摸索口袋里的笔灯。光线扫过白色地砖上的一摊红水，墙壁上溅满了动脉喷出的鲜血。安琪拉·费里曼倒在血泊里，头向后仰靠在马桶的边缘上。她瞪大的双眼惨白而无光泽，让我联想到曾经在沙滩上看见的死海鸥的眼睛。

乍看之下，我觉得她的喉咙像是被钝刀连续割剐过一般，我无法

忍受再仔细多看她一眼。

我闻到的不仅是鲜血的味道，临死前，她的排泄失去控制，我觉得整个人沐浴在恶臭之中。

一道两扇门式的窗户整个被打开，这不是一般浴室常见的小窗户，这扇窗大得足以让凶手从这里逃跑，他身上一定也溅满了死者的鲜血。

打开窗户的人也有可能是安琪拉。假如一楼阳台的屋顶又刚好在窗口下，那么凶手很可能从那里潜入之后又从那里脱逃。

欧森不知怎么没有狂吠——不过话说回来，这扇窗位于房子正前方，而狗则待在房子后院。

安琪拉的手垂在身体两旁，两手几乎整个藏在毛衣的袖子里。她看起来好天真无辜，她看起来仿佛只有十二岁。

她毕生为人奉献，而今，居然有人无视于她无私的付出，对她下此毒手，夺走她唯一仅剩的生命。

按捺不住内心的悲痛，我忍不住全身发抖，我愤恨地转身离开浴室。

不是我主动前来质问安琪拉问题的，不是我害她落得这般下场，是她先打电话找我的，虽然她特地使用车上的无线电话联络，但还是有人知道她会走漏风声必须立即杀她灭口，或许那些面目不明的幕后阴谋者，觉得绝望的她会变成他们严重的威胁。她今天傍晚刚辞去医院的工作，她觉得已经失去活下去的意义，而且她很恐惧自己即将改变，不管她说的变是什么意思，她是个已经没有东西可以损失的女人，完全不受他们的掌握，就算我没有应她的电话邀约前来，他们照样会杀了她。

然而，我还是浑身充满罪恶感，像是淹溺在冰冷的海水中无法呼吸，我站着几乎喘不过气。

接着是恶心反胃，如同一只肥硕的鳗鱼在我的肠胃里翻滚后向上游到喉头，几乎要从我的口中喷出来，我硬是将它咽下。我想要尽

快离开这里，但是我动弹不得，恐慌和罪恶几乎将我压垮。

我的右手臂整个下垂，被枪的重量往下拉得近乎垂直，而我左手紧握的笔灯此时则不听使唤地在墙壁上绣出锯齿状的花纹。

我无法冷静地思考，我的思绪就像泥沼里纠缠交错的海草，笨重地翻滚。

床头柜上的电话突然响起。我只想离它远远的，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打电话来的人就是那个在我答录机里深深喘气的人，他会试着用他猎犬般的嗅觉窃取我的精华，如吸尘器般将我的灵魂吸出躯体然后经由电话线抽走。我不想听他低沉、诡异又五音不全的低吟。

当电话终于安静下来时，我的头脑似乎已被刺耳的电话铃声弄清醒。我关掉笔灯，将它放回口袋，举起身边的手枪——我这才发现有人已经将二楼走廊的灯光打开。敞开的窗户和窗框上的血迹让我以为屋子里只剩下我一个人，看来我估计错误，闯入者还在现场，而且正在我目前的位置和楼梯之间的某个地方准备向我偷袭。

凶手不可能从主卧室的浴室经由主卧室逃跑；如果是那样的话，米白色的地毯上一定会留下沾着血迹的足印。但是他为什么要先从楼上窗口逃跑，然后立即再经由楼下的窗户或门折返呢？

假如他在逃走之后临时改变主意，决定回头把我杀掉以免留下任何人证，那么他根本没有必要打开灯向我宣示他的存在，他应该会选择向我偷袭。

我眯着眼睛，小心翼翼地踏入走廊，空无一人。

我上楼时紧闭的三道门此地时都大肆敞开，门内的房间里亮着令人却步的强光。

# 第十四章

死寂，如同伤口涌出的鲜血，从楼下涌到楼上。紧接着又传来一阵响声，不过那只是屋外的风声，晚风在屋檐下吹起的挽歌。

一场诡异的游戏莫名其妙展开，但是我对游戏的规则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对手的身份。这下看来情况不妙。

我按掉灯光的开关，令人全身舒畅的阴影再度笼罩走廊，相对显得另外三个房间里的灯光格外明亮。

我有股立刻从楼梯冲下楼的冲动，冲到楼下跑出去，远远地离开这个地方。但是这回我不敢轻易地放过背后三个还没有检查的房间，否则，我的下场就会和安琪拉一样，从背后被人割喉而死。

想要活命，最重要的关键就是要保持冷静。用头脑思考。每接近一道门都要格外谨慎小心。然后一寸一寸退出这栋房子。每一步都要确保背后的安全。

我尽量少眯眼，多聆听，但是什么也没听见。我朝主卧室对面的房门移动。我不敢贸然跨入门槛，让身体持续保持在阴影里，举起左手当帽子挡住室内天花板照射下来的强光。

假如安棋拉有小孩的话，这很可能成为小男孩或小女孩的房间。结果，里面只放了一个有许多抽屉的工具橱柜，一张有靠背的椅子，和两张拼成 L 型的工作桌。她平常都在这里从事她的消遣，制作洋娃娃。

我朝走廊快速地扫描了一眼，依然只有我一个人。

继续移动，别让自己成为容易瞄准的目标。

我将工作室的门完全推开，显然没有人藏在门后。

我侧着身体一脚短暂地跨入明亮的房间内，同时兼顾室内和室外的机动性。

安琪拉是个制作洋娃娃的高手，工作室尽头展示架上的三十个洋娃娃就是最好的证明。每一件作品所穿的服装全部都由安琪拉亲手缝制，不仅充满创意并且制作起来极为费心，牛仔和牛仔女郎的服装、水兵服、带有蓬裙的宴会服……等等。然而，最令人叹为观止的还是洋娃娃的脸部制作。她以无比的耐心和天份精心雕琢每一个洋娃娃的头，然后将它们放入车库的窑中烧烤，有一些烧成不反光的素瓷，有一些则烧成亮瓷。脸部的所有细节全部由手工精心绘制，使得每一张脸都看起来栩栩如生。

这些年来，安琪拉的洋娃娃卖的卖，送的送。这些仅存的洋娃娃显然是她舍不得割爱的得意作品。即使处于眼前这样危急的情况，即使在随时面临疯狂杀手持钝刀偷袭的高度警觉下，我依然一眼就看出每个洋娃娃的脸部各具特色——仿佛安琪拉制作的不仅仅是洋娃娃，而是永远无法怀胎生养的她想像中孩子可爱的脸庞。

我将天花板的大灯关掉，只留下工作桌上的台灯。在阴影乍然膨胀的瞬间，洋娃娃们似乎闪动了一下，像是准备从陈列架上跳下来一般。它们的眼睛——有的因灯光反射闪闪烁烁，有的则深邃地盯着同一个地方看，看起来一副十分警觉和机灵的模样。

想必是我自己疑神疑鬼昏了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

洋娃娃只不过是玩偶罢了，对我毫无威胁可言。

我退回走廊，拿着葛洛克手枪往左，往右，再往左扫视，结果什么人影都没见着。

走廊的这一侧接下来是一间浴室。我把眼睛眯成一条线过滤掉磁砖和镜子炫目的反光，即使如此，我依然可以清晰地看见室内的每一个角落，显然没有人埋伏在里面。

当我伸手将浴室内的灯光关闭时，我身后突然传来一阵噪音，是从主卧室传出来的，一阵短暂的敲击声，像是在木头上轻轻敲打的响声。我从眼角的余光感觉到有东西在移动。

我迅速转身面对噪音来源的方向，双手举起葛洛克手枪，一副很

懂自己在做什么的样子，其实我只是模仿警匪动作片里布鲁斯威利、史特龙、史瓦辛格、克林伊斯威特和凯基的动作，举止之间好像我也完全知道他们在从事什么不法勾当似的。我以为我会撞见一个横眉竖目的彪形大汉，高举着手拿着一把弯刀冲着我来，但是走廊上仍然只有我单独一个人。

原来我看到的移动是主卧室的门从里面被一推关上的动作。从移动的门板和门框之间快速缩窄的光线中，我看见一道歪曲的阴影在扭转后消失，随即房门砰地一声像银行金库的铁门般重重关上。

当我离开房间的时候里面并没有其他人，而且在我进入走廊之后并没有人从我面前经过，房间里的人只有可能是凶手——想必是从楼下阳台的屋顶爬进浴室的窗口，当我发现安琪拉的尸体时，他可能就藏匿在屋顶上。

假如凶手仍在主卧室里，那么他根本不可能溜到我背后将二楼的灯全部打开。依照这样研判，闯入者一共有两个人，我现在正被他们腹背包夹。

我该前进还是后退呢？两个选择都一样糟，反正两边都铺满了厚厚的狗屎，我又没有穿长筒塑胶雨鞋，走哪边下场都一样。

他们一定算准我会朝楼梯冲下去，不过，不按牌理出牌可能比较安全，于是我毫不犹豫地冲进主卧室里。我连门把都懒得转，用力把门踹开，举着葛洛克手枪破门而入，随时准备对任何移动的物体连续射击四到五发的子弹。

可是里面只有我一个人。

床头灯依然亮着。

地毯上没有任何沾有血迹的脚印，显示不可能有人从屋外经由血流成河的浴室进入卧室将门关上。

我还是走到浴室门口重新检查一次，这一次，我把笔灯留在口袋里，仅仰赖卧室里微弱的灯光，因为我不需要，也不想看见血淋淋的现场。两扇门式的窗户依然敞开着，浴室里的味道就和两分钟前一

样难闻，瘫在马桶边上的人形是安琪拉没错，虽然她整个人被仁慈的阴影掩盖，我依稀可见她惊讶中张大的嘴，和瞪大的双眼，一眨也不眨。

我紧张地回头朝房门张望，还好没有人跟随在我后面。

我一头雾水地回到卧室中央。

从浴室窗口吹来的风不可能有足够力量让卧室的门关上。再者，我明明看到一道阴影，风绝不可能产生阴影。

就算床底下的空隙足以容纳一个人，卡在弹簧垫和地板之间背上顶着床架木条的滋味一定不好受。无论如何，不可能有人能在我踢开门那么短的瞬间钻入床底下。

可供人进出的衣橱大门敞开着，里面一览无遗，显然没有人藏匿其中。但是为了谨慎起见，我还是仔细检查一遍。在笔灯照明下，我看见衣橱的天花板上有一个通往阁楼的出口，即使出口处原先就架好一道折叠式梯子，也不可能有人能在我破门而入的两三秒钟之内迅速地爬上洞口并将楼梯收回去。

床的两侧各有一道垂着窗帘布的窗户，两者都从里面锁着。

凶手显然没有从窗口逃逸，但我或许可以尝试，我不想再回到走廊上。

我试着将窗户打开。并随时留意卧室门口的动静，窗户已经被油漆封死，这两扇都是装有竖框的法式窗，所以就算我打破玻璃也不可能爬得出去。

我背对着浴室，突然间我觉得毛骨悚然，像是有成群的蜘蛛在我骨髓中爬行般。我脑海里看见安琪拉在我身后，不是躺在马桶边，而是血淋淋地站着滴血，瞪大的双眼就像银币似的闪闪发亮，当她试着开口说话时，汩汩的鲜血从她被割开的喉咙里咕噜咕噜地涌出来。

我惊慌地回过头，她并没有站在我身后，我松了一口气，但是嘴里喘出的热气充分显示这个幻想的逼真度。

我还没有摆脱这个幻想的纠缠，我以为我会听见她在浴室里挣

扎着站起来的声音。显然的，我对她死去的悲伤之情已经转变成对自身性命安危的恐惧。她俨然已变成另一个东西，像是死亡本身、像怪物，握着人们终将死亡、腐烂、化为尘土的事实对我迎面痛击。很惭愧地，我甚至有点憎恨她，因为我之所以上楼全是因为我觉得自己有责任救她，我痛恨她害我陷入这个困境，我痛恨自己痛恨她，我最敬爱的护士，痛恨她害我痛恨我自己。

有时候，没有任何地方比我们自己的意识更为黑暗，就像没有月光的心灵午夜。

我感觉手心湿黏黏的，手枪的握柄也被手心冒出的冷汗弄得有些滑。

我决定不再追逐内心的幽灵，再度回到走廊上，没想到一个洋娃娃正在那里等着我。

这是安琪拉工作室架子上最大的一个洋娃娃，几乎有两英尺高，它坐在地板上，两脚往外张开，面向着我，浴室对面的那个房门里的灯光照在它身上，那是我唯一还没检查过的房间。它张开双臂向前伸，两只手上挂着某样东西。

这不太妙。

我一看就知道不妙，而且完完全全、实实在在、绝绝对对的不妙。

这种情节若是在电影里，娃娃出现后紧接着就会冒出来一个凶恶的彪形大汉，一个戴着很酷的曲棍球面具的彪形大汉，也有可能戴着头罩，他手里会拿着一把更酷的链锯，或是一把气压式指尖手枪，甚至更要不得的拿着一把大得足以把牛头斩下的斧头。

我朝工作室张望，台灯的微光依然亮着，并没有入侵者藏匿在内。

我继续移动，走向走廊边的浴室，里面依旧空无一人，我有点想上洗手间，不过这时候不大方便，我继续移动。

现在我走到娃娃面前，它穿着黑色的球鞋，黑色的牛仔裤，和一件黑色的 T 恤。它手里捧着的东西是一项深蓝色的棒球帽，上面用

红色的线绣着四个字“神秘列车”。

起先我以为那是一顶跟我一模一样的帽子，然后才发现那其实就是我的帽子，我先前明明放在楼下厨房的餐桌上。

我朝楼梯口和唯一还没进去过的那个房间两处来回张望，心里有数随时会有麻烦从其中一边出现。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从瓷娃娃手里一把抓回我的帽子，将它戴在头上。

只要灯光和情况正确，任何一个娃娃都可以显出一种诡异和邪恶的特质。但这个娃娃不同，因为我完全无法从它的脸上看出任何险恶的表情，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颈背不寒而栗，就像参加万圣节化装舞会时的感觉一样。

让我感到最诡异的不是娃娃本身有什么奇怪，而是那份逼真的似曾相识感，它竟然有我的脸，它是模仿我的长相制作的。

我为此同时感到感动和恐怖。安琪拉对我爱护到能够精致雕刻出我脸上的细节，她竟然能够熟记我的长相，并按照我的样子制作出可爱的洋娃娃收藏在她的架子上。可是，这样出乎意料地撞见一个自己的形象，不禁唤醒人们内心深处的原始恐惧——仿佛只要一碰触到这个魔物，我的心灵和灵魂便会立即被困在其中，接着被困在洋娃娃内的邪灵就会趁机占据我的肉体，在庆贺解放的同时，他会假冒我的名义在深夜里啃噬处女的颅骨，啖食婴儿的心脏。

平常的时候——假如有这种时候的话——我常以生动的想像自娱，巴比·海洛威戏称为“脑袋瓜里有三百个马戏团”。这无疑是我得自父母的真传，他们聪明到知道人能知道的很少，好学到从不停止学习，洞察力敏锐到能够理解所有的事物都包含无限的可能性。当我还小的时候，他们常阅读米恩（A. A. Milne）和碧尔翠丝·帕特的诗句给我听，当然，由于我很早熟，他们也读唐诺·爵士提斯（Donald Justice）华里士·史帝文生（Wallace Stevens）给我听。从那之后，我的想像力总是掺杂着诗句当中描述的意象：从提莫席·提姆（Timothy Tim）的十个小指头到血泊中挣扎的萤火虫。在特别的时候——好

比今天晚上尸体被偷的这种情况——我的想像力更是丰富得替自己壮胆。在我脑袋瓜里的三百个马戏团，所有的老虎都等着趁机谋杀它们的驯兽师，所有的小丑们蓬松的衣服里都暗藏着屠刀和邪恶的心。

继续前进。

最后一个房间，检查一遍，确保背后的安全，然后就直接冲下楼梯。

我有些迷信地避免和那个洋娃娃接触，我往旁边跨一大步绕过去，直接走向浴室对面的房间。是一间客房，里面的布置十分简单。

我压下帽檐低着头，顶着天花板上照射下来的强光眯着眼睛向内张望，没有看到任何入侵者的踪影。床的两边有侧杆，床尾有一片挡脚板，床罩就从那里塞到底下，所以床下的空隙一览无遗。

房间里没有可供人进出的衣橱，取而代之的是两个长形的、有抽屉的核桃木五斗柜，和一个大型的直立式衣柜，柜子下方有两个左右对称的抽屉，上方则是两扇高大的门。衣柜门后的空间大得足以藏匿一个成年人，不管他身上有没有带链锯都容纳得下。

另外一个娃娃在房内等着我，这个娃娃就坐在床铺正中央，双臂向前张开，就跟在我后面的克里斯多福·雪诺娃娃的动作一样，可是由于它全身被强光笼罩，我无法看清它粉红的小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

我关掉天花板上的大灯。仍有一盏桌灯亮着当作我的指引。

我倒退着进入客房，准备随时对走廊上出现的人开枪。

衣柜笨重地站在我视线的眼角，如果衣柜的门突然打开，我不用启动雷射瞄准器就能用九毫米手枪把门凿出好几个洞。

我不小心撞到床，迅速转身，暂时将视线转离门口和衣柜，上前勘察床上的娃娃。它向上张开的手掌心上各有一只眼睛，不是手工绘制的眼睛，而是人眼。

衣柜的门依然静静地悬在门轴上。

走廊里除了时间的移动之外没有任何动静。

刹那间，我整个人就跟骨灰坛里的灰烬一样动弹不得，尽管生命依然在我体内流动，我的心脏以前所未有的高速不停跳动，再也无法维持先前温和的运转，就像笼中的松鼠般朝肋骨的骨架晕头乱撞。

我忍不住再看一眼那双小手上供奉的眼睛——血淋淋的棕色眼珠，像牛奶一样湿润黏滑，赤裸裸的双眼露出既吓人又惶恐的眼神。我知道那双眼睛最后见到的事物是一辆应他手势在他面前停下来的白色厢型车，然后是一位理光头戴着一只珍珠耳环的男人。

但是我十分确定，此时此刻，在安琪拉家里，我所面对的绝对不是那个光头先生，这种玩躲迷藏游戏装神弄鬼的做法不是他的作风，快、狠、残暴才符合他的胃口。

此时此刻，我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青少年精神病院，发疯的青少年病患在残暴地推翻他们的管束者之后，在兴奋重获自由之余，开始兴高采烈地玩耍。我几乎可以听见他们从其他房间里传来的窃笑声，捣在冰冷的小手后阴险而清脆的咯咯笑声。

我不愿意打开衣柜的门。

我已经为了拯救安琪拉来到二楼，事到如今我已经救不了她。我只想冲到楼下，逃出去，骑上我的脚踏车，逃得愈远愈好。

当我开始往门口走的时候，所有的灯突然瞬间熄灭。有人将总开关切断。

这突如其来深不见底的黑暗连我都不感到欢迎，窗户被厚重的窗帘紧紧遮盖，银色的月光根本找不到空隙钻入，四周黑上加黑。

我近乎盲目地冲到门口，然后侧身躲在门边，因为我相信此时门外一定有人正拿着一把钝刀随时准备在我冲出门口的时候割断我的喉咙。

我背贴着卧室的墙站着，仔细聆听。我屏住呼吸，但是我无法克制狂奔的心跳，它就像万马奔腾时的马蹄声“喀答喀答”乱响，我觉得像是被自己的身体出卖一样。

然而，除了我万马奔腾的心跳声之外，我突然听见衣柜门轴转动的声音，衣柜的门眼看就要打开。

我的天哪。

这是祷告，不是咒骂，或许两者都是。

我再度用双手举起手枪，瞄准印象中衣柜所在的位置。然后我想了想将枪口对准的方向往左移动三寸，紧接着立即向右扫描到原处。

黑暗让我失去了方向。虽然我敢确定一定能击中衣柜，但是我不敢保证一定能正中两扇门的中心点。第一枪一定得正中目标，因为枪口的红外线即刻会暴露我所在的位置。

我不能冒险盲目射击，不管这个该死的家伙是何许人物，连续发射几枚子弹将他就地正法的可能性是有，但我也可能只是轻微伤到他，最怕的是不仅没伤到他反而更激怒他。

一旦弹匣的子弹用尽之后——又该怎么办呢?

该怎么办才好呢?

我侧着身体往走廊的方向移动，明知那里可能有埋伏，还好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一踏出门槛，立即将我身后的房门用力关上，阻隔那个即将从衣橱里冒出来的不速之客——假如我听到的门轴转动声并非凭空幻想的话。

一楼灯光的电源另有总开关，走廊尽头的楼梯口底下透出微光。

我无心在那里等候谜底揭晓，一窥从房里冲出来的人究竟是谁，我只是卯足全力往楼梯跑。

我听见身后的房门碰一声打开。

我上气不接下气地，两阶并一阶往下跑，正当我快要接近楼梯中间的平台时，仿我制作的洋娃娃头突然从我身边呼啸而过，在我面前的墙上砸得粉碎。

我惊慌失措地举起双臂遮住我的眼睛，四散纷飞的瓷娃娃碎片划过我的脸和胸膛。

我的右脚跟不慎踏空，整个人往前倾，差点跌倒，猛然撞到平台边的墙壁之后才保持住身体的平衡。

平台上，光滑的瓷娃娃脸在我脚下碎裂一地，我愤而转身准备向我的攻击者正面迎战。

这时断了头的洋娃娃，整整齐齐地穿着黑色衣服，从台阶上被打下来，我赶紧低头闪避，只见它从我的头顶上掠过，重重地撞在我身后的墙壁上。

当我抬头望，举枪对准漆黑的楼梯上半层时，却一个人影也没有——仿佛是娃娃自己先把头扭断朝我扔过来，然后再将自己扔下楼梯似的。

楼下的灯光突然间也全部熄灭。

在一片窒碍难行的黑暗中，我闻到东西燃烧的味道。

# 第十五章

我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四处摸索，好不容易才触摸到楼梯的扶手。已经发汗的手单手抓着光滑的原木扶梯，一步一步走楼梯下层，朝前厅移动。

这突如其来的黑暗予人一种说不出的曲折迂回感，下楼梯时，我几乎可以感觉到自已被一圈又一圈地缠绕。后来，我才发现我感觉到的不是黑暗而是空气：一道道如蟒蛇般的热气流正沿着楼梯往上冲。

说时迟那时快，丝丝的烟雾如触角般向上蔓延，紧接着一股刺鼻的浓烟来势汹汹地涌上台阶，我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但是我感觉得到，我觉得自己就像被巨大海葵吞噬的潜水夫一样无助。我不断咳嗽，在呛鼻的烟雾中挣扎着呼吸，我当下决定往回头的方向走，改从二楼的窗户脱逃，不过绝对不要经由安琪拉主卧室的浴室。

我跑到楼梯当中的平台，往上走了三四阶之后猛然停住脚步。虽然我被烟吓得惊慌失措，虽然我的双眼被烟呛得眼泪直流，但是我仍然可以清楚看见二楼闪动的亮光。

是火。

有人放了两把火，楼上一把，楼下一把。看来那些不见踪影的疯狂小子愈玩愈起劲，而且似乎人数惊人。不由得令我想起在殡仪馆后山，那些仿佛从地底下源源不断涌出的狩猎杀手，难不成桑第·寇克具有神奇的法力，能唤出坟墓里的僵尸?

我毫不考虑地再往楼下冲，这一次步伐更为加快，冲向唯一能找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果有的话，最可能找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就是地面最低处，因为烟雾和火焰在往上冲的同时很自然地从底部吸入冷空气帮助燃烧。

我每吸入一口气，就忍不住咳嗽一次，我的窒息感和恐惧感也跟着递增，于是我屏住呼吸，一路来到前厅。一到那里，我整个人跌跪下来，伸直身体趴在地上，赫然发现我竟然能够呼吸。虽然空气温度很高而且闻起来有股酸味，但是相对地来说，即使是太平洋吹来的清新海风也从没让我感到如此兴奋过。

但是我没有因此得意忘形地躺在那里大肆享受新鲜空气。我仅稍微休息片刻，藉机做几次深呼吸清除肺部秽气，并挤出口水将嘴里的烟油吐出。

随后我扬起头刺探空气，试图判断安全范围的高度。范围不高，只有四到六英寸左右。然而，这浅浅的空气层应该足以让我支撑到找到出口为止。

当然，任何地毯着火的地方则完全没有安全范围可言。

灯还是暗着，我在一片浓重的茫茫烟雾中疯狂地匍匐前进，朝我印象中前门的方向爬行，那是最近的出口。乌漆抹黑之中，我最先碰到的是沙发，依照直觉判断，我应该已经穿过拱门来到客厅，和我想像中走的路线起码偏离了九十度。

一阵阵橘红色的火舌不时吐向接近地面的空气层，将团团的烟雾顿时照亮。看起来就像是大平原上的闪电雷光。从贴在地毯上的角度放眼望去，这米色的尼龙纤维俨然就像是一片辽阔干旱的草原，被间歇的闪电照得通明。而浓浓烟雾下这道狭窄的活命空间，仿佛就像是睡梦中跌入的另一个时空。

窜动的火光是屋内别处火焰的反射，只可惜它们无法提供足够的照明，帮助我找寻出路。四面八方的阵阵闪光只有让我更加迷惑和恐慌。

反正只要火焰不出现在我面前，我都能假装起火势发生在屋内的另一个尽头。然而此时此刻，我连这最后幻想的避难空间都保不住。我再也无法安于火光由远处反射而来的幻想，因为我已经无法分辨熊熊的火焰到底在方寸之内还是在几尺之外，也分不清火势究

竟是冲着我的方向而来，还是朝远离我的方向燃烧。炫目的火光不仅无法提供指引，反而加重我内心的焦躁不安。

如果不是吸入过量废气导致的时间感误差，那么就是火势蔓延的速度超乎寻常地快速。纵火的人大概使用了加速燃烧的燃料，可能是汽油之类的东西。

我下定决心要回到前厅，然后再从那里爬到前门。我贴近地面拚命地呼吸愈来愈刺鼻的空气，同时匍匐穿过客厅，藉着手肘抵住地毯的力量拖曳身体前进，绕过家具，直到我一头用力撞在壁炉前突起的砖造炉床上。结果我愈爬离前厅愈远，而且我也不可能像圣诞老公公那样从烟囱爬回雪橇。

我感到头晕目眩，一阵剧烈的头痛从我左边的太阳穴成对角线将我的头撕裂成两半。烟雾和滴入眼中的咸咸汗水让我的双眼感到阵阵刺痛。我没有窒息，但是窜入底层空气的辛辣浓烟让我不停干呕，我觉得自己大概逃不过这场劫难。

我卖力地回想壁炉和前厅的相对位置，沿着炉床匍匐前进，然后横切穿过客厅。

我不敢相信我竟然找不到这间屋子的出口。开玩笑，这并非什么豪华巨宅或城堡，只不过是一栋七个厅两套半浴室的房子，而且当中并没有任何特别宽敞的房间，就算全国最厉害的房屋仲介业者用尽三寸不烂之舌，也没有办法将它描述成能满足威尔斯亲王和其随从的豪宅大院。

偶尔在晚间新闻看到有人葬身火窟的骇人消息时，我们始终难以理解他们为什么不能够从门口或窗户逃生，尤其大多数门窗都在十二步的距离之内，除非他们喝醉酒，或者嗑药过度，或者愚蠢到冲回熊熊火焰中拯救家猫云云。这样说听起来可能有些忘恩负义，毕竟就某方面来说，今天傍晚若不是那一只猫我可能早就没命了。无论如何，我现在总算明白人们在这种情况下丧生的原因，呛人的烟雾和黑暗其实比毒品和酒精更让人晕头转向，毒气吸得愈多脑筋就愈

不灵光，最后整个人精神溃散，愈惊慌注意力愈无法集中。

起初当我爬上二楼察看安琪拉的状况时，在那种随时可能面临暴力冲突的威胁下，连我都不得不为自己的镇定和冷静感到惊讶。当时，由于浓厚的英雄心态作祟，我甚至有一股冒险犯难的渴望。

十分钟的转变真大，转眼之间，我已经深刻的体认到，此刻就算我有蝙蝠侠一半的沉着，也无法摆脱这些障碍，对于冒险犯难，我已经不抱任何浪漫的幻想。

正当我处于极度惶恐之中时，突然有个东西从我背上擦过，并轻触我的脖子和下巴，是活的东西。我透过脑海里的三百个马戏团看见被巫术唤醒的安琪拉·费里曼，她趴着身子沿着地面滑到我身边，试图用她冰冷的嘴唇在我的喉咙上种下血淋淋的死亡之吻。受到严重缺氧的影响，即使这样恐怖的意象都无法让我的头脑回复清醒，我惊慌失措地乱开了一枪。

感谢上帝，我的射击方向完全错误，因为即使在震耳欲聋的枪声之中，我都可以认出我喉头上冰冷的鼻子和我耳朵上温热的舔吻来自我唯一的一只狗，也就是我最忠实的伙伴，我的欧森。

“嘿，老弟。”我想说，结果只勉强发出几个毫无意义的干呕声。

它舔舔我的脸，嘴里吐出浓浓的狗口臭味，不过那实在不能怪它。

我拚命眨眼，试图把视力弄清楚，屋内红色的火光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我只隐约地感觉到它毛茸茸的脸贴在我前方的地面上。

然后，我突然想到如果它有办法进到屋子里找到我，它一定也能带领我找到出路，最好赶在我的牛仔裤和它的毛皮着火之前即刻行动。

我鼓起全身的力气摇摇晃晃地从地上站起来。我忽然觉得想吐，像是有一只鳗鱼要从喉咙游出来似的，但是我跟先前一样硬将它吞下去。

我紧紧眯着双眼，试着不去想头顶上高温的热气，向下伸手抓住欧森粗宽的皮项圈，由于它就紧贴在我的腿边，所以并不难找。

欧森把鼻子贴近地面可以呼吸的地方，我则必须屏住呼吸，不理会那些搔鼻的烟雾，让狗儿带领我穿过屋内。它尽可能带我避开家具，我无法相信它居然能在这样恐怖的惨剧当中自娱。我走着走着迎面撞在门框上，还好没有撞断牙齿。然而，在这段短暂的行程当中，我由衷感谢上帝以 XP 症而非失明来考验我。

正当我觉得如果我不立即趴到地上可能会当场晕厥的时候，我感觉到一股冷空气迎面拂来，当我再度睁开眼睛时，我竟然能看得见。我们正在厨房里，火势还没有蔓延到这个地方，这里也没有烟，因为后门吹送来的风把烟都往餐厅的方向吹。

餐桌上放着点燃蜡烛的红宝石色烛台，玻璃酒杯，和一瓶打开的杏桃白兰地。看着这张摆设舒适的餐桌，我觉得过去几分钟发生的事恍如一场恶梦，仿佛安琪拉会再一次神情黯然地穿着她先生的羊毛衣，和我一起坐在这里，斟一杯酒，将她的故事说完。

我的嘴又干又苦，我差点顺手把那瓶白兰地一起带走。不过，巴比·海洛威那里会有啤酒，那更够味。

厨房的门闩已经松开。虽然欧森聪明过人，但是我怀疑它有能力打开锁住的门进来找我；更何况，它没有钥匙。

我站在门外，试着将肺里最后几抹浓烟吐尽，同时将手枪插入夹克的口袋里。我一边在牛仔裤上抹去手心的汗水，一边神情紧张地扫视后院以防误中埋伏遭人攻击。

天上的云影如同银白色地面下的鱼群一般浮游过洒满月光的草坪。

除了被风吹动的植物之外，一切万籁俱寂。

我一把抓起脚踏车，牵着车穿过凉亭走道，抬头凝望身后的房屋；很惊讶地发现它居然尚未完全被火吞噬。屋内大火从一间房间迅速蔓延到另一间房间，可是外表上只能看出少许的端倪，明亮的火焰正在燃烧楼上两扇窗户的窗帘，还有一朵朵如花瓣般的白色烟雾从阁楼屋檐下的通风口徐徐冒出。

除了时而咆哮的晚风之外，这个夜晚显得分外地宁静。月光湾不是个大城市，但是到了夜里也有它独特的声音，几辆疾驶而过的汽车、远处酒吧传来的音乐、年轻人在阳台上练吉他的声音、狗叫声、扫街车底下刷子运转的沙沙声、推婴儿车的声音、埃姆巴卡德罗大道尽头千年广场外高中生聚会的笑闹声、美铁（Amtrak）乘客列车和货运列车疾驶而过时的汽笛声……然而，此时却都鸦雀无声。今晚什么声音也听不到，让人恍若置身于莫加维沙漠（Mojave Desert）里最偏僻死寂的小镇社区。

显然我在客厅里开的那一枪，并没有引起外人的注意。

走在洋溢着茉莉花香的拱形花架下，推着脚踏车，车轮发出轻微的转动声，我带着急速的心跳尾随欧森来到前门。它跳跃起来用前脚将门闩顶开，这是它的特殊才艺之一，我以前也见它这么做过。后我们一起沿着通往马路的人行道前进，走得很快但不是用跑的。

我们运气好，四周没有目击证人，街道上没有汽车行驶，也没有行走的路人。

假如附近的邻居发现我在房子失火时匆匆离去，史帝文生局长极可能会以此当作藉口将我缉捕归案，然后以我拒捕为由一枪将我击毙，不论我到底有没有反抗的事实。

我跨上脚踏车，一脚踩在地上以保持平衡。当我回头凝视那栋房屋时，晚风正吹动高大的木兰花树，枝叶间隐约可见火焰从一楼和二楼的几扇窗户探出火舌。

我怀着哀悼、兴奋、好奇、恐惧、伤感和深沉的问号，沿着人行道迅速驶向路灯较稀疏的街道，欧森则气喘喘地跟在我旁边阔步向前奔跑。

我们离去将近一个街口的时候，我听见费里曼住宅的玻璃开始爆破，想必是剧烈膨胀的高温所导致。

# 第十六章

树干间稀疏的星光，枝叶间洒落的月光，高大的橡树，宜人的黑暗，和安息的墓碑——对欧森来说，这里还代表好奇的松鼠气味，是的，我们又回到了紧邻圣柏纳天主教堂的墓园。

我把脚踏车轻轻停靠在一个墓碑上，墓碑上头竖立着一座花岗岩雕塑的光环天使。我坐下来——头顶上没有光环——将背靠在一个上头竖立十字架的石头墓碑上。

就在几个街口外的地方，消防大队的救火车纷纷抵达费里曼的住所，尖锐的警笛声霎时化为宁静。

我无法依照原先计划一路骑到巴比·海洛威的家，因为我一直咳个不停，严重影响我对行车方向的掌握。欧森的步伐也失去原先的稳健，它连续打了好几个喷嚏才将顽强的烟味排除。

而今，和一群大概不会嫌我冒犯的死人为伍，我使劲将带有浓重煤渣味的痰从喉咙挤出，吐在邻近一棵盘根错节的橡树树根上。但愿这么做不会害死这株已经活过两个世纪的老树，它经历过大大小小的地震、暴风雨、火灾、虫害、疾病，以及这个国家近来“一个街角，一家甜甜圈店”的热情号召，希望它别因此毁在我手里。我嘴里的味道就和嚼过掺酒精液的煤球味道差不多。

由于欧森待在火灾现场的时间比它可怜的主人短，它恢复的速度相对地比较快，我才挤痰吐痰到一半，它已经开始在附近的墓碑当中来回踱步，并且兴致勃勃地在羊齿灌木丛里东嗅西嗅。

在干咳和吐痰交互的空档当中，我问欧森是否目睹当时的情形。虽然它大多数的时间根本无法将注意力从松鼠的气味移开，它有时仍会用高贵的姿态抬起头装出一副在听我说话的样子，有时则摇摇尾巴像是在激励我的士气。

“屋子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问。“是谁杀了她？他们为什么要和我玩游戏？为什么要拿那些洋娃娃装神弄鬼？为什么不干脆把我的喉咙一割和安琪拉一并葬身火窟？”

欧森甩甩头，我玩游戏似的自行为它的反应做出诠释，它也不知道，它满脸困惑地甩甩头，没有一点头绪，它一点头绪也没有，它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割我的喉咙。

“我不认为这和我带着葛洛克手枪有任何的关连。我的意思是说，对方不只一个人，至少有两个，甚至可能有三个人之多。如果他们要耍狠，他们大可以轻轻松松地将我制伏。虽然他们割断她的喉咙，但是他们一定也有带枪。我是说，他们都是杀人不眨眼的人渣，心狠手辣的冷面杀手。他们能把挖掉人的眼睛纯粹当成娱乐，这种人绝对不会吝于携带枪械，所以我的葛洛克手枪不可能吓阻得了他们。”

欧森歪着头，很认真地考虑这些问题，或许和葛洛克手枪有关，或许无关，不过话说回来，或许真的有关，谁知道呢？管他的，葛洛克到底是什么玩意啊？这是什么味道？这个味道真是奇特。这么浓郁的芳香，难道真的是松鼠尿吗？对不起，雪主人，言归正传，我们讲到哪里了。

“我不认为他们纵火的目的是为了杀我灭口，他们其实并不在乎我的死活。假如他们真的在乎的话，就不必这么大费周章。他们放火的动机在掩饰安琪拉被谋杀的事实，那才是真正的原因，没有别的理由。”

嗅－嗅－嗅－嗅－嗅，把残留在肺里的毒气逼出来，再将心旷神怡的松鼠香味吸进去，坏的出来，好的进去。

“天哪，她是个那么善良的人，那么乐于助人。”我愤愤不平地说，“她不应该死得那么惨，她根本就不应该死。”

欧森停止东嗅西嗅，不过只有极短的时间。人类的苦难，可怕，太可怕了。悲惨、死亡、绝望，可是我们无能为力，这些事我们一点办

法也没有，世界原本就是如此，人生就是这样，很可怕。来和我一起嗅嗅松鼠的气味吧，雪主人，这会让你觉得好些。

我感觉到有一团东西从喉咙涌出来，不是刻骨铭心的悲痛，而是一些剩余的痰，我用尽肺部的力气，最后终于将一团黑漆漆像蚵肉的东西吐在树根当中。

“若是萨莎在这里的话，”我说：“我怀疑她现在还会不会觉得我让她联想到詹姆士·狄恩？”

我的脸摸起来油腻而滑嫩，我用一只同样油腻腻的手从脸上抹过去。

月光照射枝叶后洒下的阴影，在微风中就像墓园的仙子般轻巧地在墓园稀疏的草皮和光滑的墓碑表面上舞动。

即使在这样的光线之下，我依然能看见自己抹过脸的掌心沾满煤渣。“我现在一定臭气冲天。”

没过一会儿，欧森对松鼠气味丧失了兴趣，兴致勃勃地转移阵地到我身边。它卖力地嗅我的鞋子，然后沿着我的腿，到我的胸膛，最后干脆把头探到我的夹克里面钻到我的腋下。

有时候，我怀疑欧森不仅比一般的狗懂得多，它还具备独特的幽默感和讽刺人的天分。

我用力将它的鼻子从我的腋下拉出来，然后用双手捧着它的头，严正地对它抗议：“嘿，老弟，你自己也不是什么香喷喷的玫瑰花。况且，你算哪门子看门狗嘛！搞不好当我抵达安琪拉家的时候，他们早已经在那里埋伏，只是她不知情罢了。但是当他们离开的时候你怎么没有去咬他们的屁股呢？假如他们从厨房逃逸的话，他们一定得从你面前经过。为什么我没有看到那几个坏蛋在后院打滚，抓着屁股哀哀惨叫？”

欧森的眼睛定着不动，露出深邃的眼神。它被这个问题和暗示性的指控慑住，它感到震惊，它是一只爱好和平的狗，一只喜好和平的狗，它当真是。追追橡皮球，舔舔人家的脸，富有哲学家的气息，而

且是一个快乐的好伴侣。另外，雪主人，我的任务是避免坏人进入屋内，不是阻止他们离开，坏人走光了才好，谁要他们在身边纠缠不清？坏人和跳蚤，不见最好。

当我坐着和欧森面对面时，望着它的眼睛，一种不真实感忽然袭上心头，或许是我一时神志不清，但是在那一瞬间，我似乎可以解读它真正的心思，而它的心思和我替它编造出来的对话完全截然不同。不仅不同，而且令人不安。

我放下原本托着它的头的双手，但是它既不走开也不把眼神移开。

我也无法将我的眼神放低。

这样的话若是和巴比·海洛威提起，他只会建议我去动脑叶切除手术，但是我可以感觉到这只狗替我感到担忧，它同情我，因为我拚命地挣扎不愿坦然面对我内心的痛苦。它同情我，因为我无法坦承独自生活带给我的无上恐惧。更甚其上，它替我担忧，仿佛它可以看见某种我不知情的事物无法抗拒地到来，仿佛一座庞大如山的白色火轮，即将把我碾成粉末并将粉末烧尽。

“发生了什么事？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我胡思乱想。

欧森的眼神相当凝重。即使是镇卫死者心脏的埃及狗头护墓神阿奴比斯（Anubis）也无法有它这么锐利的目光。这只狗不是灵犬莱西，也不是迪士尼卡通里无忧无虑、动作可爱的普鲁托。

“有时候，”我告诉它：“你会吓到我。”

它眨眨眼睛，甩甩头，从我身边跳开，然后开始在墓碑当中绕圈子，在草丛和橡树落叶堆中东嗅嗅西嗅嗅，又开始假装自己只是一只普通的狗。

或许吓到我的不是欧森，或许是我自己吓自己，或许他深邃的双眼只是让我看见自己双眸的镜子；或许从他眼里的反射看见自己隐藏在内心却不愿意直接碰触的真实。

“那是标准的巴比·海洛威式诠释方法。”我说。

欧森突然一阵兴奋地开始挖掘一叠带有香气的落叶，在午后的洒水器浇过水之后叶子现在还有些潮湿。它把鼻子钻到落叶堆中，像在展开找寻松露大赛似的，它嗔一嗔，然后用尾巴拍打地面。

松鼠，松鼠交尾，松鼠就在这个地方交尾。松鼠，就是这里，这里有松鼠的味道，就是这里。雪主人，这里，快来闻闻这里，快来闻，快快快，快来闻松鼠交尾的味道。

“你把我搞得糊里糊涂。”我跟它说。

我嘴里的味道仍然和烟灰缸底部差不多，但是我已经不再为吐痰干咳，我现在应该就可以骑车到巴比·海洛威家。

在动身牵脚踏车之前，我先用膝盖跪立起来，转身面向我背靠着的墓碑。“近来可好啊，诺亚？还在安息吗？”

我不用拿出笔灯就可以读出石碑上镂刻的文字，因为这些字我早已读过上千遍，而且我花了好几个小时沉思墓碑上的名字和下面的出生和死亡年月日。

诺亚·约瑟·詹姆士

一八八八年六月五日生，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殁

诺亚·约瑟·詹姆士，姓名有三个名字的这位先生。不过，让我感到惊讶的不是你的姓名，而是你的长寿。

九十六年的岁月。

九十六个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

我克服万难，好不容易才活到二十八岁。假如幸运女神大力眷顾的话，我或许能够活到三十八岁。若是医生们的预测失误，若是机率定理可以被搁置，若是命运之神度假去，我或许能撑到四十八岁。就算到了那个时候，我也只能享受诺亚半辈子的光阴。

我不知道他是谁，不知道他生前做过什么事，不知道他是否终其一生守着一个妻子白首到老，还是前后过世了二个老婆，不知道他教养的孩子长大成为教士还是杀人犯，反正我也不想知道。在我的幻

想当中，这个人度过幸福充实的一生。我相信他游历丰富，足迹遍及婆罗洲和巴西，在五十年圣节时到过莫比尔湾，在四旬节前夕在纽奥良度过，到过阳光洗礼的希腊和地势险要的西藏高地里的香格里拉。我相信他真心爱人也真心被爱，相信他是个战士，也是个诗人、探险家、学者、音乐家、艺术家和航行过七大洋的水手，相信他总是勇敢地排除加诸在他身上的障碍和限制。只要他是一个陌生的名字，他对我而言永远都是一个神秘人物，他的人格任由我想像，我可以藉着幻想体验他在阳光下度过的漫长人生。

我低声地说:“嘿，诺亚，我敢跟你打赌，当年你过世的时候，一定还没有荷枪实弹的殡仪馆员。”

我站起来，走到隔壁的墓碑，我的脚踏车正静静地靠在低头垂顾的花岗岩守护天使之下。

欧森发出一声低鸣，霎时变得紧张和警觉，它高举着头，竖起耳朵。虽然当时的光线相当昏暗，依稀可见它把尾巴夹在两腿中间。

我顺着它注视的方向望去，赫然发现一个高瘦、肩膀下垂的人正在墓碑当中寻寻走走。即使在柔和的阴影当中，他看起来俨然是一堆尖角和利刃的组合，活像是一把罩着黑色西装的骷髅头，让人误以为是诺亚的邻居从棺材里爬出来串门子。

那个可疑的人在欧森和我所在的那排墓碑停下来，仔细参考他左手里拿着的一个怪仪器。那个玩意看起来和行动电话大小相仿，上面有一个发亮的显示荧幕。

他按一按仪器的输入键盘。奇怪的电子响声隐约地传遍墓园，听起来不同于电话按钮的声音。

一片飘来的乌云遮住月光，他于是将脸凑近苹果绿的荧幕，以便看清荧幕上显示的资料，我当下就从那两个光点认出那人的身份。我看不见他红色的头发和赤褐色的眼睛，但即使只看到侧面，他那削尖的脸庞和细薄的嘴唇绝对错不了，杰西·平恩，殡仪馆的助理。

虽然我和欧森就在他左方的三十到四十英尺处，但是他并没有

注意到我们的存在。

我们装作石头般一动也不动。欧森这时也不再低吼，虽然微风吹过橡树的沙沙声足以轻易地将它的鸣声掩盖。

平恩从他手里握的仪器抬起头，朝他右手边圣柏纳教堂的方向望去，然后又低下头研究荧幕上的显示，最后，他朝教堂的方向走去。

虽然我们跟他的距离有三十英尺出头，他依然没发觉我们。

我望着欧森。

它也望着我。

我们决定暂时把松鼠抛到脑后，一起跟踪平恩。

# 第十七章

平恩矫捷地绕到教堂后方，一路上都没有回头张望。他沿着宽阔的石阶走向通往地下室的大门。

我紧跟在后，不让他离开我的视线。我在石阶顶端止步，从侧面的角度小心翼翼地朝下窥探他的下一步举动。

如果他这个时候突然往上看，我还来不及闪躲就会被他发现，但是我并不十分担心这一点，因为他看起来似乎非常专注在他手中的仪器，这个时候就算天堂的号角声大作，所有的死人从坟墓里爬出来也无法转移他的注意力。

他仔细研究手里的神秘仪器，随即将它关机，塞入外套内侧的口袋。接着他从另一个口袋掏出第二个工具，只可惜光线不足，我无法辨认他手里握的是什么；不过，和前一个仪器不同的地方是，这个玩意没有发光的显示荧幕。

在风吹树叶的沙沙声中，我听见一连串的喀达声和锉刀般的噪音。紧接着传来“啪答”一声，两声，第三声。

到了第四声的时候，我才恍然认出这个独特的声音，锁发自如的洛开（Lockaid）手枪。这种装置具备一种细小的钢片，可以塞入撞针弹簧下的主要弹匣道。当你扣下扳机时，扁平的钢片会向上弹起来连续发射好几枚子弹。

几年以前，曼纽·拉米瑞兹曾为我做过洛开手枪的示范，这种锁放自如的枪支只售给政府执法单位，一般市民不可非法持有。

纵然杰西·平恩假面伪善的本事足以媲美桑第·寇克，但是像他这种助纣为虐，将谋杀案受害者遗体焚化又协助掩饰杀人重罪的小人，想必不会理会持有洛开枪支的法令限制，或许他有他的原则，比方说，他不会做出无缘无故把修女推下悬崖这种事。不过，想起今天

傍晚，平恩走近火化炉时那副刻薄的嘴脸，和闪烁不定的红褐色眼睛，我也不敢下赌注替修女打包票。

他连续发射五次才打掉所有的钉子将门闩松开，在小心翼翼地试一试门之后，他将洛开手枪放回口袋。

他将门往里推开，没有窗户的地下室透出灯光，我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轮廓。他站在门口倾听约莫半分钟，骨瘦如柴的肩膀向左倾，头向右倾，被风吹得竖起来的头发看起来就像稻草一般；当他猛然移动身体采取较平稳的姿势时，看起来活像突然脱离支架、自由摆动的稻草人。然后他走进室内，顺手将门一推，但是并没有将门完全关上。

“你留在这里。”我轻声向欧森说。

我走下台阶，我那只不知道什么叫服从命令的狗则紧跟在后。

我将一只耳朵贴在半掩的门扉上，但是地下室里静悄悄地一点声音也没有。

欧森将鼻子塞入约有十八寸宽的门缝，嗅个没停，我轻轻敲它的头，示意要它退出，它完全不予理会。

我弯下身子学欧森将脸探入门缝，不过目的不是嗅味道，而是探视前面的状况。我顶着刺眼的灯光眯着眼睛向内窥探，呈现眼前的是一间二十尺乘四十尺见方的房间，里面全是水泥墙和水泥天花板，摆设的全是供应教堂和隔壁主日学校使用的设备，包括五个瓦斯炉，一个大型热水器，以及一些我不认得的电子仪表板和机械器材。

杰西 · 平恩已经走到房间四分之三的地方，并且继续朝一扇紧闭的门前进，他始终背向着我。

我退到门后，取下夹在衬衫口袋上的太阳眼镜袋，袋口撑开时发出的声音让我联想起破蛇风，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这辈子从来没听过破蛇风的声音，看来我想像力有愈来愈丰富的趋势。

等到我戴上眼镜再度往里面张望时，平恩早已走入第二个房间不见踪影，通往第二个房间的门半掩看，门缝中透出灯光。

“里面全是水泥地，”我放低声音说：“我的耐克运动鞋不会发出

声音，可是你的爪子会答答作响，所以你留在这里别跟来。”

我将前方的门推开，步履轻巧地走入地下室。

欧森留在门外，站在石阶底端。它这次之所以这么服从命令，或许是因为我给了它一个充分的理由吧。或许是因为它闻到什么怪异的味道，清楚地知道继续往前走是不明智的抉择。狗类的嗅觉比人类敏锐几千倍，即使将人类所有的感官组合起来都比不上狗类单靠嗅觉的感测能力。

有了太阳眼镜，我就不必害怕灯光的照射，让我可以无后顾之忧地行动自如。我避免走近房间的中央，尽量往靠近火炉和其他器材的地方走，万一平恩突然回头走的话，我随时可以找地方躲起来。

时间和汗水早已令我脸上和手上的防晒油失去效力，但是我还有厚厚的一层煤灰保护。我的双手伊然像戴了黑色手套似的，可以想见我的脸看起来一定也跟戴了黑色面罩一样。

当我走到靠里面的那扇门时，我清晰地听见两个人说话的声音，两个都是男声，当中一个人是平恩。他们说话的声音像被蒙住一样，我无法听清楚他们交谈的内容。

我看着外头的门，欧森从门缝看着我，一只耳朵下垂，另一只耳朵则竖耳倾听。

从里面那扇门再过去，是一间狭长而且大致上十分空旷的房间。天花板上只有少数几盏灯亮着，连着铁链悬挂在暴露的水管和暖气管当中，不过我懒得摘下太阳眼镜。

放眼望去，我才发现这个房间只是整个 L 形房间的一部份，连着右边还有另一个相通的房间，比眼前这个宽且长，但是室内的光线同样昏暗。房间的第一部份被用来当作储藏室，我循着他们说话的声音，偷偷摸摸地穿过装着器具和各种节日庆典装饰品的纸箱，以及装满教会记录的档案柜。房间里到处阴影幢幢，仿佛一群穿着法袍的教士正在里面开宗教大会，我顺手摘下眼镜。

随着我逐步逼近，他们的音量也愈来愈大，但是音质非常地差，

我依然听不清楚他们谈话的内容。虽然没有大吼大叫，但是平恩显然相当愤怒，我可以从他低沉的嗓音听出不怀善意的语气。另一个人的语气听起来似乎一直试着平息对方的愤怒。

房间里横摆着一座真人大小的耶稣诞生像，几乎占据房间大半的空间，塑像不仅有约瑟、圣母玛利亚和躺在摇篮里的圣婴，还有整个马槽的背景，包括圣哲、驴子、绵羊和报佳音的天使。整个马槽都是木造的，一捆捆的干草则是真材实料；当中的人物由铁丝和木条外裹石膏制成，他们身上穿的服装和特征全部经由画家精心绘制，最外层的防水釉漆使得他们即使在昏暗的灯光中都泛着天堂的光彩。从散落四周的工具、颜料和其他材料看来，整座雕像正在进行整修，整修完毕后将用布盖上，等到来年的圣诞节再拿出来展示。

我逐渐能从平恩和陌生男子的对话中听出零碎的几个字，我继续在这些真人大小的塑像当中向前穿梭，其中有些人像甚至比我还高。我发现这整个塑像呈现出来的景致十分混乱，因为每一个小塑像的位置都尚未固定，他们彼此之间的相对位置完全谬误。其中，一位圣哲的脸埋在天使高举的喇叭口中。圣婴耶稣不仅躺在摇篮里无人照顾，而且摇篮还堆在一旁的干草堆上。圣母玛利亚坐在一旁，脸上露出充满慈祥关爱的笑容，可是她关注的目标不是圣婴，而是一个不起眼的铁水桶。另一位圣哲则举头凝望一只骆驼的臀部。

我穿过这座毫无组织的圣婴诞生像，快走到尽头时，我找到一个抱着琵琶的天使作为掩护。我躲在阴影里，从房间的转角向右窥探，大约在距离我二十英尺的地方，杰西·平恩站在灯光下，对着另一个人大声吆喝，那个人就站在通往教堂一楼的阶梯底端。

“我早就警告过你，”平恩近乎嘶吼地扯大嗓门说：“我警告你多少遍了？”

起先，由于被平恩挡住，我看不见那个人的模样。他说话的语气相当温和平缓，虽然我听不清楚他说的话。

平恩露出嫌恶的表情，并开始在房间里激动地来回踱步；同时用

一手拨弄他蓬乱的头发。

这时我发现第二个人原来是汤姆·艾略特神父,圣柏纳教堂的主教。

“你这个白痴，你这个愚蠢的狗屎。”平恩用愤怒和恶毒的语气说:“你这个老不死，成天拿上帝胡说八道的人渣。”

汤姆神父约有五尺高，身材微胖，天生一副喜剧人物的脸孔。虽然我不是他或任何其他教会的成员，我曾经在好几个场合中跟他交谈过，他似乎是个天性善良、能自我幽默并且对生命充满如孩童般天真热诚的人。难怪他教会的成员如此爱戴他。

平恩显然一点也不爱戴他。他高举瘦骨如柴的手，用一根手指对着神父的鼻子:“你真让我觉得恶心，你这个自以为是的混帐东西。”

显然汤姆神父早已决定对他恼人的羞辱完全不做任何回应。

平恩来回踱步，同时高举一只手激动地在空中比手划脚，像是在沮丧中不停挣扎，试着把他要传达的讯息用神父能听懂的方式比划出来。“我们再也不吃你这一套，你休想再从中作梗。我不需要拿踢断你的牙齿来威胁你，虽然我非常乐意这么做。我这个人从来不爱跳舞，你是知道的，但是我相信在你这张蠢脸上跳舞一定很好玩。不过，我再也不要拿从前那招威胁你，不，这次不要，因为我觉得你就是喜欢玩这套。英勇的烈士艾略特神父，为神牺牲奉献。噢，你最喜欢这一套，你说是不是？当一名烈士，就算被凌虐致死也无怨无悔。”

汤姆神父低着头站着，他两眼垂视，双臂靠在身体两侧，耐心地静候这场暴风雨过去。

神父的无动于衷使得平恩勃然大怒。他的右手握成一个尖锐的拳头，用力击在他左手掌心上，仿佛他必须听见肉击肉的响声才能发泄他的怒气，他用充满轻蔑和愤怒的语气说:“总有一天当你夜里醒过来的时候，你会发现他们全部环绕在你身边。搞不好，他们会趁你在钟塔或跪在祈祷台祷告的时候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然后你会充满狂喜地向他们投降，在病态的狂喜当中吃尽苦头，到时候你再好好

替你的上帝牺牲奉献吧——那只是你自己一厢情愿的看法——替你的上帝牺牲奉献，呸，你就一路受苦到天堂吧，你这个该死的蠢驴，你这个无药可救的白痴。你甚至还会为他们祷告，就算他们将你碎尸万段时，你还是会掏心为他们祷告，是不是啊，神父？”

对这一连串的挑衅，胖嘟嘟的神父仅以低垂的双眼和无声的包容回应。

我强忍着不出声，我自己倒有很多的问题要问杰西·平恩，非常多的问题。

可惜这里没有焚化炉，否则我就可以抓住他的脚，逼他回答我的问题。

平恩停止踱步，带着压迫人的气势来到神父面前。“我再也不威胁你了，神父。那一点意义都没有，只会增加你为上帝牺牲奉献的刺激感。所以，让我告诉你，假如你再不闪到一边的话，下场就是，我们会杀了你的妹妹，美丽的萝拉。”

神父抬起头看着平恩的眼睛，但是依然不发一语。

“我会亲手杀了她。”平恩信誓旦旦地说：“用这把手枪。”

他从西装外套里侧掏出一把手枪，显然是从挂在肩上的枪套里取出来的。即使在这样的距离和昏暗的灯光之下，我都可以清楚看出那把枪的枪管出奇的长。

为了自卫，我也将手伸入夹克的口袋里，握住葛洛克手枪的枪把。

“放了她吧。”神父哀求。

“我们永远不会放过她，她太……有趣了。事实上，”平恩用邪恶的语气说：“在我杀了萝拉之前，我会先强暴她，她毕竟是个漂亮的女人，虽然她已经开始变得有点奇怪。”

萝拉·艾略特，母亲的同事和好友，真的是一位貌美的女子。虽然我已经一年没有见到她，她的模样依然清晰地留在我脑海中。按理说，在灰敦学院解聘她的时候，她应该早已在圣地牙哥找到另一份

工作。父亲和我还曾收到萝拉寄来的一封信，当时我们还因为她没有亲自前来辞行觉得有些失望。那显然只是一个幌子，她人还在这里，被迫关在一个地方无法自由行动。

神父终于出声，他说：“愿上帝帮助你。”

“我不需要帮助。”平恩驳斥：“等到我把枪口塞到她嘴里的时候，在我扣扳机之前，我会转告她，她的哥哥很快就会和她团聚，在地狱里和她团聚，然后我会开枪把她打得脑袋开花。”

“愿上帝帮助我。”

“你是不是说‘愿上帝帮助我’？”平恩故意用嘲讽的语气问。“愿上帝帮助我？我看是不太可能。毕竟，你早已经不是他的子民了，不是吗？”

“想想你妹妹那张美丽的脸。”平恩得意地说：“现在再想像她全身骨头扭曲变形、脑袋开花的样子。”

他朝天花板开了一枪。原来枪管很长是因为内设消音器的缘故，因此，除了一阵类似拳头槌在枕头上的声音之外，并没有震耳欲聋的枪响。

就在同时，子弹击中悬吊在平恩正上方的金属灯罩，发出铿锵的一声。日光灯管本身倒没碎，只是引来吊灯激烈的摆荡；冰刀似的白光像收割的弯形镰刀般划过室内。

虽然平恩站着一动也不动，但是随着灯光韵律的摆动，他如稻草人般的身影此起彼落地交错重叠，看起来就像一群振翅的八哥鸟。

随后，他将手枪塞入隐藏在外套内侧的枪套。

当摆荡的灯链开始扭转的时候，链圈之间彼此摩擦，发出一种诡异的铃声，犹如有着蜥蜴眼的巫师穿着沾满鲜血的道袍，在祭坛前作邪法时凌乱的摇铃声。

这尖锐的声音和跳动的光影似乎让平恩变得异常兴奋，他发出像禽兽一样的怪声，原始、疯狂，听起来有点像半夜猫叫春的声音，让你从睡梦中惊醒，想不通到底是什么东西的叫声。当那混着唾液的

叫声从他嘴里吐出时，他使出拳头，朝神父的腹部给了重重的两拳。

我见状立即从弹琵琶的天使塑像后面站出来，我意图拔出手枪，结果不巧被口袋的内里卡住。

禁不住这两记重拳，神父痛得弯下腰，平恩趁势握着双手朝神父颈部背后重击。

神父整个人跪倒在地，这时我终于将手枪从口袋扯出。

平恩意犹未尽地朝神父的肋骨用力一踹。

我举起手枪，启动雷射瞄准器，对准平恩的背部。当那致命的红色光点射在他的肩膀上时，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没想到他却突然心软，从神父面前走开。

我默不作声，听着平恩对神父说："假如你不能帮忙解决问题，就是制造问题。如果你不想参与未来，就给我闪一边去别碍手碍脚。"

听起来像是告别前的放话。我将雷射瞄准器关闭，退回天使像的后方，这时平恩正好转身，不过他没有看见我。

伴随着铁链摇晃的声响，平恩循着原路离去，刹那间，那令人心神不宁的噪音似乎不是来自天花板的吊灯，而是从他的体内发出，仿佛是蝗虫在他的血液里鼓动。他的影子随着摇晃的灯光前后移动，一直到他走出半弧形光影照射的范围为止，直到他和黑暗合为一体，消失在 L 形房间的转角处。

我将手枪放回口袋。

藉着塑像的掩护，我偷偷地在一旁观望艾略特神父。他躺在楼梯的底端，整个人疼痛地缩成一团。

我考虑是否要走向前询问他的伤势，并对刚才那段冲突的幕后情况进行了解，但是我最后还是决定不要暴露身份，继续留在原处。

任何人只要是杰西·平恩的敌人，应该就是我的同志——但是我无法确定神父的立场。虽然他和平恩作对，但是他们两人显然都是一场神秘游戏的参与者，而我对这场邪恶游戏的性质始终一无所知，一直到今晚才有初步的了解。无论如何，他们两人之间分享的共通

点绝对比我多。假如我现在出现在神父面前，可以想像他一定会大声呼叫杰西·平恩，然后那个恶棍就会即刻飞奔回来，鼓动黑色的西装外套，嘴里不停震动，发出那种非人的哀叫声。

况且，神父的妹妹还被平恩和他的同党扣留在某处。有她作人质，不怕神父不听他们的使唤，而我手里什么把柄也没有。

令人毛骨悚然的铁链绞动声逐渐模糊，镰刀般的光弧此时也跟着慢慢慢回稳。

没有一句咒骂，甚至没有一声呻吟，神父使劲让自己跪地爬着站起来。他没有办法挺直身体，像猩猩一样驼着背的他，脸上或全身上下已经不带有任何喜剧的色彩，他一手扶着扶梯，一步一步吃力地爬上陡斜而且嘎嘎作响的楼梯。

等他走到楼梯顶的时候，他就会把地下室的电灯关闭，届时我就会置身于一片黑暗里，那样的黑暗，哪怕连圣柏纳自己也要怯畏三分。要走就得趁现在。

就在我从真人大小的塑像当中绕原路回去之前，我首次有机会抬头端详在我面前这位琵琶天使彩绘的眼睛——我觉得我好像看见一对和我一模一样的蓝色眼睛。我仔细端详其他用石膏和釉彩描绘的五官特征，虽然灯光有些暗，但是我十分确定这尊天使和我有一张相同的脸。

这惟妙惟肖的神似，顿时让我陷入重重的疑云，我努力试着了解，为什么这个克里斯多福雪诺的天使会在这个地方等着我。我很少有机会在灯光下注视自己的脸庞，但是我常在昏暗的卧室镜子里看见自己的倒影，此时的光线就和我的卧室类似，这毫无疑问是我，他很快乐，我和他不同，虽然有些理想化，但那千真万确是我。

自从在医院停车场发生那件事之后，接下来的每一件事几乎都非同小可。我再也无法用纯粹巧合说服自己，我每到一处，不可思议的事就接二连三的发生。

再这样下去，迟早会走上发疯一途，觉得所有的生命只不过是少

数菁英精心设计和操纵的一场阴谋。任何头脑清醒的人都知道，人类没有能力进行大规模的阴谋，因为人类最大的特色就是无法注意太多的细节，容易惊慌，和大嘴巴。从宇宙宏观来说，我们甚至连绑自己的鞋带都成问题。假如真有什么秘密的宇宙定律，那也不是我们插得上手的层次，甚至超越我们能够理解的范围。

神父走到台阶三分之一的地方。

我望着天使的肖像，近乎出神。

年复一年，每当圣诞假期来临时，我总会连续好几个夜晚骑自行车沿着圣柏纳教堂所在的街道经过。这座圣婴诞生像一向被放置在教堂前方的草坪上，每一个塑像都安放在正确的位置，但是我从未在那里见过这尊天使像，或许我从未留意过他的存在。当然，比较可能的解释是，由于展示塑像的照明灯光太强，所以我从来不敢正眼好好欣赏过它。这尊仿造克里斯多福·雪诺的天使塑像也许一直都在其中，只是我总是眯着眼将脸转开。

此时神父已走到楼梯的一半，而且愈走愈快。

然后我突然忆起安琪拉·费里曼一直都是圣柏纳教堂的教友，以她制作洋娃娃精湛的技术，无庸置疑的，他们定大力借重她的才华制作这座塑像。

谜底揭晓。

我还是不太明白她为什么要把我的脸放在天使上。如果非得要将我放在马槽一景里，以我的长相，拿来当作驴子的脸最合适，她显然把我高估了。

虽然很不愿意，安琪拉的影像不禁浮现在我脑海。我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躺在浴室的地板上，两眼盯着临死前最后的景象，仿佛凝望着比天边仙女座更遥远的某处，她的头往后倾倒在马桶里，喉咙已经被人割断。

我突然想到当我发现她的尸体时，忽略了一项很重要的线索。当时，我整个人被泉涌而出的鲜血吓得倒退三步，满心的哀痛，加上

极度的恐惧和惊吓，让我不敢对她多看一眼——就和多年来，我始终不敢欣赏矗立在教堂外的圣婴诞生像的道理一样。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时我无意间目睹到一项关键性的线索，可是我没有下意识将它记下来，而今，那道线索却在我的潜意识里蠢蠢浮动。

当神父走到楼梯顶端时，他忽然放声大哭起来，他坐在楼梯上伤痛欲绝地哭泣。

我没有办法在脑海里看清安琪拉的脸，或许过一阵子之后我自然会想起来，到时候我就可以仔细地回想当时的情形，尽管我内心百般不愿意。

我悄悄地穿过圣婴诞生像，从天使到骆驼到东方三贤，从约瑟到驴子到圣母玛利亚，再从绵羊到另一只绵羊，然后经过档案整理柜和一箱箱的用具，转入 L 形房间较窄短和空旷的另一侧，朝通往电机设备室的门前进。

神父充满哀伤的哭泣声在水泥墙内回荡，他的声音愈来愈微渺，到最后只剩下如鬼魂般的游丝永远无法穿透另一个世界的啜泣。

我心情沉重地想起母亲过世那一夜，父亲在仁爱医院太平间伤痛欲绝的景象。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但是我总是将自己的哀伤掩藏起来。每当我想放声大哭的时候，我总是咬紧牙关直到把精力耗尽为止，然后把所有的哀痛咽下去，什么话也不说。

即使在睡梦中，我也照样紧咬牙关，直到颚骨疼痛地在半夜里醒来——这对我来说没什么大不了的。或许我只是不想在梦中泄露不愿为人知的情感吧。

在步出地下室的那一刻，我以为脸色惨白，眼睛像脓血胞的平恩会纵身出现在我面前，或者从我脚底下的黑影飞出来，甚至像盒子里则杰克小丑那样从火炉冒出来。结果，我一路走出来都没看到他的踪影。

我一走出门外，欧森便从墓碑附近跑出来，那是它躲避平恩的藏

身之处。从它的行为举止看来，平恩应该已经离去。

它用相当好奇的眼神望着我，或许这只不过是我的想象，于是我说：“我也不知道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不知道该对这件事作何解释。”

它露出半信半疑的表情，它最擅长做出这种半信半疑的表情：率直的脸，坚定的眼神。

“是真的。”我坚称。

欧森陪着我回到停靠脚踏车的地方。为我看护交通工具的石头天使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我。

躁动的狂风乍歇，取而代之的是轻拂的微风。四周的橡树也安静无声。

飘过银色月亮的几抹黑云也染上银白色的光彩。

一大群褐雨燕从教堂的屋顶俯冲而下，回到枝头上栖息，几只夜莺也在这时回巢，仿佛平恩一走，墓园才乍然回复原先神圣居所的地位。

我双手握着脚踏车的手把，望着成排的墓碑沉思，不自觉琅琅上口：“……他们四周的黑暗愈来愈密实，最后化为一片尘土。”那是路易斯·葛路克（Louise Gluck）的诗句，他是个伟大的诗人。”

欧森唤了一声表示赞同。

“我不知道这到底该如何解释，但是我有预感在这件事尚未结束之前，还有许多人要送命，当中可能包括我们深爱的一些人，甚至连我也包括在内，或许还有你。”

欧森露出严肃的眼神。

我从墓园望向我熟悉的街道，突然间，那些街道看起来比任何墓地都来得阴森恐怖。

“走，我们喝啤酒去。”我建议。

我跨上单车，欧森兴奋地在草地上趴来趴去，在那一刻，我们暂时将死亡抛诸脑后。

# 第三部

# 子夜惊魂

# 第十八章

对巴比这种冲浪高手而言，这栋木屋简直就是最理想的住所。木屋位于月光湾南侧突出的湾角，与角尖十分接近，是方圆四分之三英里内唯一的建筑物。环绕周围的尽是拍岸的海浪。

从城里望过来，巴比家的灯光与内湾区的距离显得格外遥远，外来的游客常将它误认为一艘停泊在外海的船只。对长居本地的居民而言，这栋木屋则是最佳的地标。

木屋兴建于四十五年前，当时许多沿海建筑物的相关规定都尚未制订，它也始终没有邻居，因为在那个时候，海边便宜的土地多得是，大多数地方的风势和天候都比湾角适宜居住，而且离市区较近便于各种线路的架设。等到海边的土地瓜分完毕，后面山坡上的土地紧接着客满，然后加州海岸事务委员会就颁命令全面禁止在湾角区兴建房舍。

多亏一条祖父级的早期条款才让这栋木屋得以保存下来。多年之后，巴比成为木屋的主人。巴比希望自己能死在一个很特殊的地方，他曾经这么说过，他道出这个心愿的时候，四周充满了拍岸的海潮声，不过他打算活到二十一世纪中之后，甚至再多活更久。

没有柏油路，也没有石子路可以通往湾角，唯一的通道是一条宽阔的石径，两旁堆积着浅浅的沙丘，全靠沙滩上一些高大稀疏的杂草松散地将沙丘固定在原处。

环抱海湾的南北两座湾角是天然形成的地形，犹如两个弯曲的半岛：它们皆是一座巨大死火山外缘的遗迹。海湾本身就是当年的火山口，经过多年的海浪冲击之后，堆积了层层的海沙。南湾角的海边大约有三百到四百英尺宽，角尖处则缩窄到一百英尺左右。

我在距离巴比家不到三分之一路程左右的地方下车开始徒步前进。这段路堆满了不到一英尺深的软沙，像座小山坡似的横越在石径上。对巴比的四轮传动吉普车来说称不上什么障碍，可是踩着脚踏车穿越这段路可比登天还难。

这段路通常十分平静，让人很容易陷入沉思。今夜的湾角区依然宁静，但是看起来却像月球上的岩脉一样陌生，我不停回头张望，生怕有人在背后追逐。

这栋一层楼的木屋的外墙是由柚木建造，屋顶用的则是西洋杉木片瓦。经过风吹日晒雨淋后的木板在月光下泛着银灰色的光泽，仿佛正被恋人爱抚的女体。房屋的三面全是宽阔的阳台，上面摆着摇椅和摇篮椅。四周完全没有树木，整个地表只有沙和短草。总而言之，在那里，你想看的不是近距离的风景，而是天空、海洋和月光湾灯光闪烁的夜景，只不过市区看起来似乎比四分之三英里还更遥远。

我用时间缓和自己紧张的情绪，迳自将脚踏车斜倚在前门的阳台栏杆上，然后从木屋旁走到湾角的顶点。在那里，我和欧森一同伫立在沙坡顶，沙滩就在前方直落三十英尺下的地方。

海浪是如此的缓慢，让人必须全神贯注才能看到波浪，而且每一道波浪都不长。虽然已经过了下弦月，但看起来就和最低潮差不多。由于海风的缘故，浪潮不是十分平稳，突如其来的狂风常常造成风向骤然转变，虽然身在市区里的人一点感觉都没有。

从陆地吹向海面的风最好，可以将海面抚平。陆风能将浪头激起浪花，延长海浪持续的时间，并在破浪之前先把海浪掏成中空。

巴比和我从十一岁就开始冲浪，白天他冲，晚上我们两个一起冲。不少冲浪族喜欢在月光下活动，但是月亮西下之后再出来活动的人就不多了。巴比和我最喜欢在连星光都没有的黑夜里向巨浪挑战。

我们一起度过“三脚猫”的阶段，然后变成无可救药的“冲浪怪物”，等到我们十四岁的时候，我们已经升级成“冲浪纳粹”，到了巴比

从高中毕业，我取得私塾同等学历的时候，我们两个都已练就了一身冲浪的好本事。现在的巴比不仅仅是冲浪高手，他简直就是冲浪万事通，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纷纷前来向他请教何时才会有大浪出现。

老天，我实在太爱夜晚的大海了。它是黑暗蒸馏成的液体，没有任何地方比汹涌的黑色浪潮更让我有家的感觉。浪潮里唯一的亮光来自身体会发光的浮游生物，它们在受到惊动时，身体会自动发出亮光，有时候它们可以让波浪透出柠檬绿色的强光，但是这种光对我的眼睛不会造成伤害。在夜晚的海上，我不需要躲藏，也无须为任何事物撇开目光。

当我漫步走回木屋时，巴比早已站在前门迎接我。由于我们的友谊，他家里所有的灯都安装了变阻器；这个时候他已将灯光调暗到烛光的亮度。

我从来就想不通他到底如何知道我的到来，我和欧森都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是巴比就是知道。

即使在这样的三月天，他依然赤着双脚，不过他改穿牛仔裤，而不是清一色的游泳短裤——他为这个季节所做的让步，还包括在短袖的夏威夷衬衫内加一件长袖圆领的白色棉衫，衬衫上的图案全是色彩鲜艳而奇特的鹦鹉和棕榈树。

当我步上阳台阶时，巴比对我做了一个沙卡（shaka）的手势，这是冲浪人惯用的手势，比起“星际争霸战”（star trek）里交换的手势简单得多，他们的手势可能也是仿造沙卡设计的。沙卡手势其实很简单，将中间的三根手指往下弯曲到掌心，大拇指和小指自然向两侧伸展，然后慵懒地摆手即可。它的含意相当丰富——包括哈罗、你好吗、放轻松、祝你冲浪愉快等等，全部都是表达友善的意思，别人绝对不会将你的手势当成羞辱，除非你做手势的对象不是冲浪族，而是洛杉矶的帮派份子，那可就另当别论了，搞不好还会被人一枪打死。

我迫不及待想一五一十将日落后发生的每一件事告诉他，但是巴比是个崇尚悠闲度日的人。他的态度要是再更悠闲一点，可能早

就没命了。除了冲浪的时候之外，他喜欢宁静的生活，甚至可以说非常地珍惜。如果你要做巴比·海洛威的朋友，就必须试着去了解他的人生观：所有在离沙滩半英里外发生的事完全与他无关，无论再严肃的场合都不能成为强迫他穿西装打领带的理由。他擅长慵懒的对话胜过喋喋不休的交谈，习惯间接而非直接的表达。

“扔瓶啤酒给我吧？”我开口就问。

巴比回问：“可乐那、海尼根，还是鲁温柏拉？”

“给我可乐那。”

穿越客厅的途中，巴比附带问了一句：“有尾巴的家伙今天晚上也要喝两杯吗？”

“它要喝海尼根。”

“淡的还是烈的？”

“烈的。”我回答。

“想必狗先生今晚吃了不少苦头。”

“冲锋陷阵。”

木屋内有一间宽敞的客厅，一间办公室，巴比常在里面追踪世界各地的大浪消息，还有一间卧室、一间厨房和浴室。室内的墙壁全是做过亮光处理的柚木，色泽深而饱满，此外还有视野辽阔的大型玻璃窗户、石面地板和舒适的家具。屋内的装饰，除了天然的装潢外，仅限于八幅琵雅·科里克精湛的水彩画作，巴比到现在还深爱着她，虽然她决定离开他独自到欧胡岛（Oahu）北岸的威美雅湾（Waimea Bay）过一阵子。她把那里称为她的精神故乡；当地和谐和美景带给她心灵的平静，她需要那样才能决定自己是否要接受自己的命运。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巴比也不明白。琵雅说她离开一两个月，结果转眼已经过了三年。威美雅湾的海浪大多从很深的海里涌出，浪头打起来就像一面墙那么高，琵雅说那里的海浪就像半透明的翡翠。有时候我梦想着自己漫步在那一片沙滩上，聆听如雷贯耳的浪潮声。每个月，巴比都会打一通电话给琵雅，有时候是琵雅打电话给巴比。

他们有时候只讲几分钟，有时候则讲好几个小时。她没有和别的男人交往，而且她真的很爱巴比。琵雅是我见过最善良、温和和聪颖的人之一。我始终无法明白她这么做的理由，巴比也不明白。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始终耐心地守候。

巴比从厨房的冰箱里抽出一瓶可乐那，然后将酒瓶递给我。

我把瓶盖扭开，猛灌了一大口，没有加柠檬，没有加盐，没有任何伪装。

他替欧森开了一瓶海尼根，“半瓶还是一瓶？”

我回答：“今天晚上的战况实在太激烈了。”虽然有一肚子新闻要迫切想说，但是我不由得深深沉浸在巴比乐园的热带旋律中。

他把一整瓶啤酒倒入放在地板上的一个珐琅碗里，碗是平常为欧森准备的。碗上用粗大的字体写着玫瑰花苞（ROZE BUD），影射欧森·威尔斯（Orson Wells）著作《大国民》（Ctizen Kane）里那个小孩子雪车上所写的字。

我并非存心引导我的狗朋友酗酒，它不是天天都喝啤酒，而且通常都是和我分着喝一瓶。况且，它有它喜欢享受的乐趣，我不想剥夺它的这些乐趣。想想它魁梧的体重，哪是一瓶啤酒可以轻易灌醉的。不过，若是你胆敢给它两瓶，包准它会为你刷新“派对野兽”的定义。

正当欧森唏哩呼噜地舔饮它的海尼根时，巴比也替自己开了一瓶可乐那，然后斜倚在冰箱上。

我则斜靠在洗碗槽旁的流理台边。旁边有一张配有椅子的餐桌，但是在厨房里，巴比和我习惯斜站着说话。

我们之间有许多类似之处，身高相同，体重相当，体型也一样。虽然他有极深色的棕发，和像乌鸦一样黑得发蓝的眼珠，我们还是时常被误认为是亲兄弟。我们两个人也都有不少冲浪的肿茧，巴比斜靠在冰箱旁时，就不时心不在焉地用一脚的脚底摩擦另一脚脚背上的肿茧，那是长时间压迫冲浪板导致的块状钙质沉淀；通常是当你趴在板上划水前进的时候压迫到脚趾和脚背造成的。我们膝盖上也

有，巴比下面的肋骨上也有一些。

当然，我的皮肤不是古铜色，不像巴比那样。他岂止是古铜色，他看起来简直就像全副棕色的太阳神。一年到头，尤其是夏季里，他整个人俨然就是一片均匀抹满奶油的烤吐司。他习惯和麦拉宁黑色素大跳曼波，或许有一天我们会死在同样的阳光下，那片他热情拥抱、我拚命躲避的阳光。

“今天外头有好几波不寻常的巨浪。”他说:“六尺高，形状完美的巨浪。”

“现在似乎已经归于平静。”

“是啊，日落之后就慢慢消退了。”

我们边灌着啤酒边闲聊，欧森也开心地舔它碗里的啤酒。

“所以，”巴比说:“你老爸死了。”

我点点头，萨莎一定跟他说了。

“好。”他说。

并非巴比冷酷或不体贴，他说好指的是父亲不用再受病痛折磨。

我们之间的交谈常用极少的字表达很多的含意，所以人们常将我们误认为兄弟，其实不仅仅是因为我们身高、体重、体型类似的缘故。

“你及时赶到医院，所以一切都很酷。”

“是的。”

他没有询问我的感觉，因为他不用问也知道。

“去过医院之后;”他说:“你辗转到黑人合唱团客串演唱了几首歌。”

我用沾满煤烟的手摸摸自己的脸。“某人谋杀了安琪拉·费里曼，企图放火烧了她的房子掩灭证据，连我也差点就跟着升天。”

“某人是谁? ”

“要是我知道就好了，总而言之与偷走父亲遗体的是同一帮人。”

巴比喝了一些啤酒，一句话也没说。

“他们杀了一个搭便车的流浪汉，拿他的尸体和父亲的遗体交换，这种龌龊事你大概不想知道。”

在那一瞬间，少管闲事的智慧和好奇心的驱使在他的天平上互相抗衡。“假如有必要的时候，我随时可以忘记自己听过什么话。”

欧森打了一个嗝，啤酒容易让它肠子胀气。

当它摇着尾巴，用恳求的眼神抬头望着巴比时，巴比说“没有你的份了，毛毛脸。”

“我快饿昏了。”我说。

“而且脏得要命，去冲个澡，先拿几件我的衣服去穿，我来弄几个脆皮墨西哥饼。”

“我以为我出去游两圈就洗干净了。”

“外面冷得要死。”

“感觉起来大概在华氏六十度左右。”

“我说的是水的温度，听我的话，水太冰了，冲个热水澡会比较好。”

“欧森也需要美容一下。”

“带着它一起进去洗，反正毛巾多得是。”

“你真是好哥儿们。”我说。

“是啊，像我如此虔诚的基督徒，怎么可以冲浪呢，干脆改在海面上走路算了。”

在巴比乐园待过几分钟之后，不知不觉轻松许多，我想我可以慢慢切入话题了。

对我来说，巴比不仅只是一个知心好友，也是我的镇定剂。

突然间，他从冰箱前面站直，倾耳聆听。

“有什么事吗？”我问。

“有人。”

除了渐渐消逝的风声之外，我什么也没听到。紧闭的窗户外加平缓的海浪，我甚至连海涛的声音都听不见，但是我注意到欧森也警

觉起来。

巴比从厨房往外走，想看看究竟访客是谁，我连忙叫住他：“兄弟。”然后将葛洛克手枪递给他。

他有些犹豫地看着手枪，又看着我。“放轻松点。”

“那个流浪汉，他们甚至将他的眼睛挖出来。”

“为什么要那么做？”

我不知情地耸耸肩，“只为了证明他们有能力那么做？”

巴比想了一想我说的话，然后他从牛仔裤的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将放扫帚的橱柜打开，印象中那个橱柜从来没有上锁，他从狭长的柜子里取出一把气压式的散弹猎枪。

“这是新的。”我说。

“最好的驱逐工具。”

这不是巴比乐园一贯的生活型态，我忍不住反过来对他说：“放轻松点。”

欧森和我紧跟着巴比穿过客厅来到前门的阳台，迎面拂来的海风有淡淡的海草腥味。

木屋面朝北。此时海湾内没有任何船只——至少我们看不见任何灯光。向东眺望，沿着海岸的市区灯光闪闪烁烁，和山区的万家灯火连成一片灯海。

环绕木屋四周的湾角尽头，遍地都是沙丘和凝结着银白色月光的杂草。眼前没有半个人影。

欧森走到台阶口僵直地站着，它抬起头向前探视，在空气中嗅个没停，仿佛急着从海草味中嗅出另一种更有趣的气味。

巴比大概只凭着第六感行动，他甚至不用看欧森的举动来证明他的直觉。

“待在这里别动，要是我把什么人赶出来，告诉他在我们尚未在他的停车券上授权前，不准离开。”

他光着脚走下台阶，穿越沙丘从陡峭的斜坡俯视沙滩。可能有

人躺在斜坡上，利用斜坡做掩护偷窥木屋的动静。巴比沿着突起的坡项往湾角顶点的方向走，一边视察斜坡上有无可疑人物，同时不停回头观望和木屋之间这块区域的动静。

他双手握着散弹枪，随时准备射击，用近乎军事化的熟练技巧进行搜索。他显然不是第一次经历到任何严重的问题，一定第一个先告诉我。

我怀疑他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 第十九章

欧森从台阶口转身离开，将鼻子挤进阳台东边的两根栏杆中间，它不朝西往巴比所在的方向看，反而朝东沿着海湾往市区的方向聚精会神地注视，它从喉咙深处发出低沉的吼声。

我循着它注视的方向望去。即使在满月和没有云朵遮住月光的情况下，我依然什么都没瞧见。

随着声带稳定地运转，欧森低沉的吼声持续不断。

往西看，巴比已经走到顶点，但仍继续沿着斜坡顶移动。虽然我还看得见他，但是在我的视线当中，他看起来只不过是海天黑幕中一个灰蒙蒙的人影。

可能有人会趁我往东看的时候突然狠狠地给巴比一刀，他可能还来不及尖叫就被砍倒在地，我可能一点也察觉不到。因此，此刻从顶点沿湾角南侧往木屋方向回走的灰影有可能是任何人。

我对着低吼的欧森说:“你又在吓唬我了。”

我极尽目力张望，但是仍然无法看出东边有任何人影或可疑的威胁。欧森的眼睛依然直直盯着那个方向。我只看见高大稀疏的杂草随风摆动。此时的风势相当微弱，甚至连沙丘上堆积的沙都吹不动。

欧森停止咆哮，砰砰地冲下阳台的台阶，像在追逐猎物的样子。结果，它蹦蹦跳跳地跑到楼梯左侧几英尺的沙堆里，抬起一只后脚，尽情让膀胱宣泄。

当它回到阳台上时，身体两侧明显地颤抖。它再度往东看，但是它没有回复原先的吼声，反倒紧张地低吟。

这突如其来的转变不禁令我忐忑不安，说实在的，我宁可听见它激动的狂吠。

我侧着身子穿越阳台，走到木屋西面的角落，试着在观望前院动静的同时尽可能不让巴比脱离我的视线——假如那的确是巴比的话。但是，没多久，他便沿着南面的坡项消失于房子后方。

当我意识到欧森不再低吟时，我回头一看才发现它已不见踪影。

我想它一定是追逐什么东西去了，不过它竟然能够这样静悄悄地跑走，真是不可思议。我紧张兮兮地循原路横越阳台回到楼梯口，洒着月光的沙堆里到处都看不到欧森的身影。

后来，我发现它站在半掩的前门口小心谨慎地向屋外窥探。原来它早就撤退到客厅里，躲在门槛旁边。它的耳朵垂贴在头上，低着头，脖子上的毛发全体竖立，像是触电一样。它既不嘶吼也不呻吟，只是身体两侧不停地颤抖。

欧森有很多特质——奇怪，只是其中一项——但是它绝对不是懦弱愚蠢之辈。不论它在躲避什么，一定是值得让它感到畏惧的事物。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伙伴？”我问。

它连看我一眼表示听我说话的心情都没有，只是专注地盯着阳台外荒凉的沙丘。虽然它将黑色的嘴唇往后拉露出牙齿，但是并没有发出任何吼叫声。它显然已经不再怀有攻击的意图，露出牙齿只是显露极端的厌恶和反感。

当我回头观察四周的动静时，我突然从眼角的余光瞥见某个移动的物体，模模糊糊的看起来像是一个人半蹲着身子奔跑，从东侧经过木屋跑到西侧，动作十分敏捷，步伐大而且矫健地穿越坡顶旁最近的一堆沙丘，距离我大约只有四十英尺。

在那一瞬间我想到那个人会不会是平恩，不可能，欧森不可能这么畏惧杰西·平恩或任何像他那样的家伙。

我穿过阳台，走下三层木头台阶，踩在沙地上，试着将周围的沙丘仔细再视察一次。零零星星的野草丛在微风口如波浪般此起彼落，远处岸边的灯光在拍上岸的浪正当中闪烁，除此之外，没有任何

动静。

一片狭长的云丝从月亮的下巴脱落，就像从法老王木乃伊干瘪瘪的脸上撕下一条残破不堪的绷带。

或许那个奔跑的人影只是云的阴影，或许，但是我不那么认为。

我回头朝木屋敞开的前门张望，欧森已经退到门槛后老远，躲在客厅很里面的地方。这是它头一次在夜里感到如此浑身不自在。

我也觉得浑身不自在。

星星，月亮，沙滩，杂草和一种被监视的感觉。

有人正从直落沙滩的坡顶，沙丘和沙丘之间的空隙，或草缝中监视我的一举一动。凝视的目光是有重量的，这道目光就像一波接一波的海浪向我席卷而来，而且不是平缓的小浪，感觉上就像被两个人高的巨浪狠狠地捶打在身上。

此刻，感到毛骨悚然的不仅仅是欧森而已。

正当我开始担心巴比的安危时，他忽然从木屋东侧的转角冒出来。他朝我走过来，赤裸的双脚沾满了沙子，他没有看着我，眼神始终不停地在沙丘和沙丘之间扫视。

我说道:“欧森被吓得半死。”

“令人难以置信。”巴比说。

“从头到脚被吓得半死，它从来没有这样过，我的那只狗一向都像吃了熊心豹子胆似的。”

“嗯，如果它真的被吓到，”巴比说:“我也不怪它，我自己也差点被吓个半死。”

“有人在那里。”

“不只一个。”

“他们是谁？”

巴比没有回答，他调整了一下握枪的姿势，继续保持准备射击的状态，同时仔细观察四周的夜色。

“他们以前曾经在这里出没过吗？”

“嗯。”

“为什么呢？他们到底想要什么？”

“我也不知道。”

“他们是谁？”我反复又问了一次。

就和前一次一样，他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

“巴比？”

一团有几百英尺高的巨大白雾逐渐在西侧漆黑的海面上现形，一股被月光粉饰的白色雾气，同时往南北两侧延伸开来。不知道它会往内陆移动还是整个晚上都滞留在原处，但是不管它的动向如何，在它前方始终有一股安静的力量向前推挤。一群塘鹅安静地拍着翅膀从半岛上方低空飞过，消失在黑漆漆的海湾水面上。当最后一丝的海风也静止的时候，修长的野草也跟着垂下来一动也不动。我终于能较清晰地听见缓缓拍岸的浪潮声，虽然那窸窸窣窣的声音听起来比哄人入睡的呢喃还轻柔。

一阵诡异的阿比鸟叫声从湾角顶点传来，划破深沉的宁静。另一阵回应的叫声，从木屋附近的沙丘上扬起，听起来和前一个叫声一样尖锐和恐怖。

我不禁联想到老式西部片里印地安人在夜晚呼叫彼此的暗号，他们在对拓荒者的驿马车群发动攻击前，通常会模仿鸟类和豺狼的叫声统合攻击行动。

巴比拿着猎枪朝邻近的沙丘开了一枪，差点把我吓得大动脉破裂。

枪声的回响从海湾反弹回来然后逐渐消逝，当最后一波回音也被西边的雾团吸收之后，我忍不住问：“你为什么要开枪？”

巴比没有立即回答我的问题，迳自清出弹壳仔细聆听四周的动静。

我想起平恩故意拿手枪朝教堂天花板开枪，加强他对汤姆·艾略特神父施加的恐吓。

最后，当那种类似阿比鸟的叫声完全停止之后，巴比才喃喃自言自语地说:“或许不是很有必要，但是偶尔让他们尝尝铅弹从头顶上飞过的滋味也无妨。”

“他们是谁？你到底想警告谁？”

我从以前就知道他是个神秘兮兮的人物，但是他从来没这样莫测高深过。

沙丘附近的动静依然扣住他全盘的注意力，就这样脑筋僵持了将近一分钟之后，巴比突然转头看着我，仿佛现在才想起我站在他身边似的。“我们进去吧。你先把那糟糕透顶的丹佐 · 华盛顿（Denzel washington）伪装洗掉，我去随便搞几个要命的墨西哥饼来当宵夜。”

我知道现在不宜再继续追问下去。如果他不是为了勾起我的好奇心故作神秘，就是想巩固他那以古怪出名的宝贝声誉，要不然就是有充分的理由瞒着我不让我知道。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他现在正处于那片无人可及的巴比禁地，仿佛他正站在冲浪板上穿过一道卷成中空的惊涛巨浪。

当我跟着他走进屋内时，那种被监视的感觉依然如影随形。那些来历不明的眼光让我背上发毛，就像平缓的沙滩被寄居蟹走过一样。在关上前门之前，我的目光再度环绕夜色一周，但是那些不速之客依然躲在暗处。

巴比的浴室既宽敞又豪华，地板是清一色的黑色花岗石，洗手台也是，精致美观的柚木橱柜，和一片接一片四边切成斜角的大镜子。冲澡间宽敞得足以容纳四个人，刚好适合替狗洗澡。

寇基 · 柯林斯（Couky Collins），早在巴比出生前就建造这栋木屋的主人，是个性格真诚的好人，可是他非常沉迷于生活的享受。从冲澡间斜角对过来的这座四人用，大理石镶边的泡沫浴缸就是一例。或许寇基，还没改名前本名是田川俊朗，喜欢幻想自己和三个沙滩美女一起共浴，或许他只是个极度爱干净的人。

当年俊朗还是个年轻人——西元一九四一年，年仅二十一岁，甫自法学研究所毕业的高材生——他不幸被困在曼赞纳（Manzanar），也就是二次世界大战无数效忠的日裔美国士兵被囚禁的集中营。战争结束后，愤怒和羞辱让他成为一名活跃的行动派人士，拚命为受压迫的群众争取正义公理。五年之后，他对赢得公平正义的可能性失望透顶，并且深深体认到那些所谓的受压迫者，一旦有机会，同样会变成贪图自身利益的压迫者。

于是他转行专司个人伤害法，仗着他如南太平洋台风卷起的巨浪般势如破竹的学习能力，他很快便成为整个旧金山区最顶尖的个人伤害法律师。

又过了四年之后，他带着这些年来可观的银行投资，毅然决然地离开法律界。一九五六年当他三十六岁的时候，他在月光湾南侧的湾角盖了这栋木屋，花了大笔钞票接通地下水电和电话线。凭着最后一丝冷淡的幽默感，他试着不让自己的愤世嫉俗变成尖酸刻薄，在搬入木屋的那一天起田川俊朗正式易名为寇基·柯林斯，然后终其一生日日与沙滩和浩瀚的海洋为伴。

他的脚趾和脚背上都结了肿茧，他的膝盖骨和肋骨下方也是。为了充分享受翻腾的浪潮声，寇基冲浪的时候不一定都戴着耳塞，也因此慢慢染上鼻咽癌；每次内耳道被冷水充斥的时候就不自主地收缩，久而久之发展成良性肿瘤，将耳道阻塞。等他五十岁的时候，寇基的左耳已患有严重的间歇性重听。每个冲浪人都有大浪里翻滚后鼻水川流不止的经验，你必须像火山爆发似的把被海浪冲击时咽鼻吸入的咸咸海水擤出来；类似的状况通常也发生在和穿着三点式比基尼泳装的喷火美女交谈的时候。经过二十年的巨浪冲击和后续尼加拉瀑布式的流鼻水之后，寇基逐渐发展为鼻咽癌，必须动手术减轻头痛和恢复鼻咽腔的畅通。每到动手术的周年纪念日，他一定会举办宴会大肆庆祝鼻腔畅通。由于经年累月受到艳阳曝晒和接触海水，寇基的眼睛也因此染上所谓的“冲浪人的眼睛”——角膜翼状赘

片，先是眼白上的结膜增厚，最后连眼角膜也受到波及。他的视力渐渐恶化。

九年前，他因为过世免去一道眼科手术——他不是死于皮肤癌、鲨鱼攻击，而是被大海亲手夺取性命。虽然寇基当时已经年届六十九岁，他依然在狂风巨浪下出海冲浪，顶着二十英尺的疯狗浪和隆隆狂涛乘风破浪，就算只有他三分之一年纪的年轻小伙子也不敢轻易尝试。根据目击者描述，他一个人自得其乐地徜徉其中，不时兴奋地嗥叫，有好几次，他被浪头冲上半空中，和浪舌竞赛的他试图在极端恐怖的直浪里驰骋，结果一次又一次被大浪灌顶——直到他好不容易雪耻成功时，却被一波压倒性的大浪打入海里。像那样规模的巨浪威力可以重达几千吨，大量的水冲击下来，任人如何地挣扎都无济于事，就算是游泳健将也难免在水底被困上半分钟以上的时间无法喘气，甚至更长的时间。糟糕的是，寇基浮出水面的时机错误，一出水面立即被下一波大浪重重打入海底，就这样接连两次被打入水里而淹死。

加州从南到北的冲浪家一致认为寇基这一生死而无憾，而且死得其所。耳鼻喉感染鼻咽癌，两眼罹患角膜翼状赘片，寇基一点也不埋怨，这些病痛统统加起来不仅比无聊的心脏病强，也比用一辈子待在办公室换取的优厚收入有趣。冲浪是生命，也是死亡，大自然的力量浩瀚无穷，想到寇基令人羡慕地在这个世界走过美好一生，内心不禁一阵悸动，对许多人来说，这个世界带给他们的烦恼多于一切。

巴比继承了这栋木屋。

事情的发展令巴比相当震惊。我们两个人十一岁的时候就结识寇基·柯林斯，那时我们经常抱着冲浪板骑着单车到湾角尽头探险。每个迫切期待吸取经验、练就冲浪本事的小三脚猫都是他的门生。他从不摆出一副地盘老大的模样，但是大家都把他当成圣塔芭芭拉到圣塔克鲁兹海岸的地主般对他必恭必敬。只有那些将好好的海浪划破，害大家都不能玩的捣蛋鬼才会令他失去耐性，他嫌恶那些把冲

浪当成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的人，也不喜欢那些终日做白日梦的人，但是对我们这些热爱海洋，和海洋韵律同步的每一个人来说，他不仅仅是好朋友，而且是莫大的启发。寇基有一大群的朋友和仰慕者，当中不少是他认识三十多年的好友，所以当他将全部的遗产留给仅认识八年的巴比时，大家莫不为之大惑不解。

为了解释这么做的原因，经营这块房地产的负责人交给巴比一封寇基的亲笔信函，堪称一篇文字精简的杰作。

巴比：

大多数人看重的东西，你不看重。这是智慧。

对于你看重的一切，你随时愿意奉献头脑，感情，和灵魂。这是高贵。

我们只拥有大海，爱，和时间。大海是上帝的恩赐。凭着你个人的行动，你一定会找到真爱。所以我将时间赠与给你。

寇基在巴比身上看到一种与生俱来的智慧，虽然他当时还是个孩子，却已拥有他三十七岁才有的体悟。他想表示对那份智慧的尊崇和鼓励。难得他有这份心，愿上帝赐福给他。

巴比在灰敦学院读完大一的那个暑假，纳完税之后，正式继承了那栋木屋和一笔为数不多的现款，接着便放弃学业，这件事令他的父母火冒三丈。他不在乎父母的愤怒，毕竟，沙滩和大海是他的，前途也是他自己的。

除此之外，他的老爸老妈一辈子不是为这件事生气，就是对那件事不满，巴比早就已经免疫了。他们经营和编辑本地的报纸，总是以推动公共政策改革的十字军自居，因为他们觉得大多数的居民不是太自私自利、罔顾正义，就是太无知愚蠢，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增进他们的利益。他们希望巴比能将他们这份“经营当代伟大刊物的狂热”发扬光大，但是巴比只想逃离家人叫骂的理想主义，逃离所有骨

子里掩饰不住的嫉妒、积怨和自我中心。巴比想要的只是平平静静地过日子。他的父母也渴望平静，他们要我们整个星球，要地球这座大太空船的每个角落都充满和平，问题是他们连自己家门内的和平都无法摆平。

靠着那栋木屋和少许的本钱，巴比开创了他现在赖以维生的事业，而且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平静。

每一个时钟的两个指针都像是一把大剪刀，将我们一点一滴地修剪；每一个数位提示的计时器，都一闪一闪地将我们引向爆破。寸金难买寸光阴。事实上，寇基赠与巴比的不是时间，而是一个可以不需要仰赖时钟，也不必意识到时钟度日的宝贵机会，让生命走得更温柔顺畅，减低被时间修剪的愤怒。

我的父母试着给予我同样的礼物。不过，由于我的 XP 症，时间滴滴答答的声音总是在我耳际环绕。或许巴比偶尔也会听见这样的声音。或许没有人能完完全全摆脱时间的意识。

其实，欧森那一夜之所以失魂落魄，沮丧地遥望星辰，又拒绝我任何抚慰，或许正是因为对自己生命一点一滴流逝的体认。人们总是说动物的头脑简单，根本不可能想到它们有一天会死的事实。但是无可否认地，每一只动物都有与生俱来的求生意志和意识到危险的本能。如果它们懂得努力求生，它们就应该了解什么是死亡，无论科学家和哲学家是怎么说的。

这不是新世纪多愁善感的言论，这只是一般的常识。

此刻，在巴比的冲澡间里，当我替欧森洗刷身上的煤灰时，它还是一直不停地发抖，当时的水很暖和，它的颤抖显然和洗澡本身无关。

等到我用好几条毛巾将狗的身体擦干，又拿琵雅留下来的吹风机将它的毛吹蓬的时候，它才停止发抖。我穿上巴比的一条蓝色牛仔裤，和一件长袖的蓝色棉质休闲衬衫，欧森则如雾蒙蒙的玻璃看了好几次，好像很担心外面有什么怪物似的，可是它的自信心显然正在

逐渐恢复当中。

我用纸巾擦拭我的皮夹克和棒球帽。它们还是带有浓厚的烟味，帽子的味道尤其严重。微光中，我只能隐约看见帽檐上方的文字“神秘列车”。我用大拇指的圆顶抹拭这几个绣上去的字，脑海里浮现当初发现这顶帽子的地点，那个不见天日的水泥密室位于卫文堡最荒凉的区域内。

安琪拉·费里曼说过的话再度在我耳畔响起，当时我说卫文堡已经关闭了一年半，她则回应我的话说：“有些事情不会死，也不能死，无论我们多么希望它们死。”

我的记忆接着回到安琪拉家的浴室，她惨死时惊惶的双眼和无声的“噢”嘴形赫然浮现脑际。一种强烈的直觉再度将我紧紧套住，我忽略了她身上的一个重要线索。但是就像上次一样，我愈努力召唤记忆中她那被鲜血溅满的脸，我的印象不仅没有变清楚，反而愈来愈模糊。

我们把事情搞砸了，克里斯……比我们从前闯过的祸还要严重得多……已经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挽回已经犯下的错。

包裹着鸡肉丝、生菜、起司和烧沙酱（salsa）的墨西哥饼美味可口极了。这次我们不斜靠在洗碗槽旁，改坐在厨房的餐桌上一边大快朵颐，一边拿啤酒将食物灌下肚子里。

虽然萨莎早先已经喂过欧森，但是它还是替自己乞讨到几块鸡肉，不过它休想再从我这里骗到另一瓶海尼根。

巴比已经将收音机打开，转到萨莎主持节目的频道，节目刚刚才开始。已经是午夜了。她没有提到我，也没有介绍要将这首歌献给谁，但是她播放的是克里斯·艾萨客（Chris Isaak）的“心形的世界”（Heart Shaped World），因为那是我最喜欢的歌曲。

我将今晚发生的一切尽量浓缩地说给巴比听，包括在医院停车场、寇克殡仪馆的火葬室，以及在殡仪馆后山被一大群看不见脸孔的

人追赶的事。

听完这一连串的事情经过，他只淡淡地问我一句：“来点塔巴斯客（Tabasco）辣椒酱吗？”

“你说什么？”

“让墨西哥饼更够味。”

“不要。”我说：“现在这样已经很够味了。”

他从冰箱取出一罐塔巴斯客辣椒酱，洒了几滴在他已经吃了一半的墨西哥饼上。

此刻萨莎正在播放克里斯·艾萨客的“两颗心”(Two Hearts)。

我忍不住一再地往餐桌旁的窗外观望，心想不知道有没有人在外面监视我们。起先，我以为巴比没有这种感觉，后来我才发现，他每隔一阵子就会聚精会神地向黑漆漆的窗外凝视，虽然他始终刻意摆出一副轻松自在的样子。

“要不要把百叶窗拉下来？”我建议。

“不用。这样做反而欲盖弥彰。”

我们继续装出一副一点也不受威胁的模样。

“他们是谁？”

他默不作声，但是我总算等到他开口，他最后说了一句：“我也不是很确定。”

那不是真话，但是我决定放他一马。

我继续描述今晚的经历，为了不想冒被巴比嘲讽的危险，我故意不提那只猫引我走出山路的事，但是我向他描述排在下水道最后两个台阶上的骷髅头。我告诉他我看见史帝文生局长和那个戴着耳环的光头先生交头接耳，还有在床上发现这把手枪的事。

“好家伙。”他用赞叹的语气看着枪说。

“老爸特地选了有雷射瞄准器的。”

“帅。”

有时候，巴比可以稳若磐石，他会沉静到让你怀疑他到底有没有

在听你说话。他孩提的时候就偶尔会这样，但是随着年纪愈大，这种近乎不可思议的泰然自若就愈根深蒂固。我费了好大的劲将这样一段惊人离奇探险故事告诉他，而他的反应却跟听完篮球比赛一样。

我瞥了漆黑的窗外一眼，心想或许外头有人正拿着枪对准我，搞不好我正在夜视瞄准器的准星上。然后我又想到，假如他们有心要枪杀我们，大可以趁我们在外面沙丘上的时候将我们统统解决。

我将在安琪拉·费里曼家里发生的每一件事告诉巴比。

他略带嘲讽地说："杏桃白兰地。"

"我没有多喝。"

他说："那玩意儿，喝个两杯，包准你和海豹聊天。"那是冲浪人对呕吐的代号。

等我讲到杰西·平恩在教堂威胁汤姆神父的时候，我们已经各自吃了三个墨西哥饼。他又去包了两个，端来桌上。

萨莎在播放"毕业日"(Graduation Day)。

巴比说："这可是标准的克里斯·艾萨客特别节目。"

"她是为我放的。"

"是，我还以为克里斯·艾萨客正在电台拿着枪抵着她的头呢。"

接着我们两个人一句话也没说，一直到我们吃完最后一轮墨西哥饼为止。

巴比最后问我一个问题，他唯一想知道的是安琪拉说的一句话："所以她告诉你那是一只猴子但又不是一只猴子。"

"她确切的用字，假如我还记得的话，是……'它外表看起来像一只猴子，它是一只猴子，是又不是，那就是问题所在。'"

"她似乎把口风守得很紧？"

"她那时心情很沮丧，很惶恐，极度地惶恐，但是她并没有醉。而且，有人为了堵她的嘴不惜将她杀害，可见她要告诉我的话一定隐含什么内幕。"

他点点头继续喝他的啤酒。

他安静了好久，我最后终于忍不住开口：“现在该怎么办？”

“你问我？”

“难不成我在和狗说话？”

“别管闲事。”他说。

“什么？”

“把这件事忘了，继续过你的日子。”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我坦白地说。

“既然这样你干嘛问我？”

“巴比，或许我母亲的死不是意外。”

“听起来不仅仅是或许。”

“而且我父亲的癌症不仅仅是癌症那么单纯。”

“难道你要走上报复一途？”

“怎么可以让那些杀人犯逍遥法外？”

“当然可以。逍遥法外的杀人犯到处都是。”

“不管怎么说，就是不应该让他们得逞。”

“我没有说他们应该，我只是说他们常常得逞。”

“你知道吗，巴比，或许人生不仅仅是冲浪，性爱，食物和啤酒而已。”

“我从来没有说人生就是如此，我只说过人生应当如此。”

“反正，”我凝望着漆黑的窗外说：“我不怕。”

巴比叹了一口气，身体向后往椅背一靠。“比方说，你一直在等着上浪，情况十分壮观，大浪在海岸激起，一波波二十尺高的浪紧接而来，那是对你极限的挑战，但是你知道你的能力可以勉强应付，结果整个过程中你始终像个救生圈似的待在起点，那样才叫做懦弱。但是换作另一个情况，比方说，突然来了一连串三十尺高的大浪，这些威力足以将你就地正法的猛浪会将你从冲浪板上打落，把你狠狠地压入水底，让你猛吃海草，吃得叫天不应叫地不灵。假如你的选择是淹死或当救生圈，那么静静地待在起点处等这一切过去就不算懦

弱的表现。那表示你有成熟的判断力。再叛逆的冲浪狂都必须具备这样的判断力。而那个明知会跌入瀑布深底，明知会被完全击沉，却执意要上浪尝试的酷哥，以我来看，他根本是个大笨蛋。

我被他长篇大论的演说大为感动，至少那表示他很关心我的安危。

“所以，”我说：“你骂我是大笨蛋。”

“还没有。那要看你怎么处理这件事。”

“这么说，我是个快要成形的大笨蛋。”

“这样说好了，你变成大笨蛋的潜能远远超过芮氏地震仪能衡量的程度。”

我摇摇头。“可是，从我的位置来看，这看起来不像三十尺的巨浪。”

“可能有四十尺。”

“看起来最多不超过二十尺。”

他把眼睛往头顶上转，露出一副天底下只有他的脑袋里才有常识的模样。“根据安琪拉所说，这一切都是从卫文堡的机密计划引发的。”

“她去楼上拿一些东西给我看，可能是某种证物，我猜可能是她先生偷偷携带出来的。不论是什么东西，反正都已经被火烧掉了。”

“卫文堡。陆军。军事单位。”

“那又怎么样？”

“我们谈论的敌人是政府。”巴比说：“老兄，政府可不是什么三十英尺的大浪，是一百英尺的狂涛，简直就是海啸。”

“这里是美国。”

“这里曾经是。”

“我有责任。”

“什么责任？”

“道义上的责任。”

巴比蹙着眉头，用大拇指和食指掐着鼻梁，好像听我说话令他很头痛的样子，他说：“我猜，要是你扭开晚间新闻，听见有慧星即将撞击地球的消息，你一定会立即穿上紧身衣和披风，飞到外太空把那个该死的石头转向到别的银河系。”

“除非我的披风刚好拿去干洗。”

“大笨蛋。”

“你才是大笨蛋。”

# 第二十章

“你看这里，”巴比说道：“这是正在传送进来的最新资料，来源是英国政府的气象卫星。将这些资料经过处理和分析之后，就可以用来测量全世界任何地方的海浪高度，测量范围甚至可以精密到只有几公分。”

他没有打开办公室内的任何一盏灯光，那几部电脑工作站的超大型显示荧幕提供的光线对他来说已经绰绰有余，对我来说则过于充足。五颜六色的长条图，地图，高解析度的卫星照片，和动态的天气变化流程图不时在荧幕上变动。

我还没赶上电脑时代的脚步，而且大概一辈子也赶不上。反正戴着防紫外线的太阳眼镜，我根本看不清楚荧幕上提示的资料，我也不可能冒着生命危险在荧幕前承受几个小时迎面直射的紫外线，就算是所谓可以过滤辐射线的荧幕也一样。对一般人来说，那一点点的辐射线或许微不足道，但是对我来说，如果把累积的损害考量进去，就跟经历一场光害的暴风雨一样。我平常习惯用信纸大小的笔记本从事写作，报章杂志的散文随笔，以及一本被时代杂志专文介绍，记述 XP 症与我的畅销书。

这间摆满电脑的房间可以称得上是世界冲浪预报的核心，巴比的冲浪预报服务包括，每日以传真的方式为来自世界各地的订户提供当日最新动态，定期维护网站，以及一支九〇〇的冲浪预报专线。他有四名员工驻守月光湾的外站，随时和他的办公室保持连线，提供资料，由巴比做最后的资料分析和冲浪预测。

在世界各地的海边，总共大约有六百万名冲浪常客，其中五百五十万人满足于所谓“有脸的海浪”——从浪底到浪峰高度六到八英尺的海浪。其实大海真正的威力都埋藏在海面之下，最深甚至可以延

伸到一千英尺的海底，等到它们冲出海面撞击海岸后，我们才称它们做海浪；因此，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晚期之前，人们始终无法精确地预测何时何地会有六尺浪的出现。冲浪族往往得在海滩上待好几天，在柔顺甚至平塌的扁浪中耐心守候，殊不知几百英里以南和以北的海岸正波涛汹涌。在那五百五十万人当中有相当可观的人宁可付几块钱给巴比，换取热门和冷门地点的资讯，也不愿意把机会完全托付在冲浪之神卡胡纳（Kahuna）的手里。

只要几块钱。光是这支九〇〇的热线电话，每年就吸引八十万通的来电，每通电话的费用都在两块美金以上。讽刺的是，巴比这个最松懈的冲浪狂俨然已是整个月光湾首屈一指的富翁——只不过没有人知道这点，而且他把大部份的钱都捐掉了。

“就是这里。”他说，一屁股栽进其中一部电脑前的椅子里。“在你决定冲出去拯救世界、让自己白白送死之前，先想想这个。”欧森歪着头聚精会神地看着荧幕，巴比则用力在键盘上敲几下，叫出最新的资料。

六百万冲浪族里剩余的五十万人有能力驾驭十五英尺以上的大浪，但是能够驰骋二十英尺巨浪的大概不到一万人。这些技巧纯熟的冲浪高手虽然仅占少数，但是他们向巴比索取预报资料的比例反而更高。对他们来说，冲浪就是生命的全部；要是不慎错过任何历史性的巨浪，尤其地点若发生在他们周围的话，那简直就跟莎士比亚的悲剧一样让人呕心泣血。

“星期天。”巴比一边说，一边继续敲着键盘。

“这个星期天？”

“从现在开始算起的第二个晚上，包你不愿意错过。我的意思是说，总比要你去送死好。”

“有大浪来袭吗？”

“那将是神圣的一刻。”

整个地球上有经验、有能力和胆识挑战二十英尺以上大浪的冲

浪客大概只有三、四百人。当中有些人不惜高价聘请巴比为他们追踪巨浪发生的地点，虽然那种浪具有致命的危险性。这些冲浪狂里面有不少大富翁，他们愿意飞到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向大浪挑战，若遇到三十甚至四十英尺的巨浪，他们常落得必须被急救快艇拖救的地步，因为用寻常的方式去驾驭这样的大浪是行不通的。一年当中，只有三十天左右可以在世界各地找到这样浪型完整、值得一试的三十尺以上巨浪，而且发生的地点通常是在一些偏远的角落。透过多方搜集的地图、卫星照片和气象资料，巴比整理出未来两到三天的预报，他的预测可信度极高，连要求最严格的客户都对他的服务相当满意。

“那里，”巴比指着电脑荧幕上的海浪剖析图说。听到巴比这么一说，欧森也连忙凑上前看个清楚。“月光湾湾角区将有大风浪。星期天下午和傍晚将是历史性的时刻，一直到星期一破晓为止，威力十足的猛浪。”

我朝荧幕眨了眨眼睛。“我现在看到的是十二英尺的浪吗？”

“十到十二英尺，有些可能达到十四英尺，他们很快就会冲到夏威夷……接下来就轮到我们。”

“太精彩了。”

“精彩绝伦。是大溪地北边一股移动速度缓慢的暴风雨引发的。届时还有风从海面吹向陆地，所以到时候你会遭遇梦里难得一见、干净利落的中空巨浪。”

“酷毙了。”

他把椅子转过来抬头面向我。“所以你说呢——星期天晚上要到这里享受来自大溪地的冲天大浪，还是要硬闯来自卫文堡的死亡海啸？”

“两个都要。”

“大笨蛋。”他用轻蔑的语气说。

“呆头鹅。”我面带微笑地称呼他，意思和“救生圈”相同，指的是

一直停留在起点、没有勇气站起来冲浪的胆小鬼。

欧森夹在我们两个中间，它的头转过来转过去，就像在看网球比赛一样。

“烂人。”巴比说。

“木头人。”我不甘示弱，意思就和呆头鹅一样。

“混蛋。”他说，这个词在冲浪族的俚语和正统英语里的定义完全一样。

“这么看来你是不想插手管这件事了。”

他气冲冲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开口就说：“你既不能报警，也不能去找联邦调查局，因为他们都拿了对方的好处。你怎么可能有办法调查卫文堡的超级机密计划？”

“我已经挖掘到一些线索。”

“是啊，然后下一条线索就会让你送命。听着，克里斯，你不是福尔摩斯，也不是詹姆士·庞德。充其量，你只能和南西·杜尔相提并论。”

“大笨蛋。”

“呆头鹅。”

“烂人。”

“木头人。”

他忍不住笑出来，一边猛摇头，抓抓脸上的胡须短根，然后说：“你真让我觉得恶心。”

“彼此彼此。”

电话铃声响起，巴比接起电话。“嗨，大美女，你的节目新型态太令我着迷了——从头到尾都是克里斯·艾萨客。再为我播一首‘与我共舞’(Dancing)，好吗？”说完他将话筒交给我。“嘿，南西，你的电话。”

我喜欢萨莎主持节目时的嗓音。和她真实生活里的声音只有细微的差异，听起来较为深沉、温柔和细致，而且魅力十足。每当我听

见萨莎的声音，我只想和她一起窝在床上。我本来就想和她窝在床上，而且希望愈频繁愈好，但是每当我听见她用广播节目的嗓音和我说话，我恨不得马上就和她窝在床上。她一进播音室就自动换成这种声音，即使不在播音时也一样，一直到节目结束为止。

“这首歌再过一分钟左右就结束，之后我还得穿插几句话，”她这样告诉我，“所以我长话短说。刚才有人到广播电台来，试着与你联络。说有攸关生死的大事。”

“那个人是谁？”

“我不能在电话里说出他的名字。我答应过不这么做。我提起你可能在巴比家……但是他好像不太愿意打电话到那里找你，也不愿意直接到那里和你会面。”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不过……克里斯，这个人看起来真的很紧张。‘我是黑夜的常客’，这样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我是黑夜的常客。

这是劳勃·佛斯特（Robert Frost）的诗行。

父亲将他对诗的热情注入在我身上。然后我又把这股热情传染给萨莎。

“是。”我回答：“我想我知道你指的是谁了。”

“他希望尽快见到你。说有攸关生死的事要告诉你。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星期天下午会有大浪来袭。”我说。

“我说的不是这个。”

“我知道。稍后再跟你解释。”

“大浪，我玩得动吗？”

“十二尺高的浪。”

“那我还是乖乖待在沙滩上玩好了。”

“爱死你的声音了。”我说。

“就和海湾一样光滑柔顺。”

她挂上电话，我也跟着挂上电话。

虽然巴比只听到一半的对话，他凭着他那不可思议的直觉猜出萨莎打电话来的目的和事情的严重性。“你又惹上什么麻烦了？”

“都是南西的玩意儿，”我悻悻然地回答：“反正你没有兴趣知道。”

当巴比和我带着仍然有些不安的欧森走到阳台上时，收音机里轻柔地扬起克里斯·艾萨客“与我共舞”的歌声。

“萨莎真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孩。”巴比说。

“好得有些不真实。”我同意他的看法。

“要是你死了就不能和她长相厮守。她可没像你那么古怪。”

“说得有理。”

“你的太阳眼镜拿了没有？”

我拍拍衬衫的口袋说：“拿了。”

“有没有擦些我的防晒油？”

“有，大妈。”

“烂人。”

我说：“我在想……”

“早就该开始想了。”

“我正在写一本新书。”

“终于把懒骨头振作起来啦。”

“是关于友情的书。”

“有写到我吗？”

“好令人惊讶，居然有写到你耶。”

“你没有用我的真实姓名吧？”

“我把你更名为伊葛。问题是……我担心读者无法认同我想表

达的内涵，因为你和我——还有我所有的朋友，我们彼此都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

他走到阳台的楼梯口停下来，露出他那藐视人的招牌脸：“我以为只有聪明人才能写书。”

“联邦法律又没有这条规定。”

“话是没错，就算是文学白痴也看得出来我们每个人都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

“是吗？玛莉亚·寇泰的生活也与众不同吗？”

玛莉亚是曼纽·拉米瑞兹的妹妹，跟巴比与我同年，都是二十八岁，她是个美容师，她的先生是修车场的技工。他们拥有两个小孩，一只猫，一栋小平房和一大笔的抵押贷款。

巴比说：“她的生活并非局限在美容院里替人做头发——或在家里吸地毯。她也生活在两个耳朵中间。在她的大脑里有一个完全属于她自己的世界，当中的稀奇古怪下流恐怕不是你跟我扁平的脑袋瓜可以想象的。全世界六十亿人口，就有六十亿个小世界走在同一个大世界上。卖鞋子的推销员和快餐店的厨师外表上看起来或许很枯燥乏味——但是他们内在的世界可能比你更多彩多姿。六十亿则故事，每一则都是一首史诗，充满悲剧和凯歌，善与恶，绝望和希望。你，我——我们一点也不特殊。

刹那之间，我说不出话来。然后我指着他印满鹦鹉和棕榈树的花衬衫说：“看不出你还是个哲学家。”

他耸耸肩：“这一点小小的金玉良言算得了什么？开玩笑，那只是我从幸运饼干学来现买现卖的玩意儿而已。”

“想必是个超大型幸运饼干。”

“嘿，帅哥，不是普通的大浪喔。”他说着，投给我一个狡猾的微笑。

离海岸半英里处一团如巨墙般的云雾矗立在海面上，不远不近地滞留在早先的位置。夜晚的空气感觉起来就和仁爱医院的太平间

一样冰冷。

我们步下台阶时，没有人开枪朝我们射击，也没有人发出如阿比鸟般尖锐的叫声。

但是，他们还在那里，假如不是躲在沙丘阵中，就是躲在沙滩旁的斜坡上。我可以感觉到他们的目光，就像一团静止不动的响尾蛇摆出危险的攻击姿势随时一触即发。

虽然巴比把猎枪留在室内，但是他依然保持高度的警觉，不停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地陪我走到停放脚踏车的地方。他对我的历险故事突然感兴趣起来。“安琪拉描述的那只猴子……”

“怎么样？”

“它的长相如何？”

“就是一副猴样。”

“长得像猩猩，长臂猿，还是什么样子？”

我握着脚踏车的手把用力把车子转向走过细软的沙地，然后回答他说：“就是一只恒河猴，我先前不是说过了吗？”

“有多大只？”

“她说大概有两英尺高，体重大概在二十五磅左右。”

他望着沙丘说：“我亲眼看过几只。”

我听了大吃一惊，连忙将脚踏车靠在阳台的栏杆上，我问：“恒河猴？出现在这个地方？”

“某种猴子，大小跟你说的差不多。”

加州本地不出产任何一种猴子，森林和野地里唯一的灵长类就是人类。

巴比又说：“有一天晚上我发现一只猴子在窗口张望，我跑出去的时候，它已经跑了。”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大概是三个月之前。”

欧森在我们两个人当中穿梭，仿佛在寻求慰藉。

我问道："从那次之后还有见过它们吗？"

"六、七次。每一次都发生在晚上，它们总是鬼鬼祟祟地。不过它们最近胆子愈来愈大，而且一定是整队集体行动。"

"整队？"

"狼集体行动叫一窝，马集体行动叫一群，至于猴子，我们称之为一队。"

"你还挺有研究的，为什么你从来没和我提起过这件事？"

他默不作声，静静地凝望着沙丘。

我也朝沙丘望去。"现在躲在那里的那些就是它们吗？"

"很有可能。"

"这一队有几只猴子？"

"不知道，大概有六到八只吧，只是我的猜测。"

"你买那把猎枪，是因为你觉得它们具有危险性吗？"

"大概是。"

"你有没有向谁报告过这件事？比如说像动物管制中心之类的机关？"

"没有。"

"为什么不通报？"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琵雅快把我逼疯了。"

琵雅·柯里克说好只去威美雅湾一两个月，结果一待就是三年。

我不明白琵雅和巴比不向动物管制中心通报猴子的事能扯上什么关系，但是我相信巴比最后会替我把两者的关联解释清楚。

"她说她发现自己是卡哈胡娜的再转世化身。"巴比说。

卡哈胡娜是夏威夷神话里的冲浪女神，她原本就不是转世而来，所以根本不可能再转世。

想想琵雅又不是夏威夷原住民，也就是所谓的卡玛伊纳（Kamaaina），而是在堪萨斯州欧斯卡鲁萨（Oskalocsa）市土生土长直到十

七岁才离家的白人，无论怎么看她都不太可能是夏威夷神话中的女神。

我说："她缺乏身份证明文件。"

"她对这件事认真得要命。"

"这个嘛，她的美貌够称得上是卡哈胡娜，或者任何一位女神。"

我站在巴比身边，无法清楚地看见他当时的眼神，但是我发现他整个脸死气沉沉的，我从来没看他这样无精打采过，我甚至从不知道他生命里有死气沉沉这回事。

巴比说："她在考虑身为卡哈胡娜是否意味着她必须一辈子抱定单身。"

"嗳唷。"

"她觉得她或许不应该和一个普通男子共同生活，她所指的是凡人，她不愿意亵渎她神圣的命运。"

"这太残酷了。"我深表同情地说。

"但是假如和她同居一室的是现世的卡胡纳（Kahuna）转世化身，那整件事就酷毙了。"

卡胡纳是夏威夷神话中的冲浪之神，他是现代冲浪族根据古夏威夷一位巫医的传奇创造出来的人物。

我说："而你不是卡胡纳的转世化身。"

"我坚决否认。"

从他这句话，我可以推测琵雅一直试着要他相信自己就是冲浪之神。

巴比说："她是那么一个聪慧又才华洋溢的女孩子。"悲哀和困惑之情溢于言表。

琵雅以优异的成绩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毕业，她求学过程的花费全靠画人像半工半读；现在她的超写实创作，只要她肯动手画，随时有人愿意出高价收购。

"像她这么聪明又才华洋溢的人，"巴比质疑："怎么会……这

样？”

“或许你真的是卡胡纳。”

“这不是说着玩的。”他说。这句话让我十分吃惊，因为巴比自始至终对每一件事多多少少都抱持玩世不恭的态度。

月光下，沙丘上的野草低垂着，在这个无风的夜晚，没有一根草在摇晃。海浪伴随着柔和的节拍，从下方的海滩激起，像是远处传来信众的喃喃祈祷声。

琵雅的事虽然有趣，但是可想而知的，令我最感兴趣的还是有关这些猴子的事。

“过去这几年来，”巴比说：“琵雅一直向我灌输新世纪的玩意儿……有时候还好，但是有时候就像连续几天被极端的砂石浪打到一样难以忍受。”

砂石浪是剧烈翻搅、挟带大量沙石的海浪，一不小心走进去就整个打在你的脸上。这绝不是冲浪者乐见的情况。

“有时候，”巴比接着说：“当我挂上她的电话之后，我觉得脑筋一团混乱，想她想得发疯，迫不及待想和她团聚……我几乎要说服自己她就是卡哈胡娜，她是那么地真诚，她也不拿这件事对我疲劳轰炸，你也知道，她总是把话放在心里，但是她愈是这样，我愈难受。”

“我不知道你心里一直有困扰。”

“我自己也不知道。”他叹了一口气，一边赤着脚戳地上的沙，然后开始将琵雅和猴子的事串连起来。“当我第一次在窗口看到猴子的时候，我觉得酷呆了，让我忍不住想笑。我心想那大概是谁家走失的宠物……结果我第二次看到不只一只，比卡哈胡娜这件事更荒谬的是，它们的行为举止完全不像猴子。”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猴子生性爱玩，喜欢四处胡闹。但这些家伙……不仅不爱玩，而且心机颇深、严肃、鬼鬼祟祟。它们监视我的一举一动，仔细研究屋内的状况，不是出于好奇，而是暗藏某种阴谋。”

“什么阴谋？”

巴比耸耸肩，“它们真的好奇怪……”

他不知道该用什么言语来形容，于是我借用罗夫克瑞福特（H. P. Lovecraft）的一个字，我们十三岁的时候对他写的故事几乎百读不厌：“龟毛”。

“对，它们简直龟毛到了极点，我知道一定没有人会相信我，我还以为是自己得了幻想症。于是我抓起照相机，但是却没有照到相片，你知道为什么吗？”

“大拇指遮到镜头？”

“它们不愿意被拍照，一看到照相机就纷纷找地方躲起来，它们的动作之快，”他瞄了我一眼，看看我的反应，然后又望向沙丘。“而且它们知道照相机是什么。”

我忍不住说：“嘿，你不是刻意将它们拟人化吧？你知道的啊——将人类的物质牵强附会地套在动物身上。”

他不理会我的讽刺，继续说道：“自从那夜之后，我决定不把照相机放在柜子里，改放在厨房的流理台上随手可得的地方。我心想如果它们再出现，我可以趁它们还来不及反应的时候快速按下快门。大约六个星期前的一个晚上，岸边吹着绝佳的陆风，打着八尺高的海浪，一波接着一波，所以尽管那天夜里很冷，我还是穿上冲浪衣忘情地玩了好几个小时。我没有把相机一起带到沙滩上。”

“为什么不带？”

“那时我已经一个礼拜没有看见猴子，我以为我或许再也不会见到它们了。无论如何，当我回到家的时候，我脱下尼奥普林质料的外衣，走进厨房拿啤酒。当我从冰箱转身的时候，几只猴子出现在两个窗口上，它们抓着外面的窗框，朝里面盯着我看。于是我伸手去拿相机——结果相机不见了。”

“因为你放错地方了。”

“不是。相机真的丢了。那天晚上我去海滩的时候门没关，现在

我不敢不关门了。”

“你的意思是猴子偷走了你的相机？”

他回答：“隔天我买了一个即可拍，放在厨房电炉边的柜台上。我那天晚上出门的时候特意把灯打开，把门上锁，并带着我的猎枪到海滩。”

“有好浪吗？”

“只是很平缓的浪。但是我想替它们制造可乘之机，结果它们果然上钩，趁我不在家时，打破一扇玻璃，打开窗，然后把即可拍偷走。它们什么也没拿，只拿了照相机。”

现在我终于明白巴比为什么要把猎枪放在上锁的扫帚柜里。

坐落于湾角的这栋木屋，由于四周没有邻居，我一直将这个地方视为休闲的好去处。夜里，当冲浪客都离开之后，徒留小木屋伫立在夜空和大海的黑幕当中，看起来就像是那种雪花玻璃球里的小房屋模型，轻轻一摇就被大雪纷飞笼罩，差别只是以宁静和遗世独立取代纷飞的大雪。而今，这难能可贵的遗世独立却变成令人不安的孤立。夜晚带来的不再是安详宁静，而是凝重的恐慌。

“它们还留给我一份警告。”巴比说。

我脑海里浮现一张十分吃力写的恐吓字条，上面写着几个斗大的字——小心你的屁股，猴子留。

它们并没有聪明到留字条的地步，但是方法比我想像得直接多了。

巴比说：“其中一只猴子在我床上撒尿。”

“噢，好家伙。”

“它们鬼鬼祟祟的，就像我跟你说的。我决定不再尝试为它们照相，就算我哪天晚上碰巧拍到一张相片……它们也绝不会轻易善罢甘休。”

“你怕它们。我不知道你受到这样的困扰，我从来不知道你也会害怕。我今天晚上跟你学到很多东西，兄弟。”

他不愿承认自己害怕。

“所以你才买了那把猎枪。”

“因为我觉得偶尔吓吓它们比较好，让这些小杂种知道我的地盘不是任人愿意侵犯的。老天有眼，这原本就是我的地盘。但是我并非真的害怕，只不过是一些猴崽子罢了。”

“但是别忘了——它们其实不是。”

巴比说：“有些时日，我怀疑自己是不是经由电话线从大老远的威美雅湾被琵雅传染到新世纪病毒——她在那头为自己是卡哈胡娜转世一头热，我则在这头被这些‘新世纪怪猴’搞得满头包。我怀疑那些小报会不会这样称呼它们？”

“新世纪怪猴，听起来很响亮。”

“那正是我不愿意通报的原因，我不希望将自己变成媒体注目的焦点，我不想变成发现大脚哈利或外太空生物的小瘪三。那样一来，我永远也无法过我原来想过的平静生活，不是吗？”

“但是你会变成跟我一样的怪物。”

“没错。”

此刻，那种被监视的感觉变得愈来愈强烈。我险些忍不住学欧森低声吼几声。

欧森安安静静地站在我和巴比中间，仍然维持在警觉状态，它举起头，竖起一只耳朵。虽然它已经停止发抖，但是它显然对四周环伺的眼光抱持尊重的态度。

“在我告诉你安琪拉的事之后，你现在至少知道这些猴子和卫文堡进行的计划有关。”我说。“这已经不是小报空穴来风虚构的情节，而是真实发生的情况，就在我们生活的四周，我们可以尽一份心力。”

“还在进行当中。”

“什么。”

“根据安琪拉的描述，卫文堡并未完全关闭。”

“但是那个地方明明十八个月前就废弃了，要是还有人员在里面

从事任何运作，我们不可能一无所知。就算他们住在基地里，总免不了要进城买东西或看场电影之类的。”

“你说安琪拉把这件事描述成阿玛界登（Armageddon），她的意思也就是世界末日。”

“是的，那又怎么样？”

“所以若是你整天为了摧毁全世界的计划忙得不可开交，你大概不会有时间到城里看电影。总而言之，就像我说的，克里斯，这是个大海啸，对象是政府，你硬要冲这样的浪，只有白白送死。”

我双手握着车把，直挺挺地站着。“即使你亲身经历这些猴子的行径之后，你还是决定撒手不管？”

他点点头。“如果我不轻举妄动，它们可能迟早会自讨没趣地走开。反正它们也不是每天晚上都出没，一个礼拜顶多一两次，假如我继续这样僵持下去……可能有机会恢复往日平静的生活。”

“话是没错，但是安琪拉或许并非夸大其词，或许一切都再也无法回复往日的样子。”

“果真如此，那又何必多此一举穿上紧身衣和披风？反正输定了。”

“对 XP 侠来说，”我故意用严肃的口吻嘲讽地说：“输赢不是理由。”

“白痴。”

“呆头鹅。”

“烂人。”

“木头人。”我兴致勃勃地说，一边牵着脚踏车穿过沙地往离开木屋的方向走。

欧森发出一声微弱的低吟，仿佛在抱怨我们放着比较安全的木屋不待，硬要跑到外面来，但是它并不因此退却，它紧紧跟在我身边，往内陆的方向前进，一边猛嗅夜晚的空气。

我们一起走了三十英尺以后，巴比忽然用脚踢起一小团细沙，快

步跑到我们面前，挡住去路。“你知道你的问题在哪里吗？”

我回答：“交友不慎？”

“你的问题在于你费尽苦心要在这世界上留下足迹，你想留下一些痕迹，证明你来过这里。”

“我才不在乎那些。”

“狗屎。”

“说话客气点，别忘了有一只狗在场。”

“那才是你写书、发表文章的真正动机。”他说：“为了要留下痕迹。”

“我写作只因为我热爱写作。”

“你总是把自己说得冠冕堂皇。”

“因为写作是我这辈子做过最困难的一件事，而且我觉得很值得。”

“你知道它为什么这么困难吗？因为它违反自然。”

“对不能读、不能写的人或许如此。”

“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不是为了留下痕迹，兄弟。纪念碑、文化传统，任何的痕迹都是人类的通病。我们来此的目的是要体验这个世界，沉浸在万物的神奇里，尽情享受人生。”

“欧森，你看，哲学家巴比又开始说教了。”

“这个世界已经完美到极点，从一条地平线到另一条地平线，放眼望去美不胜收。我们留下的任何痕迹——充其量只是该死的涂鸦。我们所赐予的这个世界无需任何改善。任何人留下的任何痕迹，都是野蛮的破坏行为。”

我说：“那莫札特（Mozart）的音乐呢？”

“野蛮的破坏行为。”巴比毫不考虑地回答。

“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的艺术？”

“涂鸦。”

“瑞纳尔（Renoir）？”我问。

“涂鸦。”

“巴哈（Bach）、披头四合唱团（the Beatles）？”

“听觉的涂鸦。”他不甘示弱地说。

“马蒂斯(Matisse)、贝多芬(Beathoven)、华礼士·史帝文生(Wallace Stevenson)、莎士比亚（Shakespeare）？”

“野蛮人，无赖。”

“狄克·代尔(Dick Dale)？”我说，搬出冲浪吉他音乐天王的大名，号称冲浪音乐之父。

巴比眨了眨眼，但还是用坚定的语气说：“涂鸦。”

“你有病。”

“我是你认识的人当中生活得最健康的一个。听我的话，打消念头，别再为了一点正义感继续追究这件疯狂而毫无益处的事。”

“我一定是被浪打昏了，怎么我的一丝好奇心现在又被说成是伟大的正义感。”

“好好过你的日子。尽情享受。活得开开心心的。这才是人生的目的。”

“我有我自己享受人生的方式。”我信誓旦旦地向他说。“别担心——我跟你一样都是游手好闲的头号混蛋。”

“你臭美。”

当我牵着脚踏车从他身边绕过去时，他又上前挡住我的去路。

“好吧。”他不得不放弃地说：“随便你。不过答应我一手牵车，一手握枪，直到你走回岩石路面能骑脚踏车为止。然后全速骑车离开。”

我拍拍夹克的口袋，里面沉甸甸地装着葛洛克手枪。我在安琪拉家不小心开了一枪。弹匣里还剩下九颗子弹。“反正只不过是一些猴崽子罢了。”我刻意模仿巴比之前说话的语气。

“但是它们其实不是。”

我探索着他的眼神问道：“还有什么别的事要告诉我吗？”

他咬着下嘴唇。最后终于开口："或许我真的是卡胡纳。"

"你要告诉我的不是这个吧。"

"不是。但是跟我要说的话比起来，这一点也不算奇怪。"他的眼神环伺沙丘。"这一群猴子的头头……我只从远处见过它，当时黑漆漆的一片，它看起来只是一个黑影。但是它的体型显然比其他的猴子大许多。"

"有多大？"

他严肃地看着我说："我觉得它的体型跟我差不多。"

早先，当我站在阳台上等巴比搜索回来的时候，我从眼角余光瞥见一个长移动的身影，印象中模模糊糊地见到一个人影，步伐又大又快地在沙丘里穿梭。等到我举起手枪一转身，却一个人影也没见着。

"是个人吗？"我问。"跟新世纪猴子跑来跑去，领导众猴？难不成我们月光湾还有泰山？"

"嗯，我也希望那是个人。"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巴比把眼光移开，耸耸肩说："我只是要告诉你我见到的不只是那些猴子。还有比它们更魁梧的东西跟它们一伙。"

我望向月光湾闪闪烁烁的灯光。"感觉上好像有个时钟滴滴答答在响，不知道什么地方埋了一颗定时炸弹，整座城市就像坐在炸药上一样。"

"听听我的建议，兄弟。不要闯入爆炸区。"

我一手握着车把，一手握着口袋里的手枪。

"当你到外面完成你那危险的蠢任务时，XP 侠，"巴比说："我要你牢牢记住一件事。"

"不管卫文堡过去到底在搞什么鬼，不管现在是否还在进行当中，可想而知一定有一大票的科学家参与其中，全是一些受过最高等教育的家伙，光是他们的额头，可能就比你的整个脸都还要大。政府和军事单位想必也牵涉在内，牵涉的范围很广，而且全是这个系统下

的菁英，那些牵一发则动全局的人。你知道在这件事尚未东窗事发之前，他们为什么要参与这件计划吗？”

“因为有帐单要缴，有家庭要扶养？”

“他们每一个人都打心底想在这个世界上留下脚印。”

我说：“我没有那种野心。我只是想了解爸妈真正的死因。”

“你的脑筋就跟蛤蚌的壳一样硬。”

“没错，可是里面埋着一颗珍珠。”

“不是珍珠。”他斩钉截铁地说。“是海鸥大便的化石。”

“像你这么善于辞令的人应该去写书。”

他勉强挤出一丝比柠檬皮还薄的嘲笑。“我宁可去挤仙人掌汁。”

“写作差不多就是如此。不过，你会觉得付出很有代价。”

“这波浪会先把你卷入洗衣槽的漩涡，然后再从排水口冲下去。”

“或许。但是这波浪冲起来一定酷毙了。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就是要享受人生，你不是也这样告诉我吗？”

最后，他投降了，他从我面前让开，举起右手，做出沙卡的手势。

我一手握着脚踏车，稍稍放开握枪的手做出沙卡的手势。

结果，他举起中指作为回应。

欧森走在我身旁，我牵着脚踏车向东穿越沙地，朝岩石较多的方向走。还没走远，就听见巴比在背后说话的声音，但是我听不清楚他说话的内容。

我停下脚步，回头看见他正朝木屋往回走。“你说什么？”

“起雾了！”他重述一次。

放眼一望，我看见堆积如高塔的白雾从西侧往下涌动，泛着月光的白色雾气如雪崩般滚滚而下。仿佛末世的巨墙在梦境里无声无息地崩塌。

城市的灯光此时恍如隔着一块陆地般遥远。

# 第四部

# 暗夜迷踪

# 第二十一章

等到欧森和我走出沙地，抵达岩石路面的时候，我们已经被厚厚的浓雾团团包围。雾气深达几百英尺，虽然偶尔有一丝银白色的月光穿越重重云雾渗透到地面，眼前灰蒙蒙的情景却比没有星星、没有月亮的黑夜更令人茫然分不清方向。

城市的灯光已然不见踪影。

浓雾导致听觉的混淆。我依稀听见朦胧的海涛声，但是声音却从四面八方传来，让人仿佛置身四周环海的岛屿而非半岛。

我不敢在能见度这么低的情况下贸然骑车。眼前的能见度一直维持在零到六英尺的范围内摆荡。虽然湾角区没有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挡，但是稍一不慎就很可能就迷失方向，误从海滩旁的大斜坡冲出去；只要前轮一陷入斜坡的沙堆，整部车就会向前翻覆，我若紧急刹车，立即会头朝下从脚踏车上摔落沙滩，下场不是跌断手脚，就是扭伤脖子。

此外，为了保持平衡和加快速度，我势必要用双手握住车把，也就是说必须暂时把手枪搁在口袋里。尤其在跟巴比交谈之后，我更不愿意让枪离手片刻，在大雾之中，随时可能有东西在我身边出没而不自知，等我发现之后再从口袋拔枪就来不及了。

我尽量保持步伐的轻快，用左手推着脚踏车，装出一副安然自得的样子，欧森稍微超前我一些。它显得十分谨慎，在坟墓堆里吹口哨总归不是明智之举。它不时左顾右盼。

车轮的轮轴和铁链发出滴滴答答的声响，明显地泄漏我的行踪，若要消除噪音，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脚踏车举起来带着走，但是我光凭单手恐怕撑不了多远。

况且，有没有噪音或许并不打紧，猴子是感官敏锐的动物，能够察觉极细微的动静；事实上，它们单凭气味就可以轻松地找到我。

欧森也能嗅出它们的位置。在这样雾蒙蒙的黑夜里，我只能隐隐约约看见它黑溜溜的身体，但是我看不清楚它脖子上的鬃毛是否已吓得全体竖立，如果是的话，就明确显示猴子就在附近。

我一边走，一边沉思这些猴子和普通的恒河猴之间有何差异。

单从外表来看，至少在安琪拉厨房出现的那一只长得跟正常的恒河猴没有两样，虽然它算是同类中体型较大的。她只说："它有恐怖的黄褐色眼睛。"但是据我所知，这在灵长类动物当中算是很正常的眼睛颜色。巴比也没有提起任何奇怪的特征，除了举止怪异，和异常魁梧的猴王之外，没有畸形的头颅，额头上没有第三只眼睛，脖子上也没有缝线，表示它们不是维克特·法兰肯斯坦医生（Dr. Vctor Frankenstein）的曾曾曾曾曾孙女海勒·法兰肯斯坦（Heather Frankenstein）秘密实验室里合成的科学怪人。

卫文堡机密计划的领导者担忧安琪拉是否被那只猴子抓伤或咬伤。从那些科学家的恐惧研判，那只猴子可能带有某种经由血液、唾液或其他体液感染的传染性病毒。所以他们才强迫她做例行的身体检验。四年来，他们逼迫她每个月定期做抽血检验，表示这种疾病的潜伏期可能很长。

生化战争，地球上每个国家的领导人一致矢口否认自己的国家正为这种恐怖战争进行准备工作。他们高呼上帝的圣名，大谈历史的审判，签下厚厚的反生化武器条约，信誓旦旦绝不从事这种禽兽不如的研究或武器发展。在此同时，各国却私底下忙着调制炭疽症鸡尾酒，包装黑死病液化喷雾器，研制数量惊人的新病毒和细菌，科学家的需求量之高，包准你在世界各地大排长龙的失业中心里找不到一个失业的科学家。

让我无法理解的是他们为什么要强迫安琪拉进行结扎手术。没错，有些疾病会随着母体感染到胎儿，但是根据安琪拉的描述，我不

认为卫文堡的这些人是基于关心她或胎儿的理由强迫她结扎。他们的动机显然不是出于关爱，而是出于恐惧过度膨胀导致的惊慌。

我曾问过安琪拉那只猴子是否带有传染疾病。她的回答否认了这样的说法：“我宁可那是一种疾病，是就好了，或许我的病现在早已痊愈，或许我早就一死了之。死亡总比接下来的下场要好。”

如果不是疾病，那又是什么呢？

突然间，那种尖锐的叫声再度响起，刺穿层层的浓雾，将我从沉思中摇醒。

欧森吓得身体为之一颤，当下完全停住。我也跟着停下脚步，轮子的滴滴答答声霎时化为宁静。

叫声似乎是从西侧和南侧传来，不一会儿，一阵回应前者的叫声随即传出，依我研判，声音的来源应该在北侧和东侧。我们显然遭到包围。

由于浓雾中声音的传递相当混淆，我无法确切判断声音来源的距离，只知道它们就在不远处。

黑暗中海潮声如心跳般规律地阵阵传来。不知道萨莎此时正在播放克里斯·艾萨客的哪一首歌。

欧森又开始前进，我也跟进，速度比先前还快。在这个节骨眼，犹豫不决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在尚未离开这片荒凉的半岛返回市区之前，我们都处于危险状态——即使回到市区也不见得安全。

我们前进不到三、四十英尺，那种诡异的叫声再度响起，跟先前一样前呼后应。

这回我们不顾一切地继续前进。

我的心跳加速，不断安抚自己它们只是猴子，不是肉食性动物，它们只吃水果、莓子和核果，是爱好和平的动物，无奈心跳还是慢不下来。

突然间，很奇怪地，安琪拉惨死的脸庞乍然浮现脑海。我这才明白自己第一眼发现她的尸体时，错看了哪一点。她的喉咙看起来像

是被一把钝刀连续割了好几次，因为伤口相当不整齐。其实，那并非刀割，而是被撕咬后狠狠嚼断的痕迹。当时我站在浴室门口，非常不愿意看她的死状，现在我才真正把她的伤口看仔细。

不仅如此，我隐约记得她身上还有其他的伤口，只是当时我没有胆量细看。在她的手上有明显的咬痕，印象中她脸上好像也有一个伤口。

是猴子，但不是普通的猴子。

这些杀人凶手故布疑阵的行径——包括拿瓷娃娃装神弄鬼和大玩躲迷藏游戏等等——似乎和顽童的把戏十分类似。在安琪拉家的那几间房间里，想必藏了不下一只的猴子，由于体型较小，所以可以轻易躲藏在一般人藏不进去的地方，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移动。

另一阵叫声在迷雾中响起，引来两个不同来源的低沉喧噪声呼应。

欧森和我继续轻快地向前迈进，但是我强忍着不快跑。若是我拔腿就跑，它们可能会将我的仓皇逃逸解释为恐惧。对狩猎的动物来说，恐惧就代表弱势，若让它们发现我处于弱势，很可能会发动攻击。

我手里紧紧握着葛洛克手枪，手与手枪仿佛已经焊接在一起。可是我完全不知道这一群猴子总共到底有几只，或许只是二到四只，或许十只，或许更多。想到我从来没开过枪——除了稍早那全然意外的一枪之外——我大概没有能力在自己被制伏之前将所有的猴子解决掉。

我不想让自己发烧的想像力再添油加醋，但是我忍不住要想恒河猴的牙齿究竟长什么样子，全部都是臼齿吗？不可能，就算是草食性动物（假设恒河猴是草食性动物的话）也需要撕咬水果皮、果核或果壳。它们一定也有门牙，甚至还有虎牙，就跟人类一样。这些怪猴虽然主动攻击安琪拉，但是恒河猴本身在进化上并非扮演狩猎者的角色，因此它们不具备獠牙。不过，有些猩猩的确有獠牙。狒狒就是

一例，它们的牙齿看起来既孔武有力又邪恶。总而言之，恒河猴咬人的威力是无庸置疑的，因为无论它们牙齿的结构如何，它们已经用杀害安琪拉·费里曼来证实它们具有杀人的能力，而且又快又狠。

起初我只是听到或感觉到它们在我右手边几英尺的地方跑来跑去。后来，我无意间在地上瞥见一个外型模糊的黑影静悄悄地快速向我逼近。

我转身面向黑影的方向，霎时有个东西朝我腿边掠过，我还来不及看清楚，就让它消失在浓雾里。

欧森发出低鸣，但是显然十分克制，仿佛它只想发出警告，不想挑起正面冲突。它面向脚踏车旁侧如巨浪般袭来的浓雾，我猜假如我手上现在有手电筒的话，我看到的它八成不只是颈毛悚然，想必全身上下的每一根毛发都直挺挺地全体竖立。

我往接近地面的低处张望，心想可能会看到安琪拉描述的那双亮晶晶的黄褐色眼睛。结果，刹那间出现在迷雾中的竟是个大小与我相仿的黑影，甚至比我还高大。隐隐约约中，形状模模糊糊的，看起来就像是漂浮在恶梦中的死亡天使，没有实质只有意像。他愈神秘就让人愈害怕。没有哀怨的眼睛，没有清晰的五官，没有明显的外型，到底是人？是猿？还是两者皆非？猴群的领导者在我眼前出现后又瞬间消失。

欧森和我再度停下脚步。

我缓慢地转头环顾雾茫茫的四周围，聚精会神地希望能听出一点动静，但是这些猴子的一举一动就和飘移的浓雾一样寂静无声。

我觉得自己就像是受困海底深处的潜水夫，卡在充满浮游生物和海草的乱流里找不到出路，偏偏却在这个时刻瞥见一只寻找猎物的鲨鱼，而我只能待在原处坐以待毙。

我感觉到有东西从我的大腿后方擦身而过，并扯我的裤脚，我知道那不是欧森，因为我听见它发出邪恶的嘶嘶声。我用力踢它一脚，可是没有踢到。我还没看清楚它的模样，它就消失在白雾里。

欧森也惊讶地吠了一声，看来它也遭遇了类似的状况。

“乖，过来这边。”我慌张地说，它立刻走到我身边。

我抛开脚踏车，任它砰的一声摔在沙地上。然后我双手握着手枪，三百六十度地转了一圈，寻找可疑的目标。

惊慌和愤怒的叫嚣声随之响起，听得出来是猴子的叫声，至少有六只以上。

假如我杀了其中一只，剩余的猴子可能会吓得落荒而逃。但是它们的反应也可能像那只吃橘子的猴子一样，一看到安琪拉挥动扫帚就勃然大怒，徒然引发它们的愤怒和攻击性。

无论如何，目前的能见度几近于零，在完全看不到它们的眼睛和黑影的情况下，我不敢朝浓雾里胡乱扫射，徒然浪费弹药。等到弹药用罄之后，它们要抓我就和探囊取物一样容易。

吱吱喳喳的叫声突然整齐划一地停歇。

此刻连海潮声也被浓密的雾团所掩盖，我只能听见欧森急促地喘气，和我自己上气不接下气的呼吸声，其他什么也听不见。

猴群的首领再度从灰蒙蒙的雾气中若隐若现，它像是长了翅膀一样飞扑而下，当然，这飞翔的动作全然出于我的幻觉。

欧森吼了一声，我蹒跚地向后倒退，一不小心触动了雷射瞄准器，一束红光刺穿迷雾。在这当中，猴群的首领看起来始终模模糊糊的，就像布满冰霜的窗户外呼啸而过的黑影。我还来不及将红心对准它，它就已经完全消失在重重白雾之中。

我想起在疏洪水道的阶梯上见到的那堆骷髅头骨，搜集头骨的人或许不是什么不良青少年。有可能是猴群在排列展示它们的战利品，这个可能性不禁让人感到忐忑不安。

我愈想愈恐怖，搞不好我和欧森的头骨也会变成它们的展示品，我们的肉会全部被剥光，眼睛被挖掉，只剩光溜溜的骨头。

这时一只吱吱叫的猴子突然从浓雾中跳出来，跳到欧森背上。欧森发出狂吠，急忙把头转过来转过去，气得咬牙切齿，拚命想咬猴

子一口，同时不停甩动身体，企图把这个不速之客赶下来。

我们的距离十分接近，即使在恶劣的光线和浓雾下，它那黄澄澄的眼睛依然清晰可见，看起来炯炯有神，冷酷强悍。它毫不畏惧地瞪着我，我不敢贸然开枪，唯恐慌乱中误射欧森。

猴子还没在欧森背上站稳就被迫跳下来，它转而用它那二十五磅结实的肌肉和骨架重重地向我撞过来，我踉跄地向后倒退，它得寸进尺地爬到我胸前，抓着我的皮夹克不放，我若是朝它开枪，很可能会同时打伤我自己。

在那一刻，我们彼此面对面，我的眼对着它杀气腾腾的眼。它露出牙齿，凶恶地嘶嘶叫，嘴里吐出令人反胃的刺鼻口臭。它是只猴子，但又不是猴子，那肆无忌惮的眼神里透露出的诡异尤其令人害怕。

它猛然搞下我的帽子，我连忙用枪托打它，它抓着帽子跳到地上，我踢它一脚，结果踢个正着，把帽子从它手里踢落。它大声尖叫，连滚带爬地逃入浓雾中，消失影踪。

欧森跟着后面猛追，大声咆吠，完全忘了害怕这回事。我叫它回来。它也不听。

接着猴群的头头再度出现，动作比上次更快，它的外型弯弯扭扭的，看起来就像是随风飘动的披风，它在出现后又乍然消失，但是它的短暂停留已经足以让欧森打消穷追不舍的念头。

“我的天哪。”我大吃一惊地说，看着欧森边呻吟边退回我身边。

我顺手从地上抓起我的帽子，可是没有立即将帽子戴回头顶上，我将它折好，塞入夹克内侧的口袋。

我余悸犹存地勉强告诉自己没事，我没事，我没有被咬到。假如我被抓伤的话，怎么可能一点刺痛感都没有，脸上手上都没有。没事，我没有被抓伤，感谢上帝。要是那些猴子携带的传染性病原只能经由体液接触传染，那么我应该没有被感染。

不过，当我们面对面的时候，我闻到它刺鼻的口臭，吸入它呼出来的气体。假如病原是经由空气传染，我想必已经替自己买到一张

前往太平间的单程车票。

微弱的铿锵声在我身后响起，我猛然转身，发现我的脚踏车正被不明物体拖入浓雾中。脚踏车平躺在地上，车轮的辐条在拖曳的过程中梳过细沙，仅剩后轮还在视线中。在千钧一发的一刻，我俯身单手抓住车轮。

藏在白雾中的偷车贼和我展开一场拉锯战，结果我轻松地获胜，显示我的对手只是一两只恒河猴，不是它们魁梧的首领。我将脚踏车竖起来，斜靠在我身侧，随即再度举起手枪。

欧森也回到我身边。

它神情紧张地又小解一次，把它肚子里的最后一滴啤酒都释放出来。我很讶异自己竟然没有吓得尿湿裤子。

有好一会儿，我急促地喘息，全身不由自主的发抖，抖得即使用双手握住手枪也无法防止枪口上下抖动。然后，我渐渐恢复冷静，心跳也不再急促得像要从肋骨里撞出来似的。

灰蒙蒙的雾墙犹如幽灵般静悄悄地滑过，像是个无止尽的幽灵舰队，而推动船身的是某种神秘的超自然力量。没有吱吱叫，没有尖锐的叫声，没有风的叹息，也没有海潮的低吟。我觉得自己像是个死了而不自知的鬼魂，站在生命出口的回廊上，等待末世审判的大门在我面前敞开。

最后，游戏显然暂时告一段落，我一手握着手枪，一手推着脚踏车沿着湾角往东走，欧森小步跟在我身旁。

那些猴子还在监视我们，只是与我们保持较远的距离，白雾中不再有黑影出没，但是我知道它们还在那里，随它们爱怎样就怎样。

是猴子，但是又不是猴子，很明显是从卫文堡逃出来的。

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安琪拉这么说。

不是火。不是冰。比那还糟糕。

猴子，猴子将导致世界末日。灵长类的天启时刻即将来临。

阿玛界登。结束，尾声，亚麦加（即希腊文的最后一个字母），末

世审判日，把门一关将所有的灯光打亮吧。

这简直疯狂到极点。每次，我好不容易用合理的顺序把事实拼凑起来，就没头没脑地被无法理解的巨浪彻底推翻。

巴比的态度，坚持与现世的喧嚣扰攘敬而远之的强烈决心，和安享慵懒宁静的坚持，始终被我视为差强人意的人生选择。如今看来，他的选择不仅差强人意，而且符合逻辑，充满智慧，想必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结果。

由于我原本就不指望能活到长大成人，父母亲始终让我在嬉戏、享乐、感官尽情发挥、和无忧无虑的环境下成长，让我学习活在当下不计未来：简而言之，他们教我相信上帝，相信上帝对自己和每个人这一生的安排；为自己的缺陷、才华和恩赐心怀感恩，因为这一切冥冥之中自有安排；当然，他们也体认到训练我自我约束的重要性，并教导我要尊重他人。但是，事实上，当你真心相信生命具有属灵的层次，相信自己是整个神秘的宇宙拼盘中精心设计的一部分时，你自然而然会这么做。虽然我比父母长命的机率很低，爸妈仍然在我首次诊断出 XP 症时为将来的后事预做准备，他们买了一笔为数可观的人寿保险，如今这笔钱为我提供了我相当充裕的生活费，就算我从今以后不靠写书和发表文章赚取一毛钱都无所谓。生来就与嬉戏、享乐、和美好的事物为伍，注定一辈子无法工作，注定无须像一般人那样承担沉重的责任，我大可以放弃写作，尽情做个成天只知道冲浪的小混混，相较之下，巴比·海洛威简直就是个要命的工作狂，跟一颗包心大白菜一样不懂得什么叫享乐。再者，我可以尽情拥抱慵懒的生活，无须感到任何罪恶感或惭愧，也不用经历良心的自责和怀疑，因为我自小就养成人类未被逐出伊甸园之前的原始人性。如同有人生而为男，有人生而为女，我的生命同样受到命运的操纵，由于我的 XP 症，我对命中注定的感触比任何人都还要深刻，这样的体认带来莫大的心灵解放。

就是这样，我牵着脚踏车沿着半岛往东走，继续锲而不舍地试图

从日落后所见所闻的每一件事理出头绪。

在欧森与我遭受猴群攻击之前，我一直试着找出这些猴子与众不同的地方；现在让我再度回到原先的谜题。这些猴子大胆、处心积虑和一般害羞、头脑简单的恒河猴大不相同。最明显的差异是，它们的脾气火爆并且生性凶猛。但是暴力倾向并非区分这两种猴子的主要特质；那只是结果，不是原因。我看出两者最重大的差异，但是我无法解释也不愿意多往那个角度去想。

浓浓的白雾依然凝结在四周，但是已有渐渐泛光的趋势。混沌之中，模模糊糊的灯光隐约乍现，是海边的建筑物和街灯的亮光。

看到文明的灯火，欧森喜出望外地发出一声低吟——也可能是松了一口气的缘故，虽然置身市区并不意味着比较安全。

当我们完全脱离南湾角，来到埃姆巴卡德罗大道时，我停下脚步，将塞在夹克口袋的帽子取出，我戴上帽子，扯一扯帽檐，又到了象人整理仪容的时间。

欧森偷偷抬头看着我，歪着头露出很关切的表情，然后嗔了一声，像是表达他的许可似的。毕竟，它是象人的狗，它自我形象的一部份有赖于我举止和仪容的端庄。

街灯的照明使得能见度骤然提高到一百英尺左右，浓雾就像古老死海的幽灵海浪般汹涌澎湃地涌入大街小巷；泛着金黄色的灯光从一颗小水滴传递到下一颗小水滴。

就算猴群想继续跟踪我们，它们也无法正大光明地出没，而且必须保持较远的距离，才不会被轻易发现。就像爱伦坡（Poe）的《太平间谋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里的角色一样，它们只能蹑手蹑脚地潜伏在公园、没有灯光的小巷、阳台、围墙和屋顶。

夜已深，此刻的街道上没有行人，也没有行驶的车辆。整座城市看起来形同废墟。

我整个人笼罩在一种不安的预感里，眼前空荡荡的街道，犹如预示一场恐怖的浩劫即将在不久的未来降临月光湾。我们的小城市俨

然正为扮演幽灵城做彩排。

我骑上单车，沿着埃姆巴卡德罗大道北驶。那位到广播电台透过萨莎与我联系的人，此刻正在他停泊在玛莉娜码头的游艇里等候我的到来。

当我踩着脚踏车驶过荒凉的街道时，我的思维不由自主地再度回到新世纪怪猴的主题上。我确定我已经找出恒河猴和这些夜里出没的怪猴间的差异，但是我极不愿意接受这样的事实，但是似乎没有别的解释，这些猴子的智商远远超过普通的猴子。

比普通的猴子聪明很多，简直聪明绝顶。

它们明白巴比拿照相机的动机，所以把照相机偷走，连他的新相机它们也不放过。

它们能从安琪拉工作室的三十个洋娃娃中认出我的脸，然后用那个洋娃娃来吓唬我。事后，它们甚至懂得放火掩饰谋杀案。

卫文堡的大人物们想必在从事某种细菌战的研究，但是这依然无法解释他们实验室里的猴子为什么比一般的猴子聪明。

到底要多聪明才算“绝顶聪明”？它们或许还没有聪明到可以赢得机智猜谜游戏！或许没有聪明到可以教授大专程度的诗学课程、成为成功的广播电台经理人、侦测世界各地的冲浪情报或撰写纽约时报的畅销书，但是它们的聪明或许足以令它们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危险、最难以控制的有害动物。想想看，以老鼠快速繁殖的能力，假如它们有人类一半聪明，又知道如何避开捕鼠器和老鼠药的话，会对人类造成多大的灾害。

这些怪猴真的是实验室的逃兵吗？是因为它们太聪明抓不到才任它们四处游荡吗？倘若真是如此，那么它们当初为什么会变得这么聪明呢？它们到底想要什么？它们到底有什么阴谋？为什么不发动大举的捕捉行动追踪包围它们，然后把它们统统关回较坚固的笼子里，让它们没有机会再逃脱呢？

难道它们只是卫文堡某些阴谋人士操纵的工具？就像警察单位

训练的警犬。或像海军用来侦测敌人潜水艇的海豚，据谣传，它们甚至被用来携带附磁铁的炸药到敌舰的船身上安置。

成千上百的疑问在我的脑海里翻云覆雨。每一个都同样疯狂。

端看答案为何，让这些怪猴智商提升的过程可能极为惊世骇俗。想到它们的残暴以及与生俱来的敌意，不禁令人对人类文明可能会遭遇的浩劫忧心如焚。

安琪拉预测的世界末日或许并非无稽之谈，假如我知道真相的话，假如有那么一天，我的评估或许比她更悲观。只可惜，末日先找上了安琪拉。

我的直觉是怪猴只是整个故事的一部份。它们只是史诗的一个章节，不是史诗的全部。还有更多骇人听闻的事正待发掘。

跟卫文堡的机密计划相比，从潘朵拉的盒子里倾巢而出的所有侵蚀人性的罪恶——战争、虫灾、疾病、饥荒、洪水——或许都只是小巫见大巫。

火速赶往玛莉娜码头的路上，我不小心骑得太快，害得欧森无法跟上我的速度。我看见它使尽全力向前奔跑，耳朵上下拍打，气喘如牛，但还是节节落后。

坦白说，我猛踩脚踏车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为了尽快赶往玛莉娜码头，而是潜意识地想奋力跑在这波恐怖的浪潮前面。然而，不论我再怎么奋力踩踏板，我永远逃不过，除了我的狗之外，我什么也跑不赢。

想起父亲临死前的叮咛，我不再踩踏板，任由脚踏车向前滑行，好让欧森能轻松地追上我。

永远别抛下你的朋友。朋友是唯一能帮助我们走完这一生的伴侣——他们是此生中我们唯一希望能在下辈子见到的东西。

再者，对抗大风浪最好的办法就是在零点骑上它，大胆地踏浪出去，沿着水面滑入没花的殿堂里，享受被绿色海浪完全包围的刺激，从头到尾踩着冲浪板乘风破浪，大呼过瘾，完全没有任何畏惧。这么做不仅仅酷，简直是现代经典。

# 第二十二章

平缓的浪潮穿过支撑码头的柱子，轻轻拍打海堤，发出如同蜜月床上肌肤与肌肤接触般清柔的响声。潮湿的空气散发出淡淡芳香，混合着海水咸味、新鲜海藻、木蓖油、铁锈和某些无法辨别的气味。

玛莉娜就窝在月光湾东北角内侧的港湾里，为少于三百艘的船只提供停泊场所，当中只有不到六艘的船被当作长期居所。

我牵着脚踏车沿着与海岸平行的码头主干往西走。轮胎轻微颠簸地驶过被露水浸湿又凹凸不平的木板路，发出咻咻的声音。在这个时刻，整个玛莉娜只有一艘船窗口的灯还亮着。码头上的路灯虽然很微弱，但足以作为浓雾中的指引。

由于所有的渔船都停靠在北湾角外海，避风环境较佳的玛莉娜就成了休闲船只专用的停泊码头。不管是单桅帆船、双桅帆船。还是纵帆式杂用船，从普普通通到奢侈华丽的应有尽有（以普普通通的居多），大多数都是大小和价位中庸的游艇，还有几艘波士顿捕鲸船，和两栋船屋。当中最大的一艘帆船，也是最大的一艘船只，名叫日落舞者，是一艘六十英尺长的大型温士普帆船。在电动游艇当中，最大的要属诺斯楚莫号，那是一艘五十六英尺长的蓝水近海游轮，同时也是我此刻的目的地。

我在码头的西端做了一个九十度转弯，进入两侧都停泊着船只的码头分枝。诺斯楚莫号就停靠在码头的右侧。

我是黑夜的常客。萨莎用这句话暗号，向我提示到电台找她的那个人的身份，他不愿意自己的名字在电话中曝光，也不愿意到巴比的住处找我。这是劳勃·佛斯特（Robert Frost）的诗行，即使是最高明的窃听者也不可能猜出他的身份，我推测她指的是罗斯福·佛斯特，也就是诺斯楚莫号的主人。

我将脚踏车斜靠在罗斯福船边的码头栏杆上，波浪的起伏使得船只也跟着在停泊点荡漾。它们互相碰撞发出摩擦声，听起来就像是罹患关节炎的老人睡梦中的喃喃抱怨声。

我的脚踏车即使没有人看管也从来不上锁，因为在世界各地犯罪案件泛滥的同时，月光湾始终是个治安良好的避风港。虽然这个周末过后，这个风景如画的小城镇恐怕即将沦为将整个国家导向谋杀、肢体残害和殴打传教士的罪恶渊薮，但是我们大可不必担心脚踏车的偷车率在这段时间急遽上升。

因为退潮的缘故，使得通往舷门的走道变得很陡，而且由于潮湿变得很滑。欧森跟我一样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当我们走到三分之二的时候，突然传来一个听起来比耳语还微弱的低沉嗓音，奇怪的是，我觉得声音的来源好像就在我头顶上白雾里，他用质问的语气说："是谁在那里？"

我吓一大跳，差点跌落水里，还好我紧抓着正在滴水的走道扶手，保持身体的平稳。

蓝水 563 系列是艘表面光滑、平实的白色双层游艇，船舶上层的驾驶舱由硬壳和帆布围墙组成。船上唯一的灯光从船舱下层几扇隔着窗帘的窗户透出，分别来自船尾的尾舱和船腹的主舱。整个开放的上层甲板和驾驶舱一片漆黑而且被浓雾笼罩，我根本看不见问话的人是谁。

"是谁在那里？"那个人又低声问了一次，音量和前一次差不多，但是音色变得较为严厉。

我认出那是罗斯福·佛斯特的声音。我依照他的询问低声地回答："是我。克里斯·雪诺。"

"孩子，把眼睛遮着。"

我眯着眼拿手当帽檐遮住眼睛，然后一道手电筒的光线直直照向我所站的位置。手电筒随即被关掉，接着罗斯福仍然低声说话："跟你一块来的是你的狗吗？"

“是的，先生。”

“还有没有别人？”

“对不起，你说什么？”

“有没有别人跟你一起来？没有别人吗？”

“没有。”

“那么，上船来吧。”

我现在可以看见他了，因为他已经走近舵室靠近船尾甲板的栏杆。即使这么近的距离，我仍然无法看清他的长相，黑夜加上如浓汤般浓得化不开的雾，和他本身黝黑的肤色为他提供了最佳的掩护。

我催促欧森向前走，然后迳自从码头栏杆和船身间的缝隙跳上船，迅速爬楼梯来到上层甲板。抵达甲板顶上时，我赫然发现罗斯福手里握着一把猎枪。看来再过不久美国枪支协会就会把总部迁来月光湾了。他的枪口虽然不是指着我，但我敢说刚才他拿手电筒确定我的身份前，一定曾拿枪对准我。

即使没有那把猎枪，他看起来也已经够吓人了。身高六尺四寸。脖子跟码头的柱子一样粗，肩膀宽得就像支索帆的横杆，厚实的胸膛，两个手掌一张开比一般舵轮的直径还要宽。亚贺伯（Ahab）就该找这种人来对付大白鲸。他是六〇和七〇年代早期赫赫有名的美式足球明星。当时的体育记者给了他一个“大铁槌”的封号。虽然他已经有六十三岁的高龄，而且是个成功的商人，拥有一家男性服饰店、一座小型购物商场，以及月光湾饭店和乡村俱乐部的半数股份，但是以他目前的体能状况，当今球队里那些普遍靠基因突变、服用类固醇壮声势的足球队主力球员显然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哈罗，小狗狗。”他喃喃自语道。

欧森嗔了一声。

“孩子，这个你先拿着。”佛斯特低声说着将猎枪交给我。

他的脖子上挂了一只外表怪异的高科技望远镜。他拿起望远镜，从甲板环视周围的船只，然后仔细观望我来到诺斯楚莫号经过的

码头。

“你怎么可能看得见东西？”

“夜视望远镜。可以将有限的光线提升八万倍。”

“但是这么浓的雾……”

他按下望远镜上的一个按钮，望远镜的内部随即发出一些奇怪的机械声，他解释道：“红外线感测器，只显示发热的物体。”

“玛莉娜这一带发热的物体想必不少。”

“船只的马达关着的时候就不多了。而且，我只在乎移动当中的发热物体。”

“你指的是人。”

“有可能。”

“什么人呢？”

“跟踪你的任何人。孩子，现在别出声。”

我不敢出声。罗斯福不厌其烦地扫视整个玛莉娜地区，在接下来的五分钟当中，我不断在想，原来，眼前这名本地商人和昔日足球明星也有不为人知的一面。

其实，我并不为此感到惊讶。打从日落以来，我所遇到的每一个人都不是我原先知道的样子。连巴比都有事情瞒着我：像是扫帚柜里的猎枪，和那群猴子。琵雅自认是卡哈胡娜化身的这件事，巴比也一直埋藏在心里，我现在才比较能够了解他为什么那么排斥任何沾上新世纪思想的事物，包括我有意无意对我这只奇特的狗所做的评论。至少欧森始终还是原来的样子——不过，依照目前情势的发展，就算欧森突然能用两脚站立大跳踢踏舞，我也不会感到吃惊。

“没有人在跟踪你。”罗斯福放下望远镜说道，随即取回他的猎枪。“孩子，跟我来。”

我跟着他穿过甲板来到位于右舷上的船舶进出口。罗斯福停下脚步回头观望，他的视线越过我头顶上，直盯着码头边的栏杆，欧森还在那里裹足不前。“过来这里。来啊，狗狗。”

这只狗之所以不跟上来，并不是因为它察觉到码头上有任何异动。它每一次都这样，一看到罗斯福就一反常态地变得又害羞、又别别扭扭地。

接待我们的主人平日以“动物沟通学”为嗜好——这个新世纪提倡的核心理念已经在各类电视访谈节目形成一股旋风，可是，罗斯福对自己的专长一向不张扬，只有应邻居或好友的要求才偶尔露两手。光是提到“动物沟通学”这个名词，就足以让巴比口吐白沫，早在琵雅宣布自己是寻找卡胡纳的冲浪女神之前就是如此。罗斯福宣称，凡是被带上门求助的宠物，他都能够感应它们内心的焦虑和期望。他的这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但是巴比始终不相信他不贪财：搞什么，雪诺，我从来没说过他是骗人钱财的江湖郎中。他是一片好心。只不过是有些急功好利罢了。

罗斯福说，这世界上他唯一无法交谈的就是我的狗。他把欧森当成是给自己的一种挑战，一有机会就试着与它沟通。“过来这边吧，老狗狗。”

欧森满不情愿地接受了他的邀请。它走路时爪子发出滴滴答答的声音。

罗斯福背着猎枪钻进敞开的船舱口，走下玻璃纤维合成的台阶，唯一的照明是台阶最底端泛黄的微弱灯光。他低着头拱着背，两双手臂紧贴在身体上尽量缩窄自己的身体，即使如此，看起来还是随时有被狭窄的楼梯口卡住的危险。

欧森迟疑了一会儿，不得已地夹着尾巴跟在罗斯福后面走下去，我殿后。走下楼梯后来到的是一个阳台形式的船尾甲板，顶上架着悬臂式的露天甲板。

欧森起初看起来好像不要进入尾舱内，尽管尾舱里面只亮着微弱的灯光，看起来十分舒适宜人。可是，等到罗斯福和我一走进去，欧森立即用力将身上凝结的霜气甩掉，甩得甲板上满地都是水，然后兴冲冲地跟着我们后面进入尾船。我简直不敢相信它居然会为了怕

把我们溅湿而故意殿后。

欧森一进来，罗斯福立即把门锁上。他试一试门，确定门已经牢牢锁住。然后又不放心再试一次。

从尾舱再往里面走就是主舱，里面有几个淡色桃花心木的展示柜，与之搭配的深色桃花心木地板，餐厅，和一个占地宽敞的客厅。为了表示对我的尊重，客厅里只亮着玻璃展示柜里的一盏内藏式小灯，橱柜里摆满了琳琅满目的足球赛奖杯，以及小餐桌上两个盛装在小碟子里的绿色胖蜡烛。

室内的空气弥漫着现煮咖啡的浓浓香味。罗斯福端了一杯咖啡给我，我立即欣然接受。

“很遗憾听到你父亲的事。”

“嗯，至少他不用再受苦了。”

他扬起眉毛：“是真的吗？”

“我指的是他。”

“不是你。尤其在你目睹了这么多事情之后。”

我忍不住皱起眉头问：“你怎么会知道我看见了什么？”

“话已经传开了。”他神秘兮兮地说。

“你这话是什么——”

他举起像轮轴盖般大的手掌示意要我暂时打住。“我们待会儿再谈论这个问题。这就是我要你来这里的原因。但我还在考虑到底该向你透露多少。让我用我自己的方式把事情辗转告诉你，孩子。”

他替自己倒了一杯咖啡，把运动夹克脱下来，挂在其中一张超大型的座椅靠背上，然后不吁不喘地坐在餐桌旁。他示意要我坐在他的斜对角，随即用脚推出另一张椅子。

“狗狗来，这个给你坐。”他说，请欧森坐在第三张椅子上。虽然这是我们每次见面的惯例，欧森还是故意装糊涂，迳自走到冰箱前面的地板趴下。

“不许这样。”罗斯福轻声地向它提示。

欧森打了一个哈欠。

罗斯福用一只脚轻轻摇动那张特地推出来给欧森坐的椅子。“乖，做只听话的好狗狗。”

欧森打了一个更不自然的哈欠。它的兴味索然表现得有点夸张。

“狗狗，不要逼我过来把你抓起来放在椅子上。”罗斯福说：“那样做会让你的主人很丢脸，他希望你做个有礼貌的好客人哦。”

他说话的时候面带微笑，不带一丝威胁的语气。方头大耳的他看起来就像是尊黑色的大佛像，眼睛里充满和蔼和喜悦。

“做只好狗狗。”罗斯福重复说道。

欧森的尾巴在地上扫动了两下，然后像是突然警觉到自己的行为似的，猛然停止摇尾巴。它满脸害羞地将眼神从罗斯福转到我身上。我耸了耸肩。

罗斯福再度轻轻地摇晃那张椅子。欧森从地上爬起来，但是却不立即走到餐桌旁。

罗斯福从挂在椅背上的运动夹克口袋里取出一块形状像骨头的狗饼干。他故意把饼干凑近烛光，让欧森看个清楚。夹在他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的饼干，感觉起来就像手环上的小装饰品一样袖珍，虽然那其实是一块不小的饼干。罗斯福故意装出很宝贵的样子，小心翼翼地将饼干放在那张椅子正前方的桌面上。从运动夹克的口袋里，罗斯福又取出第二块狗饼干。他把饼子举到烛光旁边，像是在欣赏稀世珍宝似的慢慢转动饼干，然后将它放在第一块饼干旁边。

欧森满脸垂涎地嚎吟了一声，但是依然不愿意就范。它害羞地低着头，从眉头底下抬起眼睛望着饼干的主人。这是欧森唯一不太愿意正眼凝视的对象。

罗斯福从夹克口袋拿出第三块饼干。他将饼干拿在他那又大又宽而且不知撞断过几次的鼻子下方，陶醉地大口吸气，假装品味饼干令人垂涎欲滴的香味。欧森也抬起头，试着捕捉空气中的饼干香味。

罗斯福露出狡猾的微笑，朝欧森眨眨眼，然后一口把狗饼干丢进自己的嘴巴里。他卡呲卡呲地大快朵颐，畅快地灌下一口香浓的咖啡，心满意足地大呼一口气。

这令我感到相当诧异。我从来没见他这么做过。“那尝起来味道如何？”

“味道不错。吃起来跟燕麦饼差不多。要不要尝一个？”

“不用了，先生。不用了，谢谢。”我连忙婉拒，心满意足地轻啜我的咖啡。

欧森的耳朵竖起来；看来罗斯福已经完全掌握它的注意力。假如连眼前这位身材虎背熊腰、说话轻声细语的黑皮肤彪形大汉都这么享受这块饼干，想必狗辈更无法招架它的魅力。

从垂挂在椅背上的运动夹克里，罗斯福又取出另一块狗饼干。二话不说地又将饼干拿在鼻子下方，纵情地大口吸气，连在场的我都唯恐有缺氧之虞。他陶醉地闭上眼睛，愉悦之情洋溢在脸上，激动得近乎晕厥，露出一副随时要把饼干大口吞下的模样。

欧森的焦虑全写在脸上，它赶忙从地上跳起来，跃上在我对面，也就是罗斯福为它准备的椅子上。它用后半身坐着，使劲把脖子向前伸，直到它的鼻子和罗斯福的鼻子只有两英寸的距离。然后，他们共同嗅着这块濒临绝迹的狗饼干。

罗斯福并没有把这块饼干送进自己的嘴巴里，相反的，他心翼翼地将它放在桌上，和原先已经摆在欧森座位前方的另外两块饼干并排。“狗狗真乖。”

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罗斯福具有与动物沟通的能力，但是我觉得他无疑是个一流的动物心理学家。

欧森忍不住猛嗅排在桌上的饼干。

“啊，啊，啊。”罗斯福用警告的语气说。

狗狗连忙抬起头来看着他。

“没有得到我的准许前不准偷吃。”罗斯福说，“否则从今以后就

再也没有饼干给你吃了。”

欧森发出一丝状似哀求的呻吟。

“我这个人一向说话算话，狗狗。”罗斯福用坚定的语气低声地说。“如果你不想跟我说话，我也无法勉强你。但是我至少可以要求你在我船上表现出应有的礼节。你不能像个野狗似的，随随便便进来我这里把饼干狼吞虎咽吃掉。”

欧森注视着罗斯福的眼睛，试着窥探他对这项不准偷吃的规定到底有多认真。罗斯福眼睛一眨也不眨。在确信这不是空穴来风的规定之后，欧森低着头注视着眼前的三块饼干。它那垂涎欲滴的表情，让我几乎忍不住想尝一尝那玩意到底是什么味道。

“好乖。”罗斯福说。他随即从餐桌上拿起一只遥控器，按下一个按钮，虽然他的手指粗得很难不一次同时压到三个按钮。在欧森背后，一道电动门向上卷进看不见的地方，隐藏式的橱柜里放着两堆叠得密密麻麻的电子仪器，两极真空管不时发出亮光。

欧森意兴阑珊地回头看了一眼，随即又将注意力的焦点集中在那三块想吃又不能吃的饼干上。

橱柜里的大型监视器荧幕紧接着开启。荧幕分割成四个提示区，从荧幕上可以模模糊糊地看见被浓雾笼罩的玛莉娜港区，和诺斯楚莫号四周围的动静。

“这是什么玩意？”我忍不住问道。

“保全系统。”罗斯福放下遥控器。“移动物体侦测仪和红外线感应器能立即捕捉任何接近物体的讯息，向我们发出警告。紧接着，在对方尚未抵达之前，望远镜会自动将焦点集中在入侵的物体上并且将影像放大，让我们知道我们要对付的对象是谁。”

“我们要对付的对象是谁？”

他优雅地轻啜了两口咖啡，然后开口说：“你可能已经知道得太多了。”

“这是什么意思？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除了我自己之外，什么人都不是。”他回答。“只是老罗斯福·佛斯特。假如你怀疑我是这件事的背后主谋之一，那你就大错特错。”

“什么背后主谋？到底是什么事情？”

他看着四个监视幕说：“运气好的话，他们可能还没察觉我知道他们的事。”

“他们是谁？是卫文堡的那些人吗？”

他回头看着我。“‘他们’指的已经不再只是卫文堡的人了，现在连一般老百姓都牵涉在内。我不确定人数，或许几百人，或许五百人，但是应该不会超过这个数字，至少现在还没有。可以确定的是，这件事还在蔓延当中，有愈来愈多的人卷入……而且早已经蔓延到月光湾以外的地区。”

我听了很懊恼。“你是不是故意不把话说清楚？”

“尽我所能，是的。”

他从座位上站起来，伸手拿起咖啡壶，一语不发地在杯子里注入热腾腾的咖啡。他显然想用对付欧森的那套方法对付我，要我像欧森等吃饼干那样慢慢等他一口一口吐出事情的片段。

狗狗舔着三块饼干四周的桌面，但是它的舌头始终不敢沾到饼干。

罗斯福一回到座位上，我就问道：“假如你和那帮人不是一伙的，你怎么会知道他们的事情？”

“我知道的并不多。”

“显然比我多。”

“我只知道动物们告诉我的事。”

“什么动物？”

“噢，当然不是你的狗喽。”

欧森从饼干上抬起头。

“它是个谜。”罗斯福说。

虽然我一直不自觉，但是自从日落以来，我就像从诡异的魔镜前走过一样。

我决定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的方式玩这场游戏，于是我说：“依你这么说……除了我这只神秘的狗之外，其他的动物都和你说了什么呢？”

“你最好不要知道全部的真相。你只需要知道你最好忘了你在医院停车场和殡仪馆目睹的一切。”

我整个人坐直，仿佛被自己紧绷的头皮拉直一般。“你跟他们是一伙的。”

“不是。孩子，放轻松点，你在我这里很安全。我们认识多久了？从你第一次跟你的狗到我这里至今已经两年多了。我相信你知道你可以信任我。”

事实上，我心中对罗斯福仍有那么一点信任，虽然我对自己看人的眼光已经不像从前那么有自信。

“假如你不试着忘却你所见到的一切，”他接着说：“假如你试图和城外的政府上级通报，你将会威胁到许多人的生命安全。”

我愈听胸口愈紧绷，忍不住破口大骂：“你刚才明明说我可以信任你，现在你却反过来威胁我。”

他露出受伤的神情。“孩子啊，我真的是你的朋友，我不会威胁你，我只是想告诉你——”

“我知道，还不就是你那些动物朋友跟你说的话。”

“不惜任何代价要把这件事压下去的是卫文堡的人，不是我。不论如何，反正你个人暂时不会有任何危险，就算你跑去外头向政府机关报告，他们也不会加害于你，至少一开始不会。他们不敢碰你。不是你。你是受到尊敬的对象。”

这是他到目前为止说过最奇怪的话。我百思不解地眨着眼确认我没听错：“受到尊敬？”

“没错。他们都很敬畏你。”

我发现欧森正聚精会神地望着我，仿佛连它的饼干都忘得一干二净。

罗斯福所说的话不仅令人百思不解，简直就是一派胡言。“他们为什么要尊敬我？”我质问。

“因为你的身份。”

我的脑筋像盘旋的海鸥般天旋地转。“我有什么身份？”

罗斯福眉头深锁，像在深思似地用手拉着脸。“真该死，我也不知道。我只是重述我听到的话。”

动物跟你讲的话。哼，你以为你是杜立朵医生（Dr. Dolittle）吗？

巴比讲过的一些骂人的话一字一句爬入我脑海。

“重点是，”他说，“卫文堡的人不会杀你，除非你逼得他们别无选择。”

“你今天晚上见到萨莎的时候，你跟她说这是一件攸关生死的事。”

罗斯福面色严肃地点点头。“的确是。对她和其他一些人来说的确是。据我所知，这些混帐东西将会杀害你所爱的人来达成控制你的行动的目的，直到你打消进一步追究这件事的念头，忘记你所见到的事，继续过你的生活为止。”

“我所爱的人？”

“萨莎、巴比。甚至欧森都难以幸免。”

“他们会为了要我闭嘴而杀害我的朋友？”

“直到你闭嘴为止，一个接着一个，他们会一个接一个杀，直到你为了挽救剩余的人而闭嘴为止。”

为了把父母亲的死因查个水落石出，我甘愿冒个人生命的危险，但是我不能拿朋友的性命做赌注。

“他们简直是禽兽不如。竟然不择手段滥杀无辜——”

“这就是你对付的对象。”

我气得脑压直线上升，仿佛要崩裂似的：“我对付的对象到底是

谁？光知道是卫文堡的人还不够，我必须多知道一些细节。”

罗斯福轻啜着咖啡，默不作答。或许他真是我的朋友，或许要是我照着他的话去做，真的可以救萨莎和巴比一命，但是我仍然忍不住想给他一拳。我可能真的会这么做，假如我有机会不被打断手的话，我甚至想毫不留情地连续给他几拳。

欧森将一只前脚放在桌上，目的不是为了将饼干拨到地上然后趁机吞掉，而是在侧身往我身后张望时藉以保持身体的平衡。大厅里有个东西吸引了它的注意力。当我转身循着欧森的目光向后张望时，我见到一只猫坐在沙发的扶手上，背后衬着奖杯展示柜发出的微弱光线。它的毛色看起来灰灰的。它的脸被阴影蒙盖，两只眼睛发出泛着金色斑点的绿光。

它有可能是我今晚稍早在寇克殡仪馆后山遇到的那只猫。

# 第二十三章

那只猫如同法老王坟墓里的埃及雕像般正襟危坐，似乎打算一辈子坐在沙发扶手上一动也不动。

虽然它只是一只小动物，我还是不习惯背向着它。我换坐到罗斯福对面的椅子上，从那里，我可以将我右手边的整个大厅和尽头的沙发尽收眼底。

“你什么时候开始养猫的？”我好奇地问。

“那不是我的猫。”罗斯福说。“它只是来这里玩玩罢了。”

“我觉得我今天傍晚好像见过这只猫。”

“是的，没错。”

“就是它告诉你的，哼？”我带着巴比惯用的轻蔑语气说。

“蒙哥杰利跟我谈过，是的。”罗斯福用肯定的语气回答。

“你说谁？”

罗斯福用手指着沙发上的猫。“蒙哥杰利。”他一字一字说给我听。

这个名字相当罕见但是听起来分外熟悉。受到父亲的遗传和多年来的熏陶，我只要一下子就能想出这个名字的出处和来源。“这是《老博森的猫场现形记》(Old Possum’s Book of Pratical Cats）里其中一只猫的名字，是艾略特（T. S. Eliot）的诗集。”

“这些猫大部份都很喜欢艾略特书里的名字。”

“这些猫？”

“像蒙哥杰利一样的新品种猫。”

“新品种猫？”我很吃力地试着理解他的意思。

罗斯福回避这个名词的定义，只是淡淡地说：“它们比较喜欢那些名字。但是我不能告诉你原因——也无法告诉你它们怎么取这些

名字。我还认识一只名叫荣唐泰格的猫。另外一只叫荣裴泰泽。还有寇里寇巴和葛罗泰格。”

“比较喜欢？听你的语气好像它们替自己取名字似的。”

“大致可以这么说。”罗斯福回答。

我忍不住摇头。“太扯了。”

“虽然我已经从事动物沟通工作长达多年，”罗斯福说：“有时候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置信。”

“巴比·海洛威说你的脑袋瓜八成在年轻的时候被撞坏了。”

罗斯福笑着回答：“这么想的人不只他一个。不过，你们要搞清楚，我是足球队员，不是拳击手。所以你觉得呢？克里斯？你也觉得我的脑袋瓜有一半装着浆糊吗？”

“我不这么觉得，先生。”我坦白表示。“你跟我认识的每个人一样聪明。”

“再者，聪明和荒谬原本不是非此即彼的两件事，你说不是吗？”

“我知道我父母亲不少学术界的同事会和你争辩这一点。”

蒙哥杰利继续从客厅望着我们，欧森没有露出一般狗对猫的强烈敌意，反而对它展现极度的兴趣。

“我跟你提过我是怎么踏入动物沟通师这一行的吗？”罗斯福问我。

“没有，先生。我从来没问过你这个问题。”我觉得点出别人的怪癖就跟道出别人身体的残疾一样不礼貌，所以我始终假装接纳他的这个嗜好，即使我心里非常不以为然。

“这件事，”他娓娓道来：“大约发生在九年以前。当时我有一只真的很棒的狗，名叫史拉比。深黑色的毛皮，大小大概和你的欧森差不多。虽然它只是一只杂种狗，但是它很特别。”

欧森将注意力从沙发上的猫转到罗斯福脸上。

“史拉比的性情温顺极了。它是一只喜好玩耍、脾气很好的狗，对它来说每一天都是愉快的好日子，后来，它的性情突然转变，它变

得畏怯、容易紧张，甚至严重地沮丧。那个时候它已经十岁，不再是个活蹦乱跳的小狗，所以我带它去看兽医，当时我心里还很担心会听到我最不想听到的诊断结果。结果兽医检查不出它有任何毛病。史拉比有轻微的关节炎，上了年纪的足球后卫最清楚这是什么毛病，但这毛病显然几乎不影响它的行动，而这是检查出来唯一的问题。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它变得愈来愈消沉。”

这时蒙哥杰利开始移动。它从沙发的扶手爬到沙发靠背，然后偷偷摸摸地朝我们接近。

“于是有一天，”罗斯福继续说道：“我在报纸上读到一则副刊的新闻，介绍洛杉矶一位自称动物沟通师的女士。她的名字叫葛洛莉·陈。她上过大大小小的电视访谈节目，替许多人提供宠物谘商，并着手写书。那篇文章的记者把葛洛莉捧得跟好莱坞电影明星似的。我想，他一定拿了什么好处。你还记得吗？我告别足球生涯之后，拍过几部电影。在那当中，我见过无数的社会名流、演员、摇滚歌手、和喜剧明星，还有不少导演和制作人。他们有些人相当不错，有些人非常聪明，但是老实说，他们当中有许多人，还有大多数和他们厮混的人大部疯狂得吓人，如果你身上没有携带够威力的武器，最好不要和他们鬼混。”

在缓步爬过长长的沙发靠背后，猫扑跳到接近我们这一侧的沙发扶手。他骤然俯蹲下身体，肌肉紧绷，低头着引颈向前，耳朵平贴在头上，做出即将纵身飞越六英尺鸿沟、从沙发跳到餐桌上的姿势。

欧森警觉起来，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蒙哥杰利身上，俨然已经把罗斯福和狗饼干统统抛诸脑后。

“我在洛杉矶有一些生意，”罗斯福说：“于是我带着史拉比一起去，我们坐船下去，沿着海岸巡游，那时候我还没买诺斯楚莫号。我驾着一艘很帅的六十尺克里斯精制游艇，把船停靠在玛莉纳德瑞港，租了一辆车，花了两天的时间处理公务。我从一些演艺圈的朋友那里取得葛洛莉的电话，她欣然地同意与我见面。于是我找了一天和

史拉比驱车前往她位于帕里萨迪斯的住所。”

沙发扶手上的猫依然俯蹲着身体，摆出准备跳跃的姿势，它全身的肌肉显得比刚才更紧绷。看起来俨然像只小灰豹。

欧森全身僵直，跟猫咪一样一动也不动。它先是发出一种尖锐恼怒的声音，然后随即安静下来。

罗斯福接着说:“葛洛莉是第四代的华裔美国人。她身材娇小，看起来就像个洋娃娃。很美，真的长得很美。秀丽的五官，水汪汪的大眼睛。就像中国的米开朗基罗从晶莹剔透的黄玉雕刻出的玉芙蓉。见到她的人，你会以为她说话的声音想必就跟小女孩一样，但是她却有罗蓉·巴寇（Lauren Bacall）的嗓音，想不到这娇小的女子竟然有这样低沉富有磁性的嗓音。史拉比马上就跟她熟稔起来，我还没回过神呢，它就已经安安稳稳地坐在她的大腿上。她和它面对面，跟它说话，拍拍它，然后她一五一十地将它情绪低落的原因告诉我。”

蒙哥杰利从椅子上跳起来，不过不是跳到餐桌，而是跳到甲板。然后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甲板跳到我刚才为了盯着它而离开的座位上。当这只矫健的猫跃上座椅时，欧森和我都不自主地身体抽动了一下。蒙哥杰利后脚站在椅子上，前脚趴在餐桌上，聚精会神地盯着我的狗看。

欧森再度发出尖锐恼怒的短暂叫声——然后两眼死死盯着猫咪。

毫不理会蒙哥杰利的举动，罗斯福又继续说道:“葛洛莉说史拉比感到非常沮丧，主要是因为我变得完全没有时间陪它。‘你总是跟海伦一起出游。’她说。‘而且史拉比知道海伦一点也不喜欢它。它觉得你迟早必须在它和海伦之间选择其中之一，而且它知道你必须选择海伦。’孩子，当时我听到这里，我整个人都愣住了，因为我那个时候的确正和月光湾一位名叫海伦的女孩子交往，葛洛莉无论如何绝对不可能知道这件事。老实说，我那时真的很为海伦着迷，一有空闲的时间就和海伦在一起，而且她的确不喜欢狗，所以史拉比老是被

我们冷落往一旁。我以为她会渐渐喜欢史拉比，因为我相信就算铁石心肠的希特勒也会被这只小杂种狗给感动。结果，海伦始终对它心怀不满，对我也是，只是我一直被蒙在鼓里。”

蒙哥杰利死命地盯着欧森，不停露出它的牙齿示威。欧森从椅子上坐直，唯恐那只猫会出其不意地跳到它身上。

“然后葛洛莉又告诉我一些有关史拉比的事。其中一样和我新买的福特小货车有关。虽然它的关节炎很轻微，但是这只可怜的狗没有办法像进出一般小轿车一样上下卡车，它很害怕会不小心跌断骨头。”

猫咪嘶嘶地叫，依然不甘示弱地露出它的尖牙。欧森的身体抖了一下，发出又尖又细的怯懦声，听起来就像沸腾的茶壶里窜出的蒸汽。

罗斯福对这场正在上演的猫狗大战显然完全视而不见，迳自专注地述说他的故事:“那天葛洛莉和我共用午餐，之后我们聊了一整个下午，谈的全是有关动物沟通术的技巧。她告诉我她其实没有什么特殊的天分，动物沟通术也不是神通灵媒的把戏，而是每个人与生俱来对动物的敏锐知觉，只是人们通常把这种潜能压抑下去罢了。她说任何人都办得到，我也办得到，只要我愿意花时间学习当中的诀窍。当时我觉得她的说词简直荒谬透顶。”

蒙哥杰利的嘶吼声愈来愈凶猛，欧森再度吓得抖了一下身体，然后，我发誓我看见那只猫露出满意的微笑，至少十分接近猫能露出的微笑。奇怪的是，欧森竟然也露出一大排牙齿微笑——这不需要运用想像，因为每只狗都会露齿微笑。它开怀地喘着气，露出牙齿对着微笑的猫咪微笑，犹如它们的对峙从头到尾都是一场游戏。

“我问问你，这种玩意儿谁不想学？”罗斯福说。

“对啊，谁不想学？”我心不在焉地回答。

“于是葛洛莉决定教我，苦心花了好长一段时间，几个月几个月的时间一直过去，终于让我学得跟她一样好。第一个大挑战就是要

相信自己能够做得到。把你的怀疑、轻蔑和你过去对可能与不可能的定义统统抛到一边。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是抛弃害怕自己看起来像白痴的恐惧，因为你愈是害怕被人羞辱，你的潜能就愈无法充分发挥。很多人都过不了这一关，我竟然能办到，连我自己都感到很惊讶。”

欧森坐在椅子上，倾身向前凑近餐桌，露出犬齿对着蒙哥杰利示威。猫咪吓得瞪大眼睛，露出非常害怕的表情。欧森用无声但是充满威胁的气势对着猫咪咬牙切齿。

罗斯福的伤感洋溢言表:“史拉比三年后就过世了，天知道失去它我有多伤心。不过那的确是既美妙又神奇的三年，我们彼此是如此的契合。”

欧森依然不甘示弱地露出牙齿，对着蒙哥杰利低声嘶吼。猫咪哀求似的呻吟。欧森又再度发出吼叫，猫咪吓得只能发出可怜巴巴的喵喵叫声——然后它们两个又彼此露齿微笑。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莫名其妙地说。

欧森和蒙哥杰利似乎也被我颤抖和紧张的语气弄得莫名其妙。

“他们只不过是玩玩罢了。”罗斯福说。

我对他眨了眨眼睛。烛光中，他的脸庞泛着光，就像磨得发亮的深色柚木。

“拿一般人对它们之间关系的刻板印象来开玩笑。”他解释说。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所听到的话，我一定完全听错他讲的话，看来我应该用高压喷水管冲洗耳朵，然后再用水电工清理水管秽物的铁线圈把耳朵刮干净。“拿它们之间关系的刻板形象来开玩笑？”

“是的，一点都不错。”他上下点头用肯定的语气说。“当然罗，它们自己不会这么说，但它们的表现即是如此，狗和猫原本就应该水火不容，这两个家伙就拿这个刻板印象开玩笑当作娱乐。”

现在连罗斯福也加入猫狗的行列一起对我露齿傻笑。他暗红色的嘴唇红得发黑，看起来简直就是黑色，而他的牙齿就和方糖一样洁

白。

“先生，”我不以为然地告诉他说：“我收回我先前说过的话。经过一番审慎的思考之后，我觉得你根本就已经神志不清到无药可救的地步，简直怪里怪气到了极点。”

他上下点头，继续对我露齿微笑。然后一瞬间，他的脸就像放出黑光的黑色月亮一样浮现狰狞的表情。他恨恨地说：“要是我是白人的话，你就不会有什么混帐该死的理由不相信我所说的话。”当他近乎咬牙切齿地讲出最后几个字时，他一个拳头重重地槌在餐桌上，差点把咖啡杯从碟子里震翻。

要是我当时可以坐在椅子上向后倒退的话，我绝对毫不犹豫地会那么做。因为他的指控就像晴天霹雳般令人震惊。我自小到大从来没听我父母讲过一句贬低其他种族的俚语，或发表任何种族歧视的言论，我从小就被教养成不怀任何歧视的性格。老实说，假如世界上还有什么极端的异类，那就是我。我自己就自成一个少数民族，只有单一人口的少数民族：午夜怪客，我小时候就常被小太保这样称呼，早在我遇到巴比和萨莎之前。尽管我不是白子，而且我的肤色一切正常，但是在许多人眼中，我永远都是个怪胎，比狗脸的男孩波波还奇怪。对某些人来说，我是个不洁的人物，仿佛我无法照射紫外线的遗传会经由一个喷嚏传染给他们。有些人则对我又恨又怕，仿佛我比嘉年华游行里常见的三眼蟾蜍怪人还要恐怖，只因为我住在他们隔壁。

罗斯福从座椅上微微站起，俯身越过桌面，挥动他那哈密瓜般大的拳头，用一种让我既震惊又反胃的语气恨恨地大吼大叫：“种族歧视份子！你这个种族歧视的混蛋小白脸！”

我几乎发不出声音来：“我……我什么时候在乎过种族的差异？我怎么可能会在乎种族的差异？”

他狠狠地看着我，好像随时要超过桌面一把将我从椅子上抓起，把我掐到舌头触地为止。他露出牙齿示威似的对我发出类似狗吠的

嘶吼声，听起来非常像狗吠声，简直就是狗吠声。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已经被搞糊涂了，因为我居然向坐在一旁的猫狗询问这个问题。

罗斯福又对我发出一声嘶吼，我只是张目结舌傻傻地望着他，不知如何是好。他用挑衅的语气说：“来啊，小子。假如你骂不出脏话，至少也得给我点吼声。来，叫几声。来啊，小子。我知道你办得到。”

欧森和蒙哥杰利用期盼的眼神看着我。

罗斯福又对我大吼一声，结尾还加上额外恐吓的音效，我最后忍不往朝他回吼了一声。然后他又叫得比原来大声，我也不甘示弱地叫得更大声。

他突然面露开怀笑容地说：“水火不容，狗扣猫，黑人和白人，只是拿世俗的刻板印象开开玩笑罢了。”

当罗斯福坐回椅子上时，我原先的困惑突然迎刃而解，化为满心惊喜的悸动。我感觉到一种莫大的启发，一种将会永远撼动我心的启发，它让我体验到过去从来未曾想像的世界。可是，不论我再怎么费劲地想抓住这种感觉，它依然渺渺茫茫地巍峨耸立在让我够不着边际的远方。

我看着欧森墨水般水汪汪的黑色眼睛。然后我看着蒙哥杰利。它对我露出尖牙。欧森也对我露出它的犬齿。套用亚文河畔的诗人（“the Bard of Avon”，即莎士比亚）的词句，一阵模糊的恐惧冷冷地窜过我全身的血脉，不是担心被猫狗咬，而是因为这露出獠牙的游戏背后隐藏的暗示。在我体内颤抖的不只是恐惧，还有一股啧啧称奇的惊喜。

虽然他不像是会做这种事的人，但是我忍不住怀疑罗斯福是不是在咖啡里动过手脚，不是白兰地，而是掺了幻觉剂。我同时感到前所未有的迷糊和清醒，仿佛处于意识高度的清醒状态。

猫咪对我嘶吼，我也对猫咪嘶吼。欧森对我嘶吼，我也对欧森嘶吼。

在我此生最令人惊叹的一刻，人类和禽兽围坐在餐桌旁，彼此露齿微笑，我忽然联想起曾经热门一时的一种可爱但有些老掉牙的图画，刻画的是几只玩桥牌的狗。当然，我们当中只有一只狗，而且没有人手中有牌，所以我的联想其实并不完全符合此刻的状况，但是我加入它们的时间愈长，离顿悟也就愈接近，过去这几分钟内发生的事情和其代表的含意愈来愈柳暗花明。

我的思路随即被餐桌旁电子保全装置的哔哔警报声打断。

当罗斯福和我回头注视监视器的荧幕时，荧幕上的四个显示区已经结合成一个。自动对焦放大装置镜头对准侵犯者，在夜视镜诡异的光线中显示出对方的形象。

浓雾中，我们的访客站在诺斯楚莫号停泊点的码头顶端。它看起来像是直接从侏罗纪时代飞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怪物，大概有四尺高，长相和翼手龙相仿，而且有一支又尖又邪恶的长喙。

我满脑子都是关于这对猫狗的疯狂揣测，加上今晚的各种恐怖遭遇，我不自觉地把普普通通的事物看成惊天动地的怪物，即使根本没有这回事。我的心跳加速，嘴里感到苦涩又干燥。若不是突然被吓得愣住，我可能会从椅子上摔到地上。若再拖延五秒钟，我大概会做出让自己事后感到丢脸的举动，还好罗斯福的沉着救了我。假如不是他天生就比我冷静，就是他惊天动地的场面看多了见怪不怪，所以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区分到底是真的怪物还是虚惊一场。

“是蓝苍鹭。”他说：“来这里抓点鱼当消夜吃。”

体型巨大的蓝苍鹭就跟月光湾的其他鸟类一样，对我来说并不陌生。被罗斯福这么一点，我才认出它的模样。（请取消与史匹柏导演的电话联系，这里没有什么拍电影的题材。）

我自圆其说的解释是，尽管这只蓝苍鹭体态动作高雅，但是它带有一种邪恶的杀气，和恐龙时代爬虫类的冷酷眼神。这只苍鹭站在码头的顶点，朝着水底窥视。突然间，它倾身向前，头往下栽，长长的嘴喙插入水里，叼起一条小鱼，然后头往后一甩，将鱼吞到肚子里。

有死才有得生。

想到我竟然在仓皇中盲目地将超自然的特质附会在这只平凡的蓝苍鹭上，我忍不住开始怀疑自己对刚才这段猫狗大战的重要性，是否也有过度渲染的嫌疑。原本很笃定的事再度陷入怀疑。顿悟的大波涛才掀起，还没破浪，就无疾而终地消退，留下阵阵疑惑的潮水向我袭来。

罗斯福开口说话，我的注意力转移到他要说的话。“自从葛洛莉向我传授动物沟通术之后，我的生命变得无可言喻地多彩多姿，诀窍其实很简单，就是好好倾听宇宙的声音。”

“倾听宇宙的声音……”我喃喃自语，心想巴比若听到这句话，是否还会滔滔不绝地发表噱头十足的讽刺高论。或许猴子的事已经对他讽刺和凡事怀疑的态度造成永久伤害，我希望不至于如此。虽然改变是宇宙不变的定律，有些事物注定不会因时间而改变，巴比坚持生活应该只包括沙滩、海浪和阳光这几个基本要素的人生态度就是一例。

“这些年来，我一直很高兴有这些动物朋友来找我。”罗斯福平静地说，说话的语气好像一名兽医退休前的回忆演说。他伸出手轻轻抚摸蒙哥杰利的头，抓抓它的耳朵。猫咪撒娇地倚靠在他的大手里咪咪地叫。“但是，过去这两年来我遇到的这些新品种猫……让我对动物沟通术有了令人兴奋的崭新体验。”他转头对欧森说：“而且我相信你跟这些猫一样有趣。”

欧森张着大嘴伸出舌头喘着气，装出一副标准的呆狗样。

“听着，狗狗，你骗不了我的。”罗斯福用肯定的语气对它说。“看了你刚才和猫咪玩的那一场游戏之后，我看你也不用再装下去了。”

欧森不管蒙哥杰利，专心地看着眼前放在桌上的三块狗饼干。

“你可以装成一只贪吃的狗，装出一副世界上除了这些美味可口的狗饼干之外什么也不重要的模样，但是我知道这不是你的本色。”

欧森目不转睛地望着饼干，发出渴望的呻吟。

罗斯福说："第一次就是你把克里斯带来这里的，假如你不想谈又为什么要来？"

两年多前的圣诞夜前夕，我母亲过世前不到一个月，欧森和我一如往常地在夜里四处游荡，那时它只有一岁大，还只是小狗的它，展露了活泼爱玩的天性，但是它始终没有像一般的小狗那样过度活跃。然而，年龄只有一岁的它，常常无法控制自己的好奇心，也不像现在这样守规矩。我们当时正在高中后面的篮球场，我和我的狗一起，我去那里射篮。我告诉欧森说麦可·乔丹应该庆幸我患有天生的 XP 症，无法在灯光下上场比赛，说时迟那时快，小欧森突然从我身边跑开。我不停叫它的名字，但是它只停下来回头看我一眼，然后继续大步往前奔跑。等到我发现它不会回头的时候，我连把球塞到绑在脚踏车手把上的球袋里的时间都没有。我踩着脚踏车跟在那个毛茸茸的小混球后面，它带着我展开一场疯狂的追逐，从大街到小巷又到大街，穿过魁斯特公园，一路来到玛莉娜港，最后沿着码头把我带到诺斯楚莫号。它一向不爱乱叫，那夜当它从码头直接跳上船尾甲板的时候，居然疯狂地乱吠。等到我在码头湿泞的地板上紧急煞车时，罗斯福已经从船里走出来安抚欧森的情绪。

"你想要跟我谈谈。"此刻罗斯福继续对欧森说。"你来这里的目的原本是想谈谈，但是我怀疑你压根就是不信任我。"

欧森一直低着头，眼巴巴地盯着饼干。

"即使在经过两年之后，你还是怀疑我和卫文堡的那帮人有挂钩，所以你才故意装得狗模狗样，直到有一天你觉得可以信任我为止。"

欧森嗅着饼干，又把饼干周围的桌面舔了一圈，一副不知道有人在跟它讲话的样子。

罗斯福把注意力转到我身上，他对我说："这些新品种的猫，它们都是从卫文堡来的。有些是第一代，最早逃出来，有些是第二代，出生在自由的环境里。"

“它们是实验室里的动物？”我问道。

“第一代是，没错。它们和它们的后代跟一般的猫咪不同，很多方面都不一样。”

“比较聪明？”我说，想起那些猴子的行为。

“你知道的比我还多。”

“今天晚上发生太多事情了，它们到底有多聪明？”

“我不知道怎么测量。”他说，我看得出来他是故意回避这个问题。“但是它们除了比较聪明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点。”

“为什么呢？它们在那里被动了什么手脚？”

“我不知道。”他回答。

“它们怎么逃出来的？”

“我的猜测不一定会比你准确。”

“它们为什么没有被抓起来？”

“打死我也不知道。”

“我没有恶意，但是，先生，你真的不太会撒谎。”

“我向来都有这个缺点。”罗斯福面带微笑地说。“听着，孩子，我也不是每一件事都知道。我只知道动物朋友跟我说的部份。但是连那部份对你来说都算知道得太多。你知道得愈多，就想知道更多——别忘了你必须顾虑到你的狗和你那些朋友的安危。”

“听起来像是在恐吓我。”我不带敌意地说。

当他耸动宽厚的肩膀时，四周被震荡的空气应该发出如雷般的隆隆响声。“假如你认为我已经被卫文堡的人收买，那么这就是恐吓。但假如你相信我是你的朋友，这就算是忠告。”

虽然我很想相信罗斯福，但我跟欧森一样心存怀疑。我很难相信他会做出伤天害理的事，但是站在诡异的魔镜前方，我必须假设每一张脸都是一张虚伪的脸。

受了咖啡因影响，我忍不住想多喝一些，于是我拿着咖啡杯走到咖啡壶前把杯子注满。

“我可以奉告的是，”罗斯福说：“卫文堡除了猫之外还有狗。”

“欧森不是从卫文堡来的。”

“那么它是打哪儿来的？”

我背对着冰箱站着，轻轻啜饮我手中的咖啡。“我妈妈的一个同事送给我们的。她们家的狗生了好多只小狗，她必须替它们找人认养。”

“是你母亲在大学教书的同事？”

“对啊，是灰敦的一位教授。”

罗斯福两眼发直，一语不发，一抹同情的惨云掠过他的脸庞。

“怎么了？”我问，听见自己的声音带着不情愿的颤抖。

他张开嘴欲言又止，想了想，又把话吞回去。突然间，他似乎想要回避我的眼神。这会儿，他和欧森两个都死盯着狗饼干。

那只猫对饼干一点兴趣也没有，它只是盯着我看。就算现在有一只纯金打造、眼睛镶珠宝的猫，在守护金字塔最神圣殿堂的同时，突然在我眼前后蹦乱跳起来，都比不上这只眼神沉着、古朴的猫来得神秘。

我对罗斯福说：“你不认为欧森是这么来的吗？不会是卫文堡吧？我母亲的同事为什么要对她撒谎呢？”

他摇摇头，仿佛他什么也不知道，但是他其实什么都知道。他在泄密和保密之间摇摆不定，让我感到无所适从。我不明白他在玩什么把戏，猜不透他为什么一下侃侃而谈，一下又三缄其口。

在灰猫守护神似的注视下，在微微颤动的烛光中，和凝结着重重疑团的空气里，我说道：“要唱完这场戏，你还需要一个水晶球、一对大银圈耳环、一条吉普赛头巾和一点罗马尼亚口音。”

我没有办法要他开口回答我的问题。我回到餐桌旁，试着用我知道的一点点内幕让他误以为我知道得很多。或许他会因此多透露些秘密，假如他以为那对我来说已经不是秘密的话。“卫文堡的实验室里不只有猫狗，还有猴子。”

罗斯福没有回答，他依然在回避我的眼光。

“你知道猴子的事？”我问。

“我不知道。”他说着，眼光不自主地从饼干转移到保全监视器。

他突然意识到自己一听到猴子就注视监视器的举动露出破绽，连忙又将注意力放在狗饼干上。

玛莉娜的外海区只有一百个停船位，虽然把船停在那里之后必须搭另一艘船回到港口相当不便，但是那里的停船位就跟港口内的一样一位难求。罗斯福从一位名叫迪特·杰索的渔民那里承租了一个船位，迪特自己的拖网船停靠在其他渔船聚集的北湾角外海，只在玛莉娜外海的船位里放了一艘小艇，准备退休时休闲用。谣传罗斯福付给迪特五倍的钱租下他的船位。

我从没问过他这个问题，因为这其实不关我的事，但既然他自己提起来，我也就没什么好避讳的。

我说：“每天到了晚上，你就把诺斯楚莫号从这个船位开到外海的船位，然后在那里过夜。夜夜如此，没有一天例外——除了今晚为了在这里等我之外。大家都以为你准备买第二艘船，一艘体积比较小、比较刺激的快艇，纯粹只是为了好玩。结果你并没有这么做，你只是每个晚上到那里过夜，于是人们又说‘好吧，反正，老罗这个人本来就怪里怪气的，他连跟人家的宠物对话这种事都做得出来，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

他依然闷不吭气。他和欧森对同样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三块狗饼干，仿佛他们其中之一随时有可能不顾规矩，把饼干狼吞虎咽吞到肚子里。

“经过了今晚之后，”我说：“我终于知道你每天到那里过夜的原因了。因为你觉得那样比较安全。因为猴子不擅长游泳——至少它们不喜欢。”

他好像没把我的话听进去，他说：“好吧，狗狗，你不想跟我说话就算了，你可以吃你的点心了。”

欧森胆怯地与它的审问官眼对眼，寻求他的确认。

“吃啊。”罗斯福督促。

欧森半信半疑地看着我，仿佛在问我罗斯福的许可是不是骗人的。

“他是这里的主人。”我说。

它随即叼起第一块狗饼干，“嘎吱嘎吱”开心地嚼起来。

罗斯福终于又把注意力转到我这里，他的脸和眼神带着令人害怕的同情。“卫文堡这个计划的幕后策划人员……他们原先或许是出于善意。至少当中有些人是如此。而且我也认为他们所做的一切可能会带来一些正面的结果。”他再度伸手抚摸猫咪，它此时完全瘫软在他的手里，虽然它锐利的眼神始终未曾从我身上移开。“但是这桩勾当也有黑暗的一面。极为黑暗的一面。根据我听到的消息，这些猴子只是整个计划的一部份而已。”

“只是一部份？”

罗斯福静静地凝望着我良久，直到欧森吃完它的第二块狗饼干。当他再度打破沉默时，他的语气显得比刚才柔和许多：“那些实验室里不是只有猫、狗和猴子而已。”

我不明白他话中的含意，我只是悻悻然地说：“我猜你指的不是天竺鼠和白老鼠。”

他将眼神移开，仿佛凝视着船舱外的远方。“很多的改变即将来临。”

“他们说改变是好事。”

“有些是。”

欧森吃完第三块饼干，罗斯福从椅子上起身。把猫咪抱到胸前，轻轻地抚摸，仿佛在考虑我到底需要知道些什么，以及是否该让我知道更多。

当他再度开口时，他的态度又从坦然转为神秘。“我累了，孩子。我几个小时前就该上床了。我只是应要求警告你如果你不立即闪

开，坚持继续调查这件事的话，你的朋友们就会有生命的危险。”

“是这只猫要求你警告我的？”

“没错。”

当我起身时，我才比较明显地感觉到船身的摇晃。刹那间，我像是中了晕眩的符咒似的，必须扶着椅子才能站稳。外在的晕眩和内心的混乱里应外合，我试着抓住现实的手变得愈来愈孱弱。我觉得仿佛身陷漩涡的上缘，正被快速地往下拉，速度愈来愈快，愈来愈快，直到我整个人被卷入涡流的最底端——类似桃乐丝的龙卷风遭遇——只不过我到的不是奥兹王国（OZ），而是夏威夷的威美雅湾，与琵雅·柯里克大谈转世化身的长处。

虽然意识到这个问题的荒谬，但我还是照问不误：“所以，这只猫，蒙哥杰利……它和卫文堡那帮人不是一伙的？”

“它是从他们那里逃出来的。”

欧森舔拭舌头，确定没有宝贵的饼干屑残留在嘴鼻附近，然后从椅子上跳下来走到我身边。

我对着罗斯福说：“我今天晚上稍早的时候，才听到有人把卫文堡的秘密计划描述得惊天动地……说是世界末日。”

“我们的世界末日。”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结果有可能会是那样，是的。但是假如事情搞砸了的话，负面的改变将远远超过正面的改变。我们心目中的世界末日不一定就是世界的末日。”

“把这些大道理讲给慧星撞地球之后的恐龙们听吧。”

“我也有迷糊的时候。”他坦白地说。

“假如你怕到必须每天晚上到外海的泊船口去睡，假如你真的觉得卫文堡进行的计划十分危险，为什么不干脆搬离月光湾？”

“我有考虑过。但是我的事业，我的生活全在这里。再说，我不可能逃得掉的，这么做，只是拖延一点时间罢了。到最后，没有一个

地方是安全的。”

“你的评估很悲观。”

“我猜吧。”

“但是你看起来一点也不沮丧。”

罗斯福抱着猫咪带领我们走出主舱来到尾舱。“孩子啊，人生的起起伏伏，只要是有趣的，我一向都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这辈子过得多彩多姿，已经够了，我只怕日子过得太无聊。”我们走到甲板上，被重重的浓雾拥抱。“这个中部沿海之珠或许有沦落的危险，但是不管事情最后的发展如何，可以很确定的是，我绝对不会感到无聊。”

罗斯福和巴比之间的共通点比我原先想像得还多。

“嗯，先生……我猜，还是应该谢谢你给我的忠告。”我坐在栏杆上，从船上跳到下面几尺的码头上，欧森纵身一跃在我旁边落地。

大苍鹭早已不见踪影。浓雾在我身边回旋，黑色海水在船身下起伏，除此之外，所有的一切就和死亡的梦境一样死寂。我才在码头的通道上走了两步，就听见罗斯福叫住我:“孩子？”

我停下脚步回头看。

“你那些朋友们的性命真的危在旦夕，你这一生的幸福也在你一念之间。相信我，知道更多内幕对你没有好处，你的问题已经够多了……必须这样过一辈子。”

“我的生活没有任何问题。”我肯定地答复。“只是和一般人生活的优点、缺点不同而已。”

他的皮肤黑得让他看起来像是浓雾中阴影导致的幻象。他手里抱住的猫除了那对眼睛之外整个身体都看不到，两颗亮晶晶的绿色光球在半空中漂浮，既神秘又恐怖。“只是优点不同而已……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是的，先生。”我说，虽然我不确定我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事实如此，还是因为我从小到大总是试着这么说服我自己。很多时候，

现实其实是你自己营造出来的。

“让我多告诉你一件事。”他说:“因为这样才可能让你打消念头，心甘情愿继续过你的日子。”

我等他开口。最后，他用难过的语气说:“他们当中大多数的人之所以不愿意伤害你，宁可用伤害你的朋友来控制你，以及他们之所以尊敬你，全是因为你的母亲。”

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就如同耶路撒冷惨白冰冷的蟋蟀般，在我背上缓缓爬行，在那一刻，我的肺部紧缩到几乎无法呼吸，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罗斯福谜样的一番话会对我造成如此深刻的打击。或许我不应该知道得太多。或许谜底早已经在潜意识的峡谷或心灵的深渊里随时准备揭晓。

当我喘过气来的时候，我问道:“你这番话是什么意思？”

“假如你认真想一下，”他说:“真的很仔细地想一想，或许你就会明白追究这件事对你没有好处——只有坏处。孩子啊，知识带给我们的往往不是宁静。一百年前，我们对原子的结构、遗传基因或黑洞一无所知，但是我们现在的生活有比从前快乐充实吗？”

当他说完最后一个字时，重重的浓雾已将他所站的位置团团围住。我听见舱门轻轻关上:一个较大的响声紧接着传来，是门闩上锁的声音。

# 第二十四章

浓雾慢动作似的在嘎嘎作响的诺斯楚莫号四周翻腾涌动。

恶梦中的怪兽从迷蒙的雾气里乍然现形，膨胀，随即又烟消云散。

受到罗斯福最后一道提示的启发，我脑海中的迷雾不断出现比雾中怪兽更骇人的景象，但是我不愿意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焦点上，于是我坚定地告诉自己。或许他说的没错，就算我把每一件事都弄清楚，到最后，我可能宁愿自己什么事都不知道。

巴比曾说，真理虽然甜美却极端危险。他说假如人们必须坦然面对生活中每一个冷酷的事实，人们可能会因此丧失活下去的勇气。

当时我回答他，假如是那样的话，那么他绝对不会有自杀倾向。

欧森和我从走道往上走，欧森走在我前面，我考虑各种的可能性，试着决定接下来该到哪里做什么事。一阵刺耳的警笛声传来，只有我能听出这迫切的乐声中潜伏的危机；我虽然害怕撞死在真理的岩石上，但是这催眠似的旋律让我无法抗拒。

当我们走到通道的顶端时，我对欧森说：“这个……任何时间，只要你想跟我解释这一切，我随时愿意聆听。”

此时就算欧森有回答的能力，它显然也没有进行沟通的心情。

我的脚踏车依然斜斜的靠在码头的栏杆上，橡皮的手把凝结了一层水气，变得又冰又滑。

在我们身后，诺斯楚莫号的引擎隆隆响起。当我再度回首时，船上的灯光已在白雾中渐渐模糊，化为隐隐约约的光环。我看不见舵房里的罗斯福，但是我知道他在那里。尽管黑夜只剩下几个钟头，他依然不惜在能见度如此低的情况下，将船开到外海的船位停泊。

我牵着脚踏车穿越玛莉娜码头往岸上走，停泊在两旁的船只轻轻

地摇晃，我忍不住回头张望数次，心想是否会在码头微弱的灯光中看见蒙哥杰利的身影。假如它跟踪我们的话，一定是基于谨慎的理由。

不过，我猜测它大概还在诺斯楚莫号上。

……他们当中大多数的人之所以尊敬你，其实是因为你的母亲。

当我们向右转回到码头主干，开始往玛莉娜港的出口前进时，一阵难闻的气味从水面浮上来。显然是被潮水冲上码头边的死鸟、死人或是死鱼发出的恶臭。这些腐烂的死尸一定是被船底浮箱锯齿状的外壳卡住后带出水面。这股浓烈的恶臭不仅仅沾在空气上，简直就调和在空气里，那味道闻起来比恶魔餐桌上的肉汤还要令人作呕。我憋住呼吸，闭着嘴唇将笼罩在雾气里的恶臭紧紧地排除在外。

诺斯楚莫号的引擎声随着抵达停泊位置渐渐消逝。此刻伴随着潮水传来的韵律鼓动声，听起来一点也不像引擎，反倒像大海怪慑人的心跳声，仿佛海底深处的大海怪随时会浮出玛莉娜港的水面，击沉所有的船只，摧毁整个码头，将我们打入冰冷潮湿的坟场。

当我们走到码头主干的中途时，我再度回头看了一眼，确定没有猫或其他更恐怖的跟踪者。

我忍不住对欧森说:“真该死，觉得愈来愈像世界末日了。”

它嗔了一声表示同意，我们走着走着将死尸的恶臭抛在身后，继续朝码头入口处的灯光走。

警察局的史帝文生局长从玛莉娜办公室旁的阴影走出来，他仍穿着制服，和我稍早看见他的时候一样，他走到灯光下，说道:“我今天很有心情。”

当他从阴影里走出来的那一瞬间，我注意到他身上一件很诡异的现象，诡异到让我觉得一阵冷颤像瓶塞钻般钻入我的骨髓里。无论我看到的是事实——还是幻象——这玩意儿晃眼即逝，时间虽然短暂，却已经足以让我毛骨悚然，惴惴不安。我被眼前不可思议和邪恶的超自然现象完全慑住，却又无法明确判断让自己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

史帝文生局长右手握着一把外型吓人的手枪。虽然他没有摆出准备射击的姿势，但是他握枪的神态并不轻松。他的枪口瞄准了站在我身前几步的欧森。它正好站在圆弧形的灯光外缘，而我则还站在阴影当中。

“你想猜猜我今天是什么心情吗？”史帝文生问道，并在距离我们不到十英尺的地方停下脚步。

“想必不太好。”我冒险地说。

“我刚好有不想被人捅娄子的心情。”

局长说话的语气听起来不太像他。他的声音依然很熟悉，音质和口音也没变，但是他以往沉静的权威感却被一种严厉的语气所取代。平时，他讲起话来就跟行云流水一样顺畅，让听者觉得飘飘欲仙，语气冷静、温暖、让人很有安全感，但是他现在讲话的时候，就像是湍急的乱流，语气冷酷而尖锐。

“我今天觉得不太爽。”他说。“我觉得非常不爽。事实上，我的心情跟狗屎一样糟糕，我没有耐心跟任何会让我心情更糟的事瞎磨菇。你听懂我的意思了吗？”

虽然我不全然懂他的意思，但是我赶忙点头回答：“是，是，长官。我了解。”

欧森仍然像石头一样一动也不动，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局长的枪口。

我很清楚这个时间的玛莉娜比任何地方都来得荒凉。办公室和加油站六点之后就没有人上班。除了罗斯福 · 佛斯特之外，只有五名船东住在船上，不用说，他们这个时候都正在熟睡当中。整个码头就跟圣柏纳墓园里长眠的铺位一样孤寂。

浓雾掩盖了我们说话的声音。不可能有人注意到或听到我们的对话。

史帝文生局长继续将注意力放在欧森身上，同时对着我讲话：“我得不到我需要的东西，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我需要的是什么。你

说这气不气人？”

我感觉到这是一个濒临崩溃、拚了命试图保住自己的亡命之徒。他已经失去了往日高贵的一面，他的脸上因愤怒和不安皱成一团，连往日焕发的英姿也断然消逝无踪。

“你曾经历过这种空洞的感觉吗，雪诺？你有没有经历过这么强烈的空洞感，让你觉得假如不把它填满，就只有死路一条，但是你却不知道这个空洞在哪里，也不知道该用什么来填补它。”

现在我是真的完全听不懂他讲的话了，但是我并不觉得他有心情向我解释，所以我做出严肃的表情，深表同情地点点头。“是的，长官。我知道那是什么感觉。”

他的眉毛和双颊显得有些潮湿，但不是由于湿泞的空气；油油的汗水让他的脸庞发亮。他的脸惨白得相当不自然，仿佛有白雾正从他的脸上倾泻而下，冷冰冰地从他的皮肤表面蒸发出来，看起来俨然像是一尊雾神。“一到晚上感觉更严重。”他说。

“是的，长官。”

“这种感觉随时都会发作，但是夜里最严重。”他的脸显得有些扭曲，或许是因为极度厌恶的缘故。“这是什么烂狗？”

他握着手枪的手臂忽然变得僵直，我觉得我好像看见他几乎要扣下扳机。

欧森露出牙齿，但是不乱动也不狂吠。

我连忙打圆场：“它只是只普普通通的拉布拉多混种狗。它很乖，连猫都不会欺负。”

史帝文生莫名其妙地勃然大怒，他说：“只是一只普普通通的拉布拉多混种狗，哼！叫它下地狱好了，没有任何事物只是普普通通的事物，不是这个地方，不是这个时候，再也不是了。”

我考虑是否要伸手取出夹克口袋里的手枪。我左手扶着脚踏车，右手是空着的，而手枪正放在我右侧的口袋里。无论史帝文生的情绪再怎么混乱，他毕竟还是个警察，要是我做出任何具威胁性的举

动，他势必会职业反应地做出致命的还击。我不能太过指望罗斯福说我被人尊重的说法，就算我让脚踏车倒下转移他的注意力，他还是能在我拔出手枪前让我一枪毙命。

另外，我也不能对警察局长开枪，除非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就算我击中他，我等于也被宣判死刑，日光死刑。

史帝文生猛然抬起头，他的目光短暂离开欧森。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接着又短促地吸了几口，就像是跟踪猎物气味的猎犬。“这是什么味道？”

他的嗅觉显然比我敏锐，因为我现在才在几乎感觉不到的微风中闻到从码头主干那里传来一丝若有似无的死尸恶臭。

虽然史帝文生到目前为止的举动已经足够让我头皮发麻，他此刻的反应更为奇怪。他肌肉紧绷地拱起肩膀，伸长脖子，脸朝上。像是在品味这份恶臭似的。他苍白的脸上露出激动的双眼，他说话的语气不再像警察审问犯人那样沉着，而是近乎变态地激动、紧张和好奇。“这是什么味道？你闻到了吗？闻起来像腐尸的味道，对不对？”

“是从码头下面传来的。”我予以确认。“大概是什么死鱼吧，我猜。”

“死的！死的！腐烂的东西！闻起来像……真有趣，不是吗？”他显然垂涎得几乎要舔舌头的样子。“对！对！的确很有趣。”

他想必听见自己声音中夹杂的怪声，要不然就是他注意到我的反应，因为他忽然担忧地看着我和欧森，挣扎着把持住自己。说他挣扎一点也不夸张，他显然陷入一场情绪崩溃边缘的拉锯战。

最后，局长终于找回他自己的声音——至少是近似原来的声音。“我必须跟你谈谈，达成共识，就是现在，今天晚上。你现在就跟我来吧，雪诺。”

“去哪里？”

“我的巡逻车就停在前面。”

“那我的脚踏车——”

“我没有要逮捕你，只是很快地谈一谈，让彼此心里都有个共识。”

我最不想去的地方就是史帝文生的巡逻车。但是假如我拒绝的话，他可能会采取更激烈的手段扣留我。另外，就算我尝试拒捕，要是我骑上脚踏车用最快的速度逃逸——我又能跑多远呢？再过几个小时太阳就出来了，我顶多只能逃到沿海的邻近城镇。就算我有充裕的时间，我的 XP 症也无法允许我离开月光湾，只有在这里，我才能够赶在日出前回到家，或者找到知心的朋友收留我，给我黑暗。

“我今天很有心情。”史帝文生再度说。他咬牙切齿，说话的语气又回复原先的严厉。“我今天真的有心情。你要不要跟我来啊？”

“好的，长官。我毫无异议。”

他拿着手枪作势要我和欧森走在他的前面。

我牵着脚踏车走向码头入口的尽头，心不甘情不愿地让拿着枪的史帝文生走在我们后面。就算我不是动物沟通师，我也知道欧森跟我一样紧张。

码头的厚木板路走到尽头，紧接着的水泥走道两旁种植着非洲雏菊，白天花朵盛开，到了夜晚花瓣则自动合起来。微弱的光线中，触角发亮的蜗牛在人行道上爬行，留下一道道黏滑的银白色黏液，有的从右边的花圃爬到左边看起来一模一样的花圃，有的则吃力地从左边到右边反方向爬行。看来这些不起眼的软体动物也跟人类一样具有不满和不安于现状的劣根性。

我牵着车曲折前进避免压到蜗牛，欧森边走边嗅地上的蜗牛，小心翼翼地从它们身上跨过去。

在我们身后，“嘎吱嘎吱”的蜗牛壳粉碎声不绝于耳，伴随着柔软的蜗牛身体被踩成烂泥的声音。史帝文生不是见到就踩，他只踩碎正好挡在他路上的蜗牛。有些蜗牛壳被他轻快地碾碎过去，有些则被他用力蹬好几下，他的鞋底重重地踩在水泥地上，听起来就像是铁槌的敲击声。

我不忍心回头看。我怕看到的是残酷的冷笑，童年时期的我受尽小太保欺负，一直到我有智慧和体力反击才脱离那段日子，但是他们当时脸上的表情，至今依然历历在目。将那种表情放在一个小孩脸上就已经够令人丧胆了，但是同样的表情——阴险狡诈的眼神、被浪意胀红的双颊、冷血嘴唇往后一咧露出牙齿的嘲笑——若放在大人脸上，那种恐怖立即膨胀无数倍，更不用说是个手上有枪、身上挂有警徽的警察局局长。

史帝文生黑白相间的警车停靠在玛莉娜出口处左侧三十尺的红砖上，不仅照不到路灯，还有高大的印度月桂树阴影庇荫着。即使在如此阴暗的光线中，我依稀可见他脸上那种我最怕见到的表情：怨恨、丧失理智，加上节节高涨的愤怒，足以让一个人变成世界上最残暴凶猛的野兽。

史帝文生过去从未展现过恶毒的一面。他似乎连刻薄别人的事都做不出来，更不用说怨恨别人。假如他突然告诉我他不是真正的路易斯·史帝文生，而是乔装成局长模样的外星人，我大概会毫不犹豫地相信。

史帝文生拿枪作势要欧森听他的命令："你这个家伙，给我进车子里去。"

"它在外面不会有事的。"我说。

"进去！"他不耐烦地催促。

欧森满脸狐疑地往敞开的车门内窥探，发出不信任的呻吟。

"让它在外头等吧。"我说："它从来不会逃走。"

"我要它进车子里去。"史帝文生冷冷地说。"这个城镇有链狗的强制规定，雪诺。我们从来没要求你硬性遵守，我们总是把头撇开，假装什么也没看到，因为……因为残障者的狗有豁免权。"

我不想为了驳斥"残障"两个字和史帝文生起争执。无论如何，我对这两个字没有多大兴趣，让我感兴趣的是他几乎脱口而出的六个字：因为你的母亲。

“不过这一次，”他说，“我不打算坐在这里看着那只烂狗在附近晃来晃去，任意在人行道上大小便，炫耀自己不用上链。”

假如他觉得残障者的狗于法应享有豁免权，为什么又宣称欧森炫耀自己不用上链，虽然我注意到他的语病，但是我继续保持缄默。当他充满敌意的时候，与他争辩对我只有百害而无一利。

“要是我叫不动它，”史帝文生说：“你就要负责把它弄上车。”

我不禁踌躇起来，试图寻求其他可行的办法。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之间的局势愈来愈紧张。我觉得早先在湾角受到猴子滋扰时都没有现在的情况危急。

“把这只混帐东西给我弄上车，就是现在!”史帝文生用命令的口吻说，他甚至不需要用脚踩，光是他恶毒的语气就足以杀死那些蜗牛，单单他的声音就够了。

由于他手里已经握着枪，我依然处于劣势，唯一可以令我稍微感到安慰的是他显然并不知道我身上配有武器。然而此时此刻，我除了尽量配合之外，别无选择。

“上车吧，伙伴。”我告诉欧森，试着装出若无其事的语气，不让我怦怦的心跳在我的话里留下半点颤抖的痕迹。

欧森不情不愿地照我的话做。

路易斯·史帝文生砰一声重重地将后门关上，然后打开前门。“现在轮到你了，雪诺。”

我坐入前座的乘客座位里，史帝文生则绕过黑白相间的警车来到驾驶座旁，坐进方向盘后方的座位。他把门一拉关上，并叫我也把我这边的门关上，虽然我一直故意不这么做。

平常，即使我处在狭隘的空间里也不会有幽闭恐惧症，但是此时警车里的空间感觉起来比棺材还要局促。压迫在窗户上的浓雾，在心理上，比梦见自己未来的丧礼更令人感到窒息。

车子的内部似乎也比车外夜晚的空气潮湿和冰凉。史帝文生发动引擎，目的是为了启动暖气。

警车的无线电呼叫器叽喳作响，警方调派中心人员充满杂音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沙哑的蛙鸣。史帝文生切断呼叫器。

欧森站在后座前方的地板上，前脚趴在隔离前后座的安全铁栅栏上，忧心忡忡地从中窥探我们的动静。局长用枪托压下车门内侧的按钮，电动中控锁随即自动将两个后门锁上，门柱下沉的声音听起来就和断头台铡下的声音一样绝望。

我原本以为史帝文生上车后会将手枪收到枪套里，没想到他居然继续紧握着不放。他把武器靠在大腿上，枪口朝着仪表板。从仪表板放出的微微绿光中，我觉得他的手指好像环绕在扳机护环上，而非直接扣在扳机上，但是这丝毫未降低他的优势。

有好一会儿，他低下头闭上眼睛，像是在祷告或整理自己的思维。

凝结在月桂树上的雾水，一滴一滴地从树叶尖端滴落下来，“砰、砰、砰”不规则地打在车顶和引擎盖上。

我泰然自若地静静将双手插入夹克口袋里，右手紧紧握住葛洛克手枪。

我不断告诉自己。一定是我想象力过剩，其实眼前的状况并没有想象中的严重。史帝文生心情很恶劣是没错，而且根据我在警察局后门所见到的事实，他其实并非大家长久以来心目中的包青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有动粗的意图。他或许，真的，只是想谈一谈，等到他把话说完之后，他可能就会毫发无伤地把我们放了。

最后，史帝文生终于抬起头来，他的眼睛就像盛满苦酒的骷髅杯。当他的目光转向我时，我不禁被他眼神中一种非人的怨毒吓出一阵冷颤，就跟他早先从玛莉娜办公室旁的阴影里走出来时的眼神一模一样，不一样的是，这一次我非常明确地知道自己心惊胆战的原因。在那一瞬间，从我的角度看过去，他水汪汪的眼睛泛起一阵黄色的光，就跟很多动物园展示的夜行动物一样，那种冷酷而神秘的内在光源，我从未在正常的男人或女人眼睛里看到过。

# 第二十五章

当史帝文生局长转过头来面对我时，一阵诡异的邪光如电光石火般快速闪过他的眼睛，这样的事情倘若发生在昨夜，我大概会以为那是仪表板的反光而不予理会。但是日落以来，我看到不单纯只是猴子的猴子、非比寻常的猫，走过被神秘洪流淹没的月光湾大街小巷，如今我已学会从表面看似不起眼的事物看出不寻常的轨迹。

他的眼睛又回复正常的墨黑色，不再有任何闪光，语气中愤怒的浪潮似乎也已渐渐消退，仅剩下漂浮在水面的痛苦和绝望。“现在一切都变了，都变了，再也回不去了。”

“什么东西变了？”

“我已经不是我过去的样子。我甚至记不得我过去是什么样子，全不记得了。”

我觉得他跟我说话时就像是在自言自语，沉浸在迷失自我的自怨自艾里。

“我已经没有什么好牵挂的了。反正我所有重要的东西都已经被剥夺得一点不剩。现在的我只不过是行尸走肉罢了，雪诺。我全部只剩这样了。你可以想像这是什么感觉吗？”

“我无法想像。”

“因为甚至你，像你这样生活连狗屎都不如，每天像石头下的软虫昼伏夜出的怪人——连你都有活下去的理由。”

虽然警察局长在本地是经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史帝文生显然一点也不在乎丧失我的选票。

我想跟他说叫他去死。但是我还知道勇者无惧和自讨苦吃的差别。

当他转过脸面向挡风玻璃上滑下的白雾时，那股冰冷的火焰又

开始在他的眼睛里跳动，虽然比前次短促和微弱，但是却更令人忐忑不安，因为我再也无法忽略它的存在的事实。

他刻意将声音放低，仿佛怕被人听见似的。“我常常做恶梦，很恐怖的恶梦，梦里面充斥着性暴力和血腥。”

“这样的情况全部都是一年前开始的，”他继续说：“起初只是一个礼拜出现一次，后来次数愈来愈频繁。刚开始的时候，恶梦里出现的女子全是我不曾见过的陌生脸孔，纯粹出于我的幻想。这些梦就像你在青春期做的梦一样，皮肤细嫩、体态丰盈的女子纵情地屈服在你面前……差别是，在梦里，我不仅仅和她们性交……”

他的思绪从冲动乖戾转为幽暗。我只能看见他侧面的轮廓，他满脸的汗水微微反光，我赫然从他脸上瞥见一丝凶暴，我只能庆幸他没有正面朝着我。

他把声音又放得更低，他说：“在那些梦里，我还出手殴打她们，朝她们的脸上痛殴，一直殴打，一直殴打，打到整个脸面目全非，然后我会伸手掐她们的脖子，直到她们吐出长长的舌头为止……”

当他在描述恶梦的情境时，他的声音透露出无限的恐惧。但是此刻，除了恐惧之外，他全身上下涣散出一股变态的兴奋，你不仅可以从地沙哑的声音看出端倪，他突然紧绷的肌肉更是表露无遗。

“……然后她们发出痛苦的惨叫，我最爱听她们惨叫，最爱看她们脸上痛苦的挣扎，还有她们的鲜血。如此的美味可口。好令人兴奋。我带着令人颤抖的快感醒来，充满肉欲的渴望。有时候……虽然我已经五十二岁，我依然可以在睡梦里，甚至醒着的时候达到性高潮。”

欧森兴味索然地从安全栅栏旁退到后座上休息。

我巴不得自己也能和路易斯·史帝文生保持更远的距离。车子内的空间感觉上似乎愈来愈局促。

“然后我的太太露易莎，也开始在我的梦中出现……还有我的两个……我的两个女儿，珍妮和凯拉。她们在梦里都好怕我，因为我有

十足的理由让她们感到害怕。我很痛恨自己对她们，对她们做的事……但另一方面我却忍不住为此感到无比兴奋刺激。”

他说话的声音、缓慢沉重的呼吸声和僵直的肩膀，将他的愤怒、沮丧以及变态的兴奋显露无遗，即使从侧面，我都可以看见他脸上的阴阳怪气。他使劲地把持住内心激烈交战的欲望，凭着一股强烈的希望在堕入疯狂和残暴的深渊挣扎，这股强烈的希望明显地写在他痛苦的脸上。

“后来，梦里的情境愈来愈恶化，我在梦里的所作所为连我自己都感到恶心龌龊，到最后，我一想到睡觉就害怕。我努力不让自己睡着，一直到把自己累垮，到所有的咖啡因都失效，就算把冰块放在我背上都无法让我不把疲惫的眼睛闭上为止。等到我真的睡着以后，我的恶梦却变本加厉，仿佛疲倦不仅将我带入梦乡，也同时将我推入心底更深处的魔鬼巢穴。梦中我不停地砍杀，一切都好逼真，那是我第一次做彩色的梦，梦里的色彩好强烈，声音也是，我毫不留情地在插入她们的同时用牙齿咬断她们的喉咙，任凭她们哀嚎求饶、尖叫和哭泣，身体痉挛，做临死前的最后挣扎。”

路易斯·史帝文生似乎依然能见到梦中恐怖的情景，虽然我除了缓缓滚动的白雾之外什么也看不到，眼前的挡风玻璃显然是他变态幻想的投影机。

“过了一阵子之后……我再也不敢抗拒睡眠。有一段时间，我没有办法只好忍耐。然后随着时间过去——我不记得到底是哪一天的晚上——那些梦境再也不让我感到害怕。过去，它们对我带来的罪恶感远超过快感，但是从那之后却演变成纯粹的享受。虽然我起初不愿意承认自己有这种想法，到后来我每天都期盼睡觉时间的来临。当我清醒的时候，这些女人们都是我最珍爱的对象，可是到了梦里……到那时候……到那时候我就可以尽情用各种我可以想像到的方式尽情地殴打她们、凌虐她们、折磨她们。恶梦醒来不仅不再令我感到恐惧……反而让我感到一种莫名的喜悦。然后我有时候会躺在暗

处，幻想要是这一切暴行是真实的情境会有多刺激。光是想象梦里的情境，就足以令我感受到一股不可思议的力量注入在我体内，让我觉得好自由，完全的自由，那是我前所未有的感受。事实上，我忽然觉得自己过去的生活像是背负着巨大的手铐脚镣，受到重重的铁链捆绑，被大块的石头压得喘不过气来。感觉上，纵情于这些欲望之中并不算犯罪，也没有任何道德的负担。没有对与错。没有好与坏。只有绝对的解放。”

假如不是车内的空气急速恶化，就是我突然觉得与他呼吸同样的空气令我觉得恶心，我不确定是何者。我的嘴里像是含了一分钱铜板似的充满了苦涩的金属味，我的胃像是装了北极的冰山一样不断抽搐，而我的心则仿佛裹了一层寒冷彻骨的冰霜。

我不明白史帝文生为什么要将他受困的灵魂赤裸裸地摊在我面前，但是我觉得这些告白其实只是序曲，还有更多我不想听的恐怖消息在后头。我很想设法在最终的秘密从他嘴里迸出来之前堵住他的嘴，但是他显然正强烈陶醉在这些恐怖的幻想的描述里——或许我是他第一个敢吐露心声的人吧。要他闭嘴，简直比杀他还困难。

“最近，”他继续用一种会让人做恶梦的饥渴语气说：“这些恶梦全都环绕在我孙女柏兰蒂身上，她只有十岁，是一个很标致的小女孩，长得非常标致，又纤细又漂亮。说起我在梦里对她做的事，啊，讲起我做的那些事，超乎你想像的残酷，邪恶得入骨。当我醒来的时候，那种兴奋简直超越一切。我躺在床上，我妻子躺在我身边，熟睡的她根本想不到我内心竟然有这些奇怪的想法，想到她不可能知道我有这些想法，我有种说不出的权威感，因为我清楚地意识到任何时间只要我想要，我就能掌握这种绝对的自由。任何时间，管它是下个星期，明天，甚至现在。”

车顶上的月桂树由于承载不住凝结的露水，犹如绿色舌头般的叶尖接二连三地滴下露珠。偌大的水滴叮叮咚咚掉落在挡风玻璃上，我的身体不禁抽动了一下，赫然发现玻璃上流下来的竟然不是鲜

血。

口袋里，我的手把手枪握得比刚才更紧。在听过史帝文生告诉我的一番话之后，我相信他不可能让我活着走出这辆车子。我稍稍调整我的坐姿，几个细微动作不至于引起他的怀疑，但是却足以让我找到不用拔枪，直接从口袋里射击的最佳姿势。

“上个星期，”他喃喃自语说：“凯拉和柏兰蒂到我们家吃晚饭，我根本无法将目光从她身上移开。当我看着她的时候，她全身赤裸，就跟在梦中一样。那么瘦小，那样脆弱、无助。她的脆弱、温柔、无力让我感到性兴奋。我必须隐藏我的感受，不让凯拉和柏兰蒂知道。不让露易莎知道。我好想……我好想……我好需要……”

他突如其来的放声哭泣把我吓了一大跳，哀伤和绝望的浪潮扫过他的脸庞，也暂时洗涤了他的心灵。那变态的需求和猥亵的渴望，都在自怨自怜的浪潮中被淹没。

“某个部份的我很想要自杀。”史帝文生说：“但那只是很微小的一部份，很小，很微弱的一部份，当中残存着过去的我。现在的我只会猎杀别人，不可能会自杀。永远不会。”

他左手握拳，伸到嘴边，塞入上下牙齿之间，用力咬他的手指，他咬得如此用力，即使咬出血来我也不会感到惊讶。他咬着拳头，边哭边抽搐，我从来没听过这么悲惨的啜泣声。

史帝文生的这个新面貌，和他沉着稳重、代表公理和权威形象判若两人。至少现在如此，他从来不曾这样陷于悲戚不可自拔。激动的情绪一波波排山倒海而来，没有间歇，中间没有平静的风浪，只有不断翻打奔腾的狂涛。

我对他的恐惧渐渐化为怜悯。我几乎要伸出手去拍拍他的肩膀，给他一点安慰，但是我克制着不这么做，因为我知道他心里的那个怪兽并未完全消失，而且也没有被链条拴住。

他将拳头从嘴边放下，转头面向我，脸上露出痛苦煎熬的表情，他理智和情感的创伤是如此沉痛，让我忍不住把头转开。他也跟着

把头转开，面对着挡风玻璃，当月桂树上的露水再度洒落在眼前时，他的啜泣已渐渐消退到能说话的程度。

“自从上星期以来，我一直找藉口去看凯拉，目的只是为了接近柏兰蒂。”他说话的声音起先被一阵颤抖扭曲，但是立即便消退，取而代之的是毫无人性，充满变态饥渴的语气。“有时候，晚上很晚的时候，当该死的月亮照在我身上，当我觉得内心充满空虚冰冷的时候，我忍不住好想尖叫，不停地尖叫，我理解到要填补这份空虚和停止腹部绞痛的唯一办法，就是去实践梦里那些令我感到快活的事情。而且我已经决定我要这么做。我迟早要这么做。只是迟早的事。”此时他澎湃的情绪已从罪恶和不安转为冷酷和邪恶的欢喜。“我要这么做，说到做到。我一直在找寻像柏兰蒂这个年纪的小女孩，九岁、十岁左右，和她一样娇小、一样漂亮的小女孩。我想一开始找跟自己没关系的人比较安全，可是满足感丝毫不减，那感觉一定很棒，一定棒呆了，那种充满权力和毁灭、摆脱所有桎梏、破除所有藩篱、全然自由的快感。这个小女孩，等到我抓到她的时候，我一定要咬她，咬她再咬她。在梦中，我舔拭她们的肌肤，她们的肌肤舔起来有一种咸咸的味道；然后我又咬她们，我可以在我的牙齿之间感觉到她们的尖叫。”

即使在如此微弱的灯光下，依稀可以见到他的太阳穴正发狂地搏动。他嘴颚的肌肉鼓起，嘴角兴奋地抽动。他变得似乎不像人，而像禽兽——或者两者皆是。

我紧握着手枪，握到整个手臂和肩膀严重酸痛。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扣在扳机上的手指愈来愈用力，随时有误发子弹的危险，虽然我尚未将枪口对准史帝文生。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将扣扳机的手指放松。“是什么原因让你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呢？”

当他转头面对我时，那种诡异的光再度在他的眼中闪过。当他眼睛里的光消逝时，他黝黑的眼神显得杀气腾腾。“一个送货的小弟。”他神秘地说。“都是那个该死却死不了的送货小弟。”

“为什么要把这些恶梦，和你要对那个小女孩做的事告诉我？”

“因为，你是个该死的怪物，我必须要给你一个最后通牒，让你知道事态的严重性，知道我不是个好惹的危险人物，让你知道我已经没什么可损失的，而且假如有那么一天，我会很高兴地把你打成肉酱。其他有些人，他们不愿意伤害你——”

“因为我母亲的缘故。”

“所以你连这也知道了？”

“但我不知道这句话的含意。我的母亲到底跟这整件事有什么关系？”

史帝文生没有回答，他只是说：“有些人不愿意伤害你，也不希望我伤害你。但是假如有必要，我会这么做。你胆敢再继续追究这件事，我就让你脑袋开花，然后把你的大脑挖出来，扔到海里喂鱼。你以为我不敢吗？”

“我相信你。”我用诚恳的语气说。

“由于你写的那本畅销书，你或许能够引起某些媒体的注意。不过，你要是敢打任何电话引起轩然大波，我就亲手先把那个 DJ 狗娘们干掉。我会用尽各种手段把她整个人由里到外翻过来。”

他对萨莎的称呼法让我火冒三丈，我很惊讶自己居然能把持住自己不动声色。

到目前看来，罗斯福·佛斯特给我的警告的确只是单纯的忠告。现在这才是罗斯福从猫咪那里听来警告我的威胁。

史蒂文生的脸上已经不再苍白，此刻他的脸微微泛红——仿佛他只要一向病态的欲望投降，他内心那冰冷空虚的黑洞立即就被火焰填满。

他伸手到仪表板的气温调节钮将暖气关闭。

可以确定的是，他不用到明天的日落，就会施展绑架小女孩的暴行。

我忽然觉得比较有勇气逼他回答一些问题，因为我已经将坐姿调整好，让口袋里的枪口正对着他。“我父亲的遗体在哪里？”

“在卫文堡。他们要进行验尸。”

“为什么？”

“你不需要知道。不过，为了让你断了这个追根究底的念头，我可以告诉你他的确是死于癌症。某一种癌症。所以你不用跟安琪拉·费里曼讲那些废话，因为你根本没有所谓报仇的对象。”

“我为什么要相信你的话？”

“因为我要杀你比回答你的问题容易——所以我何必对你撒谎？”

“月光湾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警察局长露出诡异的冷笑，仿佛将灾难视为他个人的营养素。他将身体坐直，挺起胸膛地说：“这整座城镇就是一列直通地狱的云霄飞车，而且这趟旅程保证精彩刺激。”

“这并不是我要的答案。”

“你就只能知道这么多。”

“是谁杀了我的母亲？”

“那是意外。”

“截至今晚我也一直这么认为。”

他阴险地露齿冷笑，看起来就像刮胡刀划破的伤口突然扩大。“好吧。假如你坚持要知道的话，让我再告诉你一件事。你怀疑的没错，你的母亲的确是遭人杀害的。”

刹那间我的心就像一个石轮般沉重地滚动。“是谁杀了她？”

“她自己，是她杀害了自己，她是自杀死的，她自己把土星轿车油门加到时速一百英里，然后朝桥墩迎头撞上去。根本没有所谓的机械故障，油门也没有卡住，那些全都是我们捏造出来的幌子。”

“你这个撒谎的混帐东西。”

史帝文生慢慢、慢慢地舔着嘴唇，好像觉得自己的笑容很甜似的。“这不是撒谎，雪诺。而且你知道吗？要是我两年以前就知道我会变成这样的下场，要是我早知道一切都会改变，我一定会亲手杀了

你的母亲，杀了她全因为她在这个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我会把她带到某个没有人看见的地方，把她的心挖出来，用盐巴填满她胸口的空洞，然后把她当牛排烤了——只要是能保证把这个巫婆弄死的方法都行。她的所作所为和巫婆的诅咒有何两样？管它是科学还是巫术？假如结果都一样，这两者又有什么差别？我那个时候还不知道事情后果的严重性，但是她知道，所以她替我省了一件麻烦，自己开快车迎头撞上十八英寸粗的水泥柱。”

油腻腻的反胃感在我体内满溢，因为我可以清清楚楚地从听出他话中指出的事实。我虽然只听懂当中一部份，但是我觉得我已经知道得太多了。

他说：“你根本没有什么仇可报，怪人。没有人杀了你的父母，事实上，从某个角度来看，两者还不都是你老娘一手干的，是她害了她自己和你老爹。”

我闭上眼睛，我再也无法忍受注视他的脸，不只是因为他以母亲的死幸灾乐祸，而是因为他明确地相信——为了什么理由——母亲的死是符合公理的。

“现在我要你做的是爬回你的石头缝，就待在那里，过完你的下半辈子。我们不允许你把这件事大肆传开。要是让全世界都知道这里发生的事，要是消息走漏到卫文堡和我们以外的人，外头的人势必会检疫这整个地区。他们会把这里隔离起来，把我们每一个人都杀得精光，将所有的建筑物焚毁，夷为平地，毒死每一只土狼和每一只家猫，然后可能还会在这个地方投几个原子弹彻底把我们毁灭。但是就算那样做也是徒然，因为这场黑死病早已传播到离这里好远的地方，甚至别的洲，和别的洲以后的地区。我们是始作俑者，所以症状比较明显，散播的速度也较快，但是即使没有我们，照样会继续散布下去。所以我们没有人愿意就此牺牲，只为了让他们那些吃残渣的政客往脸上贴金，说他们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当我再度睁开眼睛，赫然发现他已经举起手枪对准我。枪口和

我的脸距离不到两英尺。现在我唯一的优势就是他并不知道我有枪，这将是个十分有利的优势，只要我确定自己是第一个扣下扳机的人。

虽然我知道一切都是枉然，但是我试图与他争辩——或许此刻唯有争辩才能让我不去想他对母亲的指挥。“看在老天爷的份上，你再听我说几句，才几分钟以前，体告诉我说你反正已经没有活下去的目的。无论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无大的事，假如我们试着寻求协助，或许——”

“我刚才很有心情，”他骤然打断我的话说：“你刚才难道没有把我的话听进去吗，怪人？我告诉你我很有心情，很丑恶的心情。但是我现在的心情又有了变卦，比较好的心情，我有心情做我所有能做的事情，尽情拥抱改变过后的我，不再试着去抗拒改变，小伙子。这事件事就是如此，你懂吧，改变，光辉灿烂的改变，每一件事都改变，不断地改变，永永远远，改变。新世界即将来临，届时一切将焕然一新。”

“但是我们不能——”

“要是你敢解开谜底，将事情公诸于世，你就等于替自己签下死亡保证书。你会害死你那性感迷人的 DJ 小娘们以及你所有的朋友。现在你就给我下车，爬上你的脚踏车，带着你那个皮包骨的屁股滚回家。不管桑第·寇克给你什么灰，反正你就把它理了就是。然后，要是你不能遵守不再继续追究的约定，假如你故意和猫比谁好奇，那么你还不如到海边去几天，晒一些太阳，把皮肤晒成该死的古铜色。”

我无法相信他居然会放我走。

然后他说：“把狗留下来给我。”

“不行。”

他拿手枪作势：“出去。”

“它是我的狗。”

"它不是任何人的狗。这不容争辩。"

"你要它做什么？"

"做个动物实验。"

"什么？"

"我要把它带到市立垃圾场。那里有一部碾木机，是碾碎树干用的。"

"不可以。"

"我会用子弹射穿这只杂种狗的脑袋——"

"不。"

"把它丢到碾木机里——"

"你现在就让它下车。"

"然后把碎肉装成一袋，搁在你家旁边当作给你的教训。"

看着眼前的史帝文生，我知道他不仅仅有所改变，他简直就不是原来的人。他是一个从旧的史帝文生体内重新诞生的新人类，就像破茧而出的蝴蝶，只不过这个过程刚好颠倒：蝴蝶钻回茧内之后，迸出一只毛毛虫。这恶梦似的变形过程早已行之多时，但是此刻在我眼前达到高潮。前局长的最后一丝残迹至此已经彻底消失，此刻与我正面冲突的这个人只受需求和欲望驱使，完全不受道德良心约束，他再也不是几分钟前那个啜泣的伤心人，他就和地球表面上任何一个人事物一样具有致命的危险性。

假如他身上带有能引发如此改变的实验室病毒，这病毒会传染到我吗?

我的心脏不断自我交战，自己一拳又一拳地槌打自己。

虽然我从来无法想像自己做出杀害另一个人类的事，但是我觉得我可以杀害眼前的这个恶人，因为我拯救的不仅仅是欧森，还有他企图实践恶梦的那些无辜的小女孩和女士。

我的声音比我预期的还要强硬，我说："现在就让这只狗下车。"

他露出怀疑的表情和响尾蛇般的邪恶冷笑，他说："你难道忘了

谁是警察了吗？哼，怪人！你忘了谁手里有枪吗？”

假如我现在开枪，我可能无法立即把这个混帐杀死，即使在这么近的距离。就算第一枪射中他的心脏，他依然有可能迅速反射地朝我开枪反击，在不到两英尺的距离内，他绝不可能失手。

最后他打破僵局地说:“好吧，好吧，你想亲眼看我动手是吗？”

我简直不敢相信，他居然从座椅上转过半身，将枪管穿过一英寸宽的铁栏杆空隙，朝着欧森开枪。

枪声震动了整部车，欧森发出一声尖叫。

“不!”我疯狂地大喊。

当史帝文生把枪从空隙拔出来的时候，我朝他开了一枪。子弹穿透我的夹克口袋在他的胸口打了一个洞。他胡乱地朝天花板开枪。我又补了一枪。这一枪正中他的喉咙，子弹从他颈后方射穿出来时粉碎了在他身后的车窗玻璃。

# 第二十六章

我愣在座位上，仿佛被施了魔法一般全身无法动弹，眼睛也忘了该怎么眨，我的心像一颗悬在胸口的铅球，我的感情忽然变得麻木，甚至感觉不到我手里握的手枪，也看不见眼前的任何事物，我知道驾驶座上躺着一个死人，但是连他我也看不到，过度的惊吓导致瞬间失明，黑暗中我茫然不知所措，或许是枪声造成的短暂失聪，或许我只是不愿意听见内心的良知讨论后果的声音。

唯一还正常运作的感官是嗅觉。开枪之后的火药味，血腥味，史帝文生临死前小便失禁留下的刺鼻尿臊味，还有母亲的玫瑰洗发精清香淡淡地从我头上飘过，刹那间整个车内香味与恶臭杂陈。所有的味道都是真的，除了玫瑰香精的味道之外，这个味道已经被遗忘好久了，如今它那细致的香气又从记忆里被唤出。极端的恐慌总是将我们带回童年的时光，察萨尔（Chazal）这么说过。在我最惊慌失措的时候，那洗发精的香味让我找回失去的母亲，迫切渴望她的手能像小时候那样紧紧握住我的手。

在一阵慌乱的动作、景象和声音当中，所有的感官突然间失而复返，撼动我的躯体，就像那两颗九毫米的子弹撼动史帝文生的躯体一般。我忍不住大叫，激动地喘气。

我无法克制地不停颤抖，伸手将车门内侧的中控门锁按开。后门的电动锁喀一声弹起来。

我使劲将我身边的门推开，爬出警车，然后把后门猛然拉开，疯狂地呼叫欧森的名字，心里乱七八糟地不知道该怎么才能即时将它带到兽医院救治，心想若是它死了我该怎么办。它不能死。它不是一只普通的狗，它是欧森，我的狗，有些怪但很特殊，它是我的伙伴，也是我的朋友，虽然我们只相处了三年，但是在我生活的黑暗世界

里，它就和当中其他的人一样，已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结果它没有死，它如释重负地从车内蹦跳出来，差点把我撞倒在地上。原来枪响后它发出的那一声惨叫只是表达恐慌，而不是因为剧烈的疼痛。

我跌跪在人行道上，任由手枪从我手中滑落，展开双臂把狗狗搂到怀里。我紧紧地抱着它，抚摸它的头，梳平它背上的毛发，看到它好端端地喘着气，心脏也怦怦地活蹦乱跳，尾巴甩个没停，内心有说不出的兴奋，就连它身上湿湿的水汽臭味和带有腐败玉米片的口臭味都让人感到无比的振奋。

我不敢轻易开口讲话，因为我的喉咙就像被水泥黏住似的发不出声音。若是我试着开口，将导致整个水坝崩溃，届时内心的失落和渴望将随之全盘托出，为父亲和安琪拉之死压抑的泪水也将如决堤的洪水倾泻如注。另外，就算我开口，说什么话其实已经不重要了。欧森虽然是一只特别的狗，但是它不可能和我展开心灵的对话——除非等我学会罗斯福与动物沟通的技巧。

我放开欧森，拾起手枪，站起来环视停车场周遭的状况。浓雾遮住了停车场里极少数的几辆轿车和旅行车，这些车的车主大都是少数以船为家的船东。没有人在附近，除了微弱的引擎声之外，黑夜寂静依旧。

枪声听到的范围显然主要在警车内，并且受到浓雾的阻隔。离这里最近的住宅位于玛莉娜商业区外围，有两个街口远。要是船上有人被惊醒，他们大概会把那四声模模糊糊的枪声听成船只引擎熄火，或梦与醒两个世界之间的门“砰”一声关闭的响声。

看来我暂时没有被逮捕的危险，但是我不能就这么骑车逃走，梦想自己不会受到制裁和惩戒。我杀了警察局局长，尽管他已经不再是月光湾市民心中敬爱的那个人，尽管他已经从清廉的社会公仆变成泯灭人性的禽兽，无凭无据的我无法证明这位大家心中的英雄人物已经沦为他扬言讨伐的邪恶歹徒。

法医勘验的证据就足以将我定罪。由于死者的身份特殊，警方会派出地方和中央最顶尖的勘验高手进行搜证，他们勘验过警车时，绝对不会放过任何细微的蛛丝马迹。

我无法忍受被禁锢在点着烛光的小牢房里。虽然我的生活始终受到光线的限制，但是从日落到日出的这段时间内，我完全不受任何围墙的约束。没有墙能关得住我。密闭空间里的阴暗和夜晚的黑暗是截然不同的感受；夜晚没有界线，充满神秘，任你去挖掘、幻想、找寻欢乐。夜晚是自由的国度，是我生活的空间。不自由，毋宁死。

想到要再度回到车内跟死人在一起，将所有可能留下指纹的地方擦干净，我就觉得浑身不对劲。而且，就算这么做也是枉然，因为总免不了有疏漏的地方。况且，指纹并非我留下的唯一证据。毛发，牛仔裤上的棉线，帽子上几条细微的纺织纤维，欧森掉落在后座上的毛，还有它踩在车内的狗爪印。除此之外，还有更多同样有力的证据足以将我绳之以法。

我很幸运。附近刚好没有人听到枪声。但是运气和时间都是有限的，而且所剩不多，虽然我带的是电子表而非石英表，我觉得我可以听见时间滴滴答答流逝的声音。

欧森也显得十分紧张，卖力地嗅着空气中的气息，唯恐有猴子和其他恶人在这个时候出现。

我赶紧跑到警车的后面，试图按下按钮将后车箱打开。结果车盖是锁着的，就如同我担心的一样。

滴答，滴答，滴答。

我试着稳住自己，迅速回到敞开的前门。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憋住呼吸，弯下身子探入车内。

史帝文生身体扭曲地坐在驾驶座里，他的头向后仰，倒在椅背的头靠上，像是极度狂喜地张着嘴，牙齿血淋淋地，仿佛刚刚实践撕咬小女孩的梦境。

由于空气对流的关系，一团薄雾从破碎的玻璃窗口飘到我面前，

仿佛是从沾在死者制服胸前微温的血渍里冒出的蒸汽。

我必须比原先预期的把身子弯得更进去一些，一个膝盖跪在前座上，才能伸手将引擎关掉。

史帝文生如橄榄般黑溜溜的眼睛瞪得斗大，没有生命的迹象，也没有超自然的闪光，但是我想到他可能会忽然眨眼睛，然后眼珠一转，直直地瞪着我。

趁他尚未伸出黏湿的手一把将我抓住之前，我赶紧将车钥匙从启动口拔出来，退出车外，爆破似的将憋住的气统统吐出来。

如我所料的，我在后车箱内找到一大盒急救箱，从中，我只取出粗粗一卷的棉纱布和一把剪刀。

当欧森在警车四周来回巡逻，尽职地嗅着空气中的气味时，我将棉纱布拉开，对折再对折，形成一些五尺长的长条，然后用剪刀剪断。我将一段段的纱布紧紧扭在一起捆好，然后在头中尾各打一个结。这样的过程再度重复一次之后，我将两条由多条纱布捆扎而成的粗纱布条打个结连成一长条——完成了一条长约十英尺的导火线。

滴答，滴答，滴答。

我将纱布条盘绕成一团放在人行道上，将车身侧面的油槽口打开，扭开槽盖。汽油的味道随即从槽颈飘浮出来。我回到后车箱，将剪刀和剩余的棉纱布放回急救箱内。把盒子关上，然后将后车箱盖也关上。停车场依然像废墟一样安静。唯一的声音是露水从印度月桂树上滴落车上的滴答声，以及欧森焦急的不停来回踱步的脚步声。

我必须将钥匙插回启动口，虽然这意味着我必须再度面对史帝文生的尸体。我曾经在电视上看过几集最受欢迎的警探影集，我知道就算更聪明谨慎的罪犯都有可能轻易栽跟头，不管你遇到的是一流的刑警，或者专以解开谋杀案之谜为嗜好的女性诡异小说家，甚至只是个从教职退休的老处女。这些都是我在电视影集片头和片尾身体除臭剂广告里学会的东西。我不打算留下任何蛛丝马迹给这些把办案当专业或休闲的人士供作线索。

当死者食道深处的一个气泡破掉时，他对我发出咕噜一声。

“请使用罗雷（Rolaids）胃灼热药丸。”我建议他，试着让自己苦中作乐。

我在前座附近搜索，可是总是找不到那四颗弹壳。尽管我想到有一大排的刑警等着扑到我身上，尽管他们可以藉由这些铜壳辨识犯案武器的主人，我还是没胆到地上找，尤其是史帝文生的脚下。

无论如何，就算我找到所有的弹壳，总是会有颗子弹留在他的胸口。假如子弹没有严重扭曲的话，他们可以依上面的痕迹和我手枪枪口的特征进行比对，但是就算冒着坐牢的危险，我也不愿意拿出小刀进行探挖手术，把那个小铅弹从他胸口挖出来。

换做我是另一个人，就算我有胆量着手剖尸，我也不愿意冒这个险。假如史帝文生偏激的人格转变——他对暴力的渴望和倾向——只是他染上的其中一个病征，假如这种疾病会藉由皮肤和体液传染，那么这种要命的活，打死我也不愿意干，这也就是我一直很小心不愿让他的血液沾到我身上的原因。

当史帝文生告诉我他强暴杀人的恶梦时，我就很不想吸入他呼出的空气。但是我猜想这个病毒应该不会藉由空气传染。假如传染性那么高的话，月光湾就不会只是一列直通地狱的云霄飞车，想必早就到地狱谷报到了。

根据仪表板上显示，油箱现在几乎是满的，太好了，太完美了。早先在安琪拉家里的时候，我从那些狡猴那里学会如何湮灭谋杀证据的方法。剧烈的火势想必足以将那四颗弹壳，整个金属车体，甚至内部一些较粗大的金属框架熔化。至于死去的史帝文生，除了烧焦的骨头之外大概什么都不会剩，那颗小铅丸也会熔得一干二净。当然，我所有的指纹、毛发、衣服的纤维也将随之化为乌有。

另一颗子弹射穿局长的脖子，打碎了驾驶座旁的玻璃。现在那颗子弹大概正躺在停车场的某处，或者运气好的话，正埋藏在停车场尽头高起来连接埃姆巴卡德罗大道的常春藤蔓丛里，假如是在那里

的话，就不可能被人发现。

枪弹的火力在我的夹克上烧出一个洞，我应该把这件衣服也毁掉，但是我办不到，我很爱这件夹克，看起来好酷，口袋上有了弹孔看起来更酷。

“总该给在学校教书、业余办案的老处女留一些机会。”我自言自语地关上警车的前后门。

我将葛洛克手枪的弹匣退出来，从剩余的七颗子弹中取出一颗，然后将弹匣塞回去。

欧森发出不耐烦的低鸣，用嘴叼起棉纱布条的一端。

“对，对，对。”我说，然后拍它两下以示鼓励。

它把布条叼起来或许只是纯粹基于好奇，狗一向对什么都感到好奇。

好有意思的一团白布条，看起来好像一条蛇……但是却不是蛇。有意思！有意思！上面有雪诺主人的味道，或许很好吃，每一样东西都可能很好吃。

我不能因为欧森发出不耐烦的低鸣然后叼起白布条，就认为它完全了解这个玩意儿的目的或我想出的这整个计划。它对这个东西的兴趣以及时间的恰好吻合，可能纯属巧合。

是，一定是这样，就像国庆烟火每年都在七月四日迸出来一样纯属巧合。

我的心怦怦地跳，生怕随时会被人发现，我从欧森嘴里将棉纱布缠成的导火线接过来，小心翼翼地将子弹绑在布条的一端。它聚精会神地在一旁观看。

“你觉得这个结打得还可以吗？”我问：“还是你要自己动手打一个？”

我走到油槽口的位置，将绑着铅弹的布条垂入油槽内。子弹的重量使得布条一路垂到槽底。就像蜡烛的烛蕊一样，整个布条很快就会吸满汽油。

欧森紧张地不停绕圈子：快一点，快一点，快一点啊。快，快，快啊，雪诺主人。

我在油槽外留了几近五尺长的棉布条。整个布条挂在车边上，只留下尾端在人行道旁。

我抓起斜靠在月桂树干上的脚踏车，弯下腰用我的打火机将布条引燃。虽然暴露在外头的布条没染上汽油，燃烧的速度快得超乎我原先的预期。太快了。

我跨上脚踏车，拚了命地踩踏板，仿佛所有来自地狱的律师和几个地球上的恶魔正在我后头穷追狂吠，或许真是如此。欧森跟在我旁边狂奔，我火速穿越停车场从路面高起的出口通道，直奔荒凉的埃姆巴卡德罗大道，然后向南转往海边拥挤的餐馆和商店街。

爆炸来得太快了，结结实实地砰一声，不过音量还不到我原先预期的一半。橘红色的火光将我身旁甚至更远方照得焕然一亮；还好浓雾将第一次大爆炸冲出的火焰和爆发力提供了不少缓冲的距离。

我不顾一切地猛然按下刹车，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停下来，一脚踩在地上，回头张望。

能见度极为有限，看不见细节，只见一团中心呈黄白色的亮点被橘红色的火焰团团围住，所有的景象都被翻搅的浓雾柔和化。我见到最糟糕的景象不在眼前，而在我的脑海里，路易斯·史帝文生的脸冒泡、冒烟，如同热锅上的火腿一样流出油汁。

“我的老天哪!”我说出这句话的声音既刺耳又颤抖，连我自己都几乎听不出来是我的声音。

然而，除了点燃导火线之外，我别无选择。虽然警方很快就会发现史帝文生被杀害，但是如何被杀害以及何人所为的证据如今都已灰飞烟灭。

我骑上单车，带领着和我相依为命的狗离开码头，穿过如迷宫般蜿蜒的大街小巷，走进月光湾更黑暗的深处。虽然日袋里装着重重的手枪，我身上穿的夹克依然像披风般随风摆荡，没有人看见我逃

跑，只是现在的我又多了一个避开灯光的理由，像个黑影轻快地在阴影里穿梭，仿佛传说中从歌剧院的地下迷宫逃出来的魅影，不顾危险骑着脚踏车去恐吓地面上的世界。

在犯下谋杀的余悸中，立即能以如此夸张浪漫的自我形象自娱并不是我的本性。其实，将今晚发生的事件幻想成伟大的冒险行动，和将自己幻想成英雄人物，目的只是试图抚平我内心的恐惧，更重要的是，压抑自己不去回想开枪射击这件事。我还必须压抑脑海里尸体燃烧的景象，我不断联想到火葬炉里一个接着一个弹跳起来的幽灵。

试图将事件浪漫化的这份努力只持续到我抵达葛兰德戏院后巷，也就是海洋大道往南走半个街口的地方，沾了污垢的路灯使得浓雾像是受到污染般泛着棕色。在那里，我将脚踏车甩到地上，任其铿锵一声摔在水泥人行道上，然后背靠着大型垃圾箱，将今天午夜在巴比家吃的晚餐吐了一地。

我杀了人。无庸置疑的，史帝文生死有余辜。而且迟早有一天，他会利用某种藉口把我杀了，尽管他的同伙坚持给予我特赦的待遇；严格来说，我的行动是出于自卫，并且拯救欧森的性命。

然而，我的的确确杀了一个人，再合情合理的动机都无法改变良心道德的谴责。想到他空茫的双眼蒙上死亡的黑纱，我就于心难安。他张大的嘴，发出无声的尖叫，还有他满口血淋淋的牙齿。惊心动魄的景象在脑海里一触即现；对声音、气味和触感的回忆则没有这么容易被勾起；光凭意志力从回忆里唤出对某种香气的体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之前才忆起母亲洗发精的香味，而今我又想起史帝文生刺鼻的血腥味，我扶着垃圾箱，觉得自己就像待在一艘摇晃不止的小船上忍不住要反胃。

事实上，动手杀了他固然让我受到惊吓，但是更让我感到困扰的是我竟然能如此沉着和有效率的完成毁尸灭迹的过程。我显然具有犯罪的天分。仿佛陪我度过二十八年的黑暗已不知不觉地渗入我的

体内，植入内心深处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

把胃里的东西清干净之后并没有让我心里觉得好些，我再度骑上脚踏车，带着欧森穿过一连串的小径，来到位于桑拉斐大道和棕榈街交叉口的凯德卡特雪尔加油站。附设的服务站已经打烊。办公室里唯一的灯光来自墙壁上发出蓝色霓虹灯光的时钟，室外唯一的灯光则来自一台饮料贩卖机。

我买了一罐百事可乐，将我嘴巴里的酸味漱掉。走到汲水处，我将水龙头扭开一点，让欧森补充它的水分。

“你真是一只幸运透顶的狗，有这么体贴的主人，”我说:“不是怕你渴，就是担心你挨饿，还要常常替你梳毛。随时随地愿意为了保护你的生命，杀害对你不利的人。”

即使在黑暗中，它那像在搜寻什么的表情依然能令人感到紧张。然后它舔舔我的手。

“我欣然接受你的感激。”我说。

它又继续舔饮水龙头流下来的水，喝完后。它甩动湿答答的鼻子。

我关上水龙头，问道:“妈妈到底是从哪里把你带回来的？”

它两只眼睛盯着我看。

“妈妈到底隐藏了什么秘密？”

它的目光凝滞着不动，它知道问题的答案，它只是不愿意说。

# 第二十七章

我觉得上帝可能真的就在圣柏纳教堂附近闲逛，它或许正与一群随行的天使拨弄空气中的琴弦，或许正在玩心灵西洋棋的游戏。也或许正在某个我们看不见的时空里描绘新世界的蓝图，仇恨、无知、癌症和香港脚的霉菌都将在新世界的筹划阶段中根除。它或许正高高漂浮在擦得光亮的教堂橡木座椅上，缭绕的嗡嗡祈祷声和香云，如池水般静悄悄地涌向教堂天花板的的梁柱和四角，它端坐其中闭目静思，聆听遭遇困难的教会子民向它发出的求助。

然而今晚，连上帝似乎都刻意和紧邻教堂的神父公馆保持距离，我从旁骑车经过时，只觉得全身毛骨悚然。这座两层楼的石造房屋，就和教堂本身的建筑一样，同是改良过的日耳曼式建筑，当中去掉不少法国色彩，以便使整栋建筑更协调地融入加州温和的气候环境。陡尖的屋顶上层层嵌叠的黑色片瓦淌着露水，看起来就和巨龙眉毛上的鳞甲一样厚实，正门两侧的玻璃窗恍如两只深邃而空洞的眼睛，漆黑的窗内俨然像是个没有灵魂的禁区。神父公馆从来未曾像此刻如此令人望之却步，而我很清楚自己不安的原因全是因为目睹了杰西·平恩和汤姆神父在教堂地下室冲突的一幕。

我骑车经过神父公馆和教堂来到墓园，置身在橡树下的坟墓堆中。从出生到死亡经历了九十六个年岁的诺亚·约瑟·詹姆斯就和以往样的沉静，我照例将脚踏车停靠在他的墓碑上并与他打招呼。

我取下夹在皮带上的行动电话，键入 KBAY 播音室不为对外公开的专线电话号码。电话响了四声我才听见萨莎接起电话。播音室里听不到电话铃声，电话进来时，麦克风正前方墙上一个蓝色的小灯会开始闪烁作为提示。她一接起电话就按下请稍后的按钮，我在等候时，可以透过电话线听到她主持的节目。

欧森又开始东嗅西嗅寻找松鼠的痕迹。

坟墓堆中的浓雾看起来就像飘来飘去的幽灵。

我听见萨莎穿插两段为时二十秒的“甜甜圈”广告，(不是真的甜甜圈广告，而是预先录制好的各类广告，广告前后已经预留好穿插现场节目的时间。）广告之后，她行云流水般的谈论艾尔顿·强（Eiton John）在歌坛的发展史，接着又以她如丝缎般光滑柔细的声音介绍接下来要播放的《日本手》(“Japanese Hands”）这首歌。

她切掉请稍后的按钮，接起电话:“我现在连续播放两首歌，所以你有五分钟多的时间，宝贝。”

“你怎么知道是我？”

“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这支电话号码，当中大部份这个时候都在睡梦中。而且，如果打电话来的人是你，我会有很强烈的第六感。一看到闪烁的小蓝灯，我的某个部位就开始骚动。”

“你的哪个部位？”

“我的女性部位。迫不及待想见你，雪人。”

“见面会是个好的开始。听着，今晚电台还有谁当班？”

“杜基·萨斯曼。”他是她的制作工程师，掌管播音室器材的操作。

“就只有你们两个人单独在那里？”我担心地问。

“你突然开始吃飞醋啦？好窝心哪。不过，你用不着担心，我还达不到杜基的标准。”

杜基不待在播音主控室的时候，大多数的时间都用粗壮的大腿夹着哈莉戴维森类型的性感女神。他蓬松不羁的金发和自然卷曲的胡须是如此的有光泽，让人忍不住想摸一把，他手臂和躯体的每一寸肌肤上都复满了多彩多姿的壁画，他的刺青师想必就靠这笔生意送小孩一路读上大学。不过，萨莎说她达不到杜基的标准并非全然是玩笑话。论及对异性的吸引力，他比维尼熊（Pooh）还具有“熊”性的魅力。自从我六年前遇见他以来，和他有过鱼水之欢的四个女人个个令人惊艳，就算只穿着牛仔裤和法兰绒衬衫，不施脂粉，也有在金

像奖颁奖典礼艳冠群芳的本钱。

巴比说杜基·萨斯曼已经将灵魂卖给魔鬼，他现在是宇宙的地下主脑，而已有整个地球史上比例最匀称的男性生殖器，他散发出的男性费洛蒙大概比地球引力还威猛十足。

我很高兴听到杜基也值晚班，因为他无疑比 KBAY 其他的工程师身材魁梧许多。

“可是我以为除了你们两个之外还有别人在那里。”我说。

萨莎知道我不是吃杜基的醋，她听得出我语气中的不安。“你也知道我们这里自从卫文堡关闭之后业务严重缩水，我们失去了军事基地的夜间听众。尽管我们只用最单薄的员工来维系这个夜间节目，业务依然在入不敷出的边缘。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克里斯？”

“你们有没有把电台的门都关上？”

“有。我们每一个晚班的男女播音员都必须看‘为我痴狂’(Play Misty For Me)，牢牢记取故事里的恐怖教训。”

“虽然你下班的时间在天亮之后，答应我你会让杜基或早班的员工陪你走到停车的地方。”

“难不成有什么恐怖逃犯跑出来啦？”

“答应我。”

“克里斯，这到底是——”

“我稍后再跟你解释，我只要你答应我。”我用坚持的语气说。

她叹了一口气，“好吧。不过你没惹上什么麻烦吧？你是不是——”

“萨莎，我没事，真的，不要担心，只要，该死地，快答应我。”

“我答应过啦——”

“你没有讲那句话。”

“老天！好吧，好吧，我答应你，胸前画个十字让我死了吧。不过，这下子我倒要听听你待会怎么向我解释，非得是个不得了的故事才行，至少要和我以前当女童军时围在营火旁听的故事一样恐怖才

行。你会在家等我回来吗？”

“你会穿你的女童军制服吗？”

“我唯一能复制的只有长筒袜。”

“那样就够了。”

“想到这个你就不安分了，哼？”

“兴奋得简直无法停止颤抖。”

“你好坏，克里斯多福·雪诺。”

“是啊，我是个杀手。”

“那么杀手先生，待会见罗。”

我们切断电话，我将行动电话再度夹回皮带上。

在那一刻，我静静聆听墓园里的沉寂。没有演奏的夜莺，连住在烟囱的燕子也归巢就寝。难怪蚯蚓都趁这个时候出来干活，不过它们总是一语不发地严肃工作，相当敬业。

我对着欧森说：“我觉得我需要一点精神指引，我们去拜访汤姆神父一趟吧。”

当我徒步穿过墓园走到教堂后方时，我将口袋里的手枪拔出来。在这样一个警察局长梦想如何欧打凌虐小女孩，殡葬业者随身携带手枪的都市里，我不能光靠上帝的话就相信神父不会带枪。从街道上望过去，神父公馆看起来黑漆漆的，但是我从背后看见二楼有两扇窗户还亮着灯。

在目睹教堂地下室的那一幕之后，神父无法入睡一点也不令我感到讶异。虽然时间已是凌晨三点，自从杰西·平恩造访之后已过了四个小时，汤姆神父依然不愿意熄灯。

“要像猫一样走路不出声音。”我低声叮咛欧森。

我们偷偷摸摸地爬上石阶，然后尽可能静悄悄地横越后面阳台的木头地板。我试了试门，结果门锁着。我原本还希望这位虔诚的上帝子民能把不锁门当成表达信仰上帝的表现。

我不想敲门也不想绕到正门按电铃，反正连杀人罪都犯了，只是

潜越别人房屋实在没什么好于心难安的。但是，我想尽量避免破窗而入，因为玻璃破碎的声音势必会打草惊蛇。

面对阳台的这一侧有四扇上下闭关的窗户，我一个一个尝试，发现第三个窗户没有上锁。我再度将手枪塞回口袋，因为我必须用双手压着下方水平的窗框手指抵住下缘才能把下层的窗户抬起来。窗户往上推的时候发出尖锐的吱喳摩擦声，将气氛一时弄得很紧张。

欧森嗔了一声，仿佛对我拙劣的犯案技巧感到相当不满，可见每个人都是天生的评论家。

我在原处稍作等候，确定刚才发出的噪音设有被人发现之后，才从敞开的窗户爬入有如女巫皮包内一般漆黑的屋内。

“来吧，伙伴。”我低声说，因为我不想把欧森单独留在外头，更何况它没有自己的枪。

欧森跳到屋内，我随即将窗户拉下并上锁。虽然我不认为目前有猴子或其他人监视我们，但是为了谨慎起见，我不想让任何人或动物轻松地跟踪我们进入神父公馆。

我迅速地用笔灯扫视室内，发现我们正在用餐室里。室内有两扇门，一扇在我右手边，另一扇正对着窗户。我关掉笔灯，再度拔出手枪，试探性的走到离我较近的一扇门，也就是在我右手边的这一个。我来到厨房。两部烤箱和微波炉上发亮的数位显示时钟提供了足够的光线，让我不至于在走出厨房到走廊的途中撞上冰箱或流理台。

走廊两侧有好几个房间，尽头的接待大厅只点了一根小蜡烛。墙边一张三只脚半月形的桌子供奉着圣母。红宝石色的玻璃烛台里一根烧得仅剩下半寸的许愿蜡烛不停微微抖动着。

在不规律闪动的烛光中，圣母玛利亚瓷像的脸庞透露的不是和蔼端庄，而是淡淡的哀愁。仿佛她也知道这些时日以来，教堂的住持俨然已沦为恐惧的俘虏，而非信仰的统帅。

欧森一直跟在我身旁，我爬上两段宽敞的楼梯来到公馆二楼。

一个重犯和他形影不离的四脚跟班。

二楼的走廊呈 L 形，楼梯口正好坐落在交叉口上。左边的走廊一片漆黑。在我前方的这条走廊尽头，一道阶梯从天花板的洞口延伸下来；阁楼深处某个角落一定点着灯，不过眼前只有阴森森的微光洒在阶梯上。

较强的灯光从走廊右边一扇敞开的门内照射出来。我沿着走廊来到门边，小心翼翼地往室内张望，呈现眼前的是汤姆神父装潢简单的卧室，在他们俭朴的深色松木床铺上方挂着一个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受难像。神父不在房内；他很显然正在阁楼里。床罩已经被掀起，被单也很整齐地向后折叠在床上，但是床单没有一丝睡过的绉褶痕迹。

两个床头灯同时亮着；使我觉得床边的区域光线过于强烈，但是令我比较感兴趣的是放在房间另一头墙角的书桌。在黄铜灯架、绿色玻璃灯罩的台灯下，我看到一本摊开的书和一支钢笔，看起来那本书显然不是日志就是日记。

欧森在我身后发出低吼声。我转头一看，发现它站在阶梯的底下，满脸狐疑地抬头凝望着阁楼入口透出的微光。当它回头看我时，我将食指举到嘴边作势要它保持安静，然后打手势示意叫它回到我身边。它乖乖地回到我身边，没有像马戏团里的狗那样爬到阶梯顶端。到目前为止，它似乎还把服从当成一件很新鲜好玩的事。

我确信神父若从阁楼下来，我一定能在他尚未到达房间之前就听见他下楼梯的脚步声。纵然如此，我还是命令欧森驻守在房门口内，监视阁楼阶梯的动静。

我撇开眼，避免正面照射床头的灯光，穿过房间，走向书桌，朝浴室敞开的门里一瞥，里面空无一人。书桌上，除了日记之外，还有一只有瓶塞的玻璃酒瓶，看起来显然是苏格兰威士忌。酒瓶旁边摆了一个玻璃酒杯，里面装了半杯多的金黄色液体。神父显然小啜了几口不加冰块的纯威士忌。或许不只是小啜。

我拿起日记簿，汤姆神父的字迹就像机器印刷的字体一样紧密工整。我走进房间内最阴暗的角落，因为我早已司于黑暗的眼睛并不需要太多的阅读光线，然后我将最后一段快速扫瞄过去，写的是他的妹妹。最后一句只写到一半：

当末日来临时，我或许无法拯救我自己，我知道我也无法拯救萝拉，因为她早已经不是原来的她，她已经走了，剩下的只是她的躯壳。或许连她的躯壳都已经改变，想必上帝已经将她的灵魂领回天国天父的怀抱里，抑或许它已经抛弃了她，而且即将抛弃我们所有的人。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因为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支持我继续活下去。假如我相信上帝，我就应该坚定我的信仰尽我的能力多拯救一个算一个。假如我不能拯救自己或萝拉，至少我可以拯救这些前来求助的可怜东西，帮助它们脱离凌虐和箝制。杰西·平恩或指使他的那些人或许有朝一日会杀了萝拉，但是她已经不是萝拉了，萝拉老早之前就死了，我不能因为他们的威胁恐吓而停止我的使命，他们迟早会杀掉我，但是在他们这么做之前……

欧森站在房门口监视走廊的动静。

我翻到日记的第一页，发现第一篇日记的日期写的是今年的一月一日。

萝拉已经被俘虏了九个月，我早已放弃任何再见到她的希望。就算我有机会能再见她一面，我或许会婉拒，愿上帝原谅我，因为我害怕见到她改变后的模样。每天晚上，我恳求慈悲的圣母玛利亚派她的爱儿下凡，将萝拉带离这个受苦受罪的人世。

若要对他妹妹发生的事和目前的状况取得全盘的了解，我就必须找到日记的前一册或前几册，但是我现在没有时间这么做。

阁楼上传来“砰”的一声。我站着不敢动，望着天花板仔细聆听阁楼的动静。驻足门口的欧森也竖起一只耳朵倾听。就这样约莫过了半分钟，我们没有再听到任何声音，于是我再度将注意力转移到日记簿上。由于时间紧迫，我只能胡乱仓皇地翻阅日记的内容。大多

数内容都反应神父对神学的怀疑和心痛。他每天痛苦挣扎着提醒自己，试着说服自己，甚至恳求自己不要忘记若非凭靠信仰的力量，他早就彻彻底底地失落；若非坚持信仰，他根本无法度过这场劫难。这些部份的内容极为抑郁，对他经历的精神折磨做了清晰地描绘，但是一点也没有提到卫文堡在月光湾进行的阴谋，于是我只是很快地浏览过去。

在当中一页和接连好几页的日记上，我发现汤姆神父原本工整的字迹忽然变得极端潦草。这些段落文词不连贯、语气粗暴、疑神疑鬼，想必是在灌下不少威士忌之后，情绪激动之下振笔疾书写的。

更令人震撼的是他写于二月五日的日记——洋洋洒洒连续三页，字迹似乎工整得有些离谱。

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

这八个字一行又一行地不断反复，近乎两百次，没有一次是匆匆忙忙写下来的笔迹；每一个句子都十分用心地刻画在书页上，就算是橡皮图章印出来的字也没有这么工整。看过这篇日记，我可以感受到他写下这些字句时内心的无助和恐慌，仿佛他当时混乱的情绪已随着墨水注入在日记纸上，然后又从纸上散发出来。

我怀疑二月五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有什么事会将汤姆神父逼到情感和精神崩溃的边缘。他到底见到了什么？我怀疑他是否也经历了让史帝文生困扰和兴奋的强暴谋杀梦魇，所以才写下这些激昂而绝望的咒语。我继续往下翻阅，在二月十一日的日记里发现一则有趣的观察。这段文字埋藏在一段冗长的神学争辩里，当中神父同时扮演怀疑论者和信仰论者的角色，争辩上帝的存在和本质。若不是突然瞥见猴群这两个字，我可能会很快地翻阅过去。

这批新的猴群，我立誓要为它们的解放奉献自己，它们为我带来希望，因为它们和最早的猴群刚好成对比。这些新品种既没有暴力倾向，也不易怒——

从阁楼传来的一声惨叫将我的注意力从日记簿移开。不带只字片语的悲鸣声充满恐惧和痛苦，听起来既诡异又凄惨，我的惶恐仿佛一阵铿锵的锣声在我脑海里回荡，同时触动内心深处怜悯的琴弦。这听起来似乎是小孩子的声音，可能只有三、四岁，而且是处在极度迷惘、恐惧和痛苦的情况之下。

惨叫声深深打动欧森，它连忙从卧室跑到走廊外。

神父的日记本太大装不进我的口袋。我只好将它塞在背后牛仔裤的腰间。

我随欧森之后来到走廊，发现它站在折叠梯底下，举头凝望阁楼入口透出的阴影和微光。它回过头用那表情丰富的双眼望着我，假如它会讲话，我知道它铁定会说我们一定得想想办法。

这只狗真的很特别，它不仅脑袋里装了一个舰队的秘密，表现出超乎一般狗类的机智，而且似乎具备相当明确的道德正义感。在发生这些事情之前，我就时常怀疑转世之说可能并非迷信，因为我可以想像欧森前世一定是一个尽职的老师或负责的警察，甚至可能是个聪明伶俐的修女，而今转世投胎在这个毛茸茸、长尾巴的小躯体里。

当然，我老早就该为这些想法成为琵雅·柯里克奖“凭空猜想”领域的得奖候选人。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就算欧森的身世之谜不牵涉起自然的因素，大概也不是琵雅和我两人发烧合作能想像出来的。

此刻惨叫声再度传来，欧森激动地发出一声难过的呻吟，声音微弱得传不到阁楼上。这次的叫声比第一次听起来更像是小孩子的哭声。紧接着又传来另一个人的声音，由于声音太小，我听不出说话的内容。虽然我很确定那是汤姆神父的声音，但是我听不见他说话的语气，无法推断他表达的是安抚还是恐吓。

# 第二十八章

倘若单凭直觉行动，我当时会立即火速离开神父公馆，一路直奔回家，然后泡一壶茶，在奶酪饼上涂柠檬果酱，塞一卷成龙电影到录影机里，腿上盖着毛毯躺在沙发上享受几个小时，暂时把满脑子的好奇心抛诸脑后。然而，由于自尊心使然，为了显示自己的道德意识比狗强，我毅然决然地作势要欧森站在一旁等候。然后，我右手握着九毫米的葛洛克手枪，腰际很不舒服地塞着刚才偷来的汤姆神父日记，迳自爬上楼梯。

路易斯·史帝文生梦魇中恐怖的情景，如同牢笼中疯狂鼓翅的乌鸦，阴森森地掠过我的脑海。史帝文生局长曾把和他孙女同年龄的小女孩当成变态幻想的对象，可是我方才听见的惨叫声似乎来自年龄更小的孩子。就算神父也患有史帝文生的怪癖，他不见得会将猎物的年龄层局限在十岁上下的小孩。

接近楼梯顶端时，我一手抓着可折叠式的扶梯，沿着身体侧边往下看，我看到欧森聚精会神地抬头望着我。它完全依照我的指示，没有试图跟着我爬上楼梯。在过去这个小时以来，它表现得相当严肃和服从，对于我下的命令，没有发出半点的嗔鼻声，也没有不屑地眼睛上转，它展现出来的自制是破它个人记录的绝佳表现。事实上，这样的表现若再多历时半小时，就有奥林匹克的水准。

我想到被临头踹上一脚的可能性，但是，我依然义无反顾地继续往上爬到阁楼。显然我轻巧的举动并没有引来汤姆神父的注意，因为他并没有在入口等着迎头朝我的眉心重重踢一脚。

阁楼的入口位于一片狭小的空地上，四周围杂陈着大大小小的纸箱、旧家具和一些我无法辨认的杂物，堆得有如六尺高的迷宫。楼梯洞口正上方的灯没有开，唯一的光源来自左边的东南角，靠近房屋

正面的方向。

我采取半蹲的姿势小心翼翼地进入阁楼。由于是日耳曼式尖斜的屋顶，在我的头顶和天花板的梁柱之间还有相当充分的距离。我不担心会一头撞上横梁，但是我深信仍有被棒槌迎头痛击、被子弹击中眉心或者被一刀刺穿心脏的危险，所以我尽可能把姿态放低不动声色。要是我能够像蛇一样用肚皮在地上爬，我连蹲着都嫌姿态太高。

潮湿的空气犹如陈年瓶装的光阴，灰尘、旧纸箱的臭味。梁柱散发出来的淡淡木头香、发霉的味道，还有小动物尸体腐烂的恶臭，可能是鸟或老鼠之类的，死在某个没有灯光的角落里。

阁楼洞口的左边有两个进入迷宫的入口，其中一个约莫有五尺宽，另一个则不到三尺。我猜较宽敞的通道应当是穿越拥挤的阁楼最直接的路线，也是神父平常出入藏匿俘虏地点使用的走道——于是我静悄悄地闪入较狭窄的通道。我宁可主动给汤姆神父一个惊喜，也不愿在迷宫曲折的某个转弯里和他意外碰个正着。

我的两侧全都是纸箱，有些用麻绳捆着，有些贴着封箱胶带，半剥落的胶带刷过我的脸上，感觉起来就像是昆虫的胡须。我缓慢地单手摸黑前进，因为四周的阴影太教人目眩神迷，我害怕自己一不注意撞倒什么物品打草惊蛇。

我来到一个丁字形的交叉口，但是我没有立即跨进去。我在路口驻足，屏息聆听半晌，但是什么也没听见。我小心翼翼地从第一个走道倾身向前，沿着同样是三尺宽的新走道向左右两侧张望。向左看，东南角的灯光看起来显然比前面稍微明亮一些。向右看，黑压压的一片，连我习于黑夜的双眼都看不出里面藏着什么秘密，我觉得好像有个不友善的瞎怪客正在不远处监视我，随时准备向我突袭。

我壮胆地告诉自己所有传说中的怪侏儒都住在桥下，邪恶的地精住在洞穴里，小妖精只在机械设备里面筑巢，而恶魔则没有胆量把神父的公馆当成自己的家，然后我跨入新的走道向左一转，将深不可

测的黑暗抛在身后。

说时迟那时快，一阵尖锐的叫声响起，我吓得连忙转身举枪面对黑漆漆的身后，以为有怪侏儒、地精、小妖精和恶魔联合起来对付我。还好我没有在情急之下开枪，因为在惊慌过后，我豁然理解到叫声的来源和原先一样，都是从西南角传出。

第三次的叫声遮掩了我转身时发出的响声，来源和前两次一模一样，但是在阁楼里听起来和在二楼走廊里听到的声音稍有出入。它听起来不再像是小孩子的哭声。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这声音听起来比刚才还要诡异，简直诡异到了极点，仿佛是从人的喉咙里发出的怪兽音乐。

我考虑是否要退回楼梯口，深入至此回头已经太晚。况且，万一里面真的有一个命在垂危的小孩怎么办，无论机率再怎么微小，我都不能放弃。另外，要是我就此打退堂鼓，我的狗一定会觉得我懦弱胆怯。它是我在这个世界上仅有的三个朋友之一，在我的世界里，我只在乎家人和朋友，如今我已经没有家人了，它在我心目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我不能让它对我感到失望。

在我左侧，杂陈的纸箱紧邻着一堆堆的室外藤椅，芦苇和柳条编织上漆的藤篮乱七八糟堆叠在一起，旁边放着一个残破不堪的梳妆台，椭圆形的镜子里黑漆漆的连我的黑影都看不到，还有一些不知名的物品复盖在布幔下，然后是更多的纸箱。在转角处转弯之后，我开始能够听见汤姆神父的声音。他说话轻声细语像在安抚人似的，但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清楚。

我不小心走到蜘蛛网里，蜘蛛网碰到我的脸时把我吓了一跳，感觉起来就像是被幽灵轻轻刷过我的嘴唇。我用左手将残破的蜘蛛网从脸颊和帽檐上抹去。这细细的游丝尝起来略带蘑菇的苦味；我做个鬼脸，试图不出声地把蜘蛛丝吐掉。

为了想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我迫切地朝声音的来源走去。这期间，我一直挣扎着克制打喷嚏的冲动，空气中带着浓厚霉味的尘

埃，仿佛已经历了好几个世纪。

过了另一个转角后，我来到了最后一段短走道。这段被纸箱包围的狭小走道尽头六尺外的地方就是东面的斜尖屋顶下侧，也就是这栋建筑物的正面。右前方看不见的角落里透着泥黄色的灯光，将天花板上支撑屋顶的梁柱结构照得一清二楚。我蹑手蹑脚地来到走道的尽头，脚底下地板发出轻微的嘎嘎声。音量就和阁楼里平常的响声一样不引人注目，但是仍有可能暴露我的形迹。

汤姆神父的声音愈来愈清晰，不过我大概只能从五、六个字当中听清楚一个字。

一阵颤抖的高频率叫声再度响起。听起来就像是很小的孩子发出的声音，但是又没有这么单纯。不像小孩子声音的音调那么丰富，也没有小孩子的声音一半纯真，而且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我听得愈久，心里愈发毛，最后我忍不住停下脚步，虽然我不敢停滞太久。

走道的尽头连接着另一条沿着阁楼东侧往左右伸展的外围走道。我冒着被人发现的危险朝笔直的走道偷偷张望。左边黑漆漆的一片，右边是阁楼的东南角，也是预料中灯光的来源，和神父绑架俘虏的地方。结果，灯光的来源依然看不见，必须向右转，然后沿着南侧的围墙再转一个弯。

我沿着六尺宽的外围走道向前走，由于我左下边的墙壁十分倾斜，我必须半蹲才不会撞到屋顶。向右转，我穿过堆放着纸箱和旧家具的另一条走道，然后我在离转角约两步距离的地方停下脚步，在我和灯光来源之间只剩下最后一道杂物堆积成的隔墙。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蠕动的阴影突然从我前方布满横梁的墙壁闪过，几条带锯齿的尖脚剧烈地摆动，中央还有一个球茎状的圆体，看起来十分诡异，我吓一跳差点尖叫，不由自主地两手举起手枪。

后来，我才恍然大悟，眼前的幻影原来只是一只悬在细丝上的蜘蛛扭曲的阴影。它垂挂的地点想必和光源十分接近，所以它的身影才会被放大投射在我前方的墙壁上。

像我这么神经质，实在不够资格当一个冷面杀手。或许是百事可乐里含的咖啡因起的作用。下回我要是杀了人呕吐，我得改喝不含咖啡因的饮料，才不会有损我杀人不眨眼的冷酷形象。

蜘蛛事件惊魂甫定之后，我赫然发现自己能够清楚地听见神父说的每一个字:“……痛，对，痛是一定的，而且会很痛。但是我现在已经把无线电发报机从你身上挖出来了，挖出来损毁，他们再也不能跟踪你了。”

我回想到杰西·平恩早先穿过墓园时手里握着的神秘仪器，他不时倾耳聆听仪器上发出的微弱讯号并阅读泛着绿光的显示荧幕，由此可知他当时正在追踪这只动物身上手术植入的无线电发报机。是一只猴子吧，是吗?可是又不全然是一只猴子?

“伤口不是很深。”神父继续说道:“无线电报机就埋在皮下脂肪底下，我已经把伤口消毒和缝合。”他叹了一口气。“要是我知道你听得懂多少就好了，假如你听得懂我在说什么的话。”

汤姆神父曾在日记里提到新一代的猴群不如第一代凶猛，他还誓言为它们的解放奉献己力。为什么要有和第一代猴子相反的新一代猴子呢?为什么要在它们身上安装皮下无线电发报机而后把它们释放到户外呢?这些猴子最初到底是怎么来的?我怎么想也想不透。但是很明确的是，神父扮演的是现代解放奴役制度者的角色，为受压迫的弱势族群争取权利，而他的公馆俨然成为地下解放组织的要塞。

当平恩到地下室找汤姆神父算帐的时候，想必认为这只猴子已经做完皮下摘除手术离去，他还以为追踪器侦测到的发讯号机早已不在这只猴子身上，其实，他的逃犯当时正在阁楼里休养。

神父的秘密访客发出低声呻吟，仿佛十分疼痛，神父用近乎和婴儿说话的语气喋喋不休地安慰它。

想到神父和平恩正面冲突时脾气温顺的模样，我斗胆朝仅剩的几尺的路迈步前进，来到纸箱堆成的最后一道围墙旁边。我背靠着

墙，膝盖微微弯曲以免撞到天花板。从这里，我只需要向右倾身转头，沿着南侧走到灯光来源的方向一看，就可以看见神父和那只动物。

我犹豫再三不确定自己是否该现身，回想起神父日记本里几篇怪异的日记，那些语气火爆、不连贯又神经质的文字，还有那反复两百次的“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或许他不是每次都和对待杰西·平恩那样温顺。

在霉味、灰尘和旧纸箱的气味之上，此刻又增添了消毒酒精、碘酒和消毒药水等医药用品的味道。

此刻，走道尽头的胖蜘蛛收起它的细丝，一溜烟地窜到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它张牙舞爪的身影在倾斜的天花板上很快缩成一个小黑点，最后完全消失。

汤姆神父用肯定的语气安抚他的病人说：“我有消毒药粉和各种盘尼西林胶囊，唯独缺少有效的止痛剂，要是有就好了。不过，这个世界原本就充满苦难和折磨，不是吗？这一座洒泪之谷。你不会有事的，你一定会好起来，我向你保证，上帝会透过我来看顾你。”

神父到底是圣人还是邪魔？是月光湾少数仅存神智清醒的人士？还是早已疯狂到了极点的野兽？我无法判断。我没有掌握足够的事实，也不清楚他实际采取了什么举动。

我只能确定件事：即使汤姆神父神智清醒、处事正当，他内心已有大多乱哄哄的杂念，不配抱着小婴儿主持受洗仪式。

“我曾经受过一些基础的医疗训练，”神父告诉他的病人说：“因为我念完神学院接下来的三年，被派到乌干达传教。”

我觉得我好像听到病人的回答，喃喃的声音让我联想到鸽子的咕咕叫声，不过又不尽然——倒像是鸽子的咕咕叫，混杂着猫咪自咽喉发出的呜呜叫声。

“我确信你不会有事的，”汤姆神父继续说：“不过你真的必须在这里待上几天，这样我才能继续替你做抗生素治疗并观察伤口复原

的情形。你听得懂我说的话吗？“带着些许惆怅和沮丧的语调，他又问了一次：“你到底能不能听懂我说的话呢？”

正当我准备向右倾身朝纸箱后偷看的时候，“对方”突然回答神父，对方，当我听到它发出声音的时候，我最直接想到的就是这个称呼法，因为它的声音听起来既不像小孩也不像猴子，甚至不像上帝创造的其他任何生物。

我整个人当场愣住，手指紧张地扣在板机上。

当然，它听起来还是有一点像很小的小女孩的声音，也有一点像猴子的叫声。总而言之，听起来跟每种叫声都有一点像，犹如好莱坞最富创意的音效师糅合人类和动物叫声合成的外星人声音。

最令人震撼的不是它声音的频率范围，语调的高低起伏，也不是它语气中洋溢的诚挚和情感。最让我叹为观止的是它居然具有含意。我听到的不单只是无意义的吱吱喳喳声。不过，当然也不是英语，当中不夹杂任何英文字；虽然我不擅长各国语言，但是我很确定那也不是外国语，因为它没有人类语言那么复杂。然而，它显然包括一连串奇怪音元粗糙组合而成的字汇，是一种原始而有力的语言沟通模式；它以极有限的多音节字汇配合紧急的语气滔滔不绝。

对方似乎气急败坏地想要沟通，连在一旁聆听的我，也被它声音中透露的渴望、孤独和痛苦深深打动。这不是我自己凭空想像出来的感觉，它们跟我踩在脚底下的地板、背后堆叠的纸箱和我怦怦跳的心脏一样真实。

我还没来得及转头张望，对方和神父就忽然安静下来。我怀疑神父的访客长得什么模样，想必不同于一般的猴子，跟在南湾角骚扰我和巴比的第一代猴子长得不一样。就算长相和恒河猴类似，差别绝不仅止于邪恶的黄褐色眼睛。

假如我心中对即将面临的景象怀有任何一丝的恐惧，那也绝对和这只实验动物的长相恐怖与否毫不相干。我的胸口被填满的情绪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必须极为费劲才能勉强吞咽。我害怕的是从

对方的眼里看见我自己内心孤寂和对正常生活的渴望，害怕这二十八年来靠压抑这些情绪换来的快乐人生会在刹那间功亏一篑。我的快乐，就和任何人的快乐一样脆弱和不堪一击。对方声音里透露的那种迫切的渴望，使我回想起多年前曾经令我锥心刺骨的渴望，这些年来，我用冷漠和封闭将它包裹成一颗珍珠；我生怕与对方四目相觑时产生的共振会将那颗珍珠震碎，让我再度变得容易受伤害。

我的心在颤抖。

这也就是我在面临人生挫折或失去至爱时，无法、也不敢表达内心痛苦和忧伤的原因。沮丧只会助长自怜，徒劳无功，我不能让自己沉溺在自怜当中，因为我愈去细想自己的各种局限就会愈钻牛角尖，到最后只会让自己陷入自己挖的深坑里永远无法翻身。为了生存，我只好做个冷酷的家伙，面临亲友死亡的哀伤时，就用懦弱的外壳包裹住脆弱的内心。我可以尽情地表达我对生存的热爱，毫不保留地拥抱我的朋友，诚挚地掏出我的真心，不管是否会遭人蹂躏。但是在我父亲过世的那一日，我必须对死亡、火化、生命等所有该死的话题保持谈笑风生的态度，因为我无法冒险——不能冒险——让自己从哀伤跌入绝望，最后陷入自怜，陷在充满愤怒、孤寂和自我怨恨的深坑里无法自拔。我不能过度深爱死去的人。无论我内心如何迫切地想要记得他们、拥抱他们，我必须让他们从我心中走远，愈快愈好。我必须在他们死在病榻上的那一刻开始，奋力将他们从我的内心推出去。同样的道理，我必须拿身为杀人犯开玩笑，因为我愈是认真长久去思考杀害一条人命的含意，即使对象是路易斯·史帝文生这种禽兽不如的坏蛋；我愈会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就是那个别人口中的午夜怪客、吸血鬼男孩和邪恶的克里斯。我不能太在乎死去的人，不管死去的是我深爱或厌恶的对象。我不能太在意孤孤单单一个人，我也不能太在乎我无法改变的事实。如同所有陷于出生和死亡之间这阵暴风雨的人们，我没有能力为这个世界带来巨大的改变，但求能为我深爱的人们做出微薄的贡献，也就是说，为了生存，我不能太在乎我

现在是什么，而是我将来能成为什么，不在乎过去，只在乎未来，甚至不在乎我自己，只在乎那些为我带来生命中仅有的亮光，支持我继续蓬勃成长的朋友。

我不断颤抖，思索是否该转头面向对方，生怕会在对方的眼里看见太多熟悉的自己。我紧紧握住手枪，并非将它当作武器，而是当作我的护身，仿佛它是可以替我驱除任何毁灭力量的十字架，我不顾一切，强迫自己采取行动，于是我向右倾身转头张望，却什么人也没见到。

这条沿着阁楼南侧的外围走道比东侧的走道宽敞，大约有八尺宽；木头地板上，一张被褥凌乱的狭窄床垫靠在倾斜的屋顶下方。灯光的来源是一盏圆锥形的铜制桌灯，电线连接到架设在屋顶斜架上的插座。除了床垫之外，还有一个热水瓶，一碟切好的水果和奶油面包，一桶水，几个药品罐和消毒酒精、绷带，一条折叠好的毛巾，和一条沾了血迹的湿布。

神父和他的访客像是一溜烟转世投胎似的瞬间消失无踪。

虽然当时对方充满渴望的声音导致我情绪激动得几乎无法动弹，但是他们静下来之后，我愣在纸箱尽头的时间绝对不超过一分钟。而今眼前的走道里却完全看不到汤姆神父和访客的身影。

四周静悄悄的，我一个脚步声也听不到。除了环境中寻常的小杂音之外没有半点摩擦、碰撞，或木头嘎嘎作响的声音。我甚至抬头朝天花板的椽木张望，心想他们会不会像蜘蛛一样，用细丝把自己往上拉，然后把身体缩成一团躲藏在屋顶的阴影里。

只要我尽量贴近右边纸箱堆成的围墙，我头顶上就有足够的空间允许我站直。陡斜的椽水从屋檐处向左延伸；在我头顶上角六到八寸的空间。由于防卫心态使然，我还是小心翼翼地保持半蹲的姿势。

灯光的亮度还不至于对我造成威胁，而且圆锥状的铜制灯罩恰好将灯光集中在背离我的方向，于是我大胆地走近床垫，把床边摆设

的物品看个究竟。我用一只脚的鞋尖掀开毛毯，虽然我完全不确定会在下面看到什么，结果我什么也没发现。

我不担心汤姆神父会下楼遇到欧森。其一，我认为他在阁楼进行的秘密工作尚未结束，再者，就算他真的下楼，我那只犯罪经验丰富的狗必然会聪明地找地方躲藏，不动半点声色地等候逃亡的时机。

然而，要是神父回到楼下，他可能会顺手将楼梯折好把阁楼的门关上，我或许可以用力把门推开然后从上面放下楼梯，但是难保不像撒旦和他的同伙被赶出天堂时般发出巨大的噪音。

与其继续沿着这条走道找到下一个出口，冒着半路与神父和对方正面冲突的危险，不如循着原路往回头走，我不断提醒自己把脚步放轻。高级的厚木地板上几乎没有空隙，而且由于地板不是用钉子固定，而是直接以螺丝拴在支撑地板的托梁上，因此即使我行进十分仓皇，走起路来照样安静无声。

当我在纸箱尽头一转身的时候，身材微胖的汤姆神父突然从我刚才站着偷听他们对话的阴影处冒出来。他身上穿的不是教服也不是睡衣，而是一件灰色的运动服，他满身大汗，像是刚跟着运动录影带做完健身操似的。

“你！”他一认出是我，就以严厉的语气对我大吼，好像我不只是克里斯多福·雪诺，而是刚从魔术师魔棒里迸出的妖魔鬼怪。

我心目中个性温和、乐观、善良的神父想必去了棕榈泉度假，把公馆的钥匙交给他邪恶的双胞胎兄弟。他用棒球棍钝的一端用力戳痛我的胸膛。就算是 XP 侠也难逃物理定律的自然运作，这重重一击让我往后倾倒，跌到倾斜的屋顶下，一头撞在屋顶的椽木上。我没有限冒金星，不过倘若没有我詹姆斯·狄恩式的浓密头发做衬垫，我可能当场就撞晕在地上。

汤姆神父继续用棒球棍戳我的胸膛，一边怒斥：“你！就是你！”

事实上，我原本就是我，我从来没试图撒谎，所以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生气。

“你!”他掺入一股重新点燃的愤怒说。这一回他用该死的球棍用力顶撞我的腹部，让我忍不住弯腰，还好我有注意到他出手，否则下场会更惨。在他一棍撞到我身上的一刹那，我赶紧收紧胃部，将腹部肌肉用力紧缩，而且由于我已经把残余的鸡肉墨西哥饼呕吐出来，所以唯一的后果只是鼠蹊部到胸骨间感到一阵灼痛，要是我在便服下穿上侠客盔甲的话，就可以一笑置之。

我举起手枪对着他并气喘吁吁地威胁他，结果这个人若不是不怕死的上帝子民，就是疯子。他反而双手抓着球棍更用力地朝我的胃部猛戳，但是我赶紧把身子闪开躲过这一击，只可惜我不小心被一根粗糙的椽木弄乱了头发。我无心动手和神父打架。这次的冲突的荒谬远超过恐怖——可是它已经恐怖到让我心跳加速，甚至让我担心会在巴比的牛仔裤上留下尿渍。

“你！就是你!”他愈说愈愤怒，还带有一点震惊的语气，对于我的出现感到既震怒又不可置信。

他又拿着球棍朝我挥过来。这次就算我不闪躲，他也打不到我。他毕竟只是个神父，不是忍者杀手。况且他还是个体重过重的中年人。他这一棍狠狠地在一个纸箱上打穿一个洞，并将它从成堆的纸箱上击落地面。尽管缺乏基本的武术常识，也不具备魁梧的战将体魄，但神父的攻击心完全不落人后。

我无法想像自己对他开枪，但是我也不愿意眼睁睁看着自己被他乱棍打死。我沿着较宽敞的南侧走道朝桌灯和床垫的方向倒退，希望他能中途清醒过来。结果，他继续朝我冲过来，拿着球棍在空中“咻咻咻”地左右来回猛挥，每挥动一次，就大吼一声：“你!”

他的头发乱七八糟地垂在眉毛上，脸部表情由于极度的恐惧和愤怒显得严重歪曲，鼻孔随着他宏亮的呼吸声起伏颤抖，唾液随着每一次爆炸性的怒斥四处横飞，仿佛“你!”是他唯一记得的字汇。

要是我继续等候汤姆神父的意识恢复清醒，我很快就会死得很惨。就算他还残存任何一点清醒的意识，他此刻显然并没有带在身上。

他一定把意识收藏到别处去了，或许和圣哲的胫骨遗骸一起被锁在教堂圣坛的圣骨箱里。

当他再度朝我挥棍时，我试图从他的眼睛里搜寻我在史帝文生眼里见到的兽性闪光，因为只要能从他眼里一睹那邪恶的闪光，我就有以暴制暴的充分理由进行反击。倘若如此，我所对抗的就不是神父或者一般的常人，而是一脚跨在邪魔国度的怪物。或许汤姆神父也同样感染了腐化警察局长内心的病毒，不过倘若真是如此，他的病情似乎没有局长来得严重。

我节节后退，注意力始终集中在棒球棍上，结果一不小心绊到桌灯的电线，我当场跌得四脚朝天，头和背跌撞在地板上，“砰砰砰”的像极了进行曲的鼓声，这一摔无疑让中年肥胖的神父士气大振。

桌灯摔落在地，还好灯光没有熄灭，也没有直接射入我敏感的眼睛。

神父拿着球棍冲过来，我忙将缠在脚上的电线甩掉，迅速向后移动臀部，这一棍重重槌在地板上。

他只差几英寸就打中我的腿，攻击的时候口里不忘用他那已经讲烂的第二人称代名词：“你!”

“你!”我用些许歇斯底里的口气反唇相讥，并继续快速移动闪避他的攻击。

我怀疑这些人和尊敬我的那些人到底是不是同班人马。我现在倒是很希望体验一下被礼遇的感觉，不过史帝文生和汤姆神父显然都不配成为克里斯多福·雪诺爱戴协会的成员。

虽然神父已经汗流浃背、气喘如牛，他仍坚持展现自己老当益壮。他弯腰拱肩步履蹒跚地向我接近，这样的姿势使他能将球棍高举过头但又不会打到屋顶。他把球棍高举过头，目的是想学贝比·鲁斯，把我的头当棒球用力打出去，打得我脑浆从耳朵喷出来。

他眼睛里有闪光也好，没闪光也罢，我必须尽快把这个胖疯子解决掉，事不宜迟。我坐在地上倒退的速度比不上他向前冲的速度，虽

然我这个人有点歇斯底里——好吧，我承认自己超级歇斯底里——但是我很清楚眼前的局势，就算是拉斯维加斯最贪婪的赌王也不可能赌我有活命的机会。惊慌之中，被恐惧和危机意识冲昏头的我忽然有种荒谬的想法，我觉得最人道的作法就是朝他的生殖腺开枪，反正他早就立誓终生独身。还好，我没有机会考验自己枪法的准确度。我大致将枪口对准他的胯下，扣在扳机上的手指愈来愈紧绷。由于情况危急，我甚至连启动雷射瞄准器的时间都没有。就在我扣下扳机之前，一个巨大的身影突然出现在神父背后并发出怒吼，黑色的突袭者随即跳到他背上，神父吓得大声尖叫，扔下棒球棍，整个人被扑倒在地。

猛一瞬间，我很震惊对方的长相居然一点也不像恒河猴，而且它居然没有扑过来撕裂我的喉咙，反而攻击汤姆神父，它的护士和救命恩人。不过，当然，我很快就发现那只黑色的突袭者不是别人，正是我的狗欧森。欧森站在神父的背上，猛咬运动衫的领口，把布料都咬破了。它凶猛地狂吠，连我都担心它会把神父咬得遍体鳞伤。我一边从地上站起来，一边叫它下来。欧森立即照我的话做，没有留下半点伤口，原来它一副拚命想咬人的样子都是假装。

神父没有半点想站起来的动机，他整个人趴在地上，面向旁边，汗水湿透的乱发半掩着脸。他气喘喘地开始啜泣，每呼吸三、四口气，就狠狠地反复那一句：“你……”

他对卫文堡的内幕显然相当了解，足以回答我内心大部份甚至全部的疑问。但是我不想和他说话。我无法和他说话。对方可能尚未离开神父公馆，或许还在阴影幢幢的阁楼某处。虽然我不觉得它会对我和欧森带来严重的威胁，尤其我手里握有手枪，不过我毕竟没有见过它，所以也不能轻忽它的危险性。我不想再去追捕它，也不希望被它追捕，尤其是在这种令人产生幽闭恐慌症的狭隘空间里。

当然，对方只是我想逃离这个地方的一个藉口。真正令我感到害怕的是汤姆神父可能为我做的答复。我一方面迫不及待地想知道

真相，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尚未做好面对事实真相的心理准备。

你。他吐出这个字时，语气里充满沸腾的仇恨，这种黑暗的情绪，无论对一个神职人员或一向温文仁慈的他而言，都极为反常。他俨然将这个简单的代名词转变为诅咒和唾弃。

然而，我并没有做错任何事，值得他对我如此恨之入骨。他立誓拯救的这些可怜动物并不是我一手创造的。我完全没有参与卫文堡的计划，也没有害他妹妹或甚至害他感染病毒。这表示他痛恨的不是我的为人，而是我的身份。

我的身份是什么呢？除了我母亲的儿子之外，我还能是什么呢？

根据罗斯福的说法，甚至史帝文生局长也这么说，有些人的确是因为我是我母亲的儿子所以才尊重我，虽然我尚未见过这些人。但是也同时因为这个血缘关系受到某些人仇恨。

克里斯多福·尼可拉斯·雪诺，薇斯泰莉雅·珍·谬柏礼·雪诺的独生子，她的母亲以一种花卉的名字为她命名。从薇斯泰莉雅花里诞生的克里斯多福，在迪斯可时代初期来到这太过明亮的世界。在一个人心汲汲营营的时代，当时整个国家正积极准备加入战争，人们最大的恐惧就是核子大屠杀。

我那聪慧慈爱的母亲怎么可能会做出让我受人尊敬或仇恨的事？

神父趴在地板上，情绪十分激动，他知道事情的真相，一旦他恢复冷静，势必会向我揭示一切。

经历了这一夜的折腾，此刻的我已经不想再继续追问，我用颤抖的声音向哭泣的神父道歉："对不起，我……我不应该到这里来，天哪，请听我说，我真的很抱歉，请您原谅我，拜托你。"

我的母亲到底做了什么事？

别问。千万别问。

假如他当时开始回答我内心尚未说出口的疑问，我会用手遮住耳朵拒绝聆听。

我将欧森唤回身旁，带着它远离神父所在的地方，走入迷宫般的阁楼，全速离开。狭隘的走道弯曲分歧，让人恍如置身古老的地下墓穴迷阵中。有些地方阴暗得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原本就是黑暗之子，从来不畏惧黑暗。我迅速地将欧森领到阁楼通往楼下的门口。

欧森虽然爬过这道楼梯上楼，但是它往下张望，露出畏怯的神情，迟迟不愿意走下楼梯。即使对特技表演的四足动物而言，走下陡斜的楼梯也远比爬上楼梯困难度高许多。

由于阁楼里堆积的都是大纸箱和大型家具，可想而知还有第二个出口，而且一定比这个出口大许多，并配有吊锁和滑轮以利重物在阁楼和二楼之间升降。我无心找寻第二个出口，但是我也不确定自己是否有能耐扛着一只九十磅的狗顺利走下楼梯。

阁楼尽头的角落里传来神父叫唤我的声音："克里斯多福，"他的声音洋溢着沉重的悔意。"克里斯多福，迷途的是我。"

"克里斯多福，迷途的是我，请你原谅我，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黑暗中从另一个角落传来对方半猴半人的怪异叫声，挣扎着想说话，迫切地想被人听懂，充满渴望和寂寞的声音，听起来就和北极的冰原一样凄凉，而且更惨的是，那份迫切的渴望肯定永远也没有实现的一天。那凄凉的叫声教人不忍心再听下去，逼得欧森不得已硬着头皮走下楼梯，而且给予它保持平衡的勇气。结果它走到中途就纵身跳到二楼走廊的地板上。

神父的日记本差点从我的腰带后方滑落下来，我将它硬塞在裤腰，下楼时，日记簿不停摩擦我的腰椎骨，极不舒适，我一下楼就将它从腰带间抽出来改握在左手里，右手则依然紧握着葛洛克手枪。欧森和我一起冲到公馆的一楼，行经圣母玛利亚的圣坛，坛上唯一的许愿残烛被我们经过时带来的风吹熄。我们沿着一楼的走廊，穿过厨房和里面三个泛着绿光的电子时钟，冲出后门，越过阳台，回到雾茫茫的黑夜里。我们从教堂的后方经过。阴影中，它巍峨耸立的建筑

看起来仿佛一座石头海啸，随时可能以拔山倒海的气势压倒在我们身上。

我回头张望了两次，神父没有在后面追赶我们，也没有任何东西追赶我们。

我想到我的脚踏车可能早已不翼而飞或者遭人蓄意破坏，没想到它还好好地斜靠在原处，没有发生猴子捣蛋事件。我没有停下来和诺亚·约瑟·詹姆斯道再见，生活在我们这个混乱的世界里，对我来说，九十六岁的生命似乎已不再是那么令人渴望的事。

我将手枪插入口袋，把日记簿塞入衬衫里，随后牵着脚踏车沿着两排坟墓中间快跑，边跑边跨上车。跌跌撞撞地从人行道冲上大街，我尽量将身体倾向前，拚了命地猛踩踏板，像是个螺旋钻一样钻过浓雾，在我身后翻搅的雾气里开出一条暂时性的通道。

欧森对松鼠的气味全然丧失兴趣。它和我一样，一心只想赶紧离开教堂，而且离得愈远愈好。

穿过好几条街口之后，我才忽然理解到自己哪里也逃不了。无可避免的破晓让我逃不出月光湾的范围，而神父公馆里的疯狂情事或许早已蔓延到城里的每一个角落。

更确切地说，就算我逃到最偏远的天涯海角，也无法逃离我试图摆脱的威胁。无论我走到哪里，我的恐惧就跟到哪里，需要知道真相的渴望将永远如影随形。令我害怕的不仅是有关母亲各种问题的答案，最终极的恐惧来自那些问题本身，由于问题的本质，无论最终是否得到解答，都将永远改变我的一生。

# 第二十九章

在棕榈街和葛瑞斯大道交叉口的一座公园里，欧森和我坐在长椅上细看眼前的立体雕像，一把钢制的弯刀架在两粒滚动的白色大理石骰子上，骰子下方是一颗表面极为光滑的蓝色大理石地球仪，而地球仪本身则栖息在一大堆看似狗屎的铸铜上。这件艺术品坐落在公园的中心点，四周被微微冒着水泡的喷水池环绕，说来已有三年的历史。曾经有数不清的夜晚，我们坐在此处，思索这件创作背后蕴含的意义，深深为它所要传递的教化和质疑感到好奇，不过倒不怎么受到启发。

起初我们认为作品的含意相当明确，弯刀代表的是战争或是死亡，滚动的骰子代表命运，蓝色的球体意味着地球，象征我们的生命。整合起来，你得到的是一个关于人类处境的声明：命运的长鞭主宰我们的生与死，我们在这个地球上的生活受到机运无情的宰制。最底下铜铸的狗屎以最基调的手法反复呈现同一个主题：人生就是狗屎。

许多颇有学问的分析都追随第一个看法，比方说，那把弯刀，或许根本不是一把弯刀，它也有可能是一轮新月，如骰子般的方块或许只是方糖，蓝色的球体可能不是孕育万物的地球，而只是一颗保龄球。这些不同形状的物体所象征的含意，可以有无数见仁见智的诠释方式，不过那堆铜铸的物体，除了狗屎之外实在看不出其他可能的诠释。

若将这件作品看成新月、方糖和保龄球的组合，它或许可以被诠释为一种警告，倘若我们不好好珍惜我们的身体，贪食过多的甜食，或者掷保龄球过猛导致腰椎受伤，我们就永远无法实现我们最崇高的企图心。因此，铜铸的狗屎揭示的是饮食不当加上玩保龄球过度的最终后果：人生就是狗屎。

环绕喷水池的宽敞走道上放置了四张长椅，我们试过从每张椅子的角度来欣赏这座雕像。

公园的路灯有定时装置，到了午夜就全部熄灭以节约市府经费，基于同样的原因，喷泉也在同一时间停止冒水泡，轻微溅起的水泡十分有助于沉思，我们都希望它能整晚不停冒泡；就算我不是 XP 症患者，我也不希望这里晚上开灯。大自然的亮光不仅已经足够，而且提供了欣赏雕像的绝佳光度，浓浓的白雾可以大大提升你对创作者观点的评价。

在这座雕像尚未竖立之前，喷泉中央是一座线条简单的裘尼裴洛 · 赛拉（Junipero Serra）铜像，已有一百年的历史。他是两个半世纪前一位来到加州为当地印地安原住民服务的西班牙传教士；他一手创立的传教服务中心如今不仅是列为地标的建筑物，国家级的宝藏，更是喜好历史古迹的观光客们的热门游览胜地。

巴比的父母和一群志同道合的市民合组了一个委员会，极力鼓吹将裘尼裴洛 · 赛拉的铜像从公园去除，反对在公有的公园里竖立宗教人士的纪念碑，主张宗教和政治分立。关于这点，他们说，美国宪法有明确的记载。

薇丝泰莉雅 · 珍 · 谬柏礼 · 雪诺，朋友们都管她叫“薇丝”，我则称呼她为“妈”，尽管集科学家和理性主义者在一身，她毅然决然地扮演保留赛拉铜像委员会的领导人角色。“无论是基于什么理由，当一个社会着手抹灭它的过去时，”她说：“这个社会就没有未来。”

母亲输了这场辩论，巴比的父母获得胜利。

决定公布的那个晚上，巴比和我在多年友谊面临严重考验的情况下相约见面，我们必须决定：家族的尊严和维护血亲的神圣义务，是否意味我们必须进行一次毫不留情的残酷斗争，像传奇人物哈特斐尔德（Hatfields）和麦考伊（McCoys），直到彼此最远房的表兄弟们都被埋到土里和蚯蚓作伴为止，甚至要到两败俱伤或其中一方被斗死才善罢甘休。在灌下足够的啤酒醒脑之后，我们双方都认为要掌

握大海送来的每一波清澈浪潮，又要同时进行激烈的斗争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况且，把那些时间花在互相残杀上，还不如与穿比基尼泳装的惹火女郎消磨。

我在行动电话的键盘上输入巴比的电话号码，然后按下输出键。

我将音量稍微调高一些，好让欧森听见双方的对话。当我意识到自己的举动时，我发现自己其实已经不知不觉地接受卫文堡秘密计划的一项成果——虽然表面上我始终假装自己还存有怀疑。

巴比在响了两声后接起电话:“滚开。”

“你睡觉啦？”

“对啊。”

“我现在就坐在‘人生就是狗屎’公园里。”

“关我什么事？”

“我们见过面之后又发生了很多糟糕事。”

“想必是鸡肉墨西哥饼上的特殊酱料发生的效用。”他说。

“我没有办法在电话里谈。”

“好极了。”

“我很担心你。”

“听起来很窝心。”

“巴比，你的处境真的很危险。”

“我发誓我已经用过牙线了，老妈。”

欧森觉得很好笑地嗔了一声。(开玩笑的，它才没有呢。)

“你现在醒了没？”我问巴比。

“还没有。”

“我觉得你根本就还没睡。”

他默不作声。“嗯，你走了之后，这里隆重上演了一整晚的超级恐怖电影。”

“猩猩世界？”

“而且是三百六十度环绕的立体大荧幕。”

“它们都做些什么？”

“噢，你也知道啊，还不尽是一些猴戏。”

“没有任何威胁性的举动吗？”

“它们自以为很可爱，其中之一现在就在窗口用光屁股对着我。”

“这样啊，是你先开始的吗？”

“我觉得它们只是想尽办法激怒我，引我到屋外去。”

我一听十分紧张地说：“千万别出去。”

“我又不是傻瓜。”他不悦地说。

“对不起。”

“我是个混蛋。”

“对极了。”

“傻瓜和混蛋之间有极大的差别。”

“这点我很清楚。”

“你身上有没有带着猎枪？”

“天哪，雪诺，我不是才讲过我不是傻瓜吗？”

“要是我们能撑到天亮，我猜到明天日落之前我们暂时不会有任何危险。”

“它们在天花板上。”

“做什么？”

“不知道。”他停顿了一下，仔细聆听屋顶上的动静。“至少有两只，来来回回跑个没停，或许是在找寻入口。”

欧森从长椅上跳下来，紧张地站着，竖起一只耳朵凑近电话，露出担忧的神色。

“屋顶上有入口吗？”我问巴比。

“浴室和客厅的通风口容不下这些杂碎。”

想到木屋里豪华的设备，居然没有壁炉，实在令人惊讶。寇基·柯林斯反对设置壁炉的最可能原因，是壁炉的石砖不能像泡沫浴缸那样成为与沙滩裸女徜徉的场所。多亏他的特立独行，否则烟囱就

会成为怪猴潜入屋内的便利管道。

我说："我还有一些勾当要在日出前摆平。"

"金矿挖得如何？"

"我拿手得很。我明天白天会待在萨莎家里，然后我们傍晚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你家报到。"

"你的意思是说我又得准备晚餐啦？"

"我们会带披萨来，听着，我觉得我们将会受到猛烈的攻击，对象可能是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团结在一起。尽量趁白天的时候补足你的睡眠，明晚在湾角那一带免不了要有一场惊心动魄的冲突。"

"这么说来，你对这件事已经有所掌握？"巴比问。

"这件事没有人可以掌握。"

"你现在又不像南西·杜鲁那么乐观啦？"

我不想对他撒谎，对欧森和萨莎也一样。"这件事没有解决的办法，不是拉链拉起来或按一个按钮那么容易摆平的事。无论这里发生了任何事——我们都只能接受这个事实活下去，或许我们总有一天会找出驾驭这波巨浪的方法，哪怕得用超大型的冲浪板也在所不惜。"

一阵沉默之后，巴比问我："兄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刚才不是说过了吗？"

"你没有讲清楚。"

"我说过，有些事情不适合在电话里谈。"

"我说的不是细节，我指的是你。"

欧森把头靠在我大腿上，仿佛它觉得我可以从拍拍它、抓抓它的耳朵当中得到一些安慰。事实上的确如此，而且每一次都很有效。一只好狗不仅是治疗忧伤的灵药，也是减低压力的良方。

"你把事情处理得很酷，"巴比说："可是你现在的情况则一点也不酷。"

“是，我的巴比·佛洛伊德，席格曼的徒孙。”

“那么请你靠在躺椅上慢慢讲给我听。”

我轻抚着欧森的毛皮，试图藉此安抚自己紧张的情绪，我长叹了一口气说:“嗯，整件事追究到最后，我猜我妈妈可能是毁灭世界的元凶。”

“乖乖。”

“是啊，不是吗？”

“跟她搞的科学玩意儿有关？”

“遗传学。”

“我早就警告过你不要试图在世界上留下足迹。”

“我觉得情况可能比那还糟。我猜想，一开始的时候，她可能只是想找出为我治病的方法。”

“世界末日，呵？”

“我们的世界末日。”我说，想起罗斯福·佛斯特的话。

“可是海狸克里斯的妈妈除了烤蛋糕之外什么也不会做啊。”

我噗嗤笑了出来，“我这辈子永远少不了你，兄弟。”

“我这辈子只为你做过一件很重要的事。”

“哪件事？”

“我教你人生应有的态度。”

我点点头。“是啊，你让我知道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

“大部份都不重要。”他提醒我。

“即使这点认知也不重要吗？”

“好好跟萨莎做爱吧。睡个大头觉。明天晚上我们吃个痛快的晚餐，踢几个猴屁股，然后一起冲个大浪。一个礼拜之后，在你心目中，你的妈妈还是你原来的妈妈——只要你不再胡思乱想。”

巴比切断通讯。我也将行动电话关机。

这真是明智的人生态度吗？坚持人生当中大多数的事都不值得严肃看待。不屑地将生命视为宇宙的玩笑。只抱持四项最高原则:

第一，尽量减低对他人造成的伤害；第二，永远不抛弃你的朋友；第三，对自己负责，事不求人；第四，尽情享乐。不轻易听信别人的意见，只在意最亲近的人的想法。不在乎是否在世界留下痕迹。抛开当代的头条新闻，因为那将有助于改善体的消化系统。别生活在过去的阴影之下。别担忧未来。活在当下。相信人存在的目的，别苦苦追寻人生的意义，让人生的意义自动向你揭示。当人生狠狠揍你一拳时，顺势跟着打滚，但是要笑着打滚。好好把握每个冲浪的大好时机吧，酷哥。

这就是巴比·海洛威的人生哲学，他是我这辈子见过最快乐、生活得最健康的一个人。

我尝试过着像巴比那样的生活，但是我不如他做得那么成功。有时候，当我该乖乖浮在水面上的时候，我偏偏破浪前进。我投注太多时间存期望上，不知不觉剥削了让生命为我带来惊喜的时间。或许是我不够努力去营造巴比式的生活，或许是我努力得过了头。

欧森走到环绕雕像的水池边，它唏哩呼噜地舔着池水，显然十分享受水的味道和清凉。

我想起那年七月夜它在后院里绝望地凝望天上的繁星，我没有明确的方式来衡量欧森到底比寻常的狗聪明到什么地步，但是，由于卫文堡进行的计划提升了它的智商，它的理解力想必远超过大自然赋予狗类的本能。那个七月夜里，它一方面体认到自己突破性的潜能，另一方面却首次体会到自己生理结构的局限，因此陷入绝望的深渊。空有高度的智商却没有复杂的声带或其他生理结构使它具备说话的能力，空具高度的智商却没有灵巧的手可以写字或制作工具，空有高度的智商却被迫困在一个永远无法让它发挥潜能的躯壳里，就像一个生来既聋又哑而且断手断脚的人一般。

我开始以一种惊叹的眼光看待欧森，对它的勇气产生全新的敬佩，还有一种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感受过的心疼。它从水池转身，舔去嘴上滴落的水，愉快地露齿微笑。当它发现我正注视着它时，它满

意地摇摇尾巴，似乎很高兴拥有我的注意力，也或许它只是很高兴跟我一起度过这离奇的一晚。

我的这只狗，尽管生理上的各种局限令它有充分的理由感到颓丧，但是它其实比我还擅长扮演巴比·海洛威的角色。

巴比拥有明智的生活态度吗？欧森也有吗？但愿有一天我也能像他们一样成功地实践人生哲学。

我从长椅上站起来，指着雕像说："不是弯刀，不是新月，而是《爱丽丝梦游仙境》里那只隐形猫的微笑。"

欧森抬头望着这件艺术杰作。

"不是骰子，不是方糖，"我继续说："是故事里爱丽丝取得的两颗让人变大和变小的神奇药丸。"

欧森聚精会神地思考我的新诠释。它曾在录影带上看过这个童话经典的迪士尼卡通版。

"不是地球的象征，也不是蓝色的保龄球，而是一只蓝色的大眼睛，全部加在一起是什么意思呢？"

欧森看着我静候我揭开谜底。

"隐形猫的微笑是创作者嘲笑这些人真好骗，居然付他大笔钞票制作这座雕塑。那两颗药丸表示他创作时正在嗑药。那颗蓝色的眼睛是他的眼睛，你看不到他的另一只眼睛是因为他正在眨眼睛。最底下的铜堆，当然喽，非狗屎莫属，代表他对这件作品极端苛刻的批评——因为，大家都知道，狗类是所有评论家当中最敏锐的成员。"

假如欧森甩动尾巴的热烈程度可以反应它的态度，那么它显然对我的诠释非常满意。

它活着水池绕一圈，从各个角度把雕像再彻底欣赏一次。

或许我来到这个世上的目的，并不是从书写我的生活中找寻宇宙人生的意义，藉此帮助他人更深入了解他们的生命，或许那只是我自我意识膨胀时赋予自己的神圣使命。与其力图在世界上留下我个人的痕迹，不如好好反省，或许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目的只是逗

欧森开心，不是做它的主人，而是做爱护它的好兄弟，让它难捱的一生好过些，尽可能体验欢乐和存在的价值。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富意义的人生目的，和大多数的人生目的一样有意义，甚至比某些目的更为崇高。

欧森猛摇尾巴逗我开心，它也被我的最新诠释逗得很开心。我看一下手表，离日出还有两个小时。

在太阳逼我躲藏起来之前，我还有两个地方要去，第一站就是卫文堡。

从位于月光湾东南区棕榈街和葛瑞斯大道交叉口的公园出发，骑脚踏车前往卫文堡只需不到十分钟的车程，而且不是用会累垮狗兄弟的速度。我知道一条穿过防洪水沟的捷径，就在一号公路下方。水沟的出口是一个十尺宽的水泥排水管，水管被军事基地的铁丝网围墙分隔成两段，下一段延伸到军事基地的地底下。

围墙的四周和卫文堡基地内到处张贴着红白相间的警告标志，醒目地指出非法僭越者将受到联邦法律起诉，并判处一年以上的拘役和一万美元以上的罚金。我一向对这些威胁视若无睹，主要是因为我知道由于我的病情，没有任何法官会因为这么一点小罪判我入狱。况且一万块我还负担得起，假如真的到了那个地步的话。

十八个月前的某个晚上，在卫文堡正式永久关闭后没多久，我用螺钉剪将水道地下起点的链锁剪断。这一大片探险新天地实在太吸引人了。

或许你对我的兴奋颇感不解——别把我想成一个爱冒险的男孩，因为我当时已经是个二十六岁的大男人。对你来说，只要你喜欢，随意可以搭飞机去伦敦，率性乘游轮到波多瓦拉塔，或者搭乘东方快车从巴黎驶往伊斯坦堡。你可能拥有驾照和汽车，不必终其一生受限在一个只有一万两千人口的小城镇，不像我，只能在夜晚出游，玩到对城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像自己的卧室一样了若指掌。因此，你对新地方、新经验不会像我如此趋之若鹜。所以，放了我一马吧。

为纪念一次世界大战英雄哈里逊·布莱尔·卫文将军而命名的卫文堡，创立于西元一九三九年，是军方用作训练和支援的辅助单位。整个基地占地十万四千四百五十六英亩，在加州地区算是个不大不小的军事基地。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卫文堡设立了坦克战训练学校，为欧亚战区实地使用的战车机种提供操作和维修的训练。卫文堡旗下的其他军事学校还提供破坏、配置炸弹、爆破、炮兵术、战地医疗、宪兵和通讯密码等各类军事训练，并且是成千上百名步兵接受基础训练的场所。区域内有炮击场，庞大的地下弹药库，一座机场，以及总数超越整个月光湾市区的建筑物。

在冷战颠峰期间，分派到卫文堡服役的人员，据官方统计，高达三万六千四百人。这并不包括一万两千九百零四位的眷属和在基地服务的四千多名非军方文职人员。光是军方支付的薪水，每年就远远超过七亿美金以上，而建筑工事的花费每年则平均要花费一亿五千万美元。

当卫文堡应“国防部组织关闭重组考察团”建议宣布关闭的时候，整个国家的经济刹那间被抽掉一大笔钱，其震撼令许多当地商人夜夜未眠，唯恐将来没有钱提供孩子上大学。失去全市半数听众和半数夜间听众的 KBAY 电台，也被迫大举裁员，因为这件事，萨莎必须兼任午夜音乐节目主持人和电台总经理的职务，也因此，杜基·萨斯曼才会每周任劳任怨超时工作八小时，却只领正常薪水。

一些主要的建筑工事经济在卫文堡区域内秘密地进行。据说负责工事的建筑承包商和旗下的工人都必须对工程的内容发誓保密，并且终其一生都有因泄密被控叛国罪的危险。根据谣传，由于卫文堡过去身为军事训练和教育中心的光荣历史，所以被遴选为国家级的生化战争研究中心，建构成一座独立自足、符合生化安全标准的地下基地。

在过去十二个小时的经历之后，我有认定这些谣言并非空穴来风，虽然我自己从来没见过一丝半缕证实这座碉堡存在的证据。看

到这些办公室废弃的景象，其实就和看到生化武器实验室一样，教人在惊讶和毛骨悚然之余，忍不往慨叹人类的愚蠢。我常把荒凉的卫文堡想成恐怖游乐场，像迪士尼乐园一样分成数个主题区，不同的是这座游乐场在任何时间都只有一名游客，还有他那只忠实的狗伙伴。

“死城”是我的最爱之一。

“死城”是我为它取的绰号，在卫文堡兴盛时期我不是这么叫它的。

城内总计有专供现役服勤人员和其眷属住宿的三千多栋独门小木屋和双拼式平房，假如他们选择住在基地内的话。单就建筑美观来看，这些简陋的房屋实在没有什么可取之处，而且每栋屋子和隔邻的房屋外表全部一样；它们只能为较年轻的家庭提供最简单的居家环境，而且在战事连连的那个时代，每个家庭顶多只会在那些小房子里居住几年。不过，尽管外观千篇一律，它们依然是充满欢乐的居住环境，当你走过这些空屋时，你可以感受到它们曾经有过的生命力，洋溢着做爱、笑声和好友相聚的欢乐。

这些日子以来，军事化般整齐的死城街道，随处可见人行道边堆满的尘埃和遍地等待随风吹起的落叶。雨季过后，杂草很快变得枯黄，而且将持续将近一年的时间。所有的灌木都已枯萎，不少树木也已经死亡，剩下没有树叶的枯枝张牙舞爪，就像扒过黑夜的黑爪。老鼠占据了整栋房舍，鸟儿也大剌剌地在房屋正门的门楣筑巢，它们的粪便重新粉刷了门廊的台阶。

你可能以为他们会基于这些房舍将来的利用价值进行维护或干脆有效的拆除，但是事实上根本就没有这样的经费。这些建筑物建筑和设施本身的价值还比不上维修所需的花费，要拆除这些建筑也面临同样的难题。目前，只有任由它们自生自灭，就像淘金热过后被遗弃的幽灵小镇般乏人问津。

在死城内游走，感觉上仿佛全世界的人都已经消失或死于黑死病，仿佛你是地球表面上唯一残存的人类。让人怀疑自己是不是疯

了，把自己关在阴森森的幻觉里，拒绝见到环绕四周的人们。或许你根本已经死后下地狱，而永恒的孤寂就是给你的处罚。当你偶尔在房舍之间看到一两只瘦巴巴的土狼对你露出长牙和利眼时，它们看起来就像地狱的恶魔。在那种情况下，下地狱一说自然成为最有说服力的一个诠释。假如你的父亲又刚好是诗学教授，而且你刚好又具备三百个马戏团的想像力，你可以想像出无数种形容这个地方的说法。

在这三月夜里，我骑着脚踏车穿越死城的几条街道，我没有胆量停下来游览。浓雾尚未抵达这么内陆的地区，这里的空气比海边温暖许多。虽然月亮已西下，天上的星星依然闪亮，正是夜晚出游的好天气。但是，光是彻底探索卫文堡这片大游乐场的各个角落，至少需要花上一个星期的时间。

我没有被监视的感觉。根据我在过去几个小时内听到的消息研判，我从前几次来到这里的时候，想必至少受过间歇性的监视。

死城的外围散落着几栋营房和其他的建筑物，一个曾经盛极一时的军需处、一间理发厅、一间干洗店、一间花店、一家银行，这些商店的招牌早已斑驳剥落盖满了厚厚一层的尘埃。一间托儿所，基地里高中年龄的年轻臭小子必须到月光湾就读高中，不过基地内本身设有幼稚园和小学。基地的图书馆里，布满蜘蛛网的书架早已搜刮一空，只剩下一本被人遗忘的《麦田捕手》。基地内还有牙医和医疗诊所，一家电影院，看板上什么字也没有，只剩下一个谜样的字眼“谁”。一间保龄球馆，一座奥运标准的游泳池，如今池底干涸龟裂，俯拾皆是残破的瓷砖碎片。一间室内健身房。成排的马厩里已不再豢养马匹，半掩的马房随着风势开开合合发出刺耳的嘎嘎声。垒球场杂草丛生，躺在打击区已逾一年的山狮腐尸如今早已变成一把骨头。

此刻的我对这些地点完全没有兴趣，我骑车从它们面前经过，一路来到去年秋天捡到神秘列车球帽的地下密室上方类似机棚的建筑

物。我的脚踏车后车架上夹了一把可以调节三种不同光度的警用手电筒。我将脚踏车停靠在机棚门口，随后将手电筒从后车架摘下。

欧森有时候觉得卫文堡很恐怖，有时候又觉得很好玩，不过无论它的感受如何，它总是十分安分地跟随在我身旁，没有丝毫抱怨。这一回，它显然相当害怕，可是它依然勇往直前，不发出半点呻吟。

机棚的大门上有一扇与人齐高的小门是开着的。我扭开手电筒，走进棚内，欧森则紧跟在后。

这座机棚与机场并不相邻，实在不太可能被当作停靠和维修飞机的场所。上方还留有过去活动式起重机从机棚一端移动到另一端的铁轨。从支撑这些铁轨的钢架体积和复杂性研判，起重机搬运的物品想必极为笨重。这些牢牢固定在水泥里的钢架当初想必动用了不少重型机械才架设完成。棚内其他地方有好几个形状怪异的空水井，想必曾装设过用途不明的水利设施。

手电筒的灯光扫过时，一些几何形状的阴影猛然从起重机的轨道迸出来，看起来就像不知名的象形文字镂刻在在墙壁和天花板上，我这才发现半数高处的窗户都已经被打破。

令人胆战心惊的是，这整个地方给人的感觉不像搬空的机械维修厂，而像是废弃的教堂。地板上残留的油渍和化学药品散发出一种类似燃香的味道。刺骨的寒意不仅是身体上的感受，心理上更是如此，让人俨然置身在一座被捣毁的神圣殿堂之中。

机棚一角的走廊里设有几道楼梯，以及一座电梯车和牵引装置都已经被拆除的空电梯架。我不是十分确定，不过从这栋建筑物遭受破坏的情况研判，走廊的出入口过去势必暗藏在另一个房间内；我怀疑连在机棚里工作的人员可能都不知道这些秘密通道的存在。

楼梯的顶端还看得见粗大的钢架和门框，但是门本身已经不翼而飞。这些如蜘蛛网般紧密结合的通道和密闭的房间早已被彻底地清空，只剩下光秃秃的水泥建筑，不留下半点蛛丝马迹，让人无从揣测这里的过去。连最微不足道的空气过滤器和水管都已经被拆除。

直觉告诉我，这巨细靡遗的清除工作，目的不仅是避免任何人发现这个地方的秘密。虽然这纯粹只是我的直觉，不过我相信他们抹灭这里所有的证据，部份的动机是出于内心的耻辱。

然而，我不相信这个机棚就是生化武器研究机构的所在。那样的场所必须具备高度的生化隔绝设施，相较之下，卫文堡的地下碉堡不仅位置偏僻，而且具有地下三层无比宽敞和隐蔽的空间。

另外，这个机构目前显然还在运作当中。

然而，我相当确信机棚地底下所从事的是某种危险和极端不寻常的恐怖活动。虽然大部份的地下密室都只剩下光秃秃的水泥建筑结构，但是它们诡异的建筑特色立即就让人感到疑虑和不安。

让人最困惑的是位于最底层的密室，那个连灰尘都到不了的地方。就在四周环绕着走道和房间的底层楼面中央，有一个庞大的蛋形密室，中间宽，两头窄，长约有一百二十尺，最宽的地方直径不到六十英尺。室内的墙壁、天花板和地板都是弧形的，站在此处，感觉就像置身在一个巨蛋空壳的中央。

进入巨蛋之前必须先经过紧邻的一个小房间，原先可能是用来调节气压的气闸。以前入口是个小门盖，而不是一扇门；巨蛋唯一的开口是墙上一个直径五尺的圆洞。

我和欧森跨入高起的弧形门槛穿越洞口，我拿起手电筒扫视洞口周围的墙壁厚度，一如往常为之叹为观止，五英尺厚、一体灌浆成形并用钢筋强化的水泥墙壁。

巨蛋内，线条圆弧光滑的围墙、地板和天花板像是套在两至一英寸厚，略带金色的半透明奶白色玻璃里。不过，那其实不是玻璃，因为它打不破，而且，当你用力跺脚的时候，它会发出管风铃般清脆的叮当声。此外，你看不到内部有任何接缝。这不寻常的建材磨得相当光亮，看起来就像细致的瓷器一样平滑。

手电筒的光线微微颤抖地穿透玻璃层，点亮内侧微弱的金色光环，使整个表面闪闪发光。可是当我们走到巨蛋中央时，地板却一点

也不打滑。

我的橡胶鞋底没有发出半点摩擦声，欧森的爪子踩在地板上响起手摇铃似的叮叮声。

我想在父亲过世的这一夜，这个黑夜中的黑夜，再度回到去年秋天发现神秘列车球帽的地点。当时，这顶帽子就躺在巨蛋室的中央，这是机棚地下三层楼里唯一遗留下的物品。

我以为这是最后走的员工或清查人员遗落的物品。现在想起来，我怀疑去年十月那个晚上当我潜入地下室时，想必已被某些不明人士发现，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们跟踪我从一层楼来到另一层楼，最后甚至赶在我之前，将这顶帽子放置在我一定会发现的地方。

果真如此，这似乎不像个恶意捉弄的举动，倒像是亲切的问候。直觉告诉我，“神秘列车”这四个字和我母亲从事的工作有关。在她过世二十一个月之后，有人特地将这顶帽子赠送给我，因为这也是她的一部份，馈赠这件礼物的人无论是谁，想必十分欣赏母亲和尊重我，只因为我是她的儿子。

我希望事实是如此，那些参与秘密计划的人当中，确实有人不把母亲视为恶魔，并对我十分友善，即使他们没有像罗斯福宣称的那样敬畏我。我希望参与这件事的也有好人，不是只有坏人，因为当我知道母亲从事的工作将导致世界末日时，我希望告诉我这件消息的人们也一样坚信她的动机纯正善良。

那些看到我，联想到我母亲，就带着诅咒和指控口吐恶言“你！”的人，我不想从他们的嘴里听到这个消息。

“有人在吗？”

我的问题沿着巨蛋的围墙螺旋式地往两个方向扩散，两道回音分别传回我的左耳和右耳。

欧森像在询问似的唤了一声，微弱的声音在弧形的室内久久不散，仿佛吹过水面的微风在低吟。

我们都没有得到回音。

“我不是来这里寻仇的，”我郑重宣告。“事情都已经过去了。”

没有人回答。

“我甚至已经不打算向外头的上级机关报告，已经铸下的错现在回头已经太迟，我接受这个看法。”

我说话的回音渐渐散去。有时候，巨蛋里宁静得让人恍如置身在深水之中。

我稍稍等候了一分钟，然后才打破沉默：“我也不希望看到月光湾从地图上消失，连同我自己、我的朋友一起被毁灭，这么做没有半点好处，我只想要了解事情的真相。”

没有人愿意解除我的疑惑。反正，走这一趟原本就是碰运气。我并不觉得失望。我从来不允许自己对任何事情感到失望。我这一生最重要的课题就是耐心。

在这些人造的洞窟之上，日出正紧迫盯人地逼近当中，我无论如何不能在卫文堡耽搁下去。在我退回萨莎家躲避烈日之前，我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地方要去。我和欧森走过令人炫目的地板，折射回来的手电筒灯光连同金色的光环闪闪烁烁，仿佛银河系的繁星就踩在我们的脚底下。

走出巨资的洞口，在过去或许曾是气闸室的圆顶房间里，我们赫然发现父亲的手提箱。我为了躲在灵车底下将它遗留在医院停车场角落，结果等我从太平间走出来的时候，它已经不翼而飞。

我们几分钟经过这里的时候，它显然不在这里。我绕过手提箱，跨入气闸室外的另一间密室，用手电筒扫视整个房间，里面什么人也没有。

欧森热切地坐在手提箱旁等候，我回到它的身边。我提起手提箱，整个箱子提起来轻飘飘的，我还以为里面空无一物。然后，我忽然听见某个东西在箱子里轻微滚动的声音。

当我扳开扣夹时，我的心不禁卡住了一下，生怕会在皮箱里看见另一对死人的眼睛。为了对抗这种恐怖的想法，我不停在脑海里回

想萨莎甜美的脸庞，这么做之后，我的心才开始正常跳动。

我掀开皮箱，里面看起来除了空气之外什么也没有。父亲的衣物、盥洗用具、平装书和其他物品都不见了。然后，我在皮箱的一角发现一张照片，那是我答应父亲要和遗体一起火化的母亲的遗照。

我将照片举到手电筒的灯光下，她看起来是如此可人，眼神散发出炯炯的智慧。在她的脸上，我看到不少和自己神似的特征，难怪萨莎会觉得我长得不赖。照片里母亲面带微笑，她笑起来跟我好像。

欧森好像也很想看照片，所以我伸手把照片拿给它看。有好几秒的时间，它深深凝望着照片上的形象，当它将眼神从她的脸上移开时，它发出哀伤的低鸣。

欧森和我，我们就像兄弟一样。我是薇丝泰莉雅身心的结晶，欧森则是她大脑的结晶。它和我没有血缘关系，但我们分享的事物比血缘还要亲。

当欧森再度发出低鸣时，我用坚定的语气说："死者已矣。"试图将心思无情地集中在支持我活下去的未来上。

我拒绝再多看照片一眼，毅然决然地将它塞到衬衫口袋里。没有哀伤，没有绝望，没有自怜。再怎么说，我的母亲并未全然死去，她还活在我心中，也活在欧森甚至其他许多像欧森一样的动物心中。无论别人如何控诉母亲违反人道的罪行，她永远活在我心中，活在象人和他的怪狗心中。平心而论，世界上有我们存在还是比较好。我们并不是坏人。

当我们离开小房间的时候，我道了一声："谢谢。"感谢将那张照片留给我的好心人，虽然我不知道他们到底能不能听见我说的话，虽然他们善良的动机纯粹只是我的假设。

回到机棚外，我的脚踏车依然完好地停在原处，天上的星星也留在原处。

我沿着死城的边缘骑车返回月光湾，在那里，有浓雾和更多未知的事物在等候着我。

# 第五部

# 等诗黎明

# 第三十章

南塔克式的房屋，深色木头墙面板配上宽敞的白色阳台，宛若在某次地层倾斜时向前滑行了三百英里之后，猛然在面对太平洋的这座加州丘陵煞住。没有逻辑能解释它看起来为何与周遭的山光水色如此搭配。整栋房屋坐落在占地一英亩的住宅地前半，房屋四周有石松遮荫，充分流露出屋内这个温馨家庭的魅力、高雅、和谐。

所有的窗户都暗暗的，但是再过不久，灯光就会在几扇窗户中亮起。萝莎莉娜·拉米瑞兹会起个大早为她的儿子曼纽准备丰盛的早餐，曼纽很快就会结束连续两班的警察勤务回到家中，假如他没有因史帝文生局长殉职一事的公文作业耽搁的话。由于曼纽的厨艺远胜过他的母亲，他其实宁可自己烹调早餐，不过他还是会吃光她为他准备的所有食物，并且津津有味地赞美她的厨艺。萝莎莉娜还在睡梦中，睡在她儿子曼纽从前的主卧室里，自从他太太生托比难产死亡后，他就再也没有睡过那个房间。

宽敞的后院旁，立着一座小型谷仓，墙面板的颜色和房屋一致，而且每一扇窗户都装有木板套窗。由于整栋住宅位于城市的最南角，可以直通骑越野单车的山径和开阔的山野；最早的屋主曾在谷仓里饲养马匹。而今这栋木屋已变成一间工作室，托比·拉米瑞兹就在这里面建造他的玻璃世界。

我从浓雾里慢慢走近，看见窗户里透出灯光。托比通常离日出还早的时候就起床，然后就到工作室工作。我将脚踏车斜靠在谷仓的墙上，走到最近的窗户旁。欧森将前脚趴在窗台上，往屋内张望。我每次来看托比创作，通常都不进到工作室里。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对我来说太亮了。加上玻璃品制作必须用到华氏两千两百以上的高温，过程中放射出高度的强光对任何人的眼睛都会造成伤害，不仅仅

是对我而已。假如适逢托比工作间的空档，他就会把室内的灯关掉，然后我们通常会小叙一番。

此刻，托比正戴着一副镜片含稀土元素混合物的护眼罩，坐在吹玻璃桌前的工作椅上，在他前方是一部费雪牌的多重火焰焚炉。他刚完成一只有着修长瓶颈的梨形花瓶，花瓶还是烫的，闪动着金色和红色的光泽；现在，他要开始进行强化的过程。

当玻璃艺品突然间从火焰上移开时，由于冷却速度过快，通常会导致压力失调，而后破裂。为了达到保存的目的，所有的玻璃艺品都必须经过强化的过程，也就是阶段性的冷却。火焰的能源来自和吹玻璃桌相接的天然瓦斯及桶装压缩的纯氧。在进行玻璃强化的过程当中，托比必须渐次地减少纯氧的供给量，藉以降低温度，给予玻璃分子充裕的时间转移到比较稳定的分子组成状态。

由于吹玻璃的过程涉及多重的危险性，不少月光湾的民众认为，曼纽允许罹患唐式症的儿子从事这坝需要局度技巧的艺术和技艺创作，是一件相当不负责任的行为。有人预测迟早会酿成火灾，有些人则迫不及待地等看看好戏。

起初，最反对托比这项嗜好的人就是曼纽。曾有十五年的时间，那座谷仓一直被曼纽的哥哥萨尔瓦多当作工作室，他是首屈一指的玻璃艺术家。托比自小就有很长的时间与伯父萨尔瓦多共处，戴着护自镜观看大师工作的情形，偶尔一两次戴着隔热手套传递正要进行或已完成强化手续的玻璃花瓶或碗。虽然他大多数时间看起来总是一副眼神呆滞、面带傻笑、恍恍惚惚的模样，他其实已经无师自通学会了制作玻璃艺品的技巧。要克服智力障碍，智障者通常需要比常人更多的耐心。托比坐在伯父的工作室里，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边看边学。两年前萨尔瓦多过世时，当时年仅十四岁的托比询问父亲他是否能延续伯父的工作。曼纽完全没有把他的话当真，只是婉转地劝儿子不要不切实际。

直到有一天日出之前，他赫然发现托比一个人在工作室里。在

工作桌的尽头的陶质隔热垫上摆了一组样式简单的天鹅家族。玻璃天鹅的旁边站了一只新制作完成并且已做过强化手续的花瓶，经过精心计算掺入的杂质散发成充满神秘感的蓝黑色游涡，伴随着点点如繁星般的银色光辉。曼纽一眼就看出这件作品足以媲美萨尔瓦多顶尖的作品；而托比当时正在为另一个同样令人叹为观止的作品进行强化手续。

这个小男孩从他的伯父那里吸收到制作玻璃的技术，尽管他患有轻微的智障，他很明显地知道如何采取正确的手续避免工作伤害。说来跟遗传也扯得上关系，因为他拥有一项无法靠学习得来的天分。他不仅只是个艺匠，而是个艺术家，或许不只是个艺术家，而是个艺术天才，对他来说，艺术家的灵感和艺匠的手艺就像潮水拍岸一样得来完全不费工夫。

从月光湾、坎柏瑞雅到往北远至卡梅尔的大小礼品店，都是托比玻璃艺品的热门销售点。再过不了几年，他或许就可以自食其力了。

有时候，大自然会丢一根骨头给那些被她截肢的人，我发展出的文字创作能力就是另一个活生生的例证。此刻，工作室里，强化火炉正冒出熊熊的橘红色火光，托比小心翼翼地转动梨形花瓶，让它均匀地接受火焰的锻炼。

他有着粗壮的脖子，圆滚滚的肩膀，和比例上略嫌短的手臂和粗短的腿，看起来就像是故事书里在地底深处看护地心火苗的侏儒精。粗犷突起的眉毛。扁平的鼻梁。耳朵长的位置太低、头太小和身体有些不成比例。他模糊的五官和内双眼皮，使得他总是面露作梦般的表情。但是当他坐在高高的工作椅上，小心翼翼地转动玻璃，凭直觉精确地调整氧气供给量，脸上泛着反射的火光，双眼藏在护目镜后方时，托比无论从任何角度看起来都不像智障者，在我眼里，他一点也没有因为他的残疾而受到挫折。相反的，从他创作时的神情看来，他显得相当意气风发。

欧森发出警觉的低鸣，它将前脚从窗台放下来，转身背向工作

室，采取谨慎的俯蹲姿势。

我跟着转身，看见一个阴影穿过后院朝我们走过来。虽然天色黑暗又加上浓雾，但是我一眼就从他悠闲的走路姿势认出他的身份，是曼纽·拉米瑞兹，托比的父亲，月光湾警察局的第二号人物，不过至少目前暂时已经被擢升为头号人物，因为他的上司突然殉职的缘故。

我将双手都放在口袋里。右手紧紧地握住手枪。

曼纽和我一向是好朋友，我不想拿枪指着他，我当然更不可能开枪打他。除非他已经不是以前的曼纽了。除非，就像史帝文生一样，他已经完全变了一个人。

他在距离我们八到十英尺的地方停下脚步。强化炉橘红色的火光从邻近的窗口透出，我可以看见曼纽仍穿着他的卡其制服，他的手枪放在垂挂在右臀的枪套里。虽然他站着的时候手指只轻轻地勾在系枪的腰带上，他依然可以在我拔出手枪之前迅速地抽出他的武器。

“你值勤完毕了吗？”我问，虽然我知道答案是还没有。

他没有回答我，反却开口说：“我希望你不会在这个时候还奢望啤酒、墨西哥蒸粽和成龙电影。”

“我只是顺道跟托比打声招呼，假如他刚好有空档的话。”

曼纽的脸上有超过四十岁的人应有的沧桑，但是他的长相看起来天生就很友善。即使在这种万圣节气氛的诡异灯光下，他的笑容依然给人诚恳和安心的感觉。从我的角度看来，他眼睛里唯一的光就是工作室窗户反射的火光。当然，反射的火光很可能掩盖住我在史帝文生眼中看到的那种兽性的闪光。

欧森不再采取防卫性的俯蹲姿势，但是它仍然保持高度的警觉。

不同于史帝文生，曼纽没有半点盛怒或凶暴的迹象，他说话的声音依然一如往常温和悦耳。“你打过电话之后却没有依约在警察局出现。”

我考虑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最后我决定据实相告：“有，我去了。”

“所以。当你拨电话给我的时候，你人其实已经在附近。”他猜测。

“就在转角处。那个戴耳环的秃头家伙是谁？”

曼纽仔细思索了一下，最后决定采取跟我一样的策略老实说。“他的名字叫做卡尔·史寇索。”

“那么他是做什么的？”

“彻头彻尾的人渣。你到底要追究到什么地步才肯善罢甘休？”

“我什么也不想追究。”

他默不作声，露出一脸狐疑。

“一开始的时候只是本着一股雄心壮志出发，”我坦白地说：“但是我现在知道自己失败了。”

“听起来像是个全新的克里斯·雪诺。”

“就算我和外头的上级机关或媒体取得联系，我对整个情况的了解有限，根本不具备说服力。”

“而且你没有任何证据。”

“没有具体的证据。无论如何，我也不认为他们会允许我向外界取得联系。就算我真的找到人来这里进行调查，等调查的人马抵达的时候，想必我和我的朋友们也早就一命呜呼了。”

曼纽没有回答，但是他的沉默就是最好的回答。他或许依旧是个棒球迷，依旧喜爱乡村音乐、亚柏特和卡斯太罗。和我一样，他了解什么是生命的局限，对命运的作弄感同身受。他甚至依然喜欢我——但是我们已经不再是朋友。就算他狠不下心亲自对我开枪，他也会看着别人对我这么做。

一股莫名的惆怅填满胸口，我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黏腻的沮丧，让人近乎作呕。“整个警察局都同流合污了，对不对？”

他的脸上失去笑容，看起来十分疲惫。当我看见他脸上流露出倦怠而非愤怒时，我知道他会告诉我一些原本不应该告诉我的事。由于罪恶感使然，他肯定按捺不住所有的秘密。

我早就猜到他可能会告诉我关于母亲的事，我最痛恨听到这件事，巴不得立即一走了之，我差一点就这么做。

“是的，”他说：“整个警察局。”

“连你在内。”

“噢，我的朋友，尤其是我。”

“你该不会也感染了卫文堡的病毒吧？”

“用‘感染’这两个字形容不全然正确。”

“不过也差不多了。”

“警察局里其他的人都得了，只有我没有，至少我觉得我没有，还没有。”

“所以对那些人来说，他们或许没有选择的余地，但是你有。”

“我决定配合，因为结果的好处可能多于坏处。”

“像世界末日这种结果吗？”

“他们正积极试图解决已经犯下的错误。”

“在卫文堡地底下某个地方进行是吗？”

“那里再加上别的地方，是的。假如他们找出对抗的方法……那么这件事将会有很美好的结果。”

他边说。眼光边望向工作室的窗户。

“托比。”我说。

曼纽的眼神再度回到我身上。

我说：“这个玩意儿，这个传染疾病，不管它到底是什么——你希望藉由他们对它的掌握，协助改善托比的状况。”

“你自己对这件事还不是存有私心，克里斯。”

谷仓的屋顶上，一只猫头鹰连续提问了五次验明身份的要求，仿佛觉得月光湾的每个人都很可疑。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说：“这是我母亲甘愿为军事机关从事生物研究的唯一理由，唯一的理由，因为研究的结果很可能可以治愈我的 XP 症。”

“而且这个结果目前还有希望。”

“那是有关武器研究的计划吗？”

“别责怪她，克里斯。即使是个小小的武器研究计划，背后照样有动辄几十亿的研究经费。她这辈子永远没机会靠正当的理由从事这样的研究。这种研究太花钱了。”

这话说得一点也没错。只有军事武器的研究计划，才能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源赞助母亲研发她深奥的学术理念。薇丝泰莉雅·珍·谬柏礼·雪诺是个杰出的遗传学理论家。也就是说她以理论思考见长，再将她的理论供其他科学家实践。她很少花时间泡在实验室或电脑模拟室里，她的大脑就是她的实验室，而且当中设备齐全。她提出理论，然后在她的指导之下由别的科学家尝试去证明她的理论。

我说过她很杰出，其实她简直是超级地杰出，而且名副其实。以她的才干，她可以选择到世界任何一所知名的大学任教。我父亲虽然很喜爱灰敦学院，但是只要她开心，他愿意跟随她到任何她想去的地方。以他的才华，无论到任何学术机构都不会受到埋没。她之所以将自己绑在灰敦主要是因为我。大多数一流的大学都位于大型或中型的都市，到了那些地方，我白天的活动空间跟留在月光湾差不多，但是我就没有希望过多彩多姿的夜生活。大都市里少数几个阴暗的角落，绝非一个小男生能骑着脚踏车在日落和日出之间探险的安全地带。

为了让我有更丰富的生活，她不惜牺牲自己的发展空间，将自己局限在这个小城镇里，心甘情愿荒废自己的潜能，只为了让我有机会实现我的潜能。

在我出生那个年代，胚胎的遗传疾病检验技术还相当落后。要是当时的分析仪器够进步的话，受孕后几个礼拜就可以侦测出我的XP症，早知道她或许就不会将我生下来。

我热爱这个世界的美丽和怪异。因为有了我，这个世界将在未来的几年内变得更加怪异——或许会变得不这么美丽。

假如不是为了我的话，她说什么也不会答应投注心力在卫文堡的计划上，更不会引导他们走上什么改变世界的新道路。而我们也

不会跟着走上这条路来到现在的悬崖峭壁。

欧森让开位置，让曼纽站到窗边。他注视他的儿子，他的脸上洋溢着光辉，从他的眼神里，我看不见任何异光，只看见包容一切的父爱。

“提升动物的智慧。”我说道：“这跟军事用途扯得上什么关系？”

“光说一点就够了，还有什么比跟人类一样聪明的狗，更适合被送到敌人阵线当间谍呢？它们不需要任何的伪装，也没有人会检查狗的护照，没有人比它们更适合担任战场上的侦测工作。”

或许人们可以研发出新品种的超级狗，既具有人类的智慧，必要时又能采取凶猛的攻击。这么一来军方就等于多一种生力军，具有战略智谋的生化杀人武器。

“我以为智商主要和大脑的容量有关。”

他耸耸肩说：“别问我，我只是个警察。”

“或许跟大脑皮质的皱褶数目有关。”

“他们研究的结果显然不是如此。无论如何，”曼纽说：“之前曾有过一个先锋计划，叫做什么法兰西斯计划来着，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他们弄出来一只聪明得绝顶的黄金猎犬。卫文堡的运作就是根据那个计划的结果进行的。而且卫文堡做的不仅是提升动物的智能而已，他们也致力于人类智商的提升，以及其他事情，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

工作室里，托比戴着隔热手套将发烫的花瓶放入盛满半桶蛭石的桶里，这是强化手续的第二阶段。

我站在曼纽旁边，问道：“有多少种事情？还有什么别的研究？”

“他们想要提升人类的敏捷度、速度、和寿命，不只藉由人与人之间的基因转换，还有不同种类动物之间的基因转换。”

不同种类的动物。

我听见自己惊讶地说：“噢，我的天哪。”

托比在插子里倒入更多粒状的蛭石，直到整个花瓶都被覆盖为

止。蛭石是一种绝佳的隔热材料，使得玻璃能持续以固定的速度慢慢冷却。

我想起罗斯福 · 佛斯特说过的话，他说这些狗、猫和猴子不是卫文堡实验室里唯一的实验品，还有更糟糕的东西。

“人，”我喃喃自语地说。“他们拿人来当实验品。”

“受军法审判被判处杀人罪的现役军人，或军方监狱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人。反正他们待在监狱里最后也是一死……只要他们参与这项计划，就可以赢得自由做为酬劳。”

“但是拿人来做实验……”

“我怀疑你的母亲根本不知道这些事情。他们没有将她理论的每项运用据实告诉她。”

托比想必听见我们谈话的声音，因为他取下手套，掀起护目眼镜，对着我们眨眼睛，并挥手致意。

“他们把整件事情都搞砸了，”曼纽说：“我不是什么科学家，所以你也别问我事情到底是怎么搞砸的。不过，出差错的不只一件事，有很多件事。他们在自家门口栽了一个大跟头，突然间所有的事情都跟原先预期的大有出入，完全始料未及的改变接二连二发生，包括被拿来当实验品的动物和犯人在内——他们的基因组成产生了不乐见的转变，但却无法控制……”

我等了一会儿，但是他显然不打算再跟我多说。我试图套他说话：“曾经有一只猴子逃出来，是一只恒河猴，结果出现在安琪拉 · 费里曼家里。”

曼纽用搜索的眼神转向我，从他锐利的眼神，我知道他一眼就看穿我心里在想什么，他知道我脑袋瓜里在玩什么把戏，甚至连我手枪里还有几颗子弹都一清二楚。

“他们重新将那只恒河猴捕回去，”他说：“把猴子的逃脱视为人为疏失。他们不知道它是被人蓄意放走的，他们万万没有料到他们当中有几个科学家已经开始……变了。”

“变成什么？”

“就是……变了，变成某种新的东西，一种不断转变的东西。”

托比关闭天然瓦斯，费雪牌的焚炉随之将火焰吞灭。

“怎么转变？”我问曼纽。

“为了将新的遗传基因输入动物或人类实验品体内，他们研发出一种基因传递系统……没想到那个系统却独立发展完全不听使唤。”

托比将天花板的灯光关闭，只留下一盏，让我可以入内参观。

曼纽说：“有些参与实验的科学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体内渗入别种动物的遗传物质，结果有些人就开始出现与动物类似的特质。”

“我的老天。”

“或许和动物太类似了，所以后来发生了一段……插曲，我也不知道详情，不过听说场面十分火爆，有些人因而丧命，里面所有的动物不是逃走就是被人释放。”

“那批猴子。”

“当中包括近十二只非常聪明和凶猛的猴子，是的。不过还有猫和狗……以及九个人犯。”

“它们后来都没有被捉回去吗？”

“有二名人犯在拒捕过程中被杀，当时宪兵向我们请求支援，就是因为那件事才害警察局大多数的同仁受到感染。但是另外六名人犯和所有逃走的动物……始终抓不到。”

谷仓的小门打开，托比从里面走出来。“爹地？”他快步地走过来，给他的父亲一个紧紧的拥抱。他露出牙齿对我微笑着说：“哈罗，克里斯多福。”

“嗨，托比。”

“嗨，欧森。”男孩说，随即放开父亲，蹲下身和狗狗亲切地打招呼。欧森也很喜欢托比，它让他拍它的头。

对着曼纽，我说：“现在还有一批全新的猴子。它们不像第一批那么凶暴。或者说……它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凶暴的迹象。每一

只身上都安装了无线电发报器，也就是说它们是故意被放出来的。这么做又是为了什么呢？”

“为了找寻第一批的猴子，回报它们的行踪。它们十分刁钻灵活，所有试图找寻它们行踪的方法最后都宣告失败。眼前这个做法是没有办法中想出的办法，试图在第一匹猴子大量繁殖之前采取制止行动。可是这个方法也行不通，反而制造了另一个问题。”

“而且这个问题的原因不至然是因为汤姆神父的阻挠。”

曼纽注视着我良久。“你知道的还真不少，可不是吗？”

“我知道的既不够多，又嫌太多。”

“你说的没错，汤姆神父不是问题的所在。有些猴子主动跑去向他求助，有些则彼此互咬把无线电发报器咬出来。这批新的猴子……它们虽然不凶暴，但是它们太过聪明，最后变得不听使唤，它们要争取自由，不惜一切代价。”

托比抱着欧森，反复地邀请我：“克里斯多福，进来玩嘛！”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曼纽就插嘴说：“天就快亮了，托比。克里斯得回家了。”

我望向东边的天际，浓雾使我看不见东方渐渐转为灰色的夜空。

“多年来我们一直是好朋友，”曼纽说。“我觉得好像应该给你一些解释，而且你对托比一向很友善，现在你知道的已经够多了，我也尽了做朋友的道义，或许我为你做得太多了，你现在可以回家去了。”我还没留神，他已经把右手放在枪套里的手枪上。“你和我，以后我们再也不会一起看成龙电影了。”

他在告诉我不要再来找他。我也不奢望继续维持我们的友谊，但是我偶尔或许会回来看托比。不过，不是现在。我将欧森唤到身边，托比舍不得放它走。

“或许我可以再告诉你一件事，”曼纽说，我正伸手握住脚踏车的把手。“那些智商受到提升的友善动物，包括猫、狗和新一批的猴子，它们知道自己的身世。你的母亲……嗯，你或许可以称她为它们心

目中的传奇人物……它们的创造者……几乎可以说是它们心目中的上帝。它们知道你是谁，所以它们都很尊敬你，它们绝对不会伤害你。不过原始的猴群和大多数被改造的人们……就算他们有些喜欢自己变成的样子，他们还是十分痛恨你的母亲，因为他们失去了原来的自我，他们恨你的理由很简单，总有一天，他们会采取行动报复，报复你，报复所有和你亲近的人。”

我点点头。他描述的情况，我其实已经有所经历，也采取了一些行动。“你没有办法保护我吗？”

他没有回答。他伸出手臂环抱着他的儿子。在这个新兴的月光湾里，家庭亲情或许还会保存一阵子，不过社区守望相助的观念早已动摇了。

“是不能？还是不愿意保护我？”我忍不住问。

不等他以沉默搪塞，我接着说道：“你从来没告诉过我卡尔·史寇索是谁？”我指的是那个戴耳环的秃头男人，他显然已经将父亲的遗体运送到卫文堡地底下某个尚在运作的实验室进行解剖。

“他是最早签字参与实验的犯人之一，导致他先前疯狂行为的损坏基因已经被找出并去除，他已经不是个危险人物了，该算是他们少数成功的例子之一。”

我注视着他，可是摸不透他心里的想法。“他杀了一个过路人，还把他的眼睛挖掉。”

“不对，过路人是猴子杀的，史寇索只是刚好在路上发现尸体，顺道带给桑第·寇克处理。这种事情偶尔就会发生，搭便车的、流浪汉……以往他们常在加州海岸南北跑，现在很多人根本过不了月光湾这一关。”

“而你对这些事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我只是奉命行事。”他冷冷地说。

托比用双手环抱着他的父亲，像在保护他似的，并对我露出不悦的表情，不满意我用咄咄逼人的语气质问他的父亲。

曼纽说：“我们全都是奉命行事。这些日子，克里斯，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做决定的是相当上层的人物，他们决定不要让这件事宣扬出去，很上层的人物。你就当美国总统是个科学迷，他把遗传工程看成创造历史的契机，不惜投注大笔经费从事研究，就像当年罗斯福和杜鲁门赞助曼哈顿计划，甘乃迪大力发展登陆月球计划是一样的道理。假设他和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那些追随他的政客们，现在都决定掩盖这件事。”

“事实真的是如此吗？”

“上层人士都不愿冒触怒大众的风险，或许他们害怕被赶下台，或许他们害怕被判处违反人道的重罪，害怕被愤怒的群众五马分尸，我指的是……卫文堡的驻军和他们的家人，他们可能也已经受到感染。如今，他们早已分散全国各地，谁知道他们又传染给多少人？一旦走漏风声，只会引发全国性的恐慌。国际间一定会采取检疫全美国的行动，尽管这么做也是没有用的。或许这整件事不会导致任何巨大的影响，或许在达到颠峰后会自动渐渐消失。”

“有这种可能性吗？”

“或许。”

“我不认为有这种可能性。”他耸耸肩，一手抚摸着托比被护目眼镜皮带弄得乱翘的头发。“并非所有经历转变的人都和史帝文生有一样的征兆。发生在每个人身上的变化有无限多种可能性。有些人在经历一些不好的阶段之后……就克服过来，他们的体内随时都在变化。这不是个单一的事件，像地震或台风一次就结束，这是个持续的过程。真到迫不得已的时候，我会亲自动手解决史帝文生。”

我没有招认，只是淡淡地说：“或许情况已经比你想象得还要迫不得已。”

“我不能只是道听途说。凡事总得有个秩序，社会才会稳定。”

“可是根本没有人来维持秩序。”

“这里还有我。”他说。

“你会不会已经受到感染而不自知？”

“不，不可能。”

“你会不会已经改变而不自知？”

“不会。”

“你变了吗？”

“没有。”

“你把我吓坏了，曼纽。”

猫头鹰再度发出叫声。一阵微弱而舒适的微风吹起，犹如汤杓搅动浓汤般的白雾。

“回家去吧。”曼纽说：“天很快就亮了。”

“是谁下令杀了安琪拉？”

“回家吧。”

“到底是谁？”

“没有人下令这么做。”

“我以为她被谋杀是因为她试图将真相公诸于世。她已经没有什么好怕的，她告诉我，她说她很害怕自己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

“是那群泼猴下的毒手。”

“它们受谁的指使？”

“没有人指使它们。我们甚至连这些该死的家伙在哪里都找不到。”

我猜我知道它们的一个藏匿地点，山丘里的防洪下水道，我发现成堆骷髅头骨的地方。不过我暂时不想向曼纽透露这个秘密，因为我尚未确定谁才是我最危险的敌人，是猴群？还是曼纽和他的同党？

“假如不是受人指使，那么它们为什么要杀害她？”

“它们有它们自己的阴谋，有时候它们的想法恰巧和我们的不谋而合，它们也不希望这件事被公诸于世，它们把未来寄托在即将来临的新世界，所以假如它们透过什么管道得知安琪拉的计划，它们就会

除掉她。克里斯，这件事背后没有任何主谋。派系倒是不少——友善的动物、凶暴的动物、卫文堡的科学家、那些已经转恶的人们和情况转好的人们。当中有许多相互竞争的派系，简直是一团混乱。而这团混乱在事情尚未解决之前只会愈来愈糟。现在你可以回家了吧，别再插手管这档子事，趁还没有人像对付安琪拉一样对付你之前，赶紧松手脱身吧。”

“这是恐吓吗？”

他默不作答。

在我动身离开，牵着脚踏车穿越后院的途中，托比忽然开口说：“克里斯多福·雪诺。圣诞节的雪。圣诞节和圣诞老公公。圣诞老公公和雪橇。雪橇和雪。圣诞节的雪。克里斯多福·雪诺。”他露出天真无邪的笑容，被自己奇怪的文字游戏逗得十分开心。而且显然很高兴看到我脸上惊讶的表情。

我所认识的托比·拉米瑞兹原本连这样简单的文字联想游戏都做不到。

我对曼纽说：“你和他们的合作已经开始得到回馈了，对不对？”

他对托比刚才的表现显露出万分的骄傲，我被这个情景深深打动，伤感得无法正视他。

“尽管他缺乏很多的东西，但是他一直生活得很快乐。”我说。“他已经找到自己存在的目的和实践自我的园地。而今要是他们将他推到一个让他对自己产生不满的层次……他们有办法让他完全恢复正常吗？”

“他们会有办法的。”曼纽盲目地坚信。“他们会有办法的。”

“你相信制造出现在这些梦魇的人？”

“凡事总有黑暗的一面。”

我想到神父公馆的阁楼里那只动物悲惨的叫声，哀戚之中充满迫切与人沟通却说不出话来的绝望。我想到那个仲夏夜里沮丧地凝望天空的欧森。

“愿上帝帮助你，托比。”我说，因为我也把他当成我的朋友。“愿上帝祝福你。”

“我们已经给过上帝机会了。”曼纽说：“从现在开始，我们要开创自己的命运。”

我必须离开这里，不单是因为日出即将来临。我继续牵着脚踏车穿过后院，不知不觉间两腿开始向前冲，直到我将他们家远远抛在身后，冲回到大街上。

当我再度回首凝望这栋南塔克式的住宅时，它已经不是我印象中的模样。看起来比从前狭小、拥挤，而且令人望之却步。

东方开始出现鱼肚白，倘若不是日出渗出的银光，想必是世界末日的到来。

在过去十二个小时以来，我痛失父亲、与曼纽和托比多年的友谊，许多的幻想和纯真也随之破灭，我害怕还有更多更严重的损失在前头。

欧森和我一路直奔萨莎的住处。

# 第三十一章

萨莎的住屋属 KBAY 所有，算是她担任电台总经理一职的福利之一。那是一栋二层楼的维多利亚式小别墅，精致的木工在房屋所有的天窗、三角墙、屋檐、窗户和门口四周围，以及阳台的栏杆上展现无遗。倘若不是油漆的颜色，整栋房屋看起来就跟珠宝盒一样。象牙黄的外墙，粉红色的百叶窗和阳台栏杆，木工的部份则清一色为莱姆派的颜色。整体的外型看起来让人误以为是一群吉米·布菲（Jimy Buffet）迷在嗑药和周末狂欢后粉刷的杰作。

萨莎不介意房屋夸张炫目的外表。如她所说，反正她人住在屋内，屋外看起来怎么样并不重要。

宽敞的阳台整个用玻璃密闭，考虑到天气较冷的时节，萨莎在里面装设暖气，将阳台改装为温室。成排的桌子、长凳和牢固的金属架上摆满了数以百计的盆栽，包括茵陈蒿、百里香、白芷、葛草、山萝卜……她将它们当作烹饪的材料，用来制作散发淡淡香气的干燥香包，和冲泡有益健康的草茶。

我从来不带自己的钥匙。萨莎将一把备份的钥匙放在一只外型像蟾蜍的花盆里，就藏在芸香草黄色的叶片下方。当致命的破晓在东方亮起鱼肚白，当世界准备进入谋杀的梦乡时，我让自己悄悄地溜入萨莎的家里避难。走进厨房，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收音机扭开，萨莎正在消磨最后半小时的节目，做气象预告，我们尚未脱离雨季，将有云气从西北方来袭，入夜之后将有短暂阵雨。

假如她预测我们将遭受一百英尺高的海啸和火山爆发的大量岩浆袭击，我可能会听得更津津有味一些。每当我听见她广播节目时柔顺又略带磁性的嗓音，脸上就浮现出笑容，即使在这个接近世界末日的早晨，我依然无法抗拒地被她的声音抚慰和挑逗。

窗外渐渐变亮，欧森毫不犹豫地走到角落里一张塑胶地毯边，上面放着两只硬壳塑胶狗碗。每个碗上都写着它的名字，不管是巴比的木屋或萨莎家，它都被当作家人看待。

我的狗从小被叫过许多的名字，不过它对那些名字从来没有认真地反应过。后来，我们发现它对我们租来的欧森·威尔斯的电影看得特别认真，尤其是有威尔斯本人出现的片段，于是我们半开玩笑地以这位演员兼导演的名字为它命名。从此以后，它就只对这个响叮当的名字有反应。

当它发现两个碗都空无一物的时候，欧森叼起其中一个碗来到我面前。我将它注满水放回塑胶垫上，免得碗在瓷砖地板上打滑。它随即衔起另一个碗，状似哀求地看着我，就跟所有的狗一样，欧森的脸简直就是为哀求的表情而设计的，做起样来完全不输给一流的演员。

当我们在诺斯楚莫号与罗斯福、蒙哥杰利共聚一桌的时候，我曾想到狗玩扑克牌的好笑图画，当时这个图像不断在我脑海里浮现，我觉得我的潜意识好像试图向我揭示某件重要的事实，现在我明白了，图片里的每只狗都代表了一种人的典型，而且每一只都和人类一样聪明。在船上时，由于欧森和猫咪大玩“嘲讽刻板形象”的游戏，我才深深体会到卫文堡的那些动物比我原先想像的还要聪明，聪明到我不愿意承认的地步。假如它们会拿牌会说话，或许可以赢牌，甚至可以带我到干洗店洗衣服。

“时间还有点早。”我说，从欧森嘴里接过狗碗。“不过看在你也折腾了一个晚上的份上。”

我把它最喜欢的干狗粮倒一份在它的碗里，在厨房里绕了一圈，关上百叶窗，将威胁性渐渐增强的目光阻隔在外。当我关闭最后一扇百叶窗时，我似乎听见屋内某处传来门轻轻关上的声音。

我停住不动，仔细聆听屋内的动静。

“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喃喃自语。

欧森从碗里抬起头，嗅一嗅空气中的气味，歪着头嗔了一声，继续吃它的狗饲料。

想必是我脑袋瓜里那三百个马戏班在作怪。我走到水槽边洗手，泼一些冷水在脸上。

萨莎把厨房整理得一尘不染，到处亮晶晶的，而且散发着甜美的清香，只不过挤满了各式厨房用具。她是个烹饪高手，光是各种奇形怪状的厨具就占据了半个流理台面。悬挂在高架上的锅碗瓢盆之多，让你恍如置身挂满钟乳石的石窟。我在屋里四处穿梭，将百叶窗关上，每个角落都可以感觉到她活跃的生命力。她总是活力四射，即使在她出门之后，家中依然留着她的气息。

她家里的陈设不具备任何室内设计的主题，她不强调家具和艺术品之间的协调。相反的，每一个房间各自反应她内心不同的热情和嗜好，她是个凡事充满热情的女人。

她每餐都在厨房的大餐桌上解决，因为原先的餐厅已经改装为音乐工作室。其中一面墙边摆着一架电子琴，有了这部全功能的合成音乐器，她甚至可以为一整个交响乐团谱曲，在这旁边摆着她作曲用的乐谱架，和一叠等待她动笔的空白乐谱。音乐室中央放着一组鼓，角落里竖着一把高级的大提琴和一张低矮的琴椅。乐谱架旁的另一个角落里，一把萨克斯风悬挂在专为萨克斯风而设的铜制吊架上。此外，还有两把吉他，一把木吉他，一把电吉他。

客厅是书的天下，看书是她的另一项嗜好。每面墙都摆着书架，架上排满书籍。客厅里的家具虽然不摩登，却不乏品味，天然材质的椅子和沙发以舒适为原则，非常适于休憩、谈心或看几小时的书。

在二楼，楼梯口第一个房间的特色是一辆固定式的运动脚踏车、划船机、一组二到二十磅以两磅为间隔的哑铃和一张运动用软垫。除了健身房之外，这也是她的医药室，里面储藏了林林总总的维他命和矿物质，这也是她练习瑜伽的场所。每次她一踏上运动脚踏车，不满身大汗骑个三十英里她绝不停止。她会一直待在划船机上直到她

划过脑海里的太和湖为止，在她保持韵律划船动作的同时，她会一边哼莎拉·麦克拉琪兰(Sarah McLachlan)、茱莉安娜·哈特斐尔(Juliana Harfield)、玛莉狄丝·布鲁克斯（Meredith Brooks）或萨莎·谷道的曲子。当她做仰卧起坐和举腿动作的时候，在她身体底下的软垫仿佛半途就要开始冒烟似的。做完运动的时候，她总是比运动前显得更神采奕奕。经由各种瑜伽姿势完成静坐的时候，她散发出来的放松威力，足以将整个房间的四面墙震碎。

天哪，我好爱她。

当我走出运动室时，那种害怕即将失去她的不祥预感再度袭上心头，我不由得全身剧烈地发抖，必须倚靠在墙上让自己冷静下来。白天里她不会有事，从位于席格山的广播电台穿过市中心回家只有十分钟的车程。夜晚似乎才是猴群出没的时间。史帝文生那类的变种恶徒在大太阳底下的自制力似乎也比在月亮底下高。就跟“怪医魔岛”(The Island of Dr. Moreau）里的怪兽人一样，一到夜晚就兽性大发。当夜幕来临时，他们就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使得他们有胆做一些白天不敢做的事。现在既然是白昼，萨莎绝对不会有事的。从小到大，这或许是我第一次为白昼的来临感到欣慰。

最后，我来到她的卧房。床铺的款式很简单，素面的床头板，床尾没有脚板，床上只覆盖着一面纤薄的白色丝绒床罩。梳妆台、床头柜和桌灯完全没有任何特殊之处。卧室的围墙带着浅浅的黄色，恰似云中晨曦的颜色。有些人或许会觉得房间的陈设稍嫌单调，但是只要有萨莎在场，这里远比任何法国城堡里的巴洛克卧室装饰得更精致豪华，也比任何一座禅寺的打坐地点更能平静人心。她睡起觉来从不断断续续。只要她一睡着，就跟沉没大海的石头一样，经常让人不放心地忍不住伸手碰碰她，感觉她的体温，试试她有没有脉搏，生怕她会这样睡死过去。她对人也充满热情。当她和你做爱的时候，整个房间似乎都暂时停止存在，让你仿佛置身超越时空的某处，在那里只有萨莎，只有她散发出来的光和热，她灿烂的光辉总是那么

耀眼夺目而不灼人。

当我绕过床尾，走向墙边的三扇百叶窗时，我注意到有个东西放在丝绒床罩上。那个东西不大，外表看起来极不规则，但很光滑，一块发亮的彩绘瓷器碎片，刻画着十张微笑的嘴，一弯脸颊，和一只蓝色的眼睛。那是在安琪拉·费里曼家被摔破在墙上的克里斯多福娃娃脸上的碎片。

显然至少有一只猴子在昨夜到过这里。

我忍不住发抖，不是因为害怕，而是愤怒，我猛然从夹克里拔出手枪，开始在屋内进行地毯式的搜索，每一个房间，每一个衣橱，每一个碗柜，只要是这些讨厌的家伙躲得进去的缝隙，全都不放过。我一边咒骂，一边放出敢说敢做的恐吓，我用力扯开门，粗暴地关上抽屉，用扫帚的把手朝家具底下猛戳。我的大肆喧哗立即引来欧森的注意，它冲到我身边以为我和谁发生了激烈的争斗，然后它试着保持安全距离地跟在我后面。

结果屋里连半只猴子都没有。

当我结束搜索行动的时候，我忍不住想拿一桶高浓度的阿摩尼亚，擦拭屋里每个猴子可能碰触过的角落，藉此抹去心理上的玷污感，仿佛它们不单是卫文堡的实验品，而是从地狱鬼火和罪人惨叫声里冒出的怪物。将阿摩尼亚的事搁在一旁，我赶忙拿起厨房里的电话直拨 KBAY 播音室的专线。在我键入最后一个号码的时候，赫然想到这时萨莎应该在返家的途中，我立即改拨她的行动电话号码。

“嘿，雪人。”她回答。

“你人在哪里？”

“再过五分钟就到家。”

“你的车门锁了吗？”

“什么？”

“看在老天的份上，你的车门到底上锁了没有？”

她迟疑了一下，然后说：“现在锁了。”

“别让任何人在半路把你拦下来，不管那个人是朋友还是警察，假如是警察，你更不能停车。”

“要是我不小心撞倒一位老太太怎么办？”

“那绝不会是一个老太太，她只是外表看起来像而已。”

“你怎么突然变得这么诡异啊，雪人。”

“变的人不是我，是这整个世界。听好，我要你继续留在线上，直到你开车进家门为止。”

“探险家向塔台报告，浓雾已经消退，你不需要为我导航了。”

“我不是在为你导航，是我要你引导我降落，我这里有状况。”

“我注意到了。”

“我需要听到你的声音，一路上，一直路到你回家为止，我必须要听到你的声音。”

“像海湾一样滑顺的声音。”她说，试着让我心情放轻松。

我一直将她留在线上，直到她将卡车驶入停车位并将引擎关闭。

管它有没有太阳，我巴不得立即冲出去护送她下车。我想拿着手枪跟在她身旁，护卫她穿过后门的阳台进入屋内，那是她习惯使用的出入口。当我听见后门阳台的脚步声时，时间仿佛已经过了一个小时。当她穿过放满盆栽的桌子，打开后门时，我伫立在射入厨房的一道晨光里，我将她搂入怀里，并将她身后的门用力关上，在那一刻，我们紧紧地拥抱到彼此无法呼吸。我亲吻着她，她感觉起来是如此的温暖和真实，真实而且灿烂，灿烂而且充满活力。

然而，无论我再怎么紧紧拥抱她，无论她的吻再怎么甜美，终究无法摆脱即将失去她的不祥预感。

# 第六部

# 日以继夜

# 第三十二章

在经历前一个晚上发生的事情后，面对今晚一切未知的劫难，我没有想到我们竟然能做爱。萨莎无法想像不做爱，虽然她并不清楚让我如此恐惧的真正原因，但是看到我为了怕失去她而如此害怕和惊慌，无法抗拒地挑起了她的性欲。

欧森很有绅士风度地待在楼下的厨房里。我们走进二楼的卧室，从那里投入我们没有时间和空间的小天地，在那里，萨莎是我唯一的能量，唯一存在的物质，也是整个宇宙唯一的动力。她照亮一切。

在那之后，连最骇人听闻的消息似乎都变得较容易接受，我将日落到日出的经历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包括新世纪怪猴、史帝文生以及月光湾已成为罪恶聚集的渊薮。就算她觉得我疯了，也情有可原。

当我向她描述欧森和我在离开巴比家后遭受猴群滋扰的事件时，她吓得全身起鸡皮疙瘩，连忙披上睡袍。她渐渐明了事情的严重性，知道我们无人可求助，也无处可逃，而且我们可能已经都受到卫文堡病毒的感染，面临无法想像的后遗症，她忍不住将睡袍的领子拉紧。

假如我对史帝文生下的手让她觉得极为反感，我只能说她掩饰得很好。当我说完，甚至连在她床上发现瓷娃娃碎片的事都告诉她之后，她钻出睡袍，不顾全身的鸡皮疙瘩，将我拥入她怀里，再度带我进入她的光明世界。这次的做爱，比前一次安静、缓慢、轻柔。虽然之前也很温柔，但是此刻的温柔无以复加。我们满怀爱恋和渴望地紧抱着彼此，不顾一切地力图珍惜这份相依为命的感觉。奇怪的是，当我们犹如一分一秒接近执行枪决的死刑犯时，我们的结合反而比以往更甜美。

或许这一点也不奇怪，或许极端的危险让人解除所有的伪装、企图心和彷徨，让人着重在那些我们终其一生经常忘却的重要大事上，人生的本质和目的最首要的就是爱与做爱，尽情享受美丽的世界，体认过去和现在的现实，切莫生活在虚幻的未来当中。

假如我们所知道的世界即将在此刻冲刷殆尽，那么萨莎的作曲和我的写作就完全失去了意义。容我转述波格尔特（Bogart）和柏格曼（Bergman）的话：当这疯狂的未来如雪崩般滚滚朝我们俯冲而下时，两个人旺盛的企图心合起来还抵不过一小堆豆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友谊，爱，和冲浪才是重要的事。卫文堡的巫师逼得我和萨莎将生命缩减到最基本的元素。

友谊、爱和冲浪。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趁你还有人性知道它们的可贵，尽情享受吧。有好一会儿，我们只是静静地相拥，等候时间的巨轮再度开始转动，抑或祈祷时间就此永远停住。

然后萨莎建议：“我们开伙吧。”

“我以为我们才刚开过伙。”

“我指的是做夹心煎蛋。”

“嗯，想到那些可口的蛋白就让我流口水。”我说，调侃她极端的健康饮食观念。

“我今天会破例使用全蛋。”

“从这点就知道世界末日快到了。”

“用奶油烹调。”

“外加起司。”

“牧场的牛得加把劲了。”

“奶油、起司、蛋黄，看来你是决定自杀了。”

我们故意装得很酷，虽然我们的处境一点都不酷。

我们心里都有数。但是我们继续伪装下去，因为不这么做就等于向内心的恐惧低头。

夹心煎蛋尝起来美味可口极了，炸薯条和涂着厚厚奶油的英国

式满福餐包也相当不错。

当我和萨莎坐在厨房的餐桌旁享用烛光大餐时，欧森则在餐桌旁不停打转，不时发出哀求的低鸣，每当引起我们注意时，它立刻用那种非洲饥荒儿童的眼神眼巴巴地望着我们。

“你已经把我放在你碗里的东西都吃掉了。”我郑重地告诉它。

它嗔了一声，仿佛很惊讶我怎么会做出如此不实的声明，它继续可怜巴巴地低鸣对萨莎展开苦肉攻势，力图说服她我说的不是实话，它一点东西也没有吃。它躺在地上打滚，用脚在空中比画，故作可怜和可爱状，试图替自己讨口东西吃。它甚至用后脚站着表演绕圈子，简直是无耻到了极点。

我用单脚踢出另一张椅子对它说:“好吧，你坐上来吧。”

它迫不及待地跳上椅子，聚精会神地望着我。

我说:“我刚才告诉这位谷道小姐一个超级离奇的故事，她毫无怀疑地相信我所说的每一句话，虽然我除了神父几个月来混乱的日记之外什么证据也没有。她之所以这么做，很可能是因为她有迫切的性饥渴，亟需找个男人作伴，而我刚好是唯一愿意要她的人。”

萨莎拿着一小块涂了奶油的面包朝我扔过来。结果刚好落在欧森的面前。它毫不犹豫地上前。

“不准动，老兄!”我说。

它张大的嘴露出牙齿停在半空中，距离那块面包只差一英寸，它不敢擅自吞下面包，只是愉快地在面包前东嗅嗅西嗅嗅。

“假如你愿意协助我向谷道小姐证明卫文堡的计划属实，我就把我的夹心煎蛋和炸薯条分一些给你。”

“克里斯，你要替它的心脏着想。”萨莎担心地说，她健康饮食的论调又故态复萌。

“它哪有心脏，”我说:“我看它整个肚子里只有胃。”

欧森用责怪的眼神看着我，仿佛在抱怨我明知它不会说话还故意欺负它。

我对着它说："当人们点头的时候，意思是表示肯定。当左右摇头的时候，意思就是否定。你明白这一点，对吗？"欧森盯着我，一边喘气一边傻呼呼地露齿微笑。

"你或许不信任罗斯福，"我说："但是你应该可以信得过这位女士。你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她和我从今以后都要长相厮守，住在同一个屋檐底下，一起共度余生。"

欧森将注意力转向萨莎。

"不是吗？"我问她。"一辈子长相厮守？"

她微笑着回答："我爱你，雪人。"

"我也爱你，谷道小姐。"

她真诚地望着欧森说："狗狗，从现在开始，再也不是你们两个，而是我们三个相依为命。"

欧森对我眨眨眼，又向萨莎眨眨眼，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面前的奶油面包。

"现在，"我说："你明白点头和摇头的定义了吗？"

欧森犹豫了一下，对我点点头。萨莎看得张口结舌。

"你觉得她人不错吗？"我问。

欧森点头。

"那你喜不喜欢她？"

它又点头。

我乐得有些头晕，萨莎的脸上也浮现同样的兴奋。

我的母亲虽然导致世界毁灭，却也为这世界带来新的神奇和喜悦。

我需要欧森的合作，不仅是为了向萨莎证明我所说的话，也是为了提振我们的士气，让我们在卫文堡计划蔓延后还能对生命的延续怀抱一丝希望。尽管人类的生存目前面临各方面的严重威胁，好比第一批的猴群等等，尽管我们将因生物间基因传递导致的神秘疾病全部灭亡，尽管未来几年内仅有极少数人能躲过心智情感甚至生理

上的急遽突变——或许当人类在演化竞赛中，从霸主的地位摇摇欲坠退出比赛之后，将会有比我们更合适生存的继承者统治全世界。

冷淡的安慰也总比没有好。

“你认为萨莎长得漂不漂亮？”我问狗狗。

欧森仔细地端详她的外貌长达几秒，然后它转过头，对我点点头。

“怎么这么久才反应过来？”萨莎抱怨地说。

“正因为它肯花时间好好研究你的长相，确定你长得不赖，才显示出它的真心。”我安慰萨莎。

“我觉得你也长得不赖。”萨莎对它说。

欧森开心地猛摇尾巴。

“我是个很幸运的家伙，你说是不是？”我问它。

它用力地点头。

“我也是个幸运的女孩。”萨莎说。

欧森转向她，摇摇头，表示否决。

“嘿！”我抗议说。

欧森对我使个眼色，露出牙齿微笑，发出咻咻地喘气声，我敢打赌它在咯咯地嘲笑我。

“它连话都不会讲，”我说：“可是它却有整人的幽默感。”

现在我们不只是举止酷，心情也一级酷。假如你真的很酷，你就能克服一切困难，这是巴比的头号信条之一。从眼前的角度来看卫文堡浩劫后的世界，我得说哲学家巴比所提供的快乐人生指南十分受用，那些坚信逻辑、秩序和方法至上的哲学家们，包括亚里斯多德（Aristotle）、伽科加（Kierkegaard）、汤玛斯·摩尔（Thomas More）、薛林（Schelling）、和杰克柏·萨巴瑞拉（Jacopo Zabarella），全不是他的对手。逻辑、秩序和方法，固然都很重要，但并不是分析和了解人生的唯一工具。我无意宣称自己见过大脚哈利，或具备和亡灵沟通的能力，或以卡胡纳的转世化身自诩，但是当我看见致力于逻辑、秩序和

方法招致这桩遗传基因风暴之后……我觉得还不如冲几个大浪比较快活。

对萨莎来说，世界末日并不能当作是失眠的理由，她依然一如往常地酣酣入睡。虽然我身心俱疲，我只能断断续续地小寐。卧室的门锁着，门把下还抵着一张椅子。欧森睡在地板上，要是有人闯入，它会是最好的警报系统。我的葛洛克手枪放在我身侧的床头柜上，萨莎的点三八史密斯威森手枪则放在靠她那边的床头柜上。我反复地惊醒，总觉得有人闯进房里，我觉得很没有安全感。

即使在睡梦中也不得安宁。在其中一个梦里，我是个流浪汉，沿着沙漠旁的公路在一轮满月下独自漫步，我做出示意搭便车的手势。我的右手提着一只跟父亲一模一样的手提箱，提起来就像装满了砖头般沉重。最后，我放下皮箱，一打开就看到史帝文生如同眼镜蛇般从箱子里盘旋着冒出来，两眼露出金色闪光，我当下就意识到假如我的皮箱里竟然能装下像死去的局长这么奇怪的东西，搞不好我的身体内装有更奇怪的东西，然后我感觉到头顶像拉链一样地撕开，紧接着就从梦中惊醒。

距离日落还有一个小时，我从萨莎的厨房拨电话给巴比。

“猴子总部那里的天气如何啊？”

“晚一点估计会有暴风雨。届时外海将会有雷电出现。”

“你有没有补足睡眠？”

“在那些捣蛋鬼走了之后睡了一点。”

“那是什么时候？”

“在我扭转情势，反过来用光屁股嘲弄它们之后。”

“于是它们被你吓到了。”我说。

“一点都没错，我的屁股比较大，它们心里有数。”

“你的猎枪还剩多少子弹？”

“还有几盒。”

“我们会多带一些过来。”

“萨莎今晚不用上节目吗？”

“星期六不用，”我回答：“以后可能连平日晚上都不用去了。”

“这倒是个大消息。”

“我们现在是人家的活靶。听着，你那里有没有灭火器？”

“这会儿你就未免太夸张了，你们两个人在一起没那么火热吧。”

“我们会带几个灭火器来，这些家伙对玩火很有一套。”

太阳一下山不久，我坐在福特探险家里，等候萨莎进入托尔枪支专卖店为巴比的猎枪、我的葛洛克手枪和萨莎的点三八左轮手枪购买弹药。由于购买的数量庞大，还劳驾托尔·海森替她将弹药搬到卡车后车箱上。他来到前座的窗边跟我打招呼。他身材又高又胖，满脸都是青春痘的疤痕，他的右眼是玻璃做的。他或许称不上世界顶尖的帅哥，但是他曾经是洛杉矶警探，他离开警察界，不是因为丑闻，而是应教会的执事之邀，转而参与教会和教会赞助的孤儿院活动。

“克里斯，你父亲的事我听说了。”

“至少他不必再受病痛折磨。”我说，心里忍不住想他的癌症到底和一般的癌症有何不同，为何卫文堡的人想对他的遗体进行解剖。

“有时候，这是一种恩赐。”托尔说。“在时间到的时候脱身而去。不过，会有许多人怀念他。他是个好人。”

“谢谢你，海森先生。”

“你们这些小鬼到底要去做什么？要发动战争不成？”

“一点也没错。”我说，萨莎同时扭转钥匙发动引擎。

“萨莎说你们要去打蚌壳。”

“分析起来不太符合环境保育意识，可不是吗？”

他开怀大笑地看着我们驱车离去。

在我家后院里，萨莎用手电筒扫视欧森昨夜挖的大小坑洞。

“这里到底埋了什么东西？”萨莎好奇地问。“难道是一整块牛肉排骨不成？”

“昨晚。”我说：“我以为它只是藉挖洞发泄对父亲之死的哀痛，纯

粹是消磨负面情绪的方式。”

“哀痛？”她皱着眉头说。

虽然她已经见识过欧森非比寻常的智商，但是她对它内心世界的复杂性尚未完全领悟。无论这些动物的智商是经由何种科技达到提升，当中势必牵涉到将人类的遗传物质注入在动物的遗传基因内。等到萨莎明白这一点之后，她大概得坐下来让自己冷静一阵子，甚至得花上一个礼拜。

“后来，”我继续说：“我才理解到，它其实是在找寻某个它认为我需要的东西。”

我跪在欧森身旁的草地上。“现在你听我说，兄弟，我知道你昨天晚上情绪很糟糕，为了父亲的死你很伤心。你当时心情很慌乱，一时想不起来该往哪里挖才对。如今他已经过世一天了，你应该比较能够接受这个事实了，是不是？”

欧森发出低声的呻吟。

“那么我们再来试一次。”我说。

它毫不犹豫地直接走向其中一个洞，把洞口愈挖愈大。约莫过了五分钟之后，它的爪子叮一声仿佛挖到什么东西。萨莎用手电筒一照，发现一个沾满泥土的玻璃罐，我将剩余的泥土拨开取出罐子。罐子里塞了一卷用橡皮筋捆住的黄色笔记纸。我将文件卷开，将首页凑近灯光下，我立即认出父亲的笔迹。我只读了当中的第一段：克里斯，当你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不在人世，是欧森带领你找到罐子的埋藏地点，因为只有它知道自己的身世，我们应该从这个地方讲起，让我告诉你关于欧森的事……

“宾果。”我说。我将纸重新卷起来放入玻璃罐中，举头望向天空，没有月亮，没有星星，低空急速飘过乌云，时而被月光湾渐渐亮起的暗黄色灯光擦亮。

“这些我们可以晚点再看。”我说：“我们动身吧，巴比一个人在那里。”

# 第三十三章

当萨莎打开福特探险家的尾门时，一群叫声尖锐的海鸥从我们头顶上低空飞过，显然是受到海面上强风和大浪的惊吓，到内陆另觅安全的栖息处。

我双手捧着从托尔枪支专卖店里买来的一箱弹药，抬头凝望它们白色的羽翼消失在狂风飒飒的黑色夜空中。浓雾早已烟消云散。在乌云低垂的夜空下，夜晚显得格外晶莹剔透。

在我们四周的半岛上，稀疏的野草随风摆动。骤起的狂风犹如坟墓中跳出的幽灵吹散沙丘顶端的细沙。我怀疑海鸥的匆忙走避除了狂风之外是否另有原因。

“它们还没到。”巴比肯定的说，一边从卡车后取出两盒披萨。“对它们来讲时间还早。”

“现在这个时候通常是猴子进食的时间，”我说。“到了饭后再出来跳个小舞。”

“搞不好它们今天晚上根本不会出现。”

“它们一定会出现的。”我说。

“你说的对，它们铁定会来。”巴比附议。

巴比端着我们的晚餐走进屋内。欧森紧紧地跟在旁边，倒不是因为担心沙丘里有杀人猴埋伏，而是扮演食物警察的角色，监督和确保披萨的平均分配。

萨莎从卡车上取下两包购物袋，里面装着她在皇冠五金百货购买的灭火器。她关上卡车的尾门，并随手按下遥控锁将所有的车门锁上。由于巴比唯一的车库已经被他的吉普车占满，我们只好将福特探险家留在木屋正门外。

当萨莎转身面向我时，晚风将她柔亮的栗色长发吹散成一片璀

璨的旗帜，她的肌肤微微发亮，仿佛月亮也忍不住突破重云洒下一道月光，只为了轻抚她细致的脸庞。她看起来似乎比本人高大，犹如大自然的仙子。

“怎么了？”她猜不透我的眼神。

“你真的好美，就像风之女神，所有的狂风都为你而来。”

“你真会胡说八道。”她说，可是脸上却露出灿烂的微笑。

“这是我最具魅力的本事。”

一阵风卷起，将石渣和沙子扑打在我们脸上，我们赶紧进入屋内。

巴比已经在屋内等候，室内的灯光已调节到宜人的暗度。他顺手将我们身后的前门锁上。

萨莎环顾四周大片的玻璃窗，她忍不住建议：“我希望我们能拿几块三夹板把窗户钉起来。”

“这是我家，”巴比说：“我可不要把窗户钉死，像个囚犯一样躲在屋里，就为了那几只泼猴。”

我对萨莎说：“从我认识这位酷哥到现在，他从来没被这群猴子吓唬过。”

“从来没有，”巴比附和道：“所以我没有必要从现在开始怕它们。”

“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把百叶窗关上吧。”萨莎退而求其次地说。

我摇摇头。“坏主意，这么做只会增加它们的怀疑。假如它们可以监视到我们，只要我们不做出一副守株待兔的可疑模样，它们反而会比较没有戒心。”

萨莎取出灭火器，将扳手上的塑胶密封套剪掉。十磅重的迷你灭火器，操作十分简便。她将其中一只放在厨房，一个从窗户外面看不见的角落里，然后将第二只灭火器藏在客厅一张沙发的旁边。

在萨莎忙着安置灭火器的同时，巴比和我坐在点着烛光的厨房里，我们腿上堆满了子弹，不动声色地用双手在桌面下进行弹药的安

装，以防被突然出现的猴子黑手党识破。萨莎为我的葛洛克手枪添购了三副弹匣，替她自己的左轮手枪买了三组快速安装弹匣，我们啪地一声把子弹装好。

“昨晚离开你家之后，”我说：“我去见过罗斯福。”

巴比扬起眉瞥了我一眼：“他和欧森哥儿俩聊得很愉快吧？”

“罗斯福试着跟它沟通，可是欧森死不配合。不过还有一只名叫蒙哥杰利的猫。”

“当然喽。”他兴味索然地说。

“那只猫说卫文堡的人希望我别插手管这件事，要我继续过我自己的日子。”

“你是说你亲自跟那只猫交谈？”

“不是，是它托罗斯福把消息传递给我的。”

“可以想像。”

“那只猫说他们会给我一点警告。假如我不停止追查，他们就会杀害我的朋友，直到我服从为止。”

“他们居然会为了警告你把我干掉？”

“那是他们出的主意，不是我叫他们这么做的。”

“他们干嘛不干脆把你干掉算了？”

“罗斯福说他们很尊敬我。”

“是啊，有谁不尊敬你？”即使在经历猴子滋扰事件之后，他依然对动物的人性特质抱持极大的悚疑。不过，他嘲讽的态度显然已经收敛许多。

“就在我离开诺斯楚莫号之后，”我说：“我真的受到严厉的警告，就跟那只猫说的一模一样。”

我将史帝文生的事告诉巴比，他问我：“他当真要开枪杀害欧森？”

正在放着披萨的流理台下站岗的欧森，低声呻吟声援我的说词。

“于是，”巴比说：“你就把警长杀了。”

“他是现任的警察局长。”

“你杀了警长。”巴比坚持地说。

多年以前，他曾经是艾略克·克莱普敦（Eric Clapton）迷，难怪他喜欢这个说词。“好吧。我承认开枪杀了警长——不过副警长可不是我杀的。”

“我不准你离开我的视线。”

他将快速安装的弹匣装置完毕，将剩余的塞入萨莎事先购买的子弹袋里。

“好骚包的衬衫。”我说。

巴比穿着一件罕见的长袖夏威夷衬衫，鲜艳的橘色、红色、绿色刻画出一幅热闹的热带节庆景象。

他说：“是卡美哈美哈服饰公司的杰作，大约在一九五〇年左右。”

“有什么口味的披萨？”他问萨莎。

“一个是熏香肠，另一个是洋葱火腿。”

“巴比居然穿二手衬衫。”我向萨莎宣扬。

“是古董衬衫。”巴比纠正我的话。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我放火烧了警车，之后又夜闯圣柏纳教堂。”

“打破窗户进去的？”

“窗户没锁。”

“所以算起来只是区区的非法僭越罪而已。”

我将葛洛克手枪的备份子弹安装完毕，笑着说：“二手衬衫，古董衬衫，听起来没什么差别。”

“一种很便宜，”萨莎解释：“另一种很贵。”

“一种是艺术，”巴比附带说。他将装了快速安装弹匣的皮袋交给萨莎。“这是你的备用弹药袋。”

萨莎接过皮袋，将它扣在腰带上。

我说：“汤姆神父的妹妹是我母亲的同事。”

巴比说：“怎么，难不成她也是爆破地球的科学家？”

“当中没有牵涉到使用炸药，不过，她也是参与者之一，而且现在已经受到感染。”

“感染，”他做出鬼脸。“我们非谈这件事不可吗？”

“是的，但是这件事很复杂，牵涉到遗传学。”

“伤脑筋的玩意儿，没意思。”

“这次不同。”

远处的海面上，闪电犹如耀眼的血脉照亮夜空，轰隆隆的雷声纷至沓来。

萨莎特地购置了一条专为猎鸭和射飞靶设计的弹药皮腰带，而巴比也开始着手安装猎枪的子弹。

“汤姆神父也被感染了。”我边说，边将一副备用的九毫米弹匣塞入衬衫的口袋。

“你也被感染了吗？”

“有可能，我母亲铁定有受到感染，我父亲也是。”

“病毒会经由什么途径传染？”

“体液，”我说，同时将两副弹匣放在从窗外看不见的地方。“可能还有其他途径。”

巴比看着萨莎，她正忙着将披萨饼移到烘焙纸上。

她耸耸肩说：“假如克里斯有，那我一定也有份。”

“我们手牵手已经一年多了。”我告诉巴比。

“你要自己热你的披萨吗？”萨莎问他。

“不用了，哪这么麻烦，连我一起传染好了。”

我将弹药箱合起来放在地上。手枪仍然放在我的夹克口袋里，而夹克就挂在椅背上。

萨莎继续为大家准备披萨晚餐，我接着说：“欧森可能不会受到感染，我的意思是，它扮演的角色可能比较类似带原者。”

巴比将一枚子弹在手指和指关节间挪动，问道：“感染之后多久会开始流脓吐血？”

“这和我们一般定义的疾病不太一样。严格说来其实比较接近一种过程。”

“过程。”巴比若有所思地说。

“受到感染的人并不是真的生病，而是……产生某种转变。”

萨莎将披萨送入烤箱加热，问道:“所以在你之前拥有这件衬衫的人是谁呢? ”

巴比回答:“五〇年代的事谁知道啊? ”

“那个年代有恐龙吗? ”

“没有多少只。”巴比故做严肃地说。

萨莎说:“布料是什么材质做的? ”

“人造丝。”

“看起来跟新的一样。”

“像这样的衬衫你舍不得糟蹋,”巴比正经八百地说:“你只会加倍的爱护它。”

我从冰箱里为每个人取出一瓶可乐那啤酒，欧森除外。以它的吨位，每一次至少可以灌下一瓶啤酒不会有事，但是它今晚必须从头到尾保持清醒的头脑。其他的人则迫切需要来点啤酒壮胆。我站在水槽前撬开瓶盖，天边亮起闪电，闪光中，我看见拱着背的身影在沙丘与沙丘之间穿梭。

“它们来了。”我说，一边将啤酒端到桌上。

“它们通常需要一些时间壮胆才会采取行动。”巴比说。

“我希望它们等我们吃完晚餐再行动。”

“我的肚子饿扁了。”萨莎附和。

“照你这么说，在这种非疾病的过程当中，到底会出现哪些症状呢? ”巴比问。“我们身上会不会长出像木耳一样的怪瘤? ”

“有些人会经历心理上的堕落，就像史帝文生那样。”我说:“有些人会在身体上产生细微的转变。据我所知，也有可能会产生重大的转变，不过每一个人的症状都不相同，有些人是真的没有受到感染，有些人即使感染了也看不出有任何异样，有些人则完全变了一个样。”

萨莎用手指感觉巴比的衬衫袖子，露出欣赏的神情，巴比得意地说:“布料上刻画的图案是尤金·沙维基（Eugene savage）著名的壁画，画名叫‘岛屿飨宴’(Island Feast)。”

“好有格调的扣子。”她愈说愈有兴致。

“格调一流。”巴比非常赞同她的看法，一边用手指摩擦其中一枚黄褐色带有条纹的扣子，脸上露出收藏家骄傲的笑容，显然对它的质感相当满意。

“就像椰子壳般光滑。”

萨莎从抽屉里取出一叠餐巾纸放在桌上。

空气又湿又黏。你可以感觉到暴风雨的外皮像气球一样不断膨胀。再过不多久就要爆破。

在吞下一口沁凉的可乐那啤酒之后，我对巴比说：“好罢，在我把其余的故事告诉你之前，欧森要为你做一些示范。”

我把欧森叫到身边。“客厅的沙发上有几个椅垫，其中一个是我送给巴比的礼物，你可不可以去把那个椅垫拿过来？”

欧森轻快地走出房间。

“这在搞什么鬼？”巴比感到莫名其妙地说。

萨莎端着啤酒坐下来，露出诡异的微笑：“你等着看就知道罗。”她的点三八手枪就放在餐桌上，她展开餐巾纸将它盖起来。“等着瞧吧。”

巴比和我每年固定会在圣诞节交换礼物。每次交换一份礼物。由于我们彼此衣食无缺，礼品的价值和实用性完全不在我们考虑的因素之列，重点是看谁能买到最低级的拍卖品。这个神圣的传统从我们十二岁的时候一直持续到现在。巴比的卧室里有一张架子，上面陈列着所有我送给他的低级礼物；唯一让他觉得不够低级的一件东西就是那个椅垫，所以没有收藏在陈列架上。

欧森嘴里咬着那个不够低级的椅垫回到厨房，巴比接过椅垫，力图做出没什么大不了的表情。

这只十二英寸大小的椅垫正面是一幅简单的刺绣，是某位热门电视传道家用来募款的商品之一。精致的方框里绣着斗大的几个字“耶稣吃掉罪人，吐出被拯救的灵魂”。

“你觉得这种礼物还不够低级啊？”萨莎用不可置信的语气说。

“很低级是没错，”巴比说，坐着将装满弹药的皮带系在腰际上。“不过还不够低级。”

“我们的标准可是很高的。”

在送给巴比那个椅垫的隔年。我送给他一个猫王艾维斯·普里斯莱（Elvis Presley）的瓷器塑像。艾维斯穿着最著名的银白色赌城秀服，坐在他过世时的马桶上；他双手合十做祷告状，抬头望着天空，头顶上还有一圈光环。在这场圣诞佳节的礼物竞赛中，巴比始终处于劣势的地位，因为他总是坚持到正式的礼品店选购他心目中完美的低级品。由于我的 XP 症，邮购是我唯一的选择，透过各式邮购商品目录，你能找到林林总总多得足以放满国会图书馆书架的低级礼品。

巴比拿着椅垫在手里兜了一圈，皱着眉头对欧森说：“好把戏。”

“不是把戏。‘我说：“卫文堡一直在进行的各种实验，目的之一就是提升人类和动物的智能。”

“胡扯。”

“我说的是实话。”

“疯子。”

“一点也没错。”我指示欧森将椅垫放回原处，然后到巴比的卧室，用鼻子将门向旁边推开，然后把黑色皮鞋的一只拿过来，巴比当年买这双鞋，是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除了夹脚拖鞋、凉鞋、运动鞋之外，没有一双像样的皮鞋可以穿去参加我母亲的丧礼。

厨房里弥漫着披萨饼的香味，欧森用渴望的眼神望着烤箱。

“放心，绝对有你的一份。”我向它保证。“快去。”

正当欧森即将跨出厨房时，巴比忽然开口：“慢着。”

欧森用期待的眼神看着他。

“不只是鞋，光是皮鞋还不够，我要左脚的那只皮鞋。”

欧森嗔了一声，仿佛在表示这点复杂性哪算什么，毫不犹豫地出发执行它被指派的任务。

太平洋外海上，从天空而降的闪电如同一道金色的阶梯划下海面，仿佛在揭示天使的到来。接踵而至的雷声把木屋的玻璃窗震得嘎嘎作响，轰隆隆的声音在木屋的围墙里缭绕。在这片气候温和的海岸线上，如此轰天雷动的暴风雨实属罕见。一场狂风巨浪显然即将来临。

我把一罐干辣椒屑放在餐桌上，然后摆上纸盘和供萨莎放披萨的隔热垫。

“蒙哥杰利。”巴比说。

“取自于一本以猫为主题的诗集。”

“听起来好假。”

“我觉得这个名字很可爱啊。”萨莎反对他的说法。

“毛球。”巴比说：“这才叫做猫的名字。”

狂风骤起，鼓动屋顶上的通风口盖，屋檐下也传来咻咻的风声。我好像听见远处猴群刺耳的叫声。

巴比将一只手探到桌底下，将原先放在椅子旁边地上的猎枪重新握好。

“毛球或靴子，”他说：“这些才算道地的猫名字。”

萨莎用刀叉将一片熏香肠披萨切成小碎块，放在一旁冷却准备给欧森吃。

这时狗狗嘴里叼着一只皮鞋回到厨房，它把皮鞋献给巴比，是左脚没错。

巴比拿着那只鞋子把它丢到垃圾桶里。“我不是因为咬痕或狗的口水才这么做。”他向欧森保证。“这双皮鞋，我原本就不打算再穿。”

我想起发现葛洛克手枪在我床上时旁边放的那只托尔枪支专卖店信封，信封有些潮湿，而且上面有奇怪的凹痕，原来那是口水和齿痕，是欧森将父亲的手枪放在我一定会看得到的地方。

巴比走回到餐桌旁，盯着我的狗看。

“你说呢？”我问。

“说什么？”

“你知道的啊。”

“非说不可吗？”

“对。”

巴比叹了一口气。“我觉得像是被一波巨浪当头棒喝，随后所有脑浆又被反浪吸得一干二净。”

“你表现得太棒了。”我夸奖欧森。

萨莎用手挥掠欧森的那一份披萨，以免上面的起司烫伤它的嘴。然后她将盘子放在地上。

欧森兴奋地甩动尾巴，在桌脚和椅脚之间甩得劈哩啪啦作响，向我们证实了高度智商和良好餐桌礼仪之间丝毫没有关连。

“丝绒。”巴比说：“又简单又像猫的名字，丝绒。”

我们吃披萨喝啤酒，在餐桌上三根蜡烛闪动的微光中，我极尽目力地浏览父亲写在黄色笔记纸页上的卫文堡简报，他很简洁地描述卫文堡从事的活动，包括研究计划出乎意料脱轨所酿成的灾祸，以及母亲在整件事当中参与的程度。虽然父亲不是学理工出身，只能用外行人的用语转述母亲告诉他的事情，但是整个简报为我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讯。

我说：“昨晚当我问史帝文生是什么害他变成这个样子，他回答我‘一个死不了的送货小弟。’”

他指的其实是逆向病毒。显然，母亲运用反向替换基因的选择性特质，研究出一种新的逆向病毒。

当我从父亲的简报书抬起头来时，萨莎和巴比一脸茫然地盯着我。

他说：“欧森可能听得懂你在说什么，可是我只不过是个大学的辍学生。”

“我只是个 DJ。”

“而且是个很棒的 DJ。”

“谢谢你的夸奖。”

“只不过你放太多克里斯·艾萨客的歌了。”他补充说道。

这一回的闪电又快又直地直劈入海，仿佛一道载满火药失速下坠的火电梯，在撞击地面的一刹那急遽引爆。整个半岛都随之跳动，木屋也跟着摇晃，雨点和爆破的碎裂物一阵呼啸地打在屋顶上。

萨莎看着窗外说：“搞不好它们不喜欢下雨天，说不定它们会走开。”

我伸手探入挂在座椅上的夹克口袋，取出手枪，放在桌上随手可

及的地方，然后学萨莎用餐巾纸将枪盖住。

“基因疗法最常使用在临床医疗研究上，科学家们运用各种基因疗法对抗不同种类的疾病，包括爱滋病、癌症、和遗传性疾病等等。这个作法的原理是，假如病人体内某种基因发育不全或完全欠缺某种基因，我们可以用完好的基因取代他体内的坏基因，或者注入他体内缺少的基因，以增强细胞对抗疾病的能力。这个作法已经在临床上得到令人振奋的结果，有愈来愈多成功的小案例，但是也有失败的例子，导致令人咋舌的意外发展。”

巴比说：“现实生活里总是有那么一只酷斯拉，这一分钟，东京市还熙熙攘攘洋溢着欢乐和繁荣的气氛，下一分钟，整个都市就被巨型蜥蜴的大脚碾平。”

“问题出在将健康的基因移植到病人体内的这道手续。他们通常使用跛脚的病毒作为携带基因进入细胞的媒介。也就是所谓的逆向病毒。”

“跛脚的病毒？”巴比听得一头雾水。

“也就是已经无法繁殖的病毒。这么一来，对人体就不会造成伤害。当它们将人类基因载入细胞体内时，能够让基因与细胞内的染色体紧密捻接。”

“送货的小弟。”

“这些送货员达成任务之后，”萨莎接着问：“是不是应该死掉呢？”

“有时候它们没有这么轻易就死掉。”我说：“而且可能会导致发炎或强烈的排斥反应，严重时甚至会将基因送达的细胞毁灭。于是有些科学家们开始研究改进的方法，试图使逆向病毒更类似替换基因。替换基因撷取自个人体内的遗传基因，它们本身已具有复制和与细胞内染色体结合的功能。”

“酷斯拉就是这么来的。”巴比用戏谑的语气对萨莎说。

她说：“雪人，你怎么会懂这些事情？不会是读那几页东西两分钟就有的心得吧。”

“当你觉得这些研究报告有可能救你一命的时候，即使内容再枯

燥，读起来照样津津有味。”我回答：“要是有人能研究出个方法，用正常的复制染色体取代我体内残缺的基因，我的身体就能自动分泌可以修复紫外线伤害的酵素。”

巴比接着说：“那样一来，你就再也不是黑夜怪客了。”

“我就可以和怪物身份说拜拜。”

在倾盆大雨撞击屋顶的声音之上，后面阳台忽然传来劈哩啪啦的脚步声。

我们朝声音的来源一转头，刚巧看到一只大恒河猴从阳台地板跳上靠近厨房水槽的窗台。被雨淋湿的毛皮乱糟糟的，看起来瘦骨如柴。它灵巧地站在狭窄的窗台上，一只小手捏着垂直的窗根，用寻常猴子好奇的眼神向屋内窥视，这只猴子外表看起来似乎很正常，除了它凶恶的眼神之外。

“我们愈是不理不睬，它们会愈快丧失耐性。”

“它们愈是不耐烦，”萨莎说：“就愈不谨慎。”

我安然自若地大口咬下第二块洋葱火腿披萨，一边用手指轻敲桌上的那叠黄色纸页。“在浏览当中，我无意间瞥到父亲写的这一段，他竭尽他有理解的范围为我解释母亲的这套新理论。她为卫文堡的计划发展出一套研制替换基因的革命性新做法，使携带基因进入病患细胞体内的安全性大幅提高。”

“我这下真的听到大蜥蜴的脚步声了，”巴比故意夸张地说：“磅！磅！磅！”

窗口上的那只猴子对着我们尖叫。我朝离我们最近的窗户瞥了一眼，没有猴子在那里偷窥。

欧森用后腿站着，前脚趴在餐桌上，拚命向萨莎施展魅功，用丰富表情表示它还要一些披萨饼。

“你该听过小孩子用来分化父母的伎俩吧。”我提出警告。

“我比较像是它的嫂嫂。”他说：“无论如何，说不定这是它这辈子吃的最后一顿，我们也一样。”

我叹了一口气。“好吧。不过假如我们逃过这一劫，这么做就等于树立一个不好的先例。”

第二只猴子跳上窗台，两只都露出牙齿对着我们尖叫。

萨莎挑了最窄的一片披萨，切成小块，倒进地板上的狗盘子里。欧森面带忧虑地看了窗口的猴崽子一眼，不过即使在这些末日怪猴的环伺下，它的胃口丝毫不减，全神贯注在它的晚餐上。

其中一只猴子开始用手掌在窗玻璃上韵律地拍打，而且比先前叫得更大声。它的牙齿看起来比一般的恒河猴要长和锐利，威力足以让它扮演掠食者的角色。这个特征或许是卫文堡那些武器研发人员游戏式的研究成果。在我眼里，我看到的是安琪拉的喉咙。

“它们可能想藉此分散我们的注意力。”萨莎说。

“除非它们打破玻璃，否则屋内没有其他入口。”巴比说：“假如它们胆敢闯进来，我们一定会听到声音。”

“又是雨声又是敲玻璃的声音，这么嘈杂，我们听得到吗？”她怀疑地说。

“我们绝对听得到。”

“除非万不得已，我们绝不能轻易散开，”我说：“它们聪明得很，知道各个击破的道理。”

我眯着眼睛望向离我们最近的窗户，仍然没有猴子在那个区域出没，只见阳台外的沙丘风雨交加。

水槽边上，其中一只猴子抓着窗槅转过身。它发出像嘲笑般的尖锐叫声用屁股对着我们，把它那赤裸裸、光秃秃、奇丑无比的屁股贴压在玻璃窗上。

“那么，”巴比问道：“你闯进神父公馆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意识到时间有限，我很快地将发生在阁楼、卫文堡和曼纽·拉米瑞兹家的事一一交代过去。

“曼纽，这个双面人。”巴比说，感慨地摇摇头。

“恶——”萨莎用嫌恶的语气说，不过这不是她对曼纽的评语。

窗户上，那只公猴子对着我们将丰沛的尿液洒在玻璃上。

“唷，这倒是新把戏。”巴比说。

水槽边的窗口上，愈来愈多的猴子开始跳到半空中窥探屋内，就像热油锅中的爆米花，蹦起来又掉下去。它们吱吱喳喳地尖叫，感觉

起来似乎有一大群，虽然每次出现在窗口的都是同样的六只猴子。

我灌下最后剩下的一点啤酒。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心情的冷静可以说一分钟比一分钟困难。我怀疑自己有没有足够的精力和专注力冷静地出击。

“欧森，”我说：“你不妨到屋里四处巡视看看。”

它听懂我的意思并立即出发巡视。在它走出厨房之前，我说：“不要逞英雄。要是你发现什么事不对劲，就拚命地狂吠，然后赶紧回到这里跟我们会合。”

它走出我的视线之外。刹那间，我立刻觉得很后悔派它出去，虽然我心里知道这是正确的抉择。

第一只猴子排完膀跳的尿液之后，换第二只猴子转过来面对厨房并开始洒出它的水柱。其余的猴子则在一旁的栏杆和阳台的屋梁上荡来荡去。

巴比坐的位置正对着餐桌旁的窗户。和我一样，他的眼神也不时朝那块意外安静的区域探索。

闪电似乎暂时告一段落，不过海面上轰天的雷声依然不绝于耳。这样的气氛显然让猴群更加兴奋。

“我听说布莱德·彼特（Brad Pitt）的新电影很卖座。”巴比说。

萨莎说：“我还没看。”

“我一向都是等录影带出来才看。”

它们试着打开后面阳台的后门。门把被扭动得嘎嘎作响，但是门锁牢牢地锁着无法打开。

水槽边窗台上的猴子跳开。另外两只跳起来的猴子取代它们原先的位置，同时开始朝着玻璃撒尿。

巴比说：“这部份我可不负责清理。”

“这个，我也不要清。”萨莎坚持地说。

“或许它们用这种方式把攻击性和愤怒发泄完之后就会离去。”我揣测说。

巴比和萨莎显然在同一家补习班上过如何做出怀疑表情的课程。

“或许没这么容易。”我连忙修正。

黑暗中一颗像樱桃果核大小的石头忽然从天外飞来，砸在其中一扇玻璃窗上，原本在窗台上偷窥的猴子纷纷跳走避开火线攻击。更多的小石子迅速纷至沓来，感觉起来就像是遭受冰雹撞击。

距离我们最近的窗户却完全没有受到石头攻击。

巴比从地上拾起猎枪并将它放在大腿上。

就在一阵枪林弹雨的石头大战达到顶峰时，却猛然停止。

猴群疯狂的尖叫声愈演愈烈，几乎到了狂喜的地步，它们的声音充满超自然的诡异，和死气沉沉的黑夜融合成一股邪恶的魔力，勒令滂沱大雨对木屋发动前所未有的大肆袭击，教人听了胆战心惊。无情的雷声轰隆隆地打碎夜空的躯壳，给予闪亮的电叉可趁之机再度刺入天空的肉体。

突然间，一颗比先前攻击行动中更大的石头击中水槽边的一片玻璃，发出啪地一声。第二颗大小相仿的石头接踵而至，砸得比第一颗还用力。还好它们的手很小，无法操作手枪；而且它们的体重过轻，铁定会被射击的后座力震得猴仰马翻。不过，以这些家伙聪明的程度，绝对明白手枪的目的和操作方式。幸好卫文堡那帮人没有选用猩猩做实验。要是让他们想到这个主意，势必会毫不迟疑地争取这个计划的赞助金，他们不仅会为猩猩们提供武器操作的训练，甚至会传授它们设计核子武器的细节。

同一片玻璃又先后遭受两颗石头击中。

我不禁伸手去碰触系在腰间的行动电话。总该有人可以求救吧。但是不能叫警察，也不能向联邦调查局请求协助。如果让前者知道了，可能反而会出动警力为猴群提供火力掩护。就算我们能联络到最近的联邦调查局办事处，而且让自己听起来比宣称被外星人绑架听起来具可信度，同样可能是向敌人自投罗网；曼纽·拉米瑞兹说决定任这场恶梦自生自灭的是政府的高层人士，我相信他所说的话。

世世代代以来，人们从未如此将自己的责任交托出去，我们将自己的生命和未来托付在学者专家手中，因为他们让我们相信我们没

有足够的知识和能力对任何重大的社会管理决策做决定。这就是我们懒惰和容易受骗的后果。让猴辈起而统治世界。

一颗更大的石头接踵而至。裂痕随即在玻璃窗上散开，但是并未破碎。

我拿起桌上的两只备份弹匣，分别放入牛仔裤左右两边的口袋里。

萨莎将一只手伸入暗藏左轮手枪的餐巾纸下。我紧跟着她的动作伸手握住我的手枪。

我们彼此交换眼神，她的眼底泛起一阵恐惧的浪潮，我相信她也在我眼中看见同样的汹涌的暗潮。

我勉强摆出自信的笑容，但我的脸就像裹了石膏般僵硬，仿佛轻轻牵动就会四分五裂。“我们会没事的。一个音乐电台主播，一个冲浪狂，加上一个象人怪物，结合起来就是拯救世界的最佳拍档。”

“尽可能，”巴比提醒大家：“不要把弹药浪费在头一两只闯进来的猴子身上。等多几只进来之后再一起解决。尽量拖延。让它们自以为占居上风。多引诱几只泼猴进来。然后让我率先开枪，给它们一点教训。有了这把散弹猎枪，我根本不必瞄准就可以将它们打得落花流水。”

“遵命，巴比将军。”我戏谑地说。

两颗，三颗，四颗桃子果核般大小的石头先后击中玻璃窗。面积第二大的窗玻璃应声裂开，更多的裂隙紧接着沿着主线散开，犹如快速分岔的闪电。

想必任何一位医生都会对我此刻经历的生理结构重整感到兴趣。我的胃被挤到胸腔口，不断压迫我的喉咙，而我的心脏则之跌落到原先胃部所在的位置。

接着又飞来半打更大的石头，比以前更用力地砸在两扇最大的窗户上，两片玻璃的碎片应声向屋内四散纷飞。清脆的破碎声猛然迸出，紧接着玻璃碎片如下雨似的掉落水槽，横扫花岗岩面的流理台，洒得遍地都是。甚至有几块碎片飞溅到餐桌上，我连忙闭上眼睛，只听见锐利的玻璃片撞击到餐桌的铿锵声，有些趴答一声掉落在

剩余的披萨饼上。

瞬间过后，当我再度静开眼睛时，两只跟安琪拉描述的一样大小的猴子正在窗口吱吱地尖叫。它们一方面留心破玻璃，一方面注意我们的动静，小心翼翼地翻入厨房，跳到流理台上。狂风随着灌进来，挑起它们被雨水弄乱的毛发。

其中一只猴子望向平常锁住猎枪的扫帚柜。从它们出现以来，尚未见到我们任何人接近那个橱柜，而且它们不可能看得见桌底下放在巴比腿上的十二口径猎枪。

巴比只瞥了它们一眼，显然对隔着餐桌正对面的窗口更感兴趣。

两只已经潜入屋内的猴子拱着背，动作敏捷地在水槽分道扬镳，分别循相反的方向前进。在厨房的微光中，它们邪恶的黄色眼睛看起来就和桌上跳动的烛蕊一样明亮。

往左边走的猴子中途碰到烤面包机，它愤而将机器扫到地上。插座在插头猛然扯落时迸出火花。

我想起安琪拉描述恒河猴拿苹果砸到她嘴唇裂开血流如注的情景。巴比的厨房一向整理得有条不紊，不过要是这些泼猴打开橱柜拿玻璃杯和磁盘砸我们，就算我们手里有枪，还是可能对我们造成严重的伤害。被一只像飞盘般飞漩过来的餐盘击中鼻梁，效果大概和挨子弹差不多。

另外两只眼神诡异的猴子从阳台跳上破碎的玻璃窗口，露出长牙对我们嘶嘶叫。

萨莎握着手枪的手明显地在餐巾纸下颤抖，她并不是因为吹入的冷风而打寒颤。

尽管猴子的尖叫喧哗，尽管三月的狂风冷飕飕地灌入破窗，尽管雷声隆隆，大雨叮叮咚咚，我却听见巴比低声唱歌。他丝毫不理会厨房尽头的猴子，聚精会神地盯着餐桌正对面那扇还完好如初的玻璃窗——他若无其事他嘴唇微微张动。

我们愈是无动于衷，它们的胆子就愈大，以为我们被吓得不敢动，站在窗口愈发鼓噪的两只猴子这时也跳入厨房，跟着前头两只猴子分别沿着流理台相反的方向前进，形成每个方向两只猴子的局面。

不知是巴比愈唱愈大声，还是恐慌让我的听觉忽然变得锐利，我居然听出他唱的歌曲“相信白日梦的人”(Daydream Believer)。一首曾经受到青少年青睐的流行老歌，首版由辣猴合唱团演唱。

萨莎一定也听到了，因为她说了一句:“金牌老歌。”

水槽边的窗口又被上两只泼猴，它们攀在窗框上，眼里露出炼狱的火光，充满仇恨地对我们尖叫。

已经在屋内的四只猴子此时叫得更大声，在流理台跳上跳下，不断在空中挥舞拳头，露出长牙，朝我们吐口水。它们很聪明，但是聪明得还不够，它们的判断力很快被愤怒所障碍。

“开打!”巴比下令。

我们一轰而上。

与其从椅子上倒退腾出射击的空间，巴比以敏捷的动作转向侧边，在迅速起身的同时举起猎枪，俨然一副受过严格的军事和芭蕾舞训练的模样。火焰从枪口劈哩啪啦地喷出，第一轮就把最后抵达窗口的两只泼猴解决，它们像是孩童的布偶一样被轰得向后跌落到阳台，第二轮则将水槽左侧流理台上的两只猴子打得落花流水。

我的耳朵嗡嗡地耳鸣，就像是站在钟塔里一样，狭隘空间里的剧烈枪声虽然很容易让人慌张失措，我还是奋力在巴比第二轮枪响之前起身加入战火。萨莎也不让须眉，她转身站起来，在巴比解决左边第三、第四只猴子的同时，开枪扫射右边剩余的两只猴党。

正当他们左右开弓的时候，离我们最近的窗户突然在我面前迸裂。一只尖声叫嚣的恒河猴趁势顺着如飞瀑而下的玻璃碎片跳到餐桌的正中央，将三根蜡烛中的两根打翻，踩熄第三根，甩落身上的雨水，然后将一整盘披萨旋转地扔到地板上。

我连忙举起手枪，没想到这最后一只闯入的泼猴竟然扑到萨莎背上。如果我不顾一切开枪，子弹势必会贯穿那只该死的猴子，然后连萨莎一起陪葬。

我踢翻挡在我面前的一张椅子，绕到餐桌旁。萨莎吓得失声尖叫，骑在她背上的猴子吱吱狂叫，试图扯下一把她的头发。她出于反射动作地将点三八左轮手枪扔在地上，盲目地伸手到背后拚命想把

猴子拉下来。泼猴凶悍地拨开她的手，气得牙齿嘎嘎作响。她的身体被向后弯扭到餐桌上，泼猴不停将她的头往后拉，试图露出她的脖子。

我将手枪扔在餐桌上，从后面抓住泼猴，左手抓着它两肩之间的毛皮，右手掐着它的脖子。我使力扭绞它身后的一撮毛皮，直到它痛得哇哇大叫。但是它依然紧抓着萨莎不放，我愈是拚命将它扯下来，它愈用力从发根处拉扯萨莎的头发。

巴比将另一只弹匣塞入猎枪，随即进行第三轮扫射，整个木屋围墙剧烈晃动，仿佛震中就在我们的正下方，我心想被干掉的大概是最后一对闯入的泼猴。结果我听见巴比咒骂的声音，我知道还有更多的麻烦在后头。又有两只不怕死的泼猴跳上水槽边的窗口，可以清楚地看见它们发亮的黄色眼睛。

巴比还在装子弹。木屋的另一边传来欧森狂吠的声音。我不知道它究竟是在向我们求救还是正朝我们这边冲过来加入攻击的阵容。

我听见自己一边换手，一边狠狠地咒骂，语气中充满禽兽般的恶毒，完全不像平常的我。我改用双手掐住它的脖子，我拚命地掐，掐到它最后没有办法只好松开萨莎。

这只猴子只有二十五磅重左右，身高还不及我的六分之一，但是它浑身都是骨头和肌肉，还有满腔的仇恨。即使在挣扎着透不过气来的情况下，它依然想对人吐口水，并发出微弱的尖叫声，这个家伙还拚命收下巴，试图咬我掐住它脖子的双手。它不断扭动身体又拳打脚踢，比鳗鱼还难抓稳，但是想到这个畜生胆敢试图对萨莎下毒手，我就一肚子火，双手不禁变得像铁沙掌一样有力，直到我听见它的脖子啪一声折断。然后它整个身体软趴趴地一动也不动，我松开手把这个死家伙扔在地上。

满腔的嫌恶感让我气咽，我气喘喘地拾起我的手枪，在此同时，萨莎握着她的左轮手枪，走向餐桌附近的玻璃窗，对着黑漆漆的屋外开枪。

巴比因为忙着换装子弹，没有注意到最后两只猴子，尽管它们发

亮的眼睛极为明显。他走到门边的灯光开关处，将变阻器调到让我必须眯着眼睛的亮度。

其中一只泼猴站在炉台旁边的流理台上。它从墙边的铁架取下最小的一把刀，在我们还来不及开枪之前，拿小刀朝巴比射过去。不知道是这只该死的畜生学过武术，还是它碰巧运气好，那把刀在空中翻腾，直直插入巴比的右肩。他松开猎枪。

我朝射飞刀的泼猴连开两枪，它向后倒在炉台上，就地正法。

剩下的一只猴子大概听过“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道理，连忙夹着尾巴从水槽边的窗口逃逸无踪。我开了两枪，但是都没打中。

在另一个窗口，萨莎以令人惊讶的敏捷和沉着从腰间的弹药袋里掏出快速安装弹匣，塞入她的点三八手枪。她扭开快速安装弹匣，以熟练的手法将所有的子弹一次装入弹腔内，然后将安装匣扔在地上，啪一声合上旋转弹匣。

我怀疑世界上有哪间广播学院为未来的音乐节目主播开设武器学和射击仪态的课程。在月光湾所有的人当中，萨莎始终是我心目中唯一表里如一的人，现在连我都忍不应怀疑她是否也有不为人知的秘密。

她又对漆黑的屋外开了一枪，我不知道她是否有任何具体的目标，或只是想藉火力吓阻其他虎视眈眈的猴群。

我将只剩一半子弹的弹匣从手枪里退出，装入新的弹匣，走向正将小刀拔出肩膀的巴比。伤口显然只有一两英寸深，不过一道血迹在他的衬衫上扩散开来。

“情况有多糟？”

“真该死!”

“还撑得住吗？”

“这是我最好的一件衬衫!”

我想他大概没事。

木屋前方传来欧森持续狂吠的吼声，但是此刻叫声稍有停顿，不像先前那般惊慌地连续高声嗥叫。

我连忙将手枪塞入背后的腰带里，拿起巴比装满子弹的猎枪，朝

吠声的来源冲过去。

客厅里亮着灯光，但是只有微微的亮度，就跟先前一样。我将光度调亮一些。

其中一扇玻璃已经被打破，狂风夹带豪雨从阳台的屋檐下吹入客厅。

四只高声尖叫的猴子分别栖息在沙发的扶手和靠背上。当灯光转亮的时候，它们全部都转头面向着我，发出一致的嘶声。

巴比原先估计，猴子大概有八到十只，现在看来，猴群的数量显然比我们预估的超过很多。光是我看到的就已经有十二到十四只，虽然它们全都相当疯狂，满腹愤怒和仇恨，但是它们不会鲁莽到或愚蠢到在这次突袭当中牺牲大多数的猴党。它们已经在外面闯荡了两三年。有很长的时间可以繁殖。

欧森站在地上，四面被猴群包围，它们此刻又开始对它发出尖叫。它忧心忡忡地不停打转，试图同时监督每一只猴子的动静。

其中一只猴子站得角度很偏，距离也很远，我根本不用担心子弹会误射欧森。于是我朝那只猴子开枪扫射，虽然命中目标，可是四处的弹孔和洒落一地的猴肠大概要花费巴比五千块美金的整修费。

剩余的三只猴子一边尖叫，一边跳过家具往窗口方向逃逸。我趁机动性开枪打了另一只。但是第三轮只打烂一面柚木围墙，又让巴比损失了额外的五千到一万美元。

我将猎枪扔到一边，伸手拔出插在后腰际的手枪，准备朝正从窗口仓惶逃逸的最后两只猴子开枪，没想到却在此刻被人从背后勒住脖子，几乎将我整个人抬离地面。一只粗壮的手臂环绕住我的喉咙，让我立即无法呼吸，另一只手抓住我的葛洛克，硬是将手枪夺走。

紧接着我整个人两脚离地，像个小孩子一样被抬离地面用力摔出去。我撞倒咖啡桌，把桌子压毁在身体底下。我四脚朝天地瘫在残破的家具里，往上一看，赫然看到卡尔·史寇索矗立在我面前；从这个角度看上去，他显得比实际上更高大魁梧。光头，耳环。虽然我已将客厅的灯光调亮，但是光度还算阴暗，我可以清晰地看见他眼中兽性大发的邪光。

毫无疑问，他就是猴群的首脑。他穿着运动鞋、牛仔裤和法兰绒衬衫，手上戴着一只腕表，假如把他和四只猩猩放在一块，没有人会看不出他是当中唯一的人类。然而，即使他有人模人样的长相和穿着，身上却散发出一种次于人的野蛮气息，不只是眼里的闪光，他扭曲的脸部表情反映的根本不是我能辨识的人类情感。纵然衣冠楚楚，他也可以是赤裸裸的禽兽；即使从颈子到头顶刮得一干二净，但是私底下，他可能就和猩猩一样长满毛发。假如他过着两种不同的生活，他的性情显然比较偏向夜晚与猴群为伍的生活，胜过白天和正常人打交道的生活。

他伸直手臂，像处决人犯一样，拿着葛洛克手枪指着我的脸。

欧森奋不顾身龇牙咧嘴地扑向他，但是史寇索的动作比欧森还快。他朝欧森的头重重一踢，欧森当场昏厥，倒地不起，连呻吟或腿抽动的反应都没有。我的心像石头一样沉入井底。

史寇索再一次将手枪对着我，朝我的脸开了一枪（这是我当时的感觉）。就在地扣下扳机的千钧一发之际，萨莎从客厅另一端朝他背后开枪，我听到的枪声原来是来自她的左轮手枪。

由于子弹的冲击力，史寇索浑身抖动了一下，原本对着我的枪口也跟着失去准心，他那一枪打得我头旁边的柚木地板当场开花。

身带重伤的史寇索攻击性丝毫不减，他迅速转身连续开了好几枪。

萨莎连忙趴下滚到客厅外，史寇索把手枪内所有的子弹都射到她原先开枪站的位置。即使弹匣里已经没有子弹，他还是拚命扣扳机。我可以看到暗红色的浓浓鲜血在他的法兰绒衬衫背后扩散开来。

最后他抛下手枪，转身朝我走过来，似乎在考虑该一脚踩扁我的脸，还是将我的眼睛挖出来，让我瞎眼惨死。结果他放弃这两项娱乐，朝最后两只猴子逃走的破窗户走去。

就在他跨过窗口踏入阳台的那一刹那，萨莎再度出现，而且竟然不可置信地跟在他后面追出去。

我大声阻止她，但是她看起来出乎意料之外的狂野，当时就算她眼里出现恐怖的闪光，我也不会感到惊讶。在我从咖啡桌的残骸中挣扎着站起来的同时，她已经快步穿越客厅跳到阳台外。

屋外传来左轮手枪射击的枪声，一轮又一轮，然后是第三轮。

虽然萨莎有能力保护自己，但是我还是想追过去把她拉回来。就算她把史寇索解决，外头恐怕还有更多的猴群，不是一个一流的音乐主播可以对付的——况且黑夜是它们的地盘，不是我们的。

第四轮枪声漫天作响。第五轮接踵而至。

唯一令我裹足不前的原因是欧森，它软趴趴地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我甚至看不见它黑色的身体随着呼吸起伏。它假如没死，一定是昏迷过去。如果是昏迷，它可能需要立即急救，它的头被重重踢了一脚，就算它侥幸存活，也难保没有脑部内伤的危险。

我意识到自己就要放声大哭。但是我硬将悲伤往肚里吞，眨着眼睛让眼泪倒流。就像往常一样。

巴比穿过客厅走向我，一只手按着肩膀的伤口。

“救救欧森。”我说。

我不愿相信它已经回天乏术，生怕此时此刻这种恐怖的想法可能会导致事情成真。

琵雅·柯里克会理解这个概念。或许巴比现在也能体会。

我闪开家具和猴子死尸，嘎吱嘎吱地踩过满地碎玻璃，冲向窗口。冰冷的夜雨如银色的长鞭，随风斜打入窗框上残破的玻璃锯齿。我冲入大雨中奔向萨莎，她站在三十尺外的沙丘堆中。

卡尔·史寇索面朝下躺在沙地上。

萨莎全身湿透，不停地颤抖，她站着俯视对方，将仅剩的最后一轮子弹装入左轮手枪。看来我之前听到的枪声每一枪几乎都命中歹徒，可是她似乎觉得还不够。

果然，史寇索的身体还在抽动，两手在沙地上猛耙，像是一只急着挖洞躲起来的螃蟹。

她惶恐地一阵寒颤，弯下身扣下最后一轮子弹，这一次全部打入他的后脑勺。

当她转身面向我时，早已泣不成声。泪水毫无压抑的夺眶而出。

我眼里没有一滴泪，我告诉自己我们两个人当中总有一个人得挺住。

“嘿。”我温柔地说。

她投进我怀里。我拥抱着她。

大雨倾盆而下，蒙蔽了仅在四分之三英里以东的都市灯火。或许整个月光湾区都已经被天堂倾倒的洪水淹没，像是个精雕细琢的沙堡刹那间被海水冲刷殆尽。

不过，月光湾还完好如初地矗立在原地，静候这场暴风雨过去和下一场暴风雨的来临。没有人逃得出月光湾的手掌心，我们无处可逃，永远都一样。这件事，坦白说，早已成为我们血液里的一部份。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她问，双手依然紧紧抱着我。

“好好活下去。”

“可是一切都搞砸了。”

“反正向来都是如此。”

“但是它们还在那里。”

“或许它们会放过我们一阵子，至少一阵子。”

“我们接下来该到哪里去呢，雪人？”

“走，我们回屋里喝杯啤酒去。”

她浑身还在发抖，但不是因为淋了雨。“在那之后呢？我们总不能喝一辈子啤酒。”

“明天会有大浪。”

“事情这么简单就可以解决吗？”

“像这种酷浪，有的时候就要好好把握。”

我们走回木屋，远远就看见巴比和欧森坐在阳台的台阶上。我们勉强挤进他们身边剩余的空间。

我的两个好兄弟显然都不是处在心情的高潮。

巴比觉得他只需要消毒药水和绷带就没事。“伤口很浅很细，就像被纸割伤一样，从上到下深度还不到半英寸。”

“很遗憾你的衬衫毁了。”

“谢谢你的关心。”

欧森一边呻吟一边站起来，步履蹒跚地走下台阶，在雨中的沙地上呕吐。

我无法将眼神从它身上移开，担心害怕地全身发抖。

“或许我们该带它去看兽医。”萨莎建议。

我坚决地摇头，绝对不去看兽医。

我不会哭泣，也从不哭泣。不知道一个人能吞下多少苦涩的泪水?

当我能开口说话时，我说:“我无法信任城里的兽医。这件阴谋，他们大概也有份。要是让他们知道它的底细，发现它是卫文堡的实验动物，他们很可能会把它从我身边掳走，带回实验室去。”

欧森抬起头让雨打在脸上，仿佛在享受雨水的清新。

“它们还会再回来的。”巴比说，他指的是猴群。

“今晚不会再来了，”我说。“或许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再出现。”

“但是迟早还会再出现。”

“是的。”

“不知道还有谁会出现?”萨莎忍不住要问。“天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外面的局势一团混乱。”我说，想起曼纽告诉我的话。“一个崭新的世界，天知道这个新世界里有些什么玩意儿?谁知道还会有什么新的怪物出现?”

在看到听到卫文堡计划的面貌之后，一直到这一刻，我们才真正有处在文明尽头和世界末日边缘的刻骨铭心体会。滂沱的大雨不停打落在世界上，仿佛是末世审判的隆隆鼓声。今晚完全不同于以往

的夜晚，就算乌云散开，现出三个月亮，天空洒满陌生的星辰，都无法比此刻更让人觉得恍如隔世。

欧森舔去最下层台阶上的一滩雨水，然后爬到我身边，精神看起来显然比刚才下楼梯时好许多。

我踌躇了一下，试着用点头和摇头的技巧测试它是否有脑震荡或更糟糕的状况。还好它没事。

“老天。”巴比松了一口气说。我从来没看巴比受这么大的惊吓。

我走进屋里，拿了四瓶啤酒和巴比写上“玫瑰花苞”的狗碗，回到阳台和大家团聚。

“几幅琵雅的画被弹孔打得满目疮痍。”我说。

“我们可以全部赖到欧森头上。”巴比回答。

“没有任何东西，”萨莎接着说：“比一只拿散弹枪的狗更具危险性。”

我们静静地坐着好一会儿，聆听雨声，呼吸清新香甜的空气。

我可以看见史寇索的尸体远远躺在沙滩上，现在萨莎也跟我一样变成杀人凶手了。

巴比说：“真是太惊险刺激了。”

“完全同意。”

“不可能有比这更偏激的事。”

“简直疯狂到极点。”

欧森嗔了一声。

# 第三十四章

当天晚上，我们将一具具猴子的尸体包裹在床单内，并将史寇索的尸体也用一张床单包起来。我一直觉得心里发毛，脑海里浮现的尽是聊斋异说深植人心时代的老式灵异电影情节，生怕他会像缠着布条的木乃伊一样突然坐起来抓住我。我们将他们全部装上福特探险家的后车箱。

巴比的车库里有一叠塑胶布，是最近一次前来施工的油漆工人留下的，他们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来替柚木壁板上亮光油。我们用钉枪尽可能将所有的破窗户封死。

凌晨两点左右，萨莎载着我们大家前往城里的东北角，我们驶上漫长的私人车道，穿过狂风暴雨中垂首哀悼的加州胡椒树，路经圣母恸子雕像，最后在巍峨的乔治亚式大宅前停车。

屋内没有亮灯。我不知道桑第·寇克是在睡觉还是根本不在家。

我们将包裹在床单里的死尸陆续搬下车，一股脑儿堆在他家正门口。

当我们驱车离去时，巴比说："记不记得我们小的时候常来这里偷着桑第的老爸工作？"

"当然记得。"

"想想那个时候要是能在他家门口发现这些玩意儿，那该有多刺激。"

"简直酷毙了。"

巴比的住处连清理加整修大概要花上好几天的时间，不过这件事不急着办。我们直接驱车前往萨莎家，在她的厨房里消磨剩下的夜晚，大伙儿一边喝啤酒醒脑，一边阅读父亲对我们这个新世界和新生活相关来龙去脉的详载。

我的母亲梦想出一个革命性的新方法研制反向病毒，用来携带基因进入病人或实验品体内。她的理论随即被卫文堡秘密基地里一群顶尖的科学家付诸实践，结果新研制而成的微生物送货员表现出超乎水准的选择能力和成功率。

“然后酷斯拉就这么诞生了。”如同巴比所述。

新型的反向病毒虽然已不具繁殖能力，但经证实不仅具有传递基因的能力，并且能判断取代病人或实验品身上的哪些遗传基因，所以它们可以扮演双向邮差的角色、将基因物质送入或取出体内。

它们同时也证实具有兼并体内其他病毒的能力，然后根据该生物体的特性进行自我重整。它们突变的速度之快在微生物当中前所未见，几个小时之内就能完全变成另一种新的物质，并恢复繁殖的能力。

早在卫文堡的科学家们发现这个现象之前，母亲的新病毒已被广泛应用在汲取和输入动物遗传物质的实验上——涉及的不仅是不同种的动物，也包括科学家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基因传输。传染的途径不限于体液的接触。只要你身上有一点点小伤口，即使只是被纸或刮胡刀割伤，光是表皮的接触就足以导致病毒的入侵。

几年下来，我们每个人都会受到感染，而且大家新接收到的遗传物质都不同，因此每个人出现的症状也互异。有些人因为接收的来源零星复杂，缺乏单一主力，所以不会显现出任何转变。等我们原本的细胞死掉之后，取而代之的细胞或许会显现出新遗传物质的特性，也可能不会。但是，也有人最后会变成心理或生理上的怪物。

转述詹姆士·乔伊斯（James Joyce）的话:“我们生动有趣的动物世界将因各种异类黯然失色。”

至于改变的速度是否会加快，影响是否会趋于白热化，整桩秘密是否会因病毒本身的威力不胫而走，我们完全不得而知，或许这个转弯的过程会潜伏几十年甚至几世纪也说不定。我们能做的只有静观其变。

父亲似乎不认为问题的起源在于理论本身的缺失。他深信错误出在卫文堡科学家身临其境上，那些拿母亲的理论来测试和制造病毒的人比母亲更难辞其咎，因为他们偏离了母亲的理论，当时看起来或许不是大不了的偏差，没想到后来却酿成不可收拾的重大灾祸。

无论你怎么看待这件事，造成毁灭世界的终究还是我的母亲，尽管如此，她依旧是我的母亲。从某个层面来看，她所做的一切全是发自对我的关爱，莫不是希望我的生命能从中获得救赎。我对她的爱有增无减，由衷敬佩她竟能在知道新世界的面貌后独自承担内心的恐惧和不安这么多年。

父亲不愿采信母亲自杀的说法，他在手记里承认有此可能性，但是他觉得谋杀的可能性较高。虽然病毒已蔓延得太快太广，到了无法控制的局面，母亲最后还是毅然决然决定向大众公开这件事情的内幕，可能是有人想杀她灭口。然而，无论母亲是自杀还是得罪了军方和政府遭到谋杀，对我来说都已经不重要了；不管是何者都改变不了她已经过世的事实。

而今，对母亲有更深刻的了解之后，我终于明白为何自己在遭遇重创时总是有压抑情感的倾向。我要试着改变自己的这种性格。我不认为自己有任何理由办不到。毕竟，这正符合新世界的潮流：改变，无情的改变。

纵然有不少人因为我是我母亲的儿子而恨我入骨，但是我却被允许活下去。想到与我为敌的人个个残酷凶暴，连父亲也无法理解他们赦免我的理由。不过，他怀疑母亲用了我的某些遗传物质研制出这个革命性病毒；或许解铃还需系铃人，解除或至少抑制这场世纪灾难的关键最终还是存在我的基因内。或许我每个月例行的抽血，并不如台面上说的与我的 XP 症有关，而是用来提供卫文堡进行实验。我或许是个活生生的实验室，我体内可能含有终止这场黑死病的免疫体，或含有协助了解这场浩劫的唯一线索。只要我不把月光湾发生的事对外宣扬，我大概可以继续逍遥活下去。换句话说，倘若

我胆敢将这件事公诸于世，我这下半辈子就注定得在卫文堡的地下黑牢里度过。

事实上，父亲担忧他们迟早有一天会那么做，将我终生监禁，以确保血液的供给源源不断。要是真有这么一天，我将会严阵以待。

星期天的早晨和下午稍早，当暴风雨过境月光湾的同时，我们耐不住地昏昏入睡。在我们四个人当中，只有萨莎没有被恶梦惊醒。

在昏睡了四个小时之后，我下楼来到萨莎的厨房，合上百叶窗一个人独坐。有好一会儿，我静静在微光中端详帽子上的“神秘列车”四个字，思考这和母亲的工作有何关连。虽然我猜不出这四个字的重要性，但是我始终觉得月光湾并非如史帝文生所宣称的处在驶向地狱的云霄飞车上。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未知的世界，一个没有人能全然想像的神秘终站，新的世界或许美轮美奂，或许比地狱的各种磨难更加严酷。

稍后，我执起笔和笔记簿，着手在烛光下写作。我想用我的余生为所有发生的事情做下完整的记录。

我不奢望看见这件作品出版。那些不愿卫文堡的秘密曝光的人士绝对不会允许我这么做。无论如何，史帝文生说得很对:“我们已经无法挽救这个世界。”其实，和巴比相交多年以来，他始终都在灌输我同样的观念。

虽然我不再为出版而写作，我依然坚信这场浩劫必须有一件完整的记录。这个世界不能就这么无疾而逝，没有留下只字片语解释其始末。我们是傲慢的动物，充满各种邪恶的潜力，但是我们同时也具备爱、友谊、宽容、仁慈、信仰、希望和喜乐的宽大胸襟。人类如何毁灭在自己手里或许比人类最初从何而来更值得人深思，因为我们永远无法解开造物的迷思。

我或许能孜孜不倦地记录月光湾发生的一切，甚至将内容延伸至受到波及的世界其他角落。然而，这份手记或许终将一无用处，因为有一天这世界上或许将不再有人类存在，也没有人能阅读我的文

字，但是我甘愿冒这个险。假如我是个赌徒，我敢打赌乱世中将由其他动物取代我们的地位，成为地球的新主宰。没错，假如我是名赌徒，我会把赌注下在狗身上。

星期天的夜晚，天空就像上帝的脸一样深邃，而繁星则犹如泪珠般闪耀晶莹。我们联袂前往海边。十四英尺如玻璃般透明的巨浪，威力十足地一波接着一波从遥远的大溪地袭来。这是历史性的一刻，活生生地呈现在我们眼前。

斯蒂芬·金的小说让人爱不释手，读起来欲罢不能……触动你的每一根神经，让你背脊发凉、坐立难安！

——[illegible]

斯蒂芬·金的作品具有高度的悬疑性……充满张力！

——[illegible]

一等一的悬疑、骇人，而且非常具有个人风格！

——[illegible]

斯蒂芬·金是一位非常棒的恐怖小说家！

——[illegible]

斯蒂芬·金是一位说故事的天生高手……他的文笔脉络非常清晰流畅！

——出版家周刊

不可思议！斯蒂芬·金的小说充满悬疑刺激的气氛，从不会令读者失望！

——[illegible]克斯评论

ISBN 7-5387-1502-4
9 787538 715026 >

ISBN 7-5387-1502-4
I·1543 定价:20.00元

观者 OCR、校对

2008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

1:08:21

ljctt@263.net